

NEW GONOW 新吉奧

New Gonow Recreational Vehicles Inc. 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信证券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銀國際 BOCI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NEW GONOW 新吉奧 New Gonow Recreational Vehicles Inc. 新吉奧房车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	24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4,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16,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6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0805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信証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复星国际証券



一盈証券有限公司
IWIN SECURITIES LTD.



利弗莫尔証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TradeGo Markets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WANHAI SECURITIES (HK) LIMITED



盈寶證券
WIN BUL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4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4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4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gonowrv.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屆時，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ewgonowrv.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2024年12月31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newgonowrv.hk查閱。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可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完全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在上述網址在線查閱。

有關閣下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下文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參考下表所列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時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 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 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 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 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0	3,313.08	40,000	66,261.58	200,000	331,307.88	4,000,000	6,626,157.60
4,000	6,626.16	50,000	82,826.96	300,000	496,961.82	5,000,000	8,282,697.00
6,000	9,939.24	60,000	99,392.37	400,000	662,615.75	6,000,000	9,939,236.40
8,000	13,252.31	70,000	115,957.76	500,000	828,269.70	7,000,000	11,595,775.80
10,000	16,565.39	80,000	132,523.15	600,000	993,923.65	8,000,000	13,252,315.20
12,000	19,878.47	90,000	149,088.55	700,000	1,159,577.58	9,000,000	14,908,854.60
14,000	23,191.55	100,000	165,653.95	800,000	1,325,231.52	10,000,000	16,565,394.00
16,000	26,504.63	120,000	198,784.73	900,000	1,490,885.45	12,000,000 ⁽¹⁾	19,878,472.80
18,000	29,817.71	140,000	231,915.51	1,000,000	1,656,539.40		
20,000	33,130.79	160,000	265,046.30	2,000,000	3,313,078.80		
30,000	49,696.18	180,000	298,177.09	3,000,000	4,969,618.2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最初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關於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newgonowrv.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刊發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
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
的截止時間 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ewgonowrv.hk 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

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⁶⁾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於指定的分配

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於全
日24小時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詢香港公開
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

票／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⁷⁾⁽⁸⁾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
款支票⁽⁹⁾⁽¹⁰⁾ 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開始，直至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長於一般市場慣例的三天半時間。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
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 (1) 所有時間為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gonowrv.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¹⁾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在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段。倘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招股章程內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報章公佈。
- (4) 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申請渠道」一段以獲取詳情。
- (5) 定價日(即發售價釐定日期)預期為2025年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倘若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 (6) 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7)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或我們通知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至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有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向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 (8) 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有效前，按公開途徑所獲悉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預期時間表⁽¹⁾

- (9)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印有申請人提供的本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可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可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上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10)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香港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營銷，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30
技術詞彙表	43
前瞻性陳述	44
風險因素	4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2
公司資料	109
行業概覽	111
監管概覽	130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66
業務	17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7
關連交易	2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7
主要股東	300
股本	302
財務資料	30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63
包銷	371
全球發售的架構	38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9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中界定或闡釋。

概覽

我們是於澳洲和新西蘭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房車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定製拖掛式房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及銷量計，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市場份額中均位居第二。憑藉我們的產品研發、製造、銷售及經銷能力，我們從構思到所有權設計房車車主用戶體驗的每一個方面。在設計及製造房車時，我們注重於舒適性、安全性及功能性，為房車車主創造一個可滿足其身心休憩需求的移動住宅。我們的能力橫跨整個房車行業價值鏈，包括遠見卓識的設計、精細化的製造、本地化銷售及經銷以及具輔助性的售後服務。我們以致力定製化服務為使命，從外觀美學到室內佈局及功能等各方面為車主提供按單定製服務，個性化定製房車。這使我們能夠打造出反映不同房車車主個性化需求的房車，並提供從概念化、設計挑選、定製、交付到各種售後服務的卓越、端到端車主體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呈現出相對集中的結構。根據2023年銷量數據，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據約55.4%的市場份額，其中本集團佔據約6.8%的市場份額。此外，按2023年的收入計，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據約52.0%的市場份額，其中本集團佔據約7.8%的市場份額。

我們擁有橫跨整個房車行業價值鏈的專業知識，這為我們的增長軌跡奠定了基礎：

- **品牌管理和房車系列更新。**自2014年收購擁有30多年悠久歷史的著名澳洲房車品牌Regent以來，我們已成為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知名公司，經營著三個獨特的品牌，即中端最暢銷品牌Snowy River、豪華品牌Regent及半越野品牌NEWGEN。考慮到我們的房車車主希望在房車上生活、度假或旅行，我們提供拖

掛式房車，包括適合家庭娛樂的家用車型、適合冒險家的緊湊車型、適合渴望增加房車空間人群的可伸縮車型，以及用於終極半越野冒險的多地形車型。從重視價值的新手，到渴望高檔豪華及個性化房車的資深房車愛好者，我們能夠滿足各類房車車主的需求。

- **產品研發**。我們一直在不斷更新及擴充房車系列，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促進銷售。我們定期推出新車型，並不斷升級我們現有的房車系列，以吸引不同需求的新客戶，促成現有客戶的回購，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並推出Regent旗下九款新車型，Snowy River旗下六款新車型，升級Snowy River旗下21款車型，並開發及推出NEWGEN旗下五款新車型。此外，我們矢志為我們的車主打造一條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的房車電氣化之路，目前正開發拖掛式電動房車(電動房車)的開拓性車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批將電動房車方案商業化的房車專家之一。
- **製造**。我們通過戰略合理化及不斷升級生產流程來優化製造工作流程。我們於中國浙江的生產工廠佔地面積約為47,567平方米，由焊接、噴漆、層壓、裁剪及傢俬五個專門車間及兩條先進的組裝線組成。此外，我們在澳洲的兩條總裝線通過承接我們房車的最終組裝以補充我們於中國的主要製造能力。其靠近當地市場的終端客戶，亦使我們能夠迅速滿足彼等對最後加工及定製要求的需求。從整合來自美國及澳洲的最新機器到開發全面的技術系統以執行及協調房車的高度定製化，我們生產流程中的各個環節都經過精心設計，以堅持嚴格的質量標準並滿足客戶期望。通過將專有知識與各方面的精湛生產技術相結合，我們卓越的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在製造房車時具備強大的靈活性、先進的自動化及卓越的營運效率。
- **銷售及經銷**。我們透過橫跨澳洲和新西蘭的充滿活力、多方位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及各種營銷活動，銷售我們的房車並與客戶互動。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穩固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其中包括13家第三方經銷店、兩家自營店及在線官方網站，以及四家與澳洲和新西蘭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合營店。我們的地理足跡遍佈澳洲和新西蘭的主要城市，包括墨爾本、悉尼、布里斯班、阿德萊德、珀斯、

概 要

堪培拉、奧克蘭及基督城，於各個地方均戰略性地設有一到三家經銷店、合營店及／或自營店。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3年銷量而言，我們在昆士蘭充滿活力的房車市場的市場份額超過了我們在更廣泛的澳洲房車市場的表現。此外，我們通過在線促銷及線下活動，積極開展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獲取客戶。

由於我們具備從房車概念化到製造、最終銷售及經銷的端到端管理能力，我們已成為房車領頭人，按2023年的銷量計，在澳洲和新西蘭的標準房車中位居第二。憑藉我們在房車產業價值鏈所展現出的精通能力，以及我們於澳洲和新西蘭穩固且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強勁的銷售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客戶交付合共1,330輛、2,127輛、2,694輛及1,427輛房車，從2021年到2022年及從2022年到2023年分別增長59.9%及26.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激增。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9.7百萬元、人民幣498.8百萬元及人民幣720.3百萬元，該等年度相應毛利率為16.7%、16.5%及25.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422.0百萬元，同期相應毛利率為32.0%。我們的淨利潤自2021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8.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0.4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按三個獨特的品牌展示，即中端最暢銷品牌Snowy River、豪華品牌Regent及半越野品牌NEWGEN。考慮到我們的房車車主希望在房車上生活、度假或旅行，我們提供拖掛式房車，包括適合家庭娛樂的家用車型、適合冒險家的緊湊車型、適合渴望增加房車空間人群的可伸縮車型，以及用於終極半越野冒險的多地形車型。我們矢志提升客戶滿意度，提供高度定製化的各類房車車型。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在設計及製造房車時，我們注重於舒適性、安全性及功能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銷量計，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市場份額中位居第二。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引領房車行業的發展，且正處於開發新型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的最後階段，該車型重量較輕，兼具汽車設計及結構特徵，我們是首批將拖掛式電動房車方案商業化的房車專家之一。請參閱「業務 — 產品開發與創新 — 我們籌備中的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此外，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底於澳洲和新西蘭首次推出混合動力越野拖掛式房車及自行式房車，並最終在歐洲及加拿大市場推出我們的房車系列。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產地為中國的房車出口至歐洲或加拿大不適用進口稅。有關我們在歐洲及加拿大

概 要

的擴張計劃所面臨的潛在關稅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於經營所在或計劃擴展業務的國家被徵收關稅」。

憑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我們將在中國的自主產品設計及製造專業知識與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的本地銷售能力相結合，為房車車主提供從概念化、設計選擇、定製、交付到各種售後服務的卓越、端到端車主體驗。我們於中國的製造團隊與我們位於澳洲和新西蘭的營銷及經銷團隊密切合作，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端到端服務。受益於我們在中國的整合製造能力以及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數十年的本地佈局、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及豐富的營銷經驗，我們利用最新的真空壓機技術及先進的工藝在中國生產我們的車架及底盤，然後將其運送至我們位於墨爾本的組裝線，以按照澳洲聯邦標準進行組裝，並在澳洲及新西蘭進行銷售。

我們的房車可在澳洲及新西蘭出售及交付，除稅前底價介乎50,9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30,093元)至84,99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84,197元)，視乎品牌及車型而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通過結合三個不同的渠道建立充滿活力、多方位的銷售及經銷網絡：(i)由澳洲和新西蘭13家第三方經銷店組成的穩健而廣泛的網絡，提高我們的銷售覆蓋範圍及市場滲透率；(ii)澳洲兩家自營店及在線官方網站，確保直接在當地開展業務、促進與客戶的聯繫並獲得寶貴的一手市場洞見；及(iii)與我們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四家合營店，令我們能夠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同時減少重大間接費用。我們的地理足跡遍佈澳洲和新西蘭的主要城市，包括墨爾本、悉尼、布里斯班、阿德萊德、珀斯、堪培拉、奧克蘭及基督城，於各個地方均戰略性地設有一到三家經銷店、合營店及／或自營店。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我們亦提供配套服務支撐我們的核心業務並與之產生協同作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4家推薦房車維修車間(包括我們的自營店及合營店)網絡，提供各種售後服務(包括房車保養、維修及各類房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及升級)，確保客戶可獲得保持車輛平穩高效運行所需的一切服務。通過將該等額外服務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致力於與房車車主建立持久的關係而非僅限於交易，確保滿意度、長期客戶忠誠度及卓越的車主體驗。此外，自2023年起，我們為客戶提供以其合資格的二手房車購買我們在所有自營店及合營店提供的新房車的選擇，並通常在同一門店轉售該等二手房車。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當中包括絕對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房車銷售	298,586	99.6%	498,116	99.9%	710,747	98.7%	309,526	100.0%	396,894	94.1%
— Snowy River	233,273	77.8%	402,690	80.7%	550,175	76.4%	235,517	76.1%	335,096	79.4%
— Regent	35,098	11.7%	49,347	9.9%	84,338	11.7%	35,514	11.5%	26,514	6.3%
— NEWGEN	30,215	10.1%	46,079	9.2%	76,234	10.6%	38,495	12.4%	35,284	8.4%
銷售二手房車	—	—	—	—	8,691	1.2%	—	—	23,396	5.5%
其他 ⁽¹⁾	1,086	0.4%	664	0.1%	865	0.1%	—	—	1,683	0.4%
總計	299,672	100.0%	498,780	100.0%	720,303	100.0%	309,526	100.0%	421,973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我們在提供售後服務期間銷售房車零部件產生的收入，該等服務乃是我們房車銷售核心業務的輔助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房車銷售	49,755	16.7%	82,172	16.5%	179,521	25.3%	71,381	23.1%	127,662	32.2%
— Snowy River	39,455	16.9%	63,590	15.8%	140,804	25.6%	55,844	23.7%	105,169	31.4%
— Regent	6,938	19.8%	7,535	15.3%	15,572	18.5%	6,517	18.4%	8,207	31.0%
— NEWGEN	3,362	11.1%	11,047	24.0%	23,145	30.4%	9,020	23.4%	14,286	40.5%
銷售二手房車	—	—	—	—	1,415	16.3%	—	—	6,777	29.0%
其他	348	32.1%	72	10.9%	115	13.3%	—	—	464	27.6%
總計	50,103	16.7%	82,244	16.5%	181,051	25.1%	71,381	23.1%	134,903	32.0%

整體而言，房車銷售的毛利率波動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房車車主定製化程度高，通常會帶來較高的毛利率，(ii)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零售房車所佔比例，此乃由於零售價相對高於經銷商的批發價，及(iii)運輸及裝卸開支的波動。

概 要

具體而言，Snowy River房車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6.9%下降至2022年的15.8%，主要由於COVID-19期間運輸及裝卸開支的增加。於2023年，Snowy River房車的毛利率增至25.6%，主要由於(i)更高程度的定製，(ii)零售佔比較高，及(iii)2022年COVID-19期間運輸及裝卸開支增加。Snowy River房車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7%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4%，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零售房車的佔比高於以批發價(通常低於零售價)向經銷商銷售的佔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Regent房車的毛利率主要受運輸及裝卸開支波動的影響。毛利率由2021年的19.8%下降至2022年的15.3%，繼而增至2023年的18.5%，主要由於(i)因COVID-19導致全球供應鏈中斷而致使運輸價格上漲，從而導致每輛車的運輸及裝卸開支增加，及(ii)2021年毛利率較高的房車車型貢獻相對較多收入。Regent房車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4%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0%，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零售房車的佔比高於以批發價(通常低於零售價)向經銷商銷售的佔比。

NEWGEN房車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1.1%增至2022年的24.0%，主要由於(i)更高程度的定製，及(ii)我們就NEWGEN車型的若干零部件與更具成本效益的供應商合作，從而降低採購成本。於2023年，NEWGEN房車的毛利率增至30.4%，主要由於(i)2022年COVID-19期間運輸及裝卸開支增加，及(ii)零售佔比較高。NEWGEN房車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5%，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零售房車的佔比高於以批發價(通常低於零售價)向經銷商銷售的佔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經銷渠道劃分的房車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向經銷商銷售	298,586	100.0%	472,834	94.9%	581,632	81.8%	268,175	86.6%	252,513	63.6%
直銷										
— 通過自營店	—	—	25,282	5.1%	100,769	14.2%	41,351	13.4%	76,302	19.2%
— 通過合營店 ⁽¹⁾	—	—	—	—	28,346	4.0%	—	—	68,079	17.2%
總計	298,586	100.0%	498,116	100.0%	710,747	100.0%	309,526	100.0%	396,893	100.0%

概 要

附註：

- (1) 自2020年於澳洲昆士蘭州開設第一家由Leisure Lion經營的合營店起，我們一直通過合營店開展房車銷售。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有四家合營店：其中三家由Leisure Lion經營，包括一家於2020年開業及兩家於2023年開業；及其中一家於2023年開業，由United RV經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 自營店及合營店」。Leisure Lion最初為一家均等擁有的合營企業，隨後於2023年9月成為我們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United RV自其註冊成立起一直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就Leisure Lion經營的合營店而言，倘Leisure Lion仍為我們的均等擁有合營企業，我們將房車銷售收入確認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期間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Leisure Lion於2023年9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後，收入列為通過合營店直銷產生的收入。因此，儘管我們的第一家合營店於2020年5月成立，2021年及2022年概無透過合營店直銷錄得收入。就United RV所經營並於2023年開業的合營店而言，收入列為通過合營店直銷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經銷商銷售收入自2021年的人民幣298.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72.8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8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銷店數量的擴大及房車銷量的增加。我們的經銷商銷售收入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5百萬元，主要由於Leisure Lion自2023年9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後，自Leisure Lion經營的合營店產生的收入被列為透過合營店直銷產生的收入。

我們通過自營店直銷產生的收入自2022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新增一家自營店及房車銷量的增加。我們通過自營店直銷產生的收入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房車銷量的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經銷渠道劃分的房車銷售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向經銷商銷售	49,755	16.7%	73,235	15.5%	127,451	21.9%	55,133	20.6%	63,659	25.2%
直銷										
— 通過自營店	—	—	8,937	35.3%	40,820	40.5%	16,248	39.3%	34,196	44.8%
— 通過合營店	—	—	—	—	11,250	39.7%	—	—	29,807	43.8%
總計	<u>49,755</u>	<u>16.7%</u>	<u>82,172</u>	<u>16.5%</u>	<u>179,521</u>	<u>25.3%</u>	<u>71,381</u>	<u>23.1%</u>	<u>127,662</u>	<u>32.2%</u>

概 要

我們通過各經銷渠道銷售房車的毛利率趨勢與同期我們銷售房車的整體毛利率趨勢基本一致。該趨勢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亦推動我們的整體毛利率：(i)更高程度的定製，這通常會產生更高的毛利率；(ii)因房車車型內飾及外觀更新迭代而導致房車標價上漲；及(iii)COVID-19疫情導致2022年運輸及裝卸開支增加的影響。

此外，我們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進行房車零售，而零售價相對高於經銷商的批發價格，因為作為經銷商經營的自然慣例，面向經銷商的批發價格包括了零售價的折扣，允許經銷商銷售房車以獲取溢利。因此，與向經銷商銷售相比，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直銷均達致更高的毛利率。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定製拖掛式房車，提供全方位的功能及更廣範圍的配套服務，滿足尊貴的房車車主的個性化品味及要求。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成功量產49款房車，均為標準房車，涵蓋Snowy River、Regent及NEWGEN三個特色品牌下的八個不同系列，產品陣容強大，詳情如下：



SRC系列(13款車型)



SRT系列(6款車型)



SRP系列(4款車型)



RDC系列(5款車型)



RCC系列(4款車型)



NG系列(17款車型)

即將推出



電動房車

敬請期待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廣泛的拖掛式房車。我們設計及生產的每輛房車均注重於舒適性、安全性及功能性。我們的房車擁有創新的設計及一套先進技術，使其不同於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我們的房車展示以下共同特徵。

- **外觀**。我們採用夾芯板建造房車地面、牆體及車頂，確保其堅固、輕便及防水。地面下方是有機富鋅銀色金屬底盤，並配置50毫米球形聯軸器及扭力懸架，提高安全性並提供更平穩的駕駛體驗。此外，我們的防搖擺控制系統增強車輛穩定性，進一步提高駕駛安全性及舒適性。
- **內飾**。我們精心設計及製造房車內部的室內配件及定製傢具，以致力滿足房車車主的高度高端定製需求，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為緊跟市場趨勢，我們亦與第三方內部設計顧問合作，通過重要的市場調查及對焦點小組的研究來選擇室內主題及顏色。我們房車內的每一個元素均由我們熟練的專業團隊精心策劃，確保卓越質量及定製化服務，從而滿足我們車主的不同品味及偏好。

我們以致力定製化服務為使命。我們利用我們卓越的製造能力和熟練的工藝提供按單定製服務並促進高度個性化，確保每輛房車都能反映其車主的獨特偏好和需求。從外觀美學到室內佈局和功能以及無論是融入獨特的設計元素、添加特殊設施，或微調每個細節，我們的團隊都致力於打造反映不同房車車主個性化需求的房車。

我們為所有房車車型提供高度定製化服務，包括室內佈局、電器、外觀設計到傢具和配件，幾乎完全切合客戶要求，同時保持與我們生產週期相關的成本優勢。為了讓車主想像其夢想中的房車，我們提供在線虛擬選擇界面並提供不同選項的預估定價。

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定製房車系列以三個特色品牌進行策劃，即Snowy River、Regent及NEWGEN，我們將其視為品質、工藝、創新及性能的象徵。我們的每個品牌在風格和技術性能上均具有鮮明特徵及精確識別度：

- Snowy River是我們最暢銷的品牌，完美結合當代及現代設計元素，注重細節和功能，面向中端客戶。
- Regent是我們的豪華高端品牌，擁有三十多年的歷史，以豪華座艙、寬敞而優雅的內部佈局為特徵。
- NEWGEN為半越野品牌，旨在吸引年輕一代客戶。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工廠

我們的生產原理以產品質量、持續改進、靈活性、高度自動化及高運作效率為中心。我們擁有生產房車（從車架及底盤生產到最終組裝及測試）的專有知識。此外，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生產技術。我們將專有知識與各方面的生產技術相結合，支持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對房車的組件及質量進行控制。

我們各房車品牌的生產週期在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的生產工廠開始，並在我們位於澳洲墨爾本的總裝線結束。整個生產流程歷時約12周，不包括將接近完工的拖掛式房車運送至澳洲總裝線的交付時間。

我們完全自主建造我們的房車。我們於中國浙江的生產工廠佔地面積約為47,567平方米，由焊接、噴漆、層壓、裁剪及傢俬五個專門車間及兩條先進的組裝線組成。此外，我們於澳洲的兩條總裝線在房車的最終組裝環節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該流程包括切割、焊接及組裝鋼金屬以形成我們房車的「骨架」或車架及底盤。這一工作在獨立的車間進行，然後將所有材料均運送至噴漆車間進行噴漆。

同時，員工負責在我們的傢俬車間建造室內地面、天花板、牆體及木製固定裝置，並在裁剪車間生產內飾。員工亦負責生產將焊接至車架的夾芯板，以形成我們房車的外觀。我們完成外部建造後，熟練的工匠便會安裝所有傢俬及裝飾品，然後將其運送至澳洲工廠進行最終組裝。

概 要

在手訂單

在手訂單指截至特定日期仍未竣工工程的估計合約價值。合約價值指我們預期於按照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後，可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金額。在手訂單並非公認會計政策所界定的計量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品牌劃分的在手訂單項目未完成合約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輛	相當於 人民幣			輛	相當於 人民幣			輛	相當於 人民幣			輛	相當於 人民幣			輛	相當於 人民幣		
房車	千澳元	千元	%	房車	千澳元	千元	%	房車	千澳元	千元	%	房車	千澳元	千元	%	房車	千澳元	千元	%	
Snowy River	955	48,028	217,111	76.3	1,337	73,004	330,015	80.7	1,240	68,457	309,460	83.9	1,236	66,806	301,997	82.8	1,267	70,629	319,278	92.3
Regent	144	8,692	39,292	13.8	173	11,354	51,326	12.6	72	4,631	20,934	5.7	77	4,924	22,259	6.1	13	868	3,926	1.1
NEWGEN	116	6,194	28,000	9.8	94	6,023	27,227	6.7	144	8,465	38,266	10.4	158	8,973	40,562	11.1	90	5,053	22,841	6.6
總計	1,255	62,914	284,403	100.0	1,604	90,381	408,567	100.0	1,456	81,553	368,660	100.0	1,471	80,703	364,818	100.0	1,370	76,550	346,045	100.0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在手訂單」。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目前所獲成功的關鍵並對我們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 廣受認可的品牌及充滿活力的房車系列；
- 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 卓越的製造能力並具備精確度及成本效益；
- 有效及多元化的經銷渠道；
- 完善的供應鏈管理和及時交付；及
- 擁有廣泛跨學科專業知識且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擬實施下列策略：

- 加強於澳洲和新西蘭的領導地位，並擴展至歐洲及加拿大市場；
- 維持及提升我們於拖掛式房車市場的品牌形象；
- 持續更新及擴大我們的房車系列；及
- 升級及自動化我們的生產工廠。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我們透過其向終端客戶銷售房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5%、74.4%、55.2%及46.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2%、27.3%、25.1%及23.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Green RV持有我們附屬公司Leisure Lion 49%的股權，截至2024年6月30日亦為經營我們兩家經銷店的經銷商。Green RV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Green RV經銷商協議」。

Leisure Lion最初是Regent公司與Green RV於2019年7月於澳洲建立的合營企業，Green RV及我們分別持有50%的股權。隨後，於2023年9月，Leisure Lion於Regent公司於其持有的股權增加至51%時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Leisure Lion分別是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

就我們所深知，我們所有五大客戶(除我們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Green RV及我們的合營經銷商Leisure Lion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 最大客戶」。

最大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生產投入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8.7%、30.1%、22.8%及22.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0.6%、11.1%、8.8%及7.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均非我們的客戶。

就我們所深知，除戴德隆翠房車科技及商丘吉順(彼等各自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繆先生控制之公司)外，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戴德隆翠房車科技，於2021年及2022年均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戴德隆翠之聯屬人士，主要從事貿易業

務。戴德隆翠房車科技是一家於2010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的繆先生控制。商丘吉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戴德隆翠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主要從事房車零部件製造業務。商丘吉順是一家於202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的繆先生控制。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 最大供應商」，有關與商丘吉順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我們的行業

得益於人們對戶外活動的興趣提高、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對健康和福祉的更多關注，近期全球露營市場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全球露營人數達到約2.793億人，預計到2028年將進一步增長至4.390億人，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在北美、歐洲、澳洲和新西蘭等地區，露營已成為休閒旅遊的主要項目。露營者可以靈活地在國家公園、專業露營地或較小的地點露營，使露營成為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旅遊選擇。彼等可以選擇不同類型的住宿，包括房車、帳篷或小屋，以便在不同的環境中進行轉移。其中，房車作為露營的住宿選擇之一擁有其獨特的優勢，其將出行的便利與家的舒適融為一體，成為旅行者尋求冒險與舒適的理想選擇。房車設計有設備齊全的生活空間，包括睡眠區、廚房、浴室。此外，房車亦配備了電力和供水系統、空調及存儲空間等基礎設施，同時適合短途旅行和長途旅行。這些車載生活設施確保露營者在房車旅途中享有高度的自給自足能力及靈活性，提高了整體的旅行體驗。

我們的競爭格局

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呈現出相對集中的結構，主要以中端拖掛式房車為主。根據2023年銷售數據，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據約55.4%的市場份額。同年，本集團成為澳洲和新西蘭第二大房車公司，銷售了2.7千輛房車，佔據約6.8%的市場份額。

此外，以收入計量，2023年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達人民幣92億元，自2019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本集團成為澳洲和新西蘭第二大房車公司，佔據約7.8%的市場份額。

概 要

我們是澳洲和新西蘭知名的標準房車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照2023年的銷量計算，我們是澳洲和新西蘭第二大標準房車參與者，佔據9.7%的市場份額。有關我們產品的相關市場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列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其中包括各細列項目的實際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99,672	100.0%	498,780	100.0%	720,303	100.0%	309,526	100.0%	421,973	100.0%
銷售成本	(249,568)	(83.3%)	(416,536)	(83.5%)	(539,252)	(74.9%)	(238,145)	(76.9%)	(287,070)	(68.0%)
毛利	50,104	16.7%	82,244	16.5%	181,051	25.1%	71,381	23.1%	134,903	32.0%
其他收入／(虧損)	8,107	2.7%	9,115	1.8%	14,517	2.0%	7,667	2.5%	(2,667)	(0.6%)
銷售及經銷開支	(6,479)	(2.2%)	(19,316)	(3.9%)	(41,547)	(5.8%)	(17,255)	(5.6%)	(32,184)	(7.6%)
行政開支	(12,385)	(4.1%)	(21,155)	(4.2%)	(36,209)	(5.0%)	(14,078)	(4.5%)	(35,605)	(8.4%)
研發開支	(2,835)	(0.9%)	(5,112)	(1.0%)	(7,968)	(1.1%)	(4,010)	(1.3%)	(5,625)	(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撥回	(9)	(0.0%)	(65)	(0.0%)	34	0.0%	7	0.0%	(21)	(0.0%)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 利潤／(虧損)	912	0.3%	1,083	0.2%	113	0.0%	(283)	(0.1%)	—	—
經營利潤	37,415	12.5%	46,794	9.4%	109,991	15.3%	43,429	14.0%	58,801	13.9%
財務成本	(3,090)	(1.0%)	(2,533)	(0.5%)	(2,315)	(0.3%)	(1,079)	(0.3%)	(4,796)	(1.1%)
除稅前利潤	34,325	11.5%	44,261	8.9%	107,676	14.9%	42,350	13.7%	54,005	12.8%
所得稅	(9,245)	(3.1%)	(11,305)	(2.3%)	(28,908)	(4.0%)	(10,702)	(3.5%)	(13,575)	(3.2%)
年／期內利潤	25,080	8.4%	32,956	6.6%	78,768	10.9%	31,648	10.2%	40,430	9.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080	8.4%	32,956	6.6%	79,973	11.1%	31,648	10.2%	39,532	9.4%
非控股權益	—	—	—	—	(1,205)	(0.2%)	—	—	898	0.2%
年／期內利潤	25,080	8.4%	32,956	6.6%	78,768	10.9%	31,648	10.2%	40,430	9.6%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其呈列者。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以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項目計量作比較。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財務表現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財務表現。

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上上市開支調整後的年／期內利潤。

下表將我們的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於所示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期內利潤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25,080	32,956	78,768	31,648	40,430
加：					
上市開支 ⁽¹⁾	—	—	—	—	15,305
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5,080</u>	<u>32,956</u>	<u>78,768</u>	<u>31,648</u>	<u>55,735</u>

附註：

(1) 上市開支與本公司的本次全球發售有關。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9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9.1百萬元或66.4%至2022年的人民幣498.8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21.5百萬元或44.4%至人民幣72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房車產生的收入。銷售房車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98.6百

概 要

萬元增加人民幣199.5百萬元或66.8%至2022年的人民幣49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因持續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更新及拓寬房車產品系列，使得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房車銷售額增加。銷售房車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9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2.6百萬元或42.7%至2023年的人民幣71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房車的銷量由2022年的2,127輛增加至2023年的2,694輛。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5百萬元或36.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房車產生的收入。銷售房車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4百萬元或28.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9百萬元。該增長得益於我們房車的強勁銷售及平均售價的上漲。有關按品牌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 我們的品牌」。其中，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直銷的已售出房車銷量大幅增加，導致於同期實現相應的收入增加。房車直銷銷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7輛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8輛。因此，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直銷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與此同時，通過向經銷商銷售房車的銷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63輛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89輛。因此，我們的經銷商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5百萬元。

此外，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二手房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有關更多以舊換新選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 自營店及合營店」。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或64.1%至2022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21年的16.7%下降至2022年的16.5%，主要由於COVID-19期間運輸及裝卸開支增加，導致銷售成本的增長速度快於收入。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8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181.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6.5%增加至2023年的25.1%，乃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使2022年的運輸及裝卸開支增加，及(ii)採用加強的定製選擇且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房車車型的收入貢獻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5百萬元或88.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1%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0%，主要由於同期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零售房車佔比較高，此乃由於零售價相對高於經銷商的批發價。

概 要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或31.4%至2022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45.8百萬元或138.8%至2023年的人民幣78.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的增加，部分被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所得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期內利潤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或27.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的增加，部分被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所得稅增加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029	15,134	19,189	19,690
使用權資產	53,666	42,559	50,848	82,531
無形資產	21	—	—	107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724	900	—	—
遞延稅項資產	10,646	11,811	14,541	19,2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086	70,404	84,578	121,617
流動資產				
存貨	112,443	155,636	242,827	272,3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10	45,275	46,138	60,939
預付款項	2,934	2,689	6,021	11,554
受限制現金	2,350	4,753	4,889	14,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7	21,466	14,345	43,882
流動資產總值	146,234	229,819	314,220	403,48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589	161,656	240,666	274,399
合約負債	4,843	7,596	12,803	7,103
貸款及借款	26,686	9,117	31,208	104,588
租賃負債	14,469	23,726	29,016	10,646
即期稅項	—	1,251	7,418	10,037
撥備	914	1,896	2,970	3,079
流動負債總額	148,501	205,242	324,081	409,852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267)	24,577	(9,861)	(6,3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819	94,981	74,717	115,252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	—	408	345
租賃負債	46,862	34,995	43,362	75,826
撥備	1,987	3,032	3,761	3,7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849	38,027	47,531	79,969
資產淨值	26,970	56,954	27,186	35,2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26,970	56,954	25,282	32,5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970	56,954	25,282	32,500
非控股權益	—	—	1,904	2,783
權益總額	26,970	56,954	27,186	35,28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74.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及(ii)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04.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4百萬元；部分被(iii)存貨人民幣272.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

概 要

人民幣24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0.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3.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40.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0百萬元；(ii)貸款及借款人民幣31.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人民幣29.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部分被(iv)存貨人民幣242.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2百萬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6.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人民幣155.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2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5.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1.5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部分被(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61.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1百萬元，及(v)租賃負債人民幣23.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01.6百萬元，(ii)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6.7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人民幣14.5百萬元；部分被(iv)存貨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9.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33.0百萬元及債務轉出資人民幣44.2百萬元，部分被視作分派人民幣46.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視作分派人民幣112.8百萬元，部分被年內利潤人民幣78.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利潤人民幣40.4百萬元及視作出資人民幣21.1百萬元，部分被重組產生的付款人民幣52.8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撥付現金需求的資金主要來自銷售房車所產生的現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409	57,784	119,770	108,160	35,5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99)	(5,409)	(2,703)	(1,974)	(3,1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70)	(39,881)	(124,801)	(114,550)	(2,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940	12,494	(7,734)	(8,364)	29,868
截至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3,101	8,797	21,466	21,466	14,34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44)	175	613	325	(331)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8,797</u>	<u>21,466</u>	<u>14,345</u>	<u>13,427</u>	<u>43,882</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毛利率 ⁽¹⁾	16.7%	16.5%	25.1%	23.1%	32.0%
純利率 ⁽²⁾	8.4%	6.6%	10.9%	10.2%	9.6%
權益回報率 ⁽³⁾	93.0%	78.5%	187.2%	不適用	258.9%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1.2%	12.6%	22.5%	不適用	17.5%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⁵⁾	8.4%	6.6%	10.9%	10.2%	13.2%
流動比率 ⁽⁶⁾	1.0	1.1	1.0	不適用	1.0
速動比率 ⁽⁷⁾	0.2	0.4	0.2	不適用	0.3
債務權益比率 ⁽⁸⁾	1.0	0.2	1.2	不適用	3.0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 (3)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利潤佔權益總額於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的百分比乘以100%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比率按期內利潤除以期內天數，再乘以365，其後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結果以百分比表示。年化比率僅供與往年比較，可能並不代表實際結果。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佔總資產於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的百分比乘以100%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比率按期內利潤除以期內天數，再乘以365，其後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結餘計算，結果以百分比表示。年化比率僅供與往年比較，可能並不代表實際結果。
- (5)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年／期內經調整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年／期內經調整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6)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即貸款及借款的賬面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於2022年的權益回報率為78.5%，而2021年為93.0%，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平均結餘的淨增加。於2022年，所有餘下的無抵押關聯方貸款均轉換為Regent公司的資本，導致我們的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於2023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增加至187.2%，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大幅增加以及由於視作分派金額增加而導致權益總額平均結餘淨減少所致。我們的年化權益回報率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8.9%，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化利潤與權益總額相比增幅更大。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11.2%及12.6%。於2023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至22.5%，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年化總資產回報率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5%，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資產與利潤相比增幅更大。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2，主要由於所有餘下的無抵押關聯方貸款均已於2022年轉換為Regent公司的資本。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2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主要由於(i)有

概 要

抵押短期貸款及借款增加，導致債務總額增加，及(ii)視作分派導致權益總額減少。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3.0，主要由於無抵押短期關聯方貸款增加，通過將期內利潤除以同期的天數再乘以365，及有抵押短期貸款及借款增加導致債務總額增加，部分被權益總額增加所抵銷。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於全球發售中發行並出售240,000,000股股份，(ii)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有96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

	按發售價 每股1.24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1.64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¹⁾	1,190.4百萬港元	1,574.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 淨值 ⁽²⁾	0.31港元	0.41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96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且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954,049,200股股份(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5,950,800股股份，即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的826,500股股份)計算得出。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本集團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繆先生創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繆先生為首的一組控股股東包括繆先生本人、王女士(繆先生之配偶)、繆女士(繆先生及王女士之女)、Snowy Limited、M.X.Z Holdings、Miao Wanyi Holdings、Miao Wanyi Trust、WDH Holdings及MWY Holdings。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通過Snowy Limited(作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9.17%。Snowy Limited(i)由M.X.Z. Holdings(一家由繆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的權益；及(ii)由Miao Wanyi Holdings(一家由Miao Wanyi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99%的權益，該信託由繆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設立，WDH Holdings(一家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MWY Holdings(一家由繆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信託受益人。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將合共繼續控制我們約74.4%的投票權，因此於上市後仍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規定。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一次性關連交易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構成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本公司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可能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會日後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均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所規限。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根據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派付特別股息。我們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詳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閣下應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整體宏觀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變動相關的風險。
- 客戶需求及喜好的變化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房車的性能可能不符合客戶的期望，且可能存在缺陷。我們亦可能因涉及我們房車的任何事故而遭受損失及負面輿論。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的影響，包括涉及客戶接受度及我們策略的商業成功以及新產品及服務產品的重大資本支出及投資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獨立第三方授權經銷商的表現。第三方經銷商流失或第三方經銷商合併及／或集中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生產活動遭受嚴重中斷，以致我們無法通過提高其餘生產工廠的產能來彌補該等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供應鏈相關的風險。倘我們遭遇任何供應延遲或中斷，或倘供應品質量不符合要求的標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作為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參與者，我們面臨激烈競爭。
- 我們受經營所在國家的重要法律、法規及指令所規限。合規風險上升及政府規例變動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額外的要求及限制，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導致服務延遲及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 倘未能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可能須接受調查及遭到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服務(包括透過第三方提供者)可能不會獲客戶普遍接受。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提供或安排適當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保持及提高我們藉以推動需求及收入的品牌價值，以及維持與其他高端旅居替代品的競爭力。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有關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53.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5.3%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點))，其中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13.8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9.2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23.5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5.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約22.2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我們的股份，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從權益中確認為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支出約16.8百萬港元，其餘約14.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預計將在上市前支出。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我們承擔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2.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4港元(即1.24港元至1.64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目的：

- 約63.3%，或185.3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新生產基地及升級現有生產工廠；
- 約16.7%，或48.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通過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升客戶粘性，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市場份額；

- 約10.0%，或29.3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持續的產品研發工作；及
- 約10.0%，或29.3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COVID-19疫情的歷史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影響了全球經濟。為應對COVID-19疫情，包括自2021年底以來COVID-19的奧密克戎變異株在全球範圍內的再次出現，各國政府實施眾多措施以遏制病毒的傳播，包括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旅行禁令及限制以及居家令。

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遭遇多種挑戰。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疫情防控政策我們的若干僱員受限於特定地區實施的檢疫要求而無法於現場工作。此外，由於各國政府為應對疫情而對設施或運輸網絡實施特別或臨時限制或關閉，全球航運及物流系統均受到負面影響，導致運輸及裝卸開支增加。

儘管存在上述影響，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均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疫情後全球經濟復甦，預計消費者將有更多的可支配收入用於休閒和旅游支出，並有動力購買優質產品和服務，提升旅行體驗，以換取更好的旅行體驗、更廣的空間以及額外的私隱及舒適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澳洲房車市場在2021年至2023年期間實現了大幅增長，尤其是在2022年，受進口房車銷量增長9.2%的推動，增長尤為顯著。另外，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99.7百萬元增加66.4%至2022年的人民幣49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4.4%至2023年的人民幣720.3百萬元，該等年度的相應毛利率分別為16.7%、16.5%及25.1%。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2.0百萬元，該等期間相應毛利率為23.1%及32.0%。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客戶交付合共1,330輛、2,127輛、2,694輛及1,427輛房車，從2021年到2022年及從2022年到2023年分別增長59.9%及26.7%。

概 要

近期發展以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客戶合共交付2,508輛房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手訂單的合約價值總額約為76.6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46.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品牌劃分的在手訂單項目未完成合約價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輛房車	千澳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Snowy River	1,267	70,629	319,278	92.3
Regent	13	868	3,926	1.1
NEWGEN	90	5,053	22,841	6.6
總計	<u>1,370</u>	<u>76,550</u>	<u>346,045</u>	<u>100.0</u>

此外，我們估計Regent房車的銷售收入於2024年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我們計劃逐步減少銷售Regent旗下的Discoverer系列，且NEWGEN房車的銷售收入於2024年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計劃降價以吸引更年輕、更重視成本的消費者。此外由於市場需求旺盛，尤其是由於SRC及SRT系列越來越受歡迎，及SRP系列新推出的車型帶來巨大收入貢獻，我們估計Snowy River房車的銷售收入於2024年將有所增加。

作為我們開發新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戰略的一部分，於2024年12月，我們已與天津國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軒」)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74)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國軒將為我們的新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提供定製化動力電池解決方案，預計將於2025年開始研發。通過有關戰略合作，我們將能夠利用國軒的專業知識及營銷資源，在未來推廣我們的新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

我們預計於2024年的年內利潤將減少，主要由於與本公司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

近期監管動態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試行辦法統稱「**備案新規**」)，其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備案新規，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已於2024年5月30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備案已於2024年6月12日獲中國證監會接納。我們於2024年9月6日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及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2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澳洲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擬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62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關於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Captivating Caravans」	指 Captivating Caravans Pty Ltd，一家於2018年9月6日於澳洲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吉奧房车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1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繆先生、王女士、繆女士、Snowy Limited、M.X.Z Holdings、Miao Wanyi Holdings、Miao Wanyi Trust、WDH Holdings及MWY Holdings。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會引起傳染性呼吸道疾病的一種冠狀病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戴德隆翠」	指 浙江戴德隆翠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戴德隆翠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營運實體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戴德隆翠的歷史營運」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自戴德隆翠的業務收購」
「戴德隆翠房車科技」	指 浙江戴德隆翠房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戴德隆翠房車科技為戴德隆翠之聯屬人士，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釋 義

「融資合作夥伴」	指	De Lage Landen Pty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於澳洲提供融資計劃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股份須使用該平台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以及處理相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隆翠」	指	隆翠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繆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受我們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吉奧集團」	指	浙江新吉奧及其附屬公司，即以前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Green RV」	指	Green RV Pty Ltd，一家於2018年6月13日於澳洲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Leisure Lion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在文義另有所指的情況下，作為重組(視情況而定)的一部分轉入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和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見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有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4,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並在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釋 義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繆先生、Snowy Limited、M.X.Z Holdings及香港包銷商於2024年12月30日所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16,0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或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的註冊豁免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中載列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繆先生、Snowy Limited、M.X.Z Holdings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一節

釋 義

「投資回本期」	指	一家門店達到利潤盈虧平衡點(即當其總收入等於或超過總成本)所需的時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聯席牽頭經辦人
「合營經銷商」	指	Leisure Lion及United RV，均為「合營經銷商」，分別自2023年9月13日及2023年6月6日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合作夥伴」	指	與我們合作建立合營店的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Green RV及／或BUYIT RV PTY LTD，彼等分別以與本公司共同投資Leisure Lion及United RV的身份與我們合作
「合營店」	指	合營經銷商不時經營的店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3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isure Lion」	指	Leisure Lion Pty Ltd，一家於2019年7月11日於澳洲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最初為本公司與Green RV持股比例相同的合營企業，其後自2023年9月13日起為本公司持股51%的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月13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ONGTREE RV」	指	LONGTREE Recreational Vehicl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3年11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隆翠浙江」	指	隆翠(浙江)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吉奧集團的附屬公司
「M.X.Z Holdings」	指	M.X.Z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2年5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iao Wanyi Holdings」	指	MIAO Wany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4年5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Miao Wanyi Trust」	指	由繆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德道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為WDH Holdings及MWY Holdings(分別為王女士及繆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利益而設立的名為Miao Wanyi Trust的全權信託。Miao Wanyi Trust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繆先生」	指	繆雪中先生，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繆女士」	指	繆婉漪女士，繆先生及王女士的女兒，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王女士」	指	王丹紅女士，繆先生的配偶，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MWY Holdings」	指	MW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3年6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繆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MWY Holding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New Gonow BVI」	指	New Gonow Recreational Vehicl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2年5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New Gonow HK」	指	New Gonow Recreational Vehicles Limited，一家於2023年11月2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每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64港元且預計不少於1.24港元，據此根據全球發售將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能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36,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
「整體協調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4年5月24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月9日(香港時間)或前後
「Projecta」	指	Brown & Watson International Pty. Ltd.旗下電池及電池動力產品的知名品牌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egent公司」	指	Regent RV Pty Ltd,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澳洲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紅婉科技」	指	上海紅婉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女士(為普通合夥人)及繆女士(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5%及45%的股權

釋 義

「商丘吉順」	指	商丘吉順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商丘吉順為戴德隆翠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車零部件製造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nowy Limited」	指	Snowy.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2年5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Snowy River RV 公司」	指	Snowy River RV Pty Ltd，一家於2015年12月23日於澳洲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轉讓定價顧問」	指	上海寬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擔任本公司的獨立稅務顧問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United RV」	指	United RV Pty Ltd，一家於2023年6月6日於澳洲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DH Holdings」	指	WD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3年6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王女士直接全資擁有。WDH Holding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興隆翠」	指	興隆翠汽車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XPS」	指	X射線光電子能譜，亦稱化學分析用電子能譜，是一種表面高度敏感的定量化學分析技術，可用於解決各種材料問題。XPS是對經過X射線照射的材料表面射出的光電子進行測量
「浙江新吉奧」	指	浙江新吉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於本招股章程中，「*」表示將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法規等譯成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其他語言，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或其原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詞彙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澳洲和新西蘭」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澳洲及新西蘭
「營地拖掛式房車」	指	一種拖掛式房車，空間利用更緊湊、設計輕巧且用途廣泛，具有可折疊的零部件及可擴展的部分，停車時可最大限度地利用空間
「露營」	指	一種戶外休閒活動，包括在遠離市區的帳篷、房車或小木屋等居所中過夜，其通常包括徒步旅行、釣魚及享受大自然等活動
「電動房車」	指	電動房車，一種由電力驅動的房車，包括拖掛式及自行式兩種類型
「自行式房車」	指	一種自行式房車，自帶發動機並具行駛能力，無需單獨的牽引車
「頂篷露營車」	指	一種拖掛式房車，其特點為車頂在使用時可升起以增加頭部空間，並在行駛時可降下以減少風阻及提高機動性能
「房車」	指	為旅行、露營及休閒活動而設計的汽車或拖掛式房車，配置生活區及家用設施
「標準房車」	指	一種有堅固封閉結構的拖掛式房車，其旨在提供充足的生活空間及設施，如睡眠區、廚房及浴室
「總體擁有成本」	指	對房車於整個使用期間全部成本的全面評估，包括整個生命週期的購買價格、保修費用、保險、燃料費用、折舊以及與擁有及營運房車有關的任何其他成本
「拖掛式電動房車」	指	一種配備動力電池的拖掛式房車，可通過傳感器實現與拖掛車輛同步的自推進拖掛
「拖掛式房車」	指	一種房車，並無自帶的發動機或推進方式，因此須由單獨車輛(如卡車或越野車)牽引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未來」、「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目標」、「追求」、「時間表」、「預料」、「旨在」、「打算」、「認為」、「會」、「繼續」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之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我們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逕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此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之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政治、市場和經濟的整體情況，包括與中國、澳洲和新西蘭有關的情況；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澳洲和新西蘭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化；
- 我們的規劃項目與目標；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風控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前景和擴展計劃；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負債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澳洲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逕庭，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現行者存有差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股份交易價格或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我們所無法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下文並未表示或隱含或我們目前視為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鑒於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內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整體宏觀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變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及澳洲。我們在中國生產房車的零部件，並在澳洲組裝該等零部件。我們的房車主要通過由第三方經銷商及我們直接經營的自營店以及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共同運營的合營店組成的穩健及廣泛的網絡銷往澳洲的客戶及較小範圍內銷往新西蘭的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源於澳洲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0.3百萬元、人民幣471.0百萬元、人民幣676.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3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93.5%、94.4%、93.8%及94.9%，而我們來源於新西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6.5%、5.6%、6.2%及5.1%。因此，我們的業務面臨與中國、澳洲及新西蘭的整體宏觀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變動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因國際業務及擴張策略所致的諸多挑戰，包括我們有效招聘、管理及協調不同地理區域僱員以及應對有關產品進出口的海關法規變動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近年來，全球經濟低迷是否會持續及持續多久尚不確定。近期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了有關不確定因素。例如，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的央行及財政部門所採納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市場對地緣政治事件(包括於若干國家及地區的動亂及恐怖主義威脅)的擔憂引發石油市場及其他市場波動。有關緊張局勢及其任何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整體狀況、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政策及法規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於過往數年，中國政府主要通過實施行業、財政及貨幣政策監管經濟及行業。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措施引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但中國政府對監管經濟及行業仍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此外，疫情過後，澳洲的經濟強勁反彈。然而，由於人口老齡化及氣候變化，通貨膨脹加劇，財政壓力迫在眉睫。在基本通脹達到央行目標前，貨幣政策仍具有限制性，而財政緩衝需要通過減少免稅及提高醫療衛生等領域的公共支出效率來重建。從中期來看，實現包容的及可持續的經濟增長需要持續關注關鍵的社會目標，如減少性別不平等及實現氣候轉型。

概無法保證，上述因素於未來不會造成宏觀經濟及社會狀況不穩定，這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潛在客戶的需求或會因上述因素而下降，這亦或會損害我們獲取及／或增加客戶訂單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需求及喜好的變化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於未來，對我們房車的需求或會受到意外事件的不利影響。我們的訂單、銷量及收入或會受到潛在或現有客戶所在國家的整體經濟狀況、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的影響。我們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包括投入財務資源建立產品開發及技術團隊及改進信息技術系統，以跟上行業內技術進步的步伐，令產品具有競爭力，並充分及時地對客戶喜好的變

風險因素

化作出響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成功地預測或對客戶喜好的變化作出響應、始終跟上設計及生產技術進步的步伐或擴展產品線及持續創新。此外，我們於產品開發及創新方面的工作及投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倘我們對我們產品的市場作出錯誤判斷，或未能及時識別不斷變化的趨勢及客戶喜好，我們的投資可能會收益不佳，甚至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同樣地，我們房車現有的在手訂單何時或是否能轉化為收入存在不確定性，原因是該轉化取決於(其中包括)產能、客戶需求及可用借貸以及負擔能力。經濟狀況變動於過往已經及於未來或會導致客戶要求重新安排、推遲或取消已確認訂單。倘我們未能預測或應對有關變動，亦或會減少對我們房車的需求。於未來，對我們房車的需求減少或推遲或取消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房車的性能可能不符合客戶的期望，且可能存在缺陷。我們亦可能因涉及我們房車的任何事故而遭受損失及負面輿論。

我們房車的性能可能不符合客戶的期望。任何產品缺陷或我們房車的性能或運行未能符合預期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負面輿論、收入損失、交貨延遲、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申索、品牌受損及重大開支(包括保修及其他項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房車可能存在設計及生產缺陷。我們房車的設計及生產較為複雜，可能存在潛在的缺陷及錯誤，這或會導致我們房車的性能或運行未能符合預期，甚至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類型的事故。作為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我們需於交付前對房車進行內部測試及質量控制程序。儘管如此，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發現及修復房車的任何缺陷，或根本無法發現及修復。此外，儘管我們在房車測試、交付及維修的各流程中均制定了嚴格程序，但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出現操作不當、疏忽或不遵守程序的行為。該等人為失誤可能導致我們房車的性能或運行未能符合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避免人為失誤。此外，我們房車的任何缺陷或重大故障均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倘由於人為失誤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房車的性能或運行未能符合預期，我們可能需要延遲交付、啟動產品召回、在保修期內免費提供維修或換新服務，並面臨潛在的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房車在車主操作時亦可能發生事故。因此，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有關車主提出的申索或爭議。該等申索或爭議可能基於產品責任申索或違反保修

風險因素

而提出。倘車主駕駛我們的房車發生事故，在確定事故原因及進行整改前我們有責任停止使用有關該等房車，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影響，我們或會失去客戶。即使已全面投保任何房車事故或意外，但也可能造成公眾認為我們房車的安全性或可靠性不如其他交通工具，這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失去信心，轉而使用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其他交通工具。此外，任何房車事故或意外亦可能影響公眾對行業安全的看法，這可能會降低客戶對房車的信任度，因此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財務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對該等指向產生不利看法。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特定車型的房車遇到的安全問題可能會導致客戶拒絕使用該特定房車車型或監管機構禁售該特定房車車型。

於未來，倘我們的任何房車(包括自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系統或零部件)被證實存在缺陷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或會自願或非自願地採取與服務公告相關的整改措施。有關整改措施(不論出於自願或非自願及不論是否由我們或供應商設計製造或生產的系統或零部件引起)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並對我們在目標市場上的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倘房車車型被認為吸引力不足，則該車型的價值在二級市場上亦可能永久下跌。我們經營的房車車型的相關事故或安全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的影響，包括涉及客戶接受度及我們策略的商業成功以及新產品及服務產品的重大資本支出及投資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主要包括加強我們於澳洲和新西蘭的領先地位，拓展我們的全球市場，提升品牌形象及聲譽，不斷更新及擴大我們的房車系列，並升級及自動化我們的生產工廠。概無法保證，任何客戶需求因應有關策略及相關舉措將繼續存在或保持在我們預期的水平，或任何該等策略將產生充足收入以抵銷任何新投資的任何新開支或負債。

我們投入大量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擴展產品及服務產品，包括增加房車產能，而該等措施或許不能取得商業成功或達到預期的效果。我們可能通過自有生產工廠或收購進行有機擴張而提高產能，以支持我們未來業務的增長。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物色或成功尋求該等機會。請參閱「— 我們未必能夠按計劃物色或成功尋求收購機會」。我們能否維持或提升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判斷目標市場方向、成功擴大銷售覆蓋範圍及在該等市場提供卓著的產品及服務。此外，任何上述舉措均可能分散管理層對當前經營狀況的關注，並轉移更成熟的產品中的資本及其他資源。即使我們成功地制定策略，監管機構亦可能因應我

風險因素

我們的策略施加新的規則或限制，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產品或技術的成功商業化。倘我們無法成功識別、捕捉或執行該等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對預期收入或成本節省的估計所依據的任何假設均可能不準確。此外，新產品的開發及驗收或新房車認證時常出現延遲或成本超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延誤或成本超支可能是由於意外的技術障礙、滿足客戶需求而進行的生產變動、獲取新房車車型所需的監管認證方面出現意外困難，或者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按照協定交付零部件。倘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不如預期順利，或該等工作需要比預期更多的資金才能實現目標，我們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新產品、服務及技術可能會產生意外的安全或其他問題，導致產品責任風險增加、潛在產品召回及其他監管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將若干產品推向市場需要漫長的產品開發週期，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新產品完成時的經濟狀況，我們產品的市場並非始終如預期發展或持續擴展。

我們於過往的增長率可能不可持續，亦不能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我們認為，我們能否維持收入持續增長以及提升或維持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我們能否克服本節其他部分所述的挑戰、風險及困難以及我們不同產品的增長程度及其對經營業績的貢獻程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應對未來增長面臨的任何有關挑戰或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獨立第三方授權經銷商的表現。第三方經銷商流失或第三方經銷商合併及／或集中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通過強大的經銷商網絡進行分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通過澳洲和新西蘭的11名第三方經銷商進行分銷。我們依賴該等第三方經銷商制定及實施有效零售計劃的能力，從而創造客戶對經銷商向我們購買的產品的需求。倘第三方經銷商的該等措施未能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及達成財務預期。第三方經銷商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彼等各自的業務狀況可能會影響第三方經銷商向客戶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倘第三方經銷商未能取得成功，彼等可能會退出或被迫退出業務，或於若干情況下，我

風險因素

們可能會終止與該等經銷商的關係。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有關終止我們現有第三方經銷商的不利後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已於澳洲和新西蘭建立兩家自營店及四家合營店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確保於當地直接留駐並與客戶建立聯繫，於未來，第三方經銷商的任何潛在合併及在多地點經營的大型經銷商的增長亦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經銷商的議價能力增強。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五大客戶（主要包括第三方經銷商）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總收入的80.5%、74.4%、55.2%及46.2%。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 最大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不會發生任何糾紛，亦無法保證我們於各個財政年度均能繼續自彼等獲得大量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客戶違約或延遲付款或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第三方經銷商認為我們的產品對其經銷而言吸引力不足且無法盈利，則經銷商或會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可能放棄我們的若干品牌或產品供應，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更換該等經銷商，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額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活動遭受嚴重中斷，以致我們無法通過提高其餘生產工廠的產能來彌補該等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浙江運營一個生產場地及在澳洲墨爾本運營兩條總裝線。運轉放緩及其他形式的勞工行動，或我們與僱員的關係惡化，以及熟練工人短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週期中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手訂單的合約價值總額（即我們對截至特定日期仍未完成的訂單的合約價值的估計）約為80.7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64.8百萬元）。任何持久的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履行對客戶的房車交付合約責任，並可能導致客戶終止訂單。任何該等生產週期的延遲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供應鏈相關的風險。倘我們遭遇任何供應延遲或中斷，或倘供應品質量不符合要求的標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廣泛的原材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8.1百萬元、人民幣292.3百萬元、人民幣4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21.4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67.3%、70.2%、77.8%及77.1%。

我們面臨與供應商相關的多種風險。由於數量有限、轉換成本高及建立多個供應商關係存在挑戰，我們依賴關係發展、市場分析及供應協議而維持穩健的供應基礎。儘管我們就房車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通常可在市場上獲得，但我們不同零部件的前置時間會有波動，且取決於合約條款、需求及所涉及的特定供應商等多種因素。倘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我們與彼等的合約安排因其違約而終止，且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及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基準更換供應商，則我們可能會出現延誤，從而可能影響協定的時間表或產品規格。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準時交付，並須尤為注重供應品的質量。此外，由於我們許多零部件的定製性質及認證要求，我們依賴的供應商數量有限，於若干情況下僅依賴單一來源供應商部分供應我們產品的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倘任何供應商未能充分履行其責任，或由於破產、自然災害、罷工或供應鏈中斷等原因而導致產品生產或供應中斷，或彼等決定單方面終止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會出現交付嚴重延遲或無法接獲此前訂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這將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自現有供應商獲取必需的零部件，我們可能需要在二級來源或市場獲取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延誤及／或零部件不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或技術規格。儘管我們積極監控及管理供應鏈，但我們無法預測多種因素對我們產品的生產及出貨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我們對有限數量供應商的依賴及缺乏任何有保證的供應來源導致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

- 無法獲得充足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
- 由於設計及認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新供應商而導致房車交付延遲；
- 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波動及生產成本；

風險因素

- 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質量或生產要求；
- 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未能持續經營或適應市場狀況；及
- 供應商之間的合併導致部分供應商退出行業、停止生產原材料及零部件或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增加。

基於上述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獲得充足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或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不會增加。倘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中斷或延遲，或倘我們需要更換現有供應商，則無法保證在需要時能夠獲提供額外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或原材料及零部件能夠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提供，這可能會延長我們的前置時間，增加我們零部件的成本，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按合理價格採購零部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或要求我們訂立長期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合約。上述任何中斷均可能加劇其他風險因素的影響，增加我們的成本並降低我們的毛利率，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作為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參與者，我們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於經營所在的產品類別及市場中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與擁有品牌及產品的房車生產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呈現相當激烈的競爭態勢。就於2023年房車銷量而言，前五大參與者合共持有約55.4%的市場份額。於同年，我們是於澳洲和新西蘭排名第二大的房車公司，佔據約6.8%市場份額，而於澳洲和新西蘭最大的房車公司佔據約31.5%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採取旨在增加其市場份額及／或限制我們獲取新訂單的能力的商業政策。該等政策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更激進的折扣政策。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我們更新房車系列以及定製房車的能力、房車的品質性能及設計、品牌形象及向客戶提供的用戶體驗。倘若我們在任何方面未能滿足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股份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經營所在國家的重要法律、法規及指令所規限。合規風險上升及政府規例變動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額外的要求及限制，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導致服務延遲及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國際房車業務營運商，我們受經營所在國家的重要法律、法規及指令所規限。國際客戶群及服務產品需要進出口貨物、軟件及技術，這可能受到更嚴格的跨境進出口管制。例如，由於我們依賴國際供應商，澳洲政府的進口壁壘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限制性貿易政策可能提高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我們可能需要使用不同且可能更昂貴的供應商。限制性貿易政策的實施通常可能會導致市場不確定因素、波動性及不利經濟狀況加劇。我們可能面臨其他跨境風險，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因國際戰爭行為受到的影響；技術轉移限制；保護知識產權的難題；就業以及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日益複雜；監察外國供應商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挑戰；外商投資法；外匯管制；盈利匯回或現金結算困境；日益嚴格的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的合規問題；具有母國優勢的外國及跨國公司的競爭；經濟及政府不穩定；工業間諜行為、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以及相關的安全問題。新訂或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或相關解釋及政策可能增加我們開展業務的成本，影響我們的經營方式，對我們的房車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及／或限制我們銷售房車及服務的能力。

我們已實施並一直執行旨在監察及確保我們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指令的政策及程序。在為了保持競爭力通常有必要降低經營成本的營商環境中，遵守應用範圍及複雜性不斷增加的法律法規甚至更具挑戰性。此外，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以執行反洗錢法及反貪腐法，而外國司法權區顯著擴大反賄賂法的適用範圍。儘管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旨在確保嚴格遵守反賄賂、反洗錢、反貪腐及其他法律的政策及程序，但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有效防止違法行為。

倘釐定我們的任何僱員違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指令，則我們可能面臨(其中包括)民事及刑事處罰、高額罰款、利潤沒收、未來行為禁令、證券訴訟、聲譽受損或其他不利行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於經營所在或計劃擴展業務的國家被徵收關稅。

我們主要通過強大且廣泛的第三方經銷商網絡、我們直接經營的自營店以及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經營的合營店將房車出售予澳洲的客戶，在較小範圍內亦向新西蘭客戶銷售房車。因此，我們於經營所在國家可能需要繳納要求收款及匯款的潛在的直接及／或間接稅項。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澳洲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目前利用《中澳自由貿易協定》對中國製成品免徵中國出口稅及澳洲進口稅。我們亦擬拓展於歐洲及加拿大市場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產地為中國的房車出口至歐洲或加拿大不適用進口稅。然而，概不能保證將來我們無須繳納我們經營所在或計劃擴展業務的地區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額外稅項。尤其是美國政府近年來對其貿易政策進行重大調整，採取了若干可能對中美貿易關係產生重大影響的行動。如果我們未來決定拓展美國市場，影響中美貿易關係的額外關稅或其他新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擴張計劃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經營所在或計劃擴展業務的國家的稅務及海關政策，我們將面臨若干稅務風險、罰款或債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1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及預付款項；(ii)視作分派；(iii)租金的資本要素；及(iv)因重組產生的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損害我們撥付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活動亦可能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違反付款責任，且可能無法滿足資本支出需求或實施增長策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及澳洲的環境法規及責任(包括新訂或制定中的法律法規)或我們應對利益相關者施加的壓力而採取的舉措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政府、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日益重視氣候變化、碳排放及能源使用。我們受若干環境法規及規定所規限，因而我們亦須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適用環境許可及控制措施。例如，我們生產房車產生廢氣及廢水，且我們的房車通常由汽油及柴油發動機提供動力，或需要由汽油或柴油動力車輛牽引。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該等許可及控制措施，亦無法保證若干環境法規及規定的合規成本於未來不會增加。限制傳統能源的使用或要求使用可再生燃料或可再生能源(例如風能或太陽能)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對使用碳氫化合物燃料(例如石油及天然氣)的房車的需求下降。此外，政府通過的法律、法規或稅收可能增加該類燃料的成本，從而減少對我們房車的需求，同時增加客戶的成本。

中國政府日益關注環境問題，我們的生產過程需遵守多項環保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該等法律規管我們生產過程中環境廢棄物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排出、釋放及處理。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維持、重續或取得必要的牌照或證書，我們開展各項業務的資質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接獲監管通知、調查、質詢、行政處罰或檢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通過聯邦及州立法而實施的澳洲重要環境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對我們的運營水平構成影響，如盡量減少及防止環境危害的責任(包括盡量降低有害物質及污染、粉塵或其他環境影響的風險)。房車行業因其使用的原材料及化學品以及產生的廢棄物而具有潛在的環境影響。泄漏、高溶劑排放或其他環境事故可能破壞當地環境。我們目前及過往開展業務所使用物業均令我們暴露於工作場地的污染中，各州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

風險因素

有權要求對存在足以需要監管的嚴重污染的場所進行評估及整改。澳洲的法律規定，經營企業的人士不得以造成污染的方式經營業務，惟污染獲環保許可的授權除外。未能取得所需許可或未能符合許可的條件均屬違法，可能被環境保護局處以高額罰款及施加監管行動。毋須取得許可的企業仍須遵守環境法律。澳洲亦制定有關有害物料(如危險品和化學品)的使用、儲存、運送及處理的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即屬違法，可能被施加監管行動。因違反環境規定而遭罰款的成本及／或監管機構要求作出的任何整改措施的相關成本可能相當高，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法律或利益相關者施加的壓力可能要求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我們減少房車的排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該等活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從而對我們構成間接影響。我們預期，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適應有關利益相關者施加的壓力將需要額外的內部資源，及可能需要在產品開發、研究人員以及生產設備及／或設施方面加大投入，以及需要自新供應商採購及／或增加自現有供應商採購的成本，所有該等因素均會增加我們的直接及間接成本，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倘未能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可能須接受調查及遭到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而有關風險來自工作場所內的各項危害因素，例如人手操作、滑倒及失足、機器、易燃物料、有害化學品及噪音。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特種作業人員的範圍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確定。

澳洲國土法律對企業經營者規定了嚴格的義務，以確保僱員及工作場所內其他人員(如義工、顧客及訪客)的健康、安全及福利。這包括確保安全的工作系統、安全使用及處理貨品和物質、提供適當的資料、指導、培訓和監督以及報告義務。所有企業都必須開展符合法律規定的工作健康及安全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計劃應識別有關風險，並說明通過採取「控制措施」(預防或控制危害因素的措施)等消除及盡量降低事故發生可能性的方法。企業需要監控風險，並且需要定期審查及更新計劃。倘僱員於受雇期間受傷，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損害賠償。這有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高級職員、董事及高

風險因素

級管理人員須積極開展盡職調查，以遵守工作健康及安全義務（在澳洲大多數司法權區）。高級職員應熟悉工作健康及安全義務、公司安全系統和流程以及現場風險。我們應設有符合行業標準及法律要求的全面安全管理系統。倘違反該等義務，可能意味著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會接獲監管通知、遭到檢控及被處以大額罰款，亦可能須接受調查、問詢及遭提起民事訴訟。

有關我們為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而採納的內部政策，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僱員於日後將全面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不斷變動的要求或詮釋，我們可能會接獲監管通知、調查、質詢、行政處罰或起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按計劃物色或成功尋求收購機會。

我們日後可能會通過收購事項從內部及外部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合適的標的以擴大業務。即使我們能夠物色合適的標的，有關擴張可能難以執行、耗時且代價高昂。我們亦可能必須參與激烈競購以獲得有吸引力的標的，這可能導致難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任何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任何收購。倘未能成功實施全部或部分擴張計劃，可能對我們與收購有關的增長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不時及日後可能與眾多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或收購，以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該等聯盟或會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第三方不履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的開支增加等有關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察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而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任何有關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此外，倘出現適當機會，我們或會收購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的其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潛在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須就收購事項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牌照，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這可能導致延誤情況及成本增加，若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物色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較重大。再者，過往及未來的收購以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己的資產及業務需要管理層給予高度關注，因而可能導致分散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事項可能導致動用大額現金、發行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承擔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已收購業務均可能牽涉源於收購前過往期間的法律訴訟，對於該等法律訴訟給我們造成的任何損害，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悉數彌償，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彌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包括透過第三方提供者)可能不會獲客戶普遍接受。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提供或安排適當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配套服務或利用線上線下渠道與客戶互動的努力會取得成功，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以及客戶滿意度及推廣。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所合作的第三方供應商(如物流服務供應商、推薦房車維修車間以及融資機構)所提供服務的可用性或質量。倘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不可用或不足，我們的客戶體驗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房車可在推薦房車維修車間(包括我們的自營店及合營店)進行維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安排將能夠以客戶滿意的方式充分滿足其需求或期望，亦無法保證隨著我們交付房車數量增加，我們及我們的推薦房車維修車間將有足夠的資源及時滿足該等服務需求。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履行在合約負債方面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向通過我們的自營店購買房車的客戶收取墊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合約負債」。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在合約負債方面的責任，則合約負債的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而我們可能必須就未能履行責任而向客戶作出補償或賠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原材料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在製品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9.6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74天、122天、138天及166天。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客戶偏好及行為。存貨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不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業務的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有所上升，而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隨著購入的存貨增加而增加。此外，倉庫最佳儲存條件的任何意外及不利變化可能會加快存貨的退化，進而可能增加存貨過時風險。因此，客戶經濟狀況或經濟活動程度的任何意外變化均可能使我們的存貨過時。我們產品需求的有關意外變化可能會導致存貨過多，從而可能導致存貨價值下降及大量撇銷。所有該等因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面臨我們部分客戶及其他方引發的信貸風險。未能成功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授予我們的銷售渠道營運商21天或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60.9百萬元。因此，我們或面臨信貸風險，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及於2023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4,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1,000元。我們的客戶或面臨財務困難，將對我們收取應收款項的能力造成消極影響。該不利財務狀況或對我們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所需時間造成負面影響，或影響最終收取賬款的可能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銷售渠道營運商在展銷融資安排下違約，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責任。

我們與融資合作夥伴合作，為我們的銷售渠道營運商（即營運我們自營店的Snowy River RV公司、第三方經銷商及合營經銷商）提供融資選擇。我們已就該展銷融資安排與融資合作夥伴另行訂立協議，向融資合作夥伴提供以下擔保：若銷售渠道營運商違約，我們須自融資合作夥伴購回房車。我們自2022年開始提供有關擔保。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發出擔保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渠道營運商概無違約。因此，該購回責任從未被援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渠道營運商將來不會拖欠或延遲向融資合作夥伴付款。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合資格專業技術人員，而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極為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而彼等在我們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若干成員在汽車行業擁有長久從業經驗，而我們認為彼等的資深經驗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倘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不再受僱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成本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

風險因素

的替代者，而我們的業務、戰略重點的落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具競爭性公司，且存在我們可能失去專業技術、商業秘密、客戶及主要員工的風險，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不競業及保密義務可能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成功極為依賴於能否聘請及留聘一支具備必要業務技能的員工團隊，以開發、生產及維護客戶所需的產品。我們客戶所需的產品及服務需要在多個直接及間接領域的高技能人員。該等領域包括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資訊科技、企業管理及發展。此外，我們不時面臨可能影響留聘員工的挑戰。倘我們因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失去資深員工，尤其是掌握特定技能及／或關鍵專業技術／商業秘密的員工，則培養其他僱員、聘請新的合資格僱員並成功管理關鍵知識的轉移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儘管(i)我們的員工受限於保密義務及(ii)我們要求若干全職僱員訂立競業禁止協議，但倘任何該等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具競爭性公司，我們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於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而鑒於不同國家法律在競業禁止義務的可執行性方面各不相同，有關訴訟可能耗時、成本高昂及無效。概不保證我們可強制執行已訂立的競業禁止協議，而我們未必會發現違反合約限制的情況，或就此採取充足的補救措施。因此，存在我們可能失去專業技術、商業秘密、客戶及其他主要僱員的風險。

由於聘請熟練僱員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招致較高的勞工、招聘及／或培訓成本，以吸引及留聘具備必要技能的僱員。求職者及現有僱員會考慮薪酬價值，包括彼等就僱傭收取的福利及股權獎勵。因此同時，倘我們薪酬的價值被視為不具吸引力，則可能對我們聘請或留聘熟練僱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必會成功聘請或留聘有關僱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保持及提高我們藉以推動需求及收入的品牌價值，以及維持與其他高端旅居替代品的競爭力。

自成立以來，在設計及生產房車時，我們注重於舒適性、安全性及功能性。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和認可度影響財務表現，而這又取決於許多因素，如房車的設計、性能、質量和形象、成功的促銷活動(包括公共關係和推廣)，以及我們的總體形象，包括我們品牌的安全和質量形象。維護我們品牌的價值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生產最高質量的高性

風險因素

能房車，並基於我們的生態系統提供優質體驗。為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需要調整銷售和推廣慣例，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支出。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會成功，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達到預期的推廣效果。倘我們未能發展和維護一個強大的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高端旅居房車市場整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和加強我們的房車相對於其他高端旅居替代品的吸引力。客戶的偏好，尤其是對高端商品的偏好，會因時而變，有時瞬息萬變。因此，在我們努力吸引新一代客戶的過程中，一般而言客戶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房車形象的看法會變化。倘不能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對我們銷售房車、維持定價以及將品牌價值延伸到其他活動中並從中獲利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廣和銷售房車。

我們已經擴展業務經營，隨著產量增加，將需要大幅擴展(特別是與潛在的銷售增長有關的擴展)，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擴展零售、交付和服務中心網絡，以及管理不同房車車型。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展和增長的能力。我們在進行擴展時面臨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
- 管理不同部門僱員增加的更大組織；
- 控制在預計業務經營擴展時的開支及投資；
- 建立或擴大設計、生產、銷售和服務設施；
- 實施和加強行政基礎設施、系統和流程；及
- 應對新市場和可能出現的意外挑戰。

任何未能有效管理增長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建設新生產基地並擴大現有生產工廠的計劃可能會出現延誤、中斷、成本超支，或無法產生預期效益。此外，已擴大現有及新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從長遠來看，我們計劃建立一個新的生產基地，以實現未來增長。擴建可能會遇到延誤或其他困難，需要大量資本支出。當我們優化生產安排時，我們可能面臨質量、工藝或其他問題。我們目前的中國浙江省生產工廠租約將於2029年4月到期。任何未能如期和在預算範圍內完工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能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對生產新型號的生產線的機械和其他生產設備進行大量投資，我們對這些設備的成本在其預期使用期限內進行折舊。然而，生產技術可能會迅速發展，我們可能會決定以比預期更快的速度使用先進設備更新生產工藝。此外，隨著我們的工程和生產專業知識以及效率的提高，我們可能會使用更少的安裝設備生產產品。據此，任何提前報廢的設備的使用期限都將縮短，導致相關設備的折舊加快，並且如若我們擁有相關設備，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建立新生產設備及擴建現有設備需要在建設、裝飾及／或翻新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於該初始階段，當產生的收入可能尚不穩定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始累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建造項目受限於廣泛而嚴格的政府監督和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審批或備案、環境保護審批、排污許可證、安全生產審批、消防審批及主管部門的竣工驗收。倘我們計劃於未來開展任何建造項目，我們可能需要依法辦理必要的審批手續。概無法保證我們在滿足主管部門就檢查和驗收施加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時不會遇到問題。因此，倘我們經營該等建造項目的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適用的法規或要求，彼等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暫停使用該等項目。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許可證、批准、授權和牌照的修改、重續和撤銷可能會施加限制，從而增加成本或限制我們產品的可用性。

我們的業務需要多項政府許可證、批准、授權和牌照，並維持該等許可證、審批、授權和牌照。我們的業務受法規和要求的規管，倘我們無法遵守現有的法規或要求，或者適用法規

風險因素

或要求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所依賴的這些批准的修改或撤銷的限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在手訂單可能會因意外而調整和取消，因此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在手訂單為對截至特定日期仍未完成的訂單合約價值的估計。訂單的合約價值指我們假設按合約條款履行合約時根據合約條款預期收到的款項。在手訂單未必能預示未來的經營業績。許多事件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或根本無法完成，其中一些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供應商延遲供應原材料或零部件。倘我們延遲完成房車訂單，或者客戶重新考慮彼等的訂單或預訂時，這些客戶可能會尋求取消或修改彼等的訂單和預訂。即使我們準備履行這些訂單或預訂，客戶可能會以其他原因尋求取消或延遲彼等的訂單或預訂。倘我們的在手訂單不能帶來銷售，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手訂單合約價值總額分別約為62.9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84.3百萬元）、90.4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408.7百萬元）、81.6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68.9百萬元）及80.7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64.8百萬元）。然而，該數據乃基於我們悉數按照合約條款履行相關合約的假設。任何一份或多份主要合約的終止或修改都可能對我們的在手訂單產生重大而直接的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手訂單中估計的金額將悉數及時變現，或根本無法變現，或者倘若變現，這些在手訂單會帶來預期的利潤。因此，閣下不應將我們的在手訂單資料視為未來盈利的指標。

我們的保修撥備可能不足以支付未來的保修申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房車的主要零部件提供保修。當相關產品售出時，將確認保修撥備，並根據銷售協議對預期結算作出最佳估計。保修準備金的撥備金額考慮本公司近期的申索經驗、歷史保修數據及各項概率所有可能結果的加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倘若實際保修申索成本高於估計，可能會導致保修負債和費用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根據估計成本和實際保修成本的變動記錄和調整保修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修撥備足以支付未來的保修申索。我們將來可能會遭遇重大意外保修申索，從而產生巨額支出，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僱員福利計劃的額外供款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滯納金和罰款。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政府發起的多項僱員福利計劃。這些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福利性繳納義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必須按照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供款，最高限額由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規定。中國各地的地方政府對實施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並不一致。此外，根據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各地社會保險徵繳主管部門自行對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相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部門為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為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繳款差額部分產生的潛在負債撥備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或會受到中國相關法院的勒令清繳相關款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前補繳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並被處以每日0.05%的額外滯納金。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繳納未繳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部門的通知後及時糾正相關差額，則我們因相關差額受到處罰的風險極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一節。

風險因素

在澳洲，我們須依照養老法將員工平時收入的11%按一定上限繳納到養老基金中。到2025年7月1日，該比率將逐步提高到12%。這些供款一經繳納，即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結清欠繳金額的命令。我們亦無獲悉任何僱員關於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投訴或要求，亦無接獲勞動仲裁法庭或中國法院就此方面的糾紛而發出的任何重要法律文件。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澳洲並無受到與上述僱員福利計劃供款相關的行政處罰。然而，不能保證我們過去和現在的供款常規在任何時候都會被政府當局均視為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這主要歸因於對這些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不斷變化。倘若出現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部分，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或被處以罰款。然而，倘若我們仍被要求繳付這些供款的相關額外款項，我們的運營開支將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業績會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歷過並預計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通常在澳洲和新西蘭的公共長假期間，如每年12月底和1月初的聖誕節和新年假期，業績會較為低迷。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12月至次年1月收到的訂單有所減少。影響我們行業的其他季節性趨勢可能會出現，並且當下的季節性趨勢可能會變得更加極端，所有這些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歷史模式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業績，而且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可能沒有意義。我們未來幾個季度或幾年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波動，並且不會按證券分析師和投資者所預期發展，而且在任何特定季度所發生干擾我們經營的任何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控制與經營相關的成本。

我們投入大量資金發展壯大業務，包括開發及生產我們的房車、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以及建設我們的生產工廠。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我們的業務經營受房車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我們始終以可接受的價格與質量水平及時向供應商獲得充足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能力。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業務相關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同期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的67.3%、70.2%、77.8%及77.1%。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於過往經歷波動，而未來可能會繼續出現大幅波動。由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在我們業務採購總額中的佔比相當大，因此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的任何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會不時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市場供需狀況，並可能不時出現超出我們預期及控制範圍的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即時或根本無法將任何增加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向客戶轉嫁增加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此外，我們並無部署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風險。因此，概不保證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足量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倘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因異常情況出現波動及／或供應短缺，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並可能對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貨幣波動、關稅或石油短缺以及其他經濟或政治狀況可能導致運費及原材料成本高漲。

另外，我們可能無法控制包括售後服務在內的服務成本的增加。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不僅取決於成功銷售房車及服務的能力，亦在於控制成本的能力。倘我們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開發、生產、推廣、銷售及服務我們的房車，我們的利潤率、盈利能力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員工成本一直是我們銷售成本及整體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儘管員工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及開支的百分比已基本保持穩定，惟絕對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原因為我們主要因員工人數增加而擴大營運。隨著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我們預計這一趨勢將會持續。此外，我們有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投入到持續的產品研發工作中。作為該工作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具有適當資質、有房車研發經驗的研發專業人員，以促進我們房車及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的建造、設計及升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招聘更多研發人員預計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倘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不足以抵銷該等增加的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運輸價格波動以及物流流程受阻可令我們的產品交付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i)我們的半成品房車從我們在中國的倉庫運輸至我們在澳洲的倉庫進行最終組裝，以及(ii)我們的成品房車從我們的澳洲倉庫運輸至我們的終端客戶。從中國至澳洲的運輸成本記錄為運輸及裝卸開支，計入我們的銷售成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運輸及裝卸開支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佔我們於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11.1%、13.3%、3.8%及6.6%。

物流領域的全球及本地動態，包括貨運能力及價格的波動、基礎設施及勞動力供應的區域差異，以及其他影響我們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更廣泛的行業挑戰或特定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物流流程及相關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出現將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的流動負債淨額或負債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74.4百萬元及(ii)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04.6百萬元；部分被(iii)存貨人民幣272.4百萬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0.9百萬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3.9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40.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0百萬元；(ii)貸款及借款人民幣31.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人民幣29.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部分被(iv)存貨人民幣242.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2百萬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6.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01.6百萬元，(ii)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6.7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人民幣14.5百萬元；部分被(iv)存貨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9.7百萬元所抵銷。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將來將不會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現金流為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取得足夠或及時融資，則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全球發售所產生資金以外的額外資金，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更好服務我們的客戶、開發及改善我們的產品以及改進我們的運營基礎設施。因此，我們可能需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未來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此外，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均可能擁有優於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債務融資的發生將導致償債服務義務的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在房車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
- 房車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其取決於該行業的前景；及
- 中國、澳洲和新西蘭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倘我們無法在我們需要時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融資，則我們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其他因素外，我們未來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能力受限於信貸市場的總體流動性及持續變化。

我們的流動性取決於我們的手頭現金、我們通過高效運營及持續改善運營狀況而成功產生現金流、進入資本市場以及獲得第三方融資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運營要求；然而，我們未來保持充足流動資金的能力取決於信貸市場的總體流動性及持續

風險因素

變化，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總體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及其他市場因素。因中國及澳洲的銀行倒閉而可能導致日後銀行存款或貸款承諾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經營現金流要求、償債成本、僱員福利計劃未來所需供款以及其他財務責任。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出現安全性故障或破壞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用技術的性能及可靠性對於有效競爭的能力十分重要。我們所依賴的技術基礎設施(如電力、電訊或互聯網)倘出現重大的內部技術錯誤或故障或大規模外部中斷，可能會擾亂我們的內部網絡。我們所用技術出現任何重大、持續或反覆故障均可能影響開展業務的能力，降低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以及增加成本。我們的技術系統及相關數據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容易受到各種干擾，該等事件包括自然災害、恐怖襲擊、電訊故障、計算機病毒、黑客及其他安全問題。

在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個人資料及其他處理方式方面，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複雜多變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法律、規則及規例。

我們為產品註冊及保修申索目的收集客戶的若干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在內部計算機系統存儲該等資料。我們處理該等資料以建立客戶檔案，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卓越的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優化客戶購買體驗。

網絡安全風險及未能維護計算機軟硬件、軟件及互聯網應用程序以及相關工具及功能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聲譽、數據完整性受損及／或根據數據私隱法或其他合約要求承擔費用、罰款或面臨訴訟。我們所持數據的完整性及保護與我們的業務息息相關。規管資料、安全及私隱法律的監管環境愈發嚴苛且不斷演變。我們可能面臨因盜用、誤用、泄露、偽造、系統故障或蓄意或意外泄露或丟失資料系統及網絡中的資料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資料而造成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就全球數據私隱及安全規定維持可靠的資訊技術系統及適當的控制措施，並防止數據泄露，我們或須承擔監管及業務後果。在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個人資料及其他處理方式方面，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複雜多變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法律、規則及規例。該等私隱、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施加重大限制，要求我們變更政策、常規及

風險因素

流程，並在部分情況下對我們使用或存儲個人資料施加限制。隨著法規不斷演變，除我們已經承擔且全面遵守的數據保護責任外，我們日後可能還須承擔更多相關責任，這或會招致更多成本，包括因監控私隱法律、規則及規例快速演變而招致的成本。

政府執法程序可令我們產生高昂費用並可能中斷業務的正常運營，而數據泄露或違反數據私隱法會導致高額罰款、名譽受損及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投購充足的保險，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房車行業存在固有危害，可導致生命財產損失，可能令我們面臨因經營房車業務引起或與之相關的重大責任申索。我們投購財產保險、機械故障保險、一般及產品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以及司機責任保險，我們認為該等保險符合行業內的商業慣例。多項法律法規規定，保險承保人須為已知及預期的申索維持最低水平的準備金。然而，概不保證承保人已預留足額準備金以覆蓋現時及日後的申索。事故次數、汽車行業內發生的受保損失數量以及總體經濟狀況對承保人的影響均可能導致保費的增幅超逾通貨膨脹率。倘我們現時的保險公司無法或拒絕提供充足的保險範圍，以及倘我們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保險範圍，我們的保險成本及／或風險可能隨之增加，並可能導致違反監管規定或要求我們投購特定保險的合約安排，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落實及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或會無法準確呈報經營業績、履行呈報義務或預防欺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資訊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隨著我們的持續擴展，我們將需要修訂及完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切合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完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它們可能會不再奏效，而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造成失誤或資料失效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努力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倘我們未能發現及消除內部控制的薄弱之處，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預防僱員、經銷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難以發現及預防僱員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的商業交易、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獨立經銷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違反法律及合約)，從而可能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遭政府部門制裁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資訊科技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經營及整體合規性。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違規事件。此外，我們並非總能發現及阻止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預防及發現該等行為而實行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因此，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可能曾經發生但未曾發現，或者將來可能發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權益或被發現侵犯他方的知識產權權益，我們或會產生高額費用，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商譽、域名、網站、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序、軟件(包括我們的專有算法及數據分析引擎)、著作權、商業秘密及發明(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於品牌保護及維持業務競爭力有重要作用。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自有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損害我們開展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通過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法律、合約及政策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在中國、澳洲及新西蘭(即我們開展重要業務的地區)登記或授權使用我們所使用的專利、商標及域名，但我們可能並未在開展業務較少的其他地區進行相關登記或授權。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取得類似於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降低其價值的商標或域名，或取得以任何方式誤導或欺騙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的商標或域名，而我們將必須採取法律行動反對或令相關登記無效。此外，其他方可能會複製我們的應用程序或其他技術產品或就此實施逆向工程。另外，第三方或我們僱員或代理商或會盜用我們的專有算法、數據分析引擎或其他軟件或商業秘密，這會對我們可能自其獲得的任何競爭優勢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因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而面臨風險。違反知識產權法(包括商業秘密法)可能導致對侵權方提起法律訴訟。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遭侵犯、盜用或未經授權披露，則我們可能會尋求法律補救措施保護我們的利益。訴訟、和解或裁定的損害賠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資源及聲譽。鑒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包括商業秘密法)的可執行性存在差異，我們積極掌握不同國家的法律框架及法規，以在全球經營業務時保護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我們或未能一直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發現或阻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而我們未來或需尋求法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機制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均可能招致大量費用，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與資源。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遭相關執法行動裁定為無法執行。

房車行業企業可能經常因知識產權侵權、盜用或其他侵權行為的指控而面臨訴訟。我們可能會收購或推出新技術產品，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申索風險增加。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知識產權申索，無論是否有任何依據，達成和解或訴訟均可能費時且費用高昂。倘我們未能成功就相關申索進行抗辯，我們或須支付高額損害賠償金，可能受到禁令限制，或我們可能同意和解，而這可能阻礙我們使用知識產權或向客戶提供產品。

部分知識產權申索可能要求我們獲得許可證方可繼續業務經營，而該等許可證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或可能令我們的經營開支大幅增加。倘我們無法取得許可證，我們可能須開發或取得非侵權技術替代品，而這可能消耗大量的時間及費用。此外，倘知識產權相關的國際監管風險落地實施，其可能導致法律後果、聲譽損害、業務中斷及知識產權損失。違反知識產權相關的國際法律法規或會引致法律訴訟、罰款、處罰及潛在刑事責任。監管風險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的信任，並對公眾認知產生負面影響。知識產權相關的合規問題可能會中斷業務經營、供應鏈及業務關係，從而產生財務損失。未能保護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可能導致彼等被盜用、喪失競爭優勢及縮減市場份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專利可能屆滿且不會展期，而我們的專利權可能遭受質疑、規避、無效或範圍受限，因此我們的專利權可能無法提供有效保護。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他方開發或利用競爭性技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持有兩項註冊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相關註冊專利日後不會遭受質疑、規避或使之無效。此外，根據任何註冊專利授予的權利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重要保護或競爭優勢。任何專利的權利要求可能不夠廣泛，不足以阻止其他方開發與我們的專利類似或具有類似效果的技術。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亦可能阻止我們取得授權及利用我們的專利。在我們已開發及正在開發的技術領域，其他方擁有許多專利申請。該等專利可能優先於我們的專利申請，並可能使我們的專利失效。最後，除可能聲稱具有優先權的專利之外，我們現有的任何專利申請亦可能因其他方就其無效或不可執行的事由提出質疑。

利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租賃負債以及貸款及借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主要是銀行現金、貸款及借款且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化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有關我們的利率概況及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c)。任何利率變動均會影響我們的借貸成本。我們目前就浮息債務面臨風險。儘管我們可通過利率掉期及利率上限對沖利率波動的風險，但最終的風險程度取決於對沖的有效性。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是一家跨國企業，向澳洲客戶銷售產品，在較小範圍內亦向新西蘭客戶銷售產品，因此匯率的日後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外匯虧損為人民幣2.5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通過在澳洲及新西蘭銷售產品而收取澳元及新西蘭元(在較小範圍內)。我們並無進行對沖交易以防範日後人民幣兌澳元或新西蘭元匯率的不確定性。人民幣兌澳元或新西蘭元的升值可能會對房車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預測貨幣波動的影響，日後的貨幣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第三方惡意活動及負面報道產生的風險，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喪失對我們品牌的信心。

我們的品牌聲譽易受諸多威脅的影響，該等威脅可能難以或無法預見、控制，且產生高昂費用或無法補救。我們可能會受到反競爭行為、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等第三方惡意活動的影響，尤其是不滿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客戶或第三方競爭對手。該等行為包括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向監管機構投訴。競爭對手激進的市場推廣及傳播策略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第三方亦可能惡意複製或應用我們的核心業務策略，以不公平手段取得市場競爭優勢。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受到第三方實施的該等不公平商業競爭或濫用市場主導地位的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或與此相關而成為政府或監管調查的對象，並需耗用大量時間及費用應對該等第三方行為，且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決定性地辯駁每項指控，或根本無法進行辯駁。

我們的品牌聲譽亦可能因負面報道遭受損害，該等負面報道發佈在互聯網上或嵌入與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股東、同行、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行業相關的各類社交媒體移動應用程序的頁面中。任何負面評論或將我們與競爭對手進行不利比較的評論均可能負面影響客戶對我們房車的看法。客戶可能重視有關零售商、生產商及其商品與服務的現有信息，並時常根據該等資料採取行動，而不進一步進行調查或驗證並忽略其準確性。社交媒體平台可能即時公開其訂閱者及會員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篩選或盡職檢查相關已發佈內容的準確性。因此，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資料在傳播後隨即便會產生影響。發佈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且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針對我們的負面報道(例如涉嫌不當行為、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或與我們的業務、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有關的謠言，或針對使用與我們相同或相似品牌名稱的其他公司的負面報道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即使該等內容毫無根據，與我們無關或已完滿解決。該等指控即使未經證實或毫無根據，亦可能導致監管或政府機構以及私人團體對

風險因素

我們採取問詢、調查或其他法律訴訟。任何針對我們的監管問詢、調查及法律訴訟、認為我們存在不當商業行為或認為我們管理團隊任何成員存在不當行為等，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為維護自身聲譽而付出巨大成本。針對我們密切往來的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市場看法或報道，或針對彼等發起的任何監管問詢、調查、法律訴訟，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帶來影響，或使我們面臨監管問詢、調查、法律訴訟。此外，有關房車行業的任何負面媒體報道，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中其他生產商（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服務質量問題，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負面影響。

損害可能隨即發生而不給予我們補救或糾正的機​​會，公開散佈針對我們的匿名指控或惡意言論，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創收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腐、反賄賂及類似法律，違反該等法律可令我們面臨刑事處罰或高額罰款，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可能會受到開展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規限。反貪腐及反賄賂法得到積極執行及廣泛解釋，其禁止公司及其僱員及代理商向政府官員與公共部門的其他人士承諾、授權、支付或提供不當付款或其他利益。反洗錢法禁止對金融資產進行偽裝，使其可在未發現產生金融資產的非法活動的情況下使用。

我們在中國、澳洲和新西蘭開展業務。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在澳洲和新西蘭銷售房車。我們及經銷商可能與政府機構或國有或關聯實體的官員及僱員進行直接或間接互動，而我們可能對業務合作夥伴及中介機構、我們的僱員、代表、承包商、渠道合作夥伴及代理商的腐敗或其他非法活動負責，即使我們並無明確授權進行相關活動。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外國或地方制裁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體僱員及代理商均已遵守或日後將遵守我們的政策及適用法律。針對可能違反該等法律的行為進行調查，包括我們可能不時進行的內部調查及合規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違反該等法律可令我們面臨調查、嚴重刑事或民事制裁、和解、起訴、喪失出口特權、暫停或取消政府合約及其他合約、其他執法行動、委任監察員、追繳利潤、高額罰款、損害賠償、其他民事及刑事處罰或禁令、檢舉人投訴、

風險因素

媒體負面報道及其他後果。其他內部及政府調查、監管程序或法律訴訟(包括我們的股東提起的私人訴訟)亦可能隨之發生。任何調查、行動或制裁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此外，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條例或對現行法律、法規或條例的新解釋可能會影響我們於其他國家開展業務的方式，包括要求我們在若干業務方面進行更改以確保合規，而這可能會減少收入、增加成本或令我們承擔其他責任。

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訴訟及其他申索。

我們可能面臨因開展業務而招致或與此有關的法律訴訟及其他申索，包括有關商業及財務交易的訴訟及申索；涉嫌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與供應商、生產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糾紛；產品責任；專利及商標侵權；勞資糾紛；以及環境、安全及健康事項。在訴訟事項中，若由於不太可能出現損失而未設立儲備，有關索賠有合理可能判決我們敗訴，並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損害賠償或作出目前無法估計金額的開支。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面臨因涉及產品的事故而招致或與此有關的責任申索。房車行業面臨產品責任申索，而倘我們的房車性能未如預期或出現故障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將面臨申索的固有風險。我們的設計及生產過程中或供應商的設計及生產過程中的潛在缺陷及瑕疵以及我們產品性能未能令人滿意，均可能導致產品責任及產品召回風險。

倘產品責任申索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賠償金。此外，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會對我們的房車及業務產生大量負面輿論，並阻礙或阻止我們未來房車的商業化，此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潛在的產品責任申索。任何尋求重大金錢賠償的訴訟均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產品責任申索外，我們或會面臨不利輿論、品牌受損及召回房車成本等風險。政府安全標準規定生產商通過安全召回活動解決與車輛安全相關的問題，倘我們釐定產品可能存在安全問題，我們或會自願定期進行召回活動。須予召回的問題包括本公司的材料及工藝以及供應商供應的零部件問題。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不能確定產品保修撥備是否屬充足及保險是否將足以保障一項或多項大額申索。此外，我們於未來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水平及成本投購保險。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或須就後續保險支付的保費水平、其適用的任何自留額水平、可用的保險總額水平或特定風險的保險可用性。訴訟結果難以預料，我們可能會招致判決、收到不利的仲裁裁決或就當前或未來的申索達成和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法律缺陷。

我們於中國及澳洲就多種用途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份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向中國主管政府部門登記備案。有關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20平方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會及時配合完成備案。儘管未備案本身並不會令租約失效，但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或會責令我們整改有關不合規行為，我們或會被中國政府部門處以罰款。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未能完成相關租約登記或會令租賃協議的訂約方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的罰款。因此，倘我們未能應房管部門要求完成或及時完成有關租約登記，我們或會面臨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的總罰款。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經計及上述因素，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進行租賃備案本身並不會令租約失效，倘我們應相關房管部門要求及時完成有關租約登記備案，政府部門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施加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未能登記備案相關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

就於澳洲的租約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份在昆士蘭州、西澳州、塔斯馬尼亞州及新南威爾士州的若干場所的租約尚未登記。該等場所用作我們的自營店、合營店或辦公場所。儘管未登記租約不會影響任何租約的可執行性或約束力，但或會引發不可撤銷的所有權問題，意味著第三方可質疑我們對租賃物業的權利主張，乃由於該等物業未登記租約。倘該等場所的任何業主及／或新買方不遵守我們的租約，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離該等場所。倘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或在理想的地點或以優惠的條款獲得新的租約，一旦我們被要求搬離該等場所，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這將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繳納稅項的稅率或須遵守貿易政策的意外變動，或面臨額外所得稅負債或法規，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於中國及澳洲須繳納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及／或其他稅項。實際稅率可能會受到於具有不同法定稅率的國家的收益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估值變動、無限期境外再投資收益金額變動、未確認稅收優惠變動或稅法變動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具體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取決於我們產生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能力及適用法定稅率的變動。此外，我們繳納的所得稅金額將於不同司法權區接受審計，稅務機關的重大評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稅務申報須接受我們開展業務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稅務機關的審計。該等審計可能會導致對額外稅項的評估，該等額外稅項隨後與稅務機關或通過法院解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並無任何未決評估，其判決將導致重大不利財務業績。然而，概無法保證，未經證實或潛在的未來評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受各種複雜的國內外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貿易政策及稅收制度）所規限。我們受到新訂法律法規及現行法律法規變動（包括法院及監管機構作出的解釋，無論是由政府行政部門變動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影響。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其變動或會對我們當前的經營常規、程序及產品／服務造成限制或約束，這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成本結構、收入來源、未來的納稅責任、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價值、現金流及整體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出口活動涉及集團內部交易。請參閱「財務資料 — 轉讓定價安排」。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進行獨立分析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內部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格及利潤水平屬公平，且處於彼等各自的公平交易原則利潤範圍內或之上，符合獨立交易的原則。因此，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我們的定價安排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南，包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且產生重大轉讓定價所得稅的風險較小。然而，集團內部交

風險因素

易的利潤分配及稅務狀況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交易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由中國及澳洲的稅務機關進行解釋。概無法保證稅務機關隨後不會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亦無法保證管理此類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不會於未來發生變化。倘中國或澳洲的任何主管稅務機關隨後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不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結果，包括額外稅項、利息或罰款，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納稅義務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成果。

作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定製拖掛式房車的房車公司，我們投資產品研發以建立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隨著技術的發展，我們計劃升級或調整房車，並推出具有最新技術的新車型，此將要求我們於產品研發方面投入資源。因此，我們預期可能產生重大研發開支。由於產品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研發活動能不斷取得理想的研發成果，並成功地將該等研發成果商業化。因此，我們大量的產品研發工作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成果。倘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未能跟上最新技術發展，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下降，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會中斷我們的經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無法悉數獲得保險保障。

自然災害(包括颶風、火災、龍捲風、洪水及其他形式的惡劣天氣、其強度及頻次因氣候變化而加劇以及氣候變化的其他影響(如海水上漲))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包括公共衛生危機、流行病、停電及工業事故)於未來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或影響生產所需原材料的可用性及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一個或多個設施的物理

風險因素

損壞及／或完全或部分關閉，及我們的經營或供應商的經營暫時或長期中斷。現有保險安排可能無法為因有關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費用提供全面保障。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或會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用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行使、相關股份或權益買賣及資金劃轉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我們及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會令我們或彼等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及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發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行使購股權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就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被政府主管部門處罰。

我們主要業務所在地的法律制度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投資者亦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差異很大。中國訂有以成文法為依據的民法制度，而澳洲則以普通法為依據。不同於普通法制度中判例法具有約束效力，民法制度項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依據的民法制度。自1970年代末期以來，中國

風險因素

政府已頒佈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多項法律法規，以期制定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然而，隨著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發展，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有不同解釋。與其他民法國家一樣，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除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外，該等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對後續案例並無約束力，其先例價值有限。

而於採納普通法制度的澳洲，我們亦可能面臨運營業務所須遵守的監管環境變動的風險。舉例而言，有關監管變動可能包括外商投資法、稅務法例及政策、會計政策、法規及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及程序的準則及慣例以及僱傭法例及法規(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的變動。如因任何法例或監管變動(包括許可規定)而需對我們的業務模式作出任何改動，均可能導致收入因無法降低固定成本及／或無法將成本轉嫁予客戶而大幅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不斷演變，我們無法預見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將會如何解釋及執行，這或會對投資者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救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持有兩家合營經銷商的主要權益，管理該等安排的方式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在澳洲持有兩家合營經銷商的主要權益。為在當地經營合營店並促進澳洲房車的市場參與及銷售，我們根據各合營協議，於澳洲成立兩家合營經銷商，即於2019年7月與Green RV成立Leisure Lion，於2023年6月與BUYIT RV PTY LTD成立United RV。

我們合營經銷商的成功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財務資源、彼等履行合營協議項下承諾的意願及能力、彼等對合營經銷商行使控制、否決或其他管治權的方式、彼等在有關合營店經營及戰略決策方面的合作程度以及合營店的業務增長。倘我們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發生重大分歧，則相關合營經銷商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送達針對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若干經營附屬公司乃於中國及澳洲註冊成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及澳洲。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管理層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及澳洲。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可行情況下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僅與有限的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的條約。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這需爭議各方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以書面形式訂立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詮釋及在香港完成相關程序後，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為民商事案件的相互承認及執行提供更清晰及明確的規定。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申請的結果將須遵守中國法院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民事訴訟法）作出的進一步裁決。

此外，僅可在中國法律不要求仲裁且符合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的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始訴訟。由於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條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投資者是否能夠在中國以此方式提起原始訴訟。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法律程序複雜和耗時，閣下要在澳洲就在香港向我們提出的訴訟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有實際困難。根據適用的規則及條例，從香港送達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可通過將相關文件遞交至澳洲中央機構(即聯邦總檢察長部的國際私法及商法科(the Private International and Commercial Law Section of the Commonwealth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的方式進行，然後再轉交予相關登記處以供審批。此類送達法律文件程序通常需要三至六個月。

法律法規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未來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減低我們的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為我們提供任何現金及為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進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惟將該等股息匯出中國境外時須遵循中國外匯法規下的若干程序，如由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辦理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進一步規範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外匯規範制度使我們難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頒佈新法規以進一步規範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人民幣兌港元、澳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因中國政府政策導致的變動而有所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全球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澳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降低。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覓得降低外匯風險的合適工具。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和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知（即「82號文」），該通知於2017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82號文為認定境外註冊成立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製定了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於我們這類由單一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準則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才會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及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1)日常運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2)與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有關的決策由中國境內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須經其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4)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概不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且我們不確定稅務機關會如何詮釋「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由於我們的大多數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故尚不明確稅務居民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我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

風險因素

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利潤。此外，我們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認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須按10%（非中國企業）或20%（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各情況下，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規限），前提是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可能無法享有其稅務居民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對我們股份投資的回報。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使我們遞延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一方面我們可以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但受制於行政程序和資金限額；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根據中國對在華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規定，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需要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中進行相關備案或申報，並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當地銀行註冊。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外國貸款都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註冊。此外，我們提供的任何超過一年的中長期貸款都必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記錄和登記。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能獲得超過法定限額的貸款，該限額是該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之間的差額，或者是該外商外資企業上一年淨資產的倍數。鑒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是境內企業，其獲得的貸款不能超過相關企業上一年淨資產的倍數。對於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未來注資或外國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相關記錄、備案或登記（倘若發生）。如果我們未能完成相關記錄、備案或註冊，這會削弱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和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和2023年3月23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該通知自2016年6月9日起生效，其中對第19號通知的

風險因素

若干規定進行了修訂。第19號通知和第16號通知允許使用外幣資本折合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倘若相關資本使用屬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並於當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在一定條件下，允許經營範圍不包括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實踐中的詮釋和實施仍在繼續深化。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允許將相關資本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取決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實踐中的具體決定。第19號通知、第16號通知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可能會影響我們向中國轉讓和在中國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和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不違反中國與閣下所在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的情況下，就稅收而言，我們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0%，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企業，或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關聯的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前提是該股息來源於中國。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如果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也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如果我們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可能需要就派付予非中國企業股東的投資者的股息預扣10%的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以及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均或會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獲減免或免除。

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通過轉讓股份取得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需要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請參閱「—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但是，非中國稅務居民並享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優惠稅

風險因素

率的股東可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為有資格享受相關優惠，該公告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倘若不符合適用稅收協定優惠的條件，則出售我們的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和派付予該等股東的股份股息將按較高的中國稅率徵稅。在這種情況下，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的稅收待遇的重大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間接轉讓中國資產的監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的行為提供全面指導，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的相關審查。

是否應用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及現有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會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納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資源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或確定我們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納稅，這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調整任何資本收益並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為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提供協助。對我們的股份轉讓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對該等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閣下對我們的投資價值。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市場，全球發售後其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沒有公開市場，因此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能否形成並維持具有足夠流動性和交易量的公開市場。此外，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之間的協議確定，這可能無法反映我們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場價格。倘若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沒有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立即遭受大幅稀釋，並可能因未來股權融資而面臨稀釋。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買方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立即被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者如果我們在未來增發股份以募集更多資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進一步被稀釋。

未來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影響其市場價格。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的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與我們的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相關出售或發行，都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或與我們的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的一部分，也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以及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募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且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決定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兼併、私有化、合併和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方面具有重大的集體影響力。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將有權共同控制合共約74.4%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從而於上市後繼續作為一組控股股東。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若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導致我們追求的战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其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也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和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和前景。

我們將來可能不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配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發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支出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可分配利潤、我們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章程文件、中國

風險因素

《公司法》、2001年澳洲公司法和中國及澳洲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和業務預測、合約限制和義務、稅收、監管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派息、何時派息以及派息的形式。受上述任何限制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按照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閣下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護自己的利益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作為股東，閣下對董事提起訴訟的權利、小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承擔的信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保護閣下的利益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對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相當大的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董事和管理層對決定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所得款項淨額可能會被用於無法改善我們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提高股份價格的公司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被用於不能產生收益或貶值的投資。作為投資決策的一部分，閣下將沒有機會評估所得款項運用是否得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與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有關的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包含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包含的任何資料。在本招股章程發佈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的新聞和媒體報道。相關新聞和媒體的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招股章程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的引用，包括若干營運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相關資料，也不對任何相

風險因素

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相關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相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如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責任，而閣下亦不應依賴相關資料。

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涉及我們的業務戰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和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未來」、「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目標」、「追求」、「時間表」、「預測」、「旨在」、「打算」、「認為」、「會」、「繼續」及「展望」等用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標識。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本、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等有關的陳述，均必然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故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所限制。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可能不準確、不可靠、不完整或未更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房車市場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委託或可公開獲取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可公開可得的來源。我們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寫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是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提取和複製相關資料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而會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和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也未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在任何情況下，閣下都應慎重考慮對相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的股份變動發出不利意見，則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有所下跌。

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發表的研究及報告所影響。倘研究範圍包括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我們的股份降級，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員不再將本公司納入研究範圍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於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因而或會使股份價格或成交量有所下跌。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營運的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開展業務的經驗。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要求，可能導致巨額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正在成為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所需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多項監管及其他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上市標準以及證券及投資者關係事宜的規定。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作出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如此行事。倘若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新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市場認知。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是不合理的，亦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聯繫途徑：

- (i)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繆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簡雪艮女士(「簡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一直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繫，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並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繫時，擁有一切必要的途徑隨時與彼等取得聯繫。倘若董事預計出差，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i)其手機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及(ii)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保持暢通的通訊線路。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委任常可先生(「常先生」)及簡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常先生及簡女士會(其中包括)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

能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常先生及簡女士將通過各種途徑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維持緊密聯繫，包括在必要時定期舉行會議和電話討論；

- (iii) **董事**：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前往香港執行公事，並可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 (iv)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止。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v) **香港法律顧問**：除合規顧問在本公司擬議上市後的角色和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外，本公司預計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與應用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宜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產生的其他問題。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識到，在本公司擬議上市後，公司秘書將在公司治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協助本公司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方面。本公司還了解到，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且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並不在香港居住，因此公司秘書在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時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尤為重要。

我們已委任常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簡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常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因此並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資格規定。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資格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常先生及簡女士的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簡女士將協助常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同時，常先生將獲(a)本公司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項提供協助。此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常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常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適用於不超過三年的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1)常先生在豁免期須獲得簡女士的協助，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及相關經驗，可使常先生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以充分履行其職責；及(2)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於三年初始期限內有效，條件是：簡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常先生緊密合作，協助常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倘簡女士在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常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常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常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簡女士的持續協助。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的確認，常先生經過簡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一次性關連交易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構成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本公司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可能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在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候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給出的詳細事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全球發售及上市的備案通知書。中國證監會在簽發該備案通知書時,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全球發售或上市無需獲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批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且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獲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視乎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將須或被視為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普遍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會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開始股份買賣

股份預期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805。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或對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備存，而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備存。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於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澳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澳元，僅供說明之用：

1.00港元：人民幣0.92468元

1.00美元：人民幣7.1870元

1.00美元：7.7724港元

1.00澳元：人民幣4.5205元

上述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2月23日進行的外匯交易所報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美元或澳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或四捨五入至若干小數位數。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因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註明)。然而，如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繆雪中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紫霞路199弄 8號樓703室	中國
劉濤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中春路8889弄 56支弄1號102室	中國
劉芹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南湖區 東柵街道富盛名邸 24棟2603室	中國
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	11 Warringine Creek Lane Bittern, 3918 Victoria Australia	澳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潔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虹梅路2125弄 1號1802室	中國
余明陽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新華路726號 16號樓2002室	中國
吳永蒨女士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公路267號5樓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
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整體協調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2402-04及2505-10室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0樓3001-3002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12樓1214A室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05室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037室

盈寶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6樓A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2402-04及2505-10室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0樓3001-3002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12樓1214A室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05室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037室

盈寶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6樓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7樓及1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3/11/12層

有關澳洲法律：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Level 17
2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32樓
3203至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第3座34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至65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地址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桐鄉市
同仁路
333号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www.newgonowry.hk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常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百子灣路32號
院南6號樓
A座11層1201號

簡雪艮女士
(香港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繆雪中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紫霞路199弄
8號樓703室

簡雪艮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吳永蒨女士 (主席) 余明陽先生 何潔女士
薪酬委員會	何潔女士 (主席) 余明陽先生 吳永蒨女士
提名委員會	繆雪中先生 (主席) 吳永蒨女士 余明陽先生
合規顧問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4樓2401-05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轉讓代理人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桐鄉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 梧桐街 振興西路3號 浙商銀行嘉興桐鄉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 梧桐街 振興東路5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公開可用資料來源。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資料來源

本節包含的資料摘自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預計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使用其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額人民幣4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諮詢公司，為各行各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和戰略諮詢服務。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正性。我們在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及其他部分摘錄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以便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關於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更全面介紹。

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級研究和二級研究，獲得了有關澳洲和新西蘭及全球房車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級研究包括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和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級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用數據源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基於以下假設：(1)在預測期內，中國、澳洲和新西蘭和全球的整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2)在整個預測期內，相關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澳洲和新西蘭和全球房車市場的持續增長；及(3)不存在可能對行業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我們的董事在進行合理查詢並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中並無任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資料的不利變動。

得益於人們對戶外活動的興趣提高、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對健康和福祉的更多關注，近期全球露營市場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全球露營人數達到約2.793億人，預計到2028年將進一步增長至4.390億人，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在北美、歐洲、澳洲和新西蘭等地區，露營已成為休閒旅遊的主要項目。露營者可以靈活地在國家公園、專業露營地或較小的地點露營，使露營成為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旅遊選擇。彼等可以選擇不同類型的住宿，包括房車、帳篷或小屋，以便在不同的環境中進行轉移。其中，房車作為露營的住宿選擇之一擁有其獨特的優勢，其將出行的便利與家的舒適融為一體，成為旅行者尋求冒險與舒適的理想選擇。房車設計有設備齊全的生活空間，包括睡眠區、廚房、浴室。此外，房車亦配備了電力和供水系統、空調及存儲空間等基礎設施，同時適合短途旅行和長途旅行。這些車載生活設施確保露營者在房車旅途中享有高度的自給自足能力及靈活性，提高了整體的旅行體驗。

房車產業細分及價值鏈分析

房車可分為拖掛式房車及自行式房車。拖掛式房車(包括標準房車、頂篷露營車及營地拖掛式房車)需要外部汽車進行牽引。拖掛式房車既有設備齊全的固定居住空間，亦有易於運輸的簡易可折疊裝置。而自行式房車將生活區及駕駛區整合為一個自給自足的單元(劃分為A級、B級及C級)，每個級別都提供不同的尺寸、豪華程度及功能平衡，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偏好和需求。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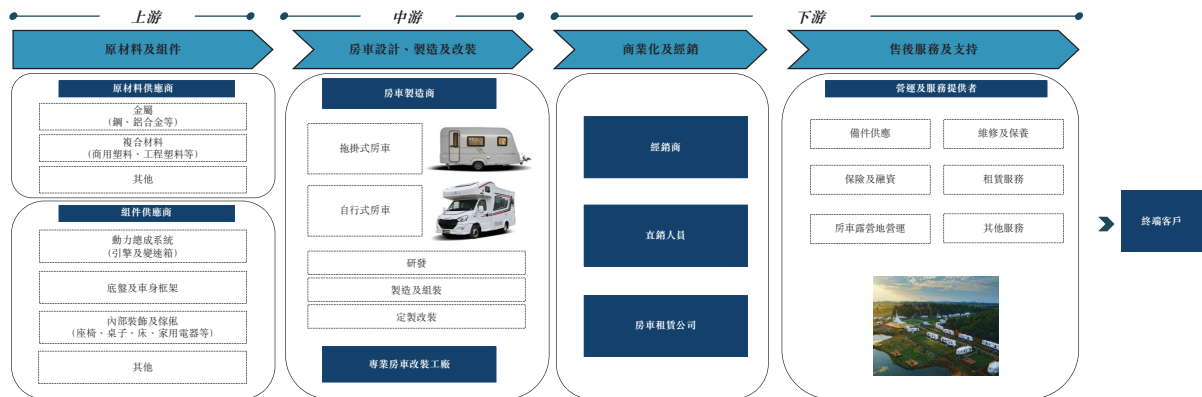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拖掛式房車與自行式房車之間的特徵比較：

	拖掛式房車	自行式房車
車身設計	可拆卸居住單元與拖車組合可提供靈活的配置選項，既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又能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選擇。	一體化車身設計優化了車內空間利用率，提高了生活及儲物便利性。該做法迎合市場對高端生活體驗的需求，體現於更高的製造及市場價格上。
靈活性	利用拖掛式房車的可拆卸功能，牽引車可探索周圍環境，而將拖車留在露營地，為追求多樣化旅行體驗者提供極大靈活性。	儘管可以提供即時生活便利，但由於缺乏探索周圍環境的靈活性，可能會降低其於探險旅行市場上的吸引力。
車型多樣性	提供標準房車、頂篷露營車、營地拖掛式房車等多種選擇，滿足不同需求及預算的用戶。	車型包括豪華A級至緊湊型B級及C級。價格範圍及尺寸變化較拖掛式房車更為有限。
總體擁有成本	相對較低的初始投資及維護成本使其成為一種具有成本效益的選擇，尤其適合預算有限的消費者。	總體擁有成本較高，包括較高購買價、保險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以及燃料消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房車行業的價值鏈結構複雜，橫跨上游、中游及下游。上游部分主要是採購基本原材料及零部件，如金屬、塑料及電子產品，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均為房車建造的基礎。中游部分專注於房車的組裝及製造，包括標準生產和定製改裝，以滿足特定客戶的偏好。下游部分包括銷售及提供房車銷售及售後服務，製造商及經銷商在其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彼等提供全面的維護、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確保房車用戶擁有完美的擁有體驗。

下圖列示房車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概覽

自2019年至2023年，全球房車銷量經歷波動，於2021年達到峰值，於COVID-19疫情期間銷量達至99.26萬輛，因為社交距離措施導致越來越多人選擇房車進行旅遊和出行。這一激增導致市場需求量被提前透支，致使2022年及2023年銷量連續兩年大幅下降，2023年達至61.69萬輛，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負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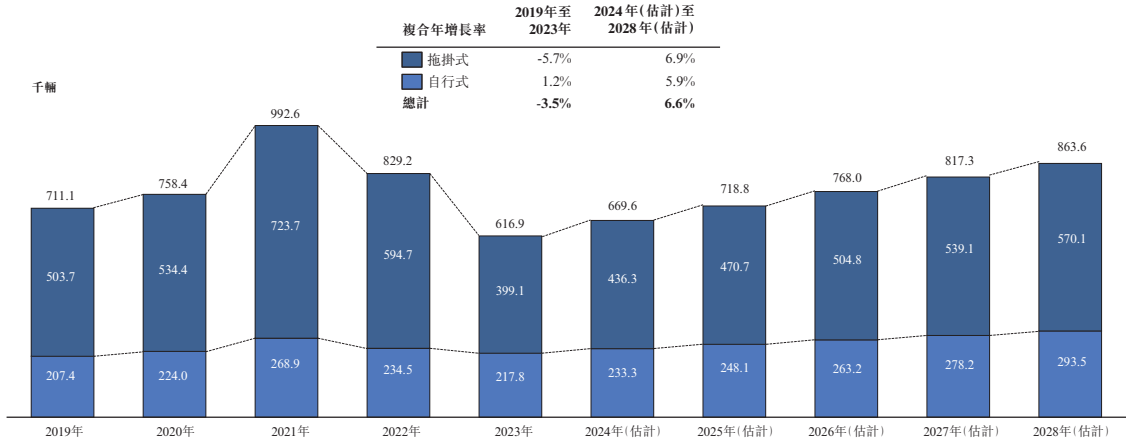
自2021年至2023年，相較於銷量保持穩定的自行式房車，拖掛式房車的銷量大幅下降，其很大程度歸因於區域市場(尤其是北美市場)的動態變化。於2021年，全球最大的拖掛式房車市場北美受到COVID-19的嚴重影響。隨著國際旅行限制的實施，國內旅行及戶外活動激增導致拖掛式房車需求急劇增加，佔全球房車銷售量增量的79%。然而，隨著疫情於2022年有所緩解，其需求的增加亦隨之減弱，導致全球拖掛式房車的銷量顯著下降。相較之下，自行式房車通常價位較高，被視為用途更廣泛、更獨立的房車，其銷量保持相對穩定。

展望2024年至2028年，隨著全球旅遊業的持續復甦及後疫情時代露營經濟的蓬勃發展，房車旅行預計將推動消費者對房車的需求增長。總銷量預計將達至86.36萬輛，2028年超過疫情前的水準，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其中，拖掛式房車的復甦速度預計將快於自行式房車，這可歸因於其吸引廣大消費者群體的若干優勢。與自行式房車相比，拖掛式房車一般具有更高的可負擔性及更低的總體擁有成本，因此對於希望購買第一輛房車或預算有限的個人及家庭而言，拖掛式房車更容易獲得。此外，拖掛式房車亦具有更大的使用靈活性，可從牽引車上拆下，便於在當地進行探索，並可將車輛與居住區分開使用。這種雙重功能增強實用性及便利性，符合後疫情時代消費者對多功能、經濟型旅行解決方案的偏好。

以收入計量，2023年全球房車市場為人民幣2,600億元，自2019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4.9%。預計2028年市場總規模將達致人民幣3,206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以收入計量，自行式房車在細分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此乃由於自行式房車的銷售價格通常為拖掛式房車的3至4倍。因此，儘管拖掛式房車的銷量更高，但自行式房車在全球市場收入中所佔份額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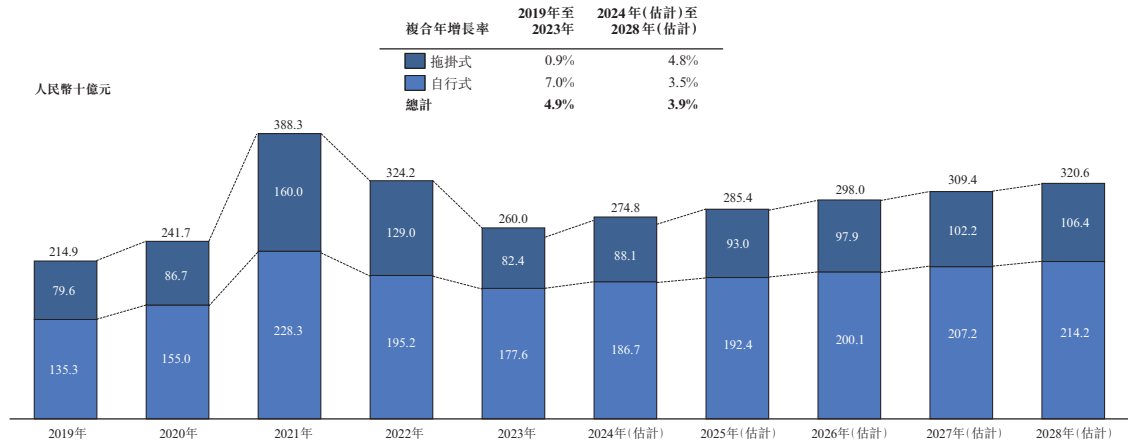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按銷量劃分的全球房車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協會(「CIAA」)、歐洲房車聯合會(「ECF」)、房車行業協會(「RVI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按收入劃分的全球房車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CIAA、ECF、RVI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房車分為豪華、中端和半越野品牌。豪華房車提供高級內飾和綜合設施，類似於高端住宅。2023年，中端房車佔據了77.3%的市場份額，為家庭和長期旅行者提供了實用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旅行選擇。半越野房車專為探索偏遠地區而設計，具有堅固的設計和必要的生活設施，可進行長時間的戶外探險。

行業概覽

類型	定義	2023年澳洲和新西蘭各單位的市場份額(%)
豪華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豪華房車品牌以其高級的內飾和舒適的居住體驗而聞名，其通常配備現代科技和綜合設施，提供類似於高端住宅或五星級酒店的生活方式。按標價計算，豪華品牌房車的價格通常超過70千澳元。	 <p>豪華品牌 10.8%</p>
中端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端房車品牌提供實用舒適的旅行體驗，注重成本效益，適合家庭和長期旅行者，其使用耐用的材料和設計，提供必要的娛樂和生活設施，是舒適可靠的選擇。按標價計算，中端品牌房車的價格通常在25千澳元至70千澳元之間。	 <p>中端品牌 77.3%</p>
半越野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半越野房車品牌專為希望探索偏遠地區和崎嶇地形的旅行者設計，具備一定的越野功能。其採用堅固的底盤和車身設計，配備了必要的生活設施，是長時間戶外生活的理想選擇。	 <p>半越野品牌 11.9%</p>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房車市場的增長受到以下若干關鍵因素的影響：

- **收入水平提高。**隨著全球經濟的增長，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提升了彼等在休閒及旅遊活動的消費能力。房車具有獨特的便利性及舒適性，並激發人們對高品質生活方式的追求，包括探索、自然體驗及家庭時光，已成為休閒的主要選擇。
- **對旅遊及戶外活動的興趣與日俱增。**戶外活動及探險旅遊的興起明顯推動全球房車市場的增長。房車使旅行者能夠靈活地探索偏遠地區及自然景觀，吸引著自駕遊、露營及戶外探險愛好者。社交媒體上廣泛分享的旅行經歷進一步擴大人們對自由、靈活及個性化旅行選擇的渴望，促進房車旅行的普及。
- **技術創新及產品功能增強。**技術進步極大地促進全球房車市場的發展，其中包括環保動力系統、輕量化材料及智能家居設施，從而提高房車的性能及可持續性。電動及混合動力房車(包括電動拖掛式房車)等創新產品不僅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亦集成智能家居系統，增加便利性及安全性。電動拖掛式房車配有大容量電池，可通過傳感器實現與牽引車同步的自行車式牽引，大大降低牽引車的能耗，並以其多樣化的設計吸引著更廣泛的受眾。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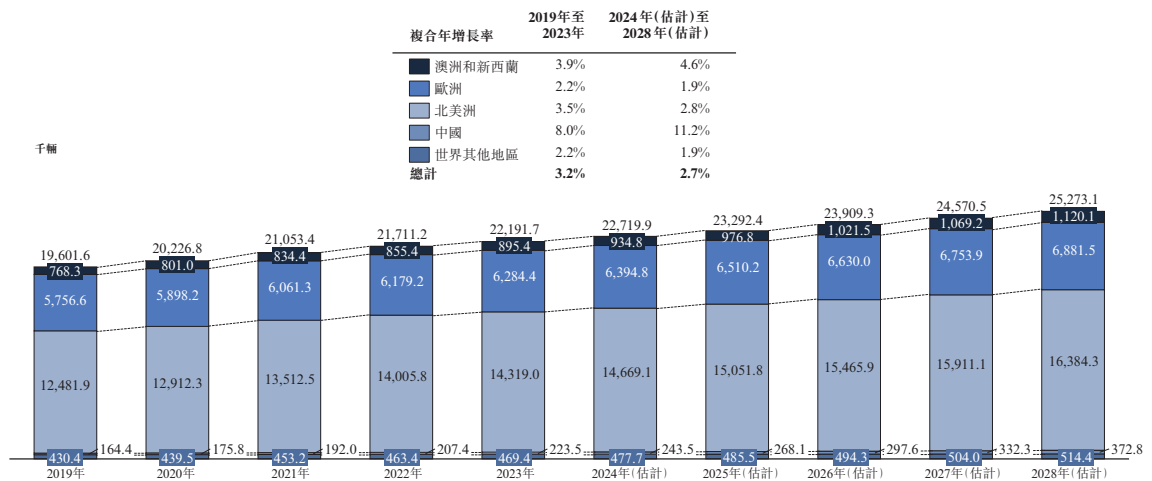
澳洲和新西蘭是全球第三大、增長最快的房車市場之一

北美、歐洲、澳洲和新西蘭是全球前三大房車市場，這三個市場的在用房車量於2023年合計約佔全球總量的97%。澳洲和新西蘭是僅次於北美及歐洲的第三大市場，2023年的在用房車量為89.54萬輛，自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

在旅遊業蓬勃發展及大量國際遊客的推動下，房車公路旅行於澳洲和新西蘭已成為一種成熟的旅行方式。以房車家庭滲透率計量，2023年澳洲和新西蘭的房車擁有率高達每千戶78.8輛，遠超歐洲的21.7輛，位居全球第二，僅次於北美每千戶107.7輛房車的領先數據。

房車旅行的遊客為經濟注入了活力，促使澳洲和新西蘭政府開發與房車相關的基礎設施，包括免費的過夜房車露營地、中心商業區的停車設施以及完善的露營地基礎設施。預計至2028年，澳洲和新西蘭在用房車總量將達至112.01萬輛，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超過北美及歐洲的增長速度。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按在用房車總量及地區劃分的全球房車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CIAA、ECF、RVI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拖掛式房車主導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

於全球市場上，各地區對房車類型的偏好大相逕庭。於澳洲和新西蘭，拖掛式房車尤其受歡迎，因為其適合該地區多樣而廣闊的地貌。這種偏好歸因於該地區有開闊的空間及完善的露營基礎設施，非常適合長途旅行及戶外活動。拖掛式房車吸引著渴望探索偏遠自然區域的冒險家，為一個充滿活力的市場提供豐富的車型及定製改裝選項，滿足不同的旅行需求及偏好。

於澳洲和新西蘭，每年新售出的房車中有超過90%是拖掛式房車，這一比例自2019年的93%增至2023年的96%。預計這一趨勢將持續下去，到2028年，拖掛式房車將達至4.89萬輛，佔新房車總銷量的96.1%，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對拖掛式房車的偏好日漸增長主要由於其價格低廉，包括購置成本及總體擁有成本較低，而且靈活性更強，因此越來越受到尋求經濟、多功能旅行解決方案的消費者的青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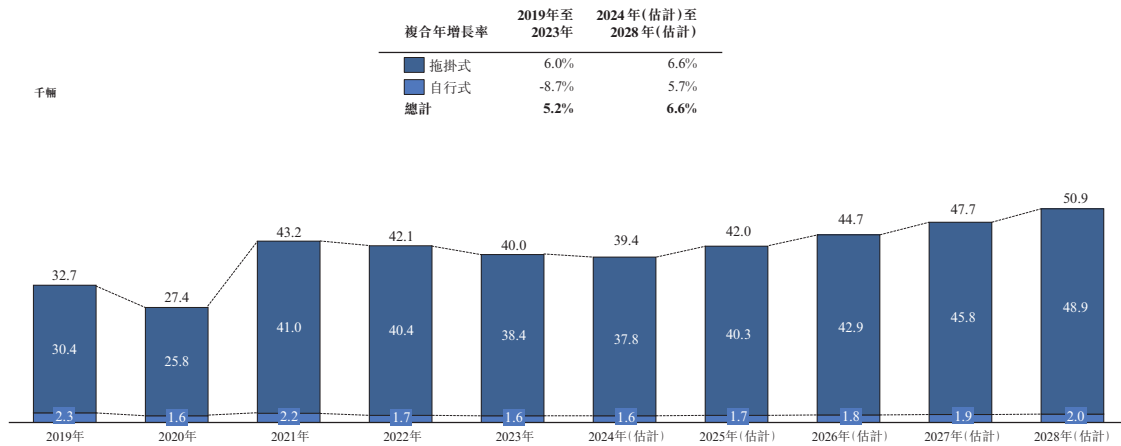
由於經濟的不確定性、供應鏈中斷及材料成本上漲，自2021年至2023年，全球房車市場銷量大幅下降，而澳洲和新西蘭市場則保持相對穩定。該穩定由於下列若干因素：政府對國內旅遊的支持及鼓勵、對戶外及探險活動的文化偏好，以及確保房車供應的更具彈性的供應鏈。房車行業的多數公司採取增加存貨水平及建立雙重採購等戰略，確保基本材料的穩定供應。通過增加存貨及使供應商多樣化，該等公司能降低與供應鏈中斷相關的風險。儘管全球市場面臨挑戰，但該等因素共同幫助維持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的需求。預計於2024年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將出現波動，隨後於2024年至2028年溫和復甦，逐漸恢復到更穩定的增長軌跡。

以收入計量，2023年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達人民幣92億元，自2019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9.9%。該市場預計將繼續增長，到2028年總收入預計將達致人民幣106億元，反映出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

自2020年至2021年，澳洲和新西蘭房車銷量及收入同比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社交距離措施使越來越多人選擇房車進行旅遊和出行。然而，隨著澳洲和新西蘭疫情影響的緩解，這一激增導致市場需求量被提前透支，致使2022年及2023年連續兩年的銷量及收入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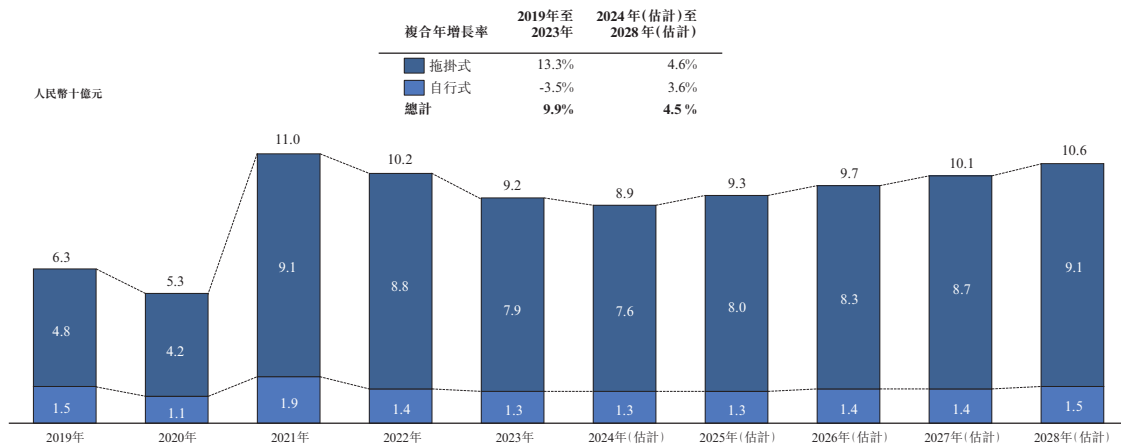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按銷量劃分的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 CIA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按收入劃分的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 CIA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標準房車是一種高級拖掛式房車，於澳洲和新西蘭的拖掛式房車銷售中佔主導地位

根據結構及功能的不同，拖掛式房車主要可分為標準房車、頂篷露營車及營地拖掛式房車：(i)標準房車結構堅固，生活設施齊全，包括固定的車頂。其通常提供床、廚房及浴室等設施，適合較長的停留時間及不同的天氣條件，擁有較高的舒適度及便利性，價格通常較高。(ii)頂篷露營車與標準房車類似，但車頂可以在停車時升起，以便在旅行時提供額外的頂部空間及緊湊性。由於運輸過程中高度降低，這使它們更容易拖曳，亦更省油。(iii)營地拖掛式房車更為基礎，通常亦更輕。其通常帶有折疊式帳篷部分，不使用時可存放在緊湊型拖車中。

下表列出不同類型拖掛式房車的功能及平均零售價比較：

	標準房車	頂篷露營車	營地拖掛式房車
車身設計	結構堅固，車頂固定，生活設施齊全，包括床、廚房、浴室等	與標準房車相比，結構更為簡單，車頂可在停放時升起，以提供額外的頂部空間，生產成本通常低於標準房車的全集成剛性結構	配有折疊式帳篷部分，不使用時可存放在緊湊型拖車中，提供更基本、更簡約的生活設施
平均售價(澳元)	約7.8萬	約5.7萬	約4.2萬
市場定位	高端	中端	入門
說明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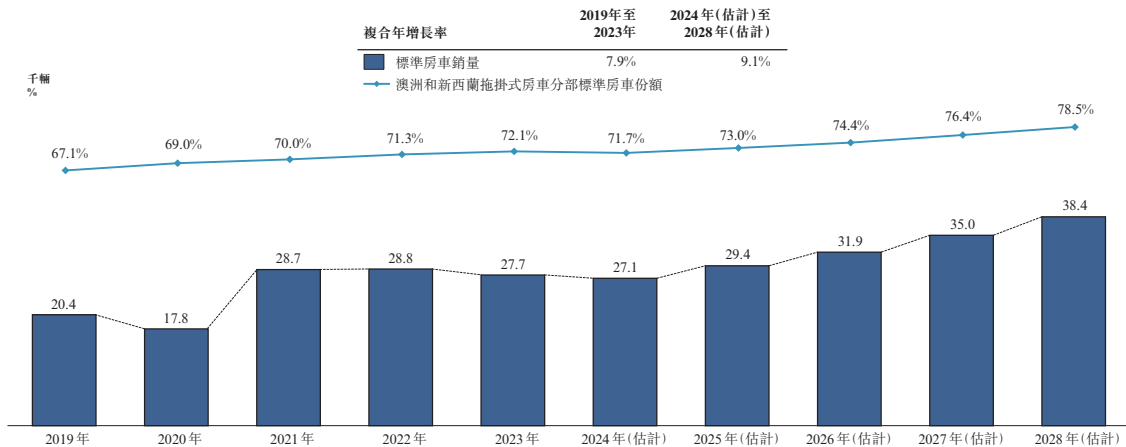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2023年，標準房車是澳洲和新西蘭市場的主體，佔據72.1%份額，高於2019年的67.1%。該增長乃由於消費者傾向於選擇更寬敞及舒適的房車、國內旅行增長更青睞標準房車提供的豐富生活設施以及技術進步提高了該等車型的吸引力等因素。展望未來，標準房車銷量有望實現大幅增長，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3.84萬輛，佔新拖掛式房車總銷量的78.5%，自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9.1%。該增長率超過了澳洲和新西蘭拖掛式房車及整體房車市場的增長速度，凸顯了該細分市場日益增長的主導地位及吸引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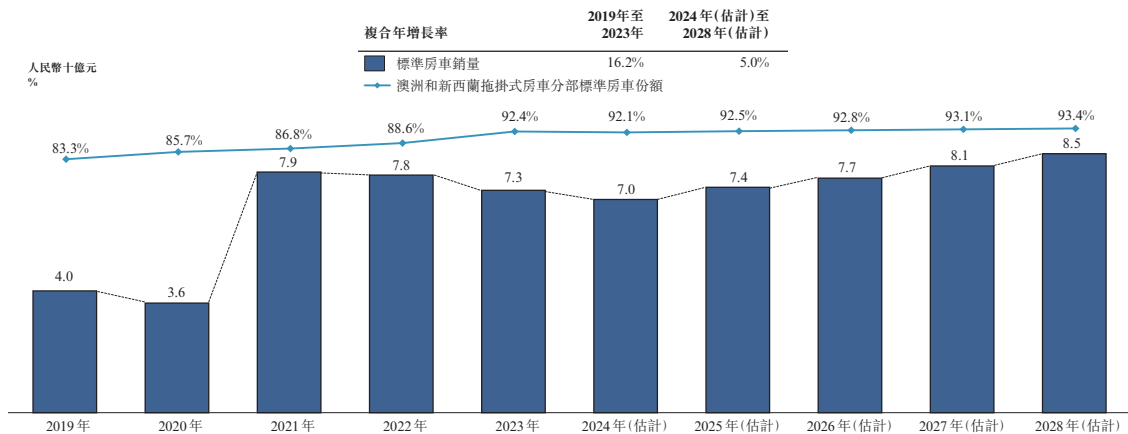
以收入計量，2023年澳洲和新西蘭標準房車市場達人民幣73億元，自2019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2%。該市場佔據92.4%的份額，高於按銷量計量的72.1%的份額，這表明與其他拖掛式房車相比，標準房車的平均價格更高。標準房車市場預計將繼續增長，到2028年總收入預計將達致人民幣85億元，反映出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按銷量劃分的澳洲和新西蘭 拖掛式房車分部標準房車市場規模及份額



資料來源：CIA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按收入劃分的澳洲和新西蘭 拖掛式房車分部標準房車市場規模及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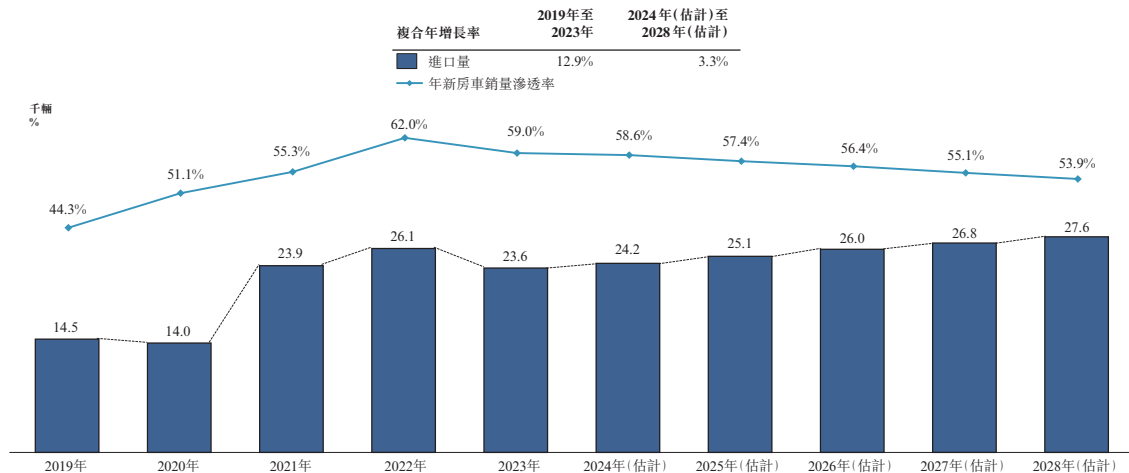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A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海外進口已成為澳洲和新西蘭房車的重要來源

海外進口已成為澳洲和新西蘭房車的重要來源，自2019年以來，年進口量超過1.4萬輛，於2023年達到約2.36萬輛，佔全年新房車銷量的近60%。中國是澳洲和新西蘭房車進口的主要來源國，中國更高的製造效率、更優的成本效益及更豐富的產品種類均鞏固了這一地位。中國的房車製造商擁有大規模的製造能力及技術實力，能夠生產高質量但價格合理的房車及配件，符合澳洲和新西蘭的多樣化產品需求。中國、澳洲和新西蘭之間穩固的貿易關係及物流協同作用增強了中國房車在澳洲和新西蘭市場的吸引力。於2023年，來自中國的房車進口量達到1.86萬輛，佔總進口量的78.6%，佔澳洲和新西蘭新房車銷量的46.5%，凸顯了中國的重要影響力。這一態勢，加上澳洲和新西蘭對房車旅行的日益青睞，迅速鞏固了中國作為主要進口來源國的地位。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澳洲和新西蘭房車進口量及新房車銷量滲透率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包括：

- **澳洲和新西蘭獨特的旅遊文化及戶外生活方式偏好。**旅行文化及生活方式的演變極大促進了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的增長。於2023年，旅行及旅遊業對澳洲和新西蘭GDP的總貢獻率為8.4%，高於約6%的全球平均水平。該地區獨特的旅遊文化及戶外生活方式偏好為房車旅行提供了大量機會，吸引房車愛好者探索從海灘到森林及沙漠等各種地貌。通過房車旅行逃離快節奏現代生活的吸引力越來越被認為是必不可少的，能夠讓人們身臨其境感受大自然及享受優質家庭時光。

此外，澳洲和新西蘭的家庭收入中位數自2019年的5.29萬美元增至2023年的5.82萬美元，預計至2028年將進一步增至6.67萬美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隨著家庭於休閒活動方面的消費力增加，可支配收入的穩步上升很可能刺激房車旅遊的需求。此外，澳洲和新西蘭國內過夜遊客的旅行支出亦出現顯著增長，自2019年的1,085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1,516億美元。預計至2028年數字將達至1,84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隨著越來越多的旅客尋求靈活、以自然為中心的旅遊體驗，不斷增加的支出突顯日益增長的國內旅遊市場，加強房車產業的吸引力及潛力。

- *房車旅行的政策支持和基礎設施發展。*政策支持及相對發達的基礎設施使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取得了成功。有利的政府政策刺激了全國高質量露營地及房車公園的發展。該等設施提供電、水及衛生設施等基本服務，通常包括Wi-Fi、洗衣設施及娛樂區等附加設施，大大提高了房車旅行的便利性及舒適性。此外，政策措施及旅遊推廣工作鼓勵國內外遊客乘坐房車遊覽澳洲和新西蘭，進一步刺激了市場增長。
- *對可持續旅行選擇的需求不斷增長。*電氣化及節能在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日益突出。這一趨勢體現人們對電動房車的興趣與日俱增，以及在拖掛式房車設計中更廣泛採用太陽能電池板及LED照明等節能技術。隨著消費者環保意識的提高及政府對環保政策的支持，預計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將更加注重能源效率及減少碳排放，從而滿足市場對可持續旅行選擇的需求。
- *對個性化和定製的需求日益增加。*日益個性化及多樣化的需求推動著向更專業化的服務發展。房車市場正在經歷一場變革，其特點是需求日益個性化及服務日益多樣化，同時對利基市場的需求激增，如環保房車、豪華及技術增強型房車，以及適合城市環境的緊湊型設計。設備以及內飾及外觀設計的定製化越來越普遍，反映了人們對獨特及量身定製的房車體驗的需求。預計與房車相關的相應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如房車租賃、旅行規劃及維護服務)的需求將激增。該動態變化不僅滿足了消費者的各種需求，亦為房車業務的增長及差異化開闢了新途徑。

行業概覽

- **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技術驅動轉型。**技術創新是提升用戶體驗及產品實力的關鍵。為符合全球趨勢，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正在經歷一場技術驅動的變革，旨在通過整合先進技術及創新解決方案，提升用戶體驗及生產效率。配備自動駕駛技術、高效能源管理系統及與互聯網鏈接的家用設備的智能房車在市場上越來越受歡迎。該等先進技術不僅提高了房車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及舒適性，亦迎合了現代消費者對智能互聯生活方式的渴望。使用輕量化材料減輕車重、提高燃油效率等創新技術，以及開發更靈活的空間配置，進一步增強了房車的市場吸引力。

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的競爭格局

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呈現出相對集中的結構。根據2023年銷量數據，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據約55.4%的市場份額。同年，本集團成為澳洲和新西蘭第二大房車公司，銷售了2.7千輛房車，佔據約6.8%的市場份額。

2023年整個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的競爭格局，包括自行式及拖掛式房車

排名	公司	2023年房車銷量 (千輛)	市場份額 (%)	2023年	市場份額 (%)	主要產品
				房車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	A	12.6	31.5%	2,683.8	29.2%	標準房車、營地拖掛式房車、頂篷露營車
2	本集團	2.7	6.8%	720.3	7.8%	標準房車
3	B	2.4	6.0%	492	5.3%	標準房車、營地拖掛式房車、頂篷露營車
4	C	2.3	5.8%	471.5	5.1%	標準房車、營地拖掛式房車、頂篷露營車
5	D	2.1	5.3%	424.2	4.6%	標準房車、營地拖掛式房車、頂篷露營車

資料來源：CIA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市場參與者數據來自公開可得資料及專家訪談。由於參與者的保密規定，該等數據與參與者的內部財務記錄可能存在差異。澳洲和新西蘭主要房車公司主要包括本公司、Austrack、Essential、MDC及Jayco。

公司A：該公司於1975年成立，為一家私營房車生產商，總部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丹德農南。其提供拖掛式房車及自行式房車等各種產品。

行業概覽

公司B：該公司於2005年成立，為一家私營企業，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普安那公園。其提供旅行拖車及其他產品。

公司C：該公司於2009年成立，為一家私營企業，總部位於澳洲昆士蘭州卡布爾徹。其提供旅行拖車及其他產品。

公司D：該公司於2004年成立，為一家私營企業，總部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坎貝爾菲爾德。其提供旅行拖車、露營設備及服裝等各種產品。

作為拖掛式房車市場的高端產品，標準房車體現了領先企業如何利用獨特的競爭優勢佔據主導地位。在該領域表現出色的公司往往擁有強大的製造能力，從而能夠創新並生產出配備先進功能和技術的高品質耐用房車。此外，該等領先企業利用自身的能力為其高端產品爭取更高的價格。該溢價不僅反映房車的卓越品質和更強功能，亦提高了盈利能力，為該等公司提供了大量財務來源，以再投資於進一步的創新和市場擴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澳洲和新西蘭知名的標準房車參與者。

2023年澳洲和新西蘭標準房車市場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2023年	市場份額	2023年標準	市場份額	主要產品
		標準房車銷量 (千輛)		房車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	A	6.7	24.2%	1,701.8	23.3%	標準房車、營地拖掛式房車、頂篷露營車
2	本集團	2.7	9.7%	720.3	9.9%	標準房車
3	D	1.6	5.8%	379.2	5.2%	標準房車、營地拖掛式房車、頂篷露營車
4	B	1.2	4.3%	284.4	3.9%	標準房車、營地拖掛式房車、頂篷露營車
5	C	1.0	3.6%	237	3.2%	標準房車、營地拖掛式房車、頂篷露營車

資料來源：CIA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特點是進入門檻高，主要原因是需要持續的大規模資本投資，以支持研發、生產和品牌營銷；遵守不同的地區法規和產品安全標準；高效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以及售後服務和客戶關係維護。

行業概覽

- *持續的大規模資本投資*。進入房車市場需要大量的初始投資，包括與生產工廠、研發和營銷相關的成本。
- *品牌和市場認可度*。建立強大的品牌和獲得市場認可是成功進入房車市場的關鍵。新入行者需要通過高質量的產品和有效的營銷策略建立信任和品牌忠誠度。
- *遵守多樣化的全球市場法規和安全標準*。遵守法規和安全標準對房車市場至關重要，尤其是考慮到全球市場的法律環境各不相同。企業必須了解並適應國際、國家和地方各級複雜的監管體系，包括車輛安全、環境排放和道路使用。
- *供應鏈管理*。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房車市場的成功至關重要。一個能確保原材料和零部件穩定供應、成本控制和快速市場反應的網絡可提供競爭優勢。
- *售後服務和客戶關係*。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和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是保持競爭力的關鍵。作為高價值產品，房車不僅要求質量過關，還要求全面的售後支持和服務。

由於盛行的露營文化、先進的基礎設施、環保創新和多樣化的自然景觀，澳洲和新西蘭的房車行業擁有強大的市場機會。活躍的房車俱樂部、綜合公園以及持續的路線開發使其成為理想的房車目的地，為旅客提供獨特的體驗和競爭優勢。

- *露營文化的流行*。澳洲和新西蘭有著濃厚的露營文化，為房車行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家庭、年輕人及退休人員普遍喜愛房車假期，享受戶外生活。眾多活躍的房車俱樂部和社區定期組織旅行和活動，增強房車旅遊的吸引力和社交機會。這種廣泛的文化接受和社區支持使房車旅遊在澳洲和新西蘭具有獨特的市場優勢。
- *先進的基礎設施*。澳洲和新西蘭提供了一個全面的房車公園和露營地網絡，供電、供水、衛生等設施一應俱全，極大地方便了房車旅行。政府和旅遊部門不斷開發和推廣新的房車路線和目的地，吸引更多遊客。這些先進的基礎設施和資源使澳洲和新西蘭成為理想的房車目的地，推動了市場增長。

行業概覽

- **技術創新和環境意識。**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製造商推出了更環保的房車，如電動和太陽能車型，以滿足可持續出行需求。現代房車亦配備了智能家居系統、導航和安全設備等先進科技，增強了旅行體驗，吸引高端客戶。這種技術創新及對環境的關注使房車旅遊變得既方便又可持續，從而提供了競爭優勢。
- **多樣化的旅行體驗。**澳洲和新西蘭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如偏遠的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原住民文化區。房車旅行使遊客能夠進入這些獨特的目的地，而這些目的地通常無法通過傳統方式到達。根據興趣愛好，遊客可以通過房車旅行享受多樣化的體驗，包括美食、美酒及探險之旅。這種多樣性，加上豐富的自然和文化資源，使澳洲和新西蘭市場在房車旅遊市場上具有顯著優勢。

澳洲和新西蘭的房車行業面臨著環境影響、更嚴格的法規、供應鏈依賴性及經濟不確定性的威脅。高燃料消耗、廢棄物處理、市場波動和貨幣波動均會增加成本並減少需求。

- **環境影響。**房車通常耗油量較高，導致碳排放增加。這在有環保意識的澳洲和新西蘭尤其受到關注，可能會引發環保組織的責備及更嚴格的監管措施。廢水和垃圾處理不當也會污染當地環境。鑒於澳洲和新西蘭的原始自然景觀，可能會實施嚴格的廢棄物管理法規，從而增加房車用戶和服務提供者的營運成本。
- **依賴供應鏈。**澳洲房車行業嚴重依賴海外供應鏈，乃主要由於其工業基礎薄弱，缺乏強大的汽車行業。這種依賴使澳洲房車製造業面臨國際市場波動、物流中斷和供應鏈問題，從而增加了營運風險和成本。在全球供應鏈不穩定的時期，這種依賴會對房車行業產生重大影響。
- **經濟不確定性。**經濟衰退會減少消費者在旅行和休閒活動上的支出，影響房車租賃及銷售需求。依賴旅遊業的澳洲和新西蘭市場容易受到全球經濟波動的影響。貨幣波動亦會影響房車及其零部件的進口成本，從而影響整體定價和市場需求。這些經濟不確定性加劇了房車行業面臨的營運挑戰。

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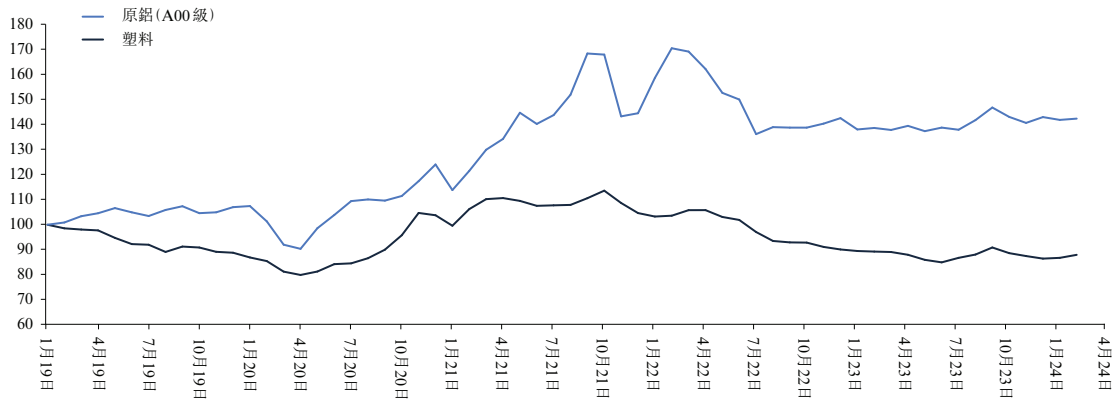
房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鋁和塑料。由於COVID-19影響了全球製造業供應鏈，使能源價格上漲以及海運成本增加，原鋁和塑料的價格在2020年及2021年間經歷了大幅增長。2022年以來，隨著COVID-19的影響逐漸減弱，海運價格開始正常化，全球供應鏈出現復甦跡象，導致該等商品的價格緩慢下降。然而，原鋁的整體價格水平仍高於2019年。

作為重要的工業材料，鋁和塑料通常由下游房車零部件供應商或房車生產商提前儲備，以減輕潛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成本及成品價格的影響。因此，近年來鋁和塑料的價格波動對我們房車產品價格的影響非常有限。

於2019年至2023年，中國與澳洲和新西蘭的勞動力成本有顯著差距。於2023年，澳洲和新西蘭的平均工資為6.02萬美元，約為中國平均工資1.75萬美元的3.4倍。於此期間內，兩個地區的工資均逐步增長，惟澳洲和新西蘭的勞動力成本仍持續較高。

下圖顯示了過去幾年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走勢及勞動力成本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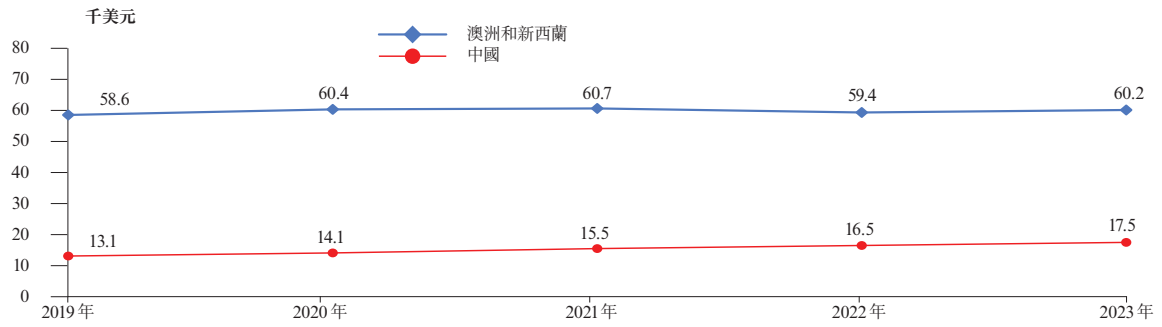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至2024年3月主要原材料價格指數(2019年1月1日 = 100)



資料來源：LME、中國國家統計局、澳洲統計局、新西蘭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23年中國與澳洲和新西蘭城市僱員平均年薪



資料來源：澳洲統計局、新西蘭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應具備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特種作業人員(範圍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確定)必須按照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

有關產品質量及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及財產安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及／或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公佈，於1987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稅務手續。根據海關總署於2018年4

月16日公佈、於2018年4月20日起施行的《海關總署關於企業報關報檢資質合併有關事項的公告》，檢驗檢疫自理報檢企業備案與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合併為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企業備案後同時取得報關和報檢資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對外貿易法適用於對外貿易以及與對外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對外貿易」是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和國際服務貿易。對外貿易法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於國務院對外貿易部門或經其授權的代理備案，但於2022年12月30日的最新修訂取消了對外貿經營者備案的要求。

有關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互聯網信息安全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載明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以及應急處置機制)的具體規定。此外，其明確組織及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過程中的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適用網絡安全法。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各項安全保護相關義務，包括但不限於：(1)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2)制定應急預案，及時應對並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

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3)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及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網信辦，負責組織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2)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公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照相關法律規定須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開展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四種情形。該等情形包括：(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公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起施行。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國際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中收集和生成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有關消防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中國企業必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於2021年12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該等法律對有關環境保護的問題(包括廢水排放、空氣污染控制及噪聲排放)有廣泛的監管。根據該等法律，所有可能於生產及業務經營過程中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應當於其工廠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一套可靠的環保制度。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物及有害物水平。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通過，隨後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6年11月7日和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所有企業和個人都應當採取措施，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量，促進固體廢物的綜合利用，降低固體廢物的危害性。產生危險廢物的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

根據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申請排污許可證。主管機關會

根據污染物的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等因素，對污染物排放單位實行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兩種不同級別的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價須於項目施工前完成並就環境影響評價建立三級制度。對於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之建設項目，應由合資格機構完成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於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之建設項目，應由合資格機構完成報告表，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應當完成登記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保管理部制定及頒佈。環境影響報告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應上交至負責環境保護的主管部門審批，及未經審批者將不獲發項目建設的許可並不得開始施工。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除法律及規例另有訂明外，需提供評價報告及聲明之實體須於建設項目完成後自行承擔環境保護設施驗收檢查之責任。工程項目僅於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可方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或《中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

納、隨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所授出的註冊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為期十年。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約授權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方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許可方名稱及商品產地。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範圍內專利相關事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訂明「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則分別為十五年及十年。專利權人須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多於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的人士。任何第三方用戶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授權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的行為。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均享有其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不論是否發表))的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根據著作權法，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除外，著作權屬於作者。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職務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權，著作權的其他權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可以給予作者獎勵：(1)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物質技術條件創作，並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承擔責任的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計算機軟件等職務作品；(2)報社、期刊社、通訊社、廣播電台、電視台的工作人員創作的職務作品；或(3)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合同約定著作權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50年的12月31日；出租權、複製權的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50年內未發表的，著作權法不再保護。

根據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隨後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

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例不再保護。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當中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以及登記軟件著作權許可及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的操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相關法規獲授權成為軟件登記機構。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職工作出嚴格規定。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12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前款所稱用工總量是指用工單位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用人單位聘用被派遣勞動者，應當與具有資質的勞務派遣公司簽訂勞務派遣協議。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或《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各類保險的具體規定。受該等法規約束的企業應當向其員工提供相應的保險。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30日內到上述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封存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須被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僱員持股計劃的法律法規

根據自201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所有參與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相關股票或權益以及相關資金劃轉等事項。境內代理機構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外匯管理部統一

辦理個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登記。地方外匯管理局審核上述材料無誤後，為境內代理機構出具載有對應付匯額度的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登記證明，銀行憑此在付匯額度內為境內代理機構辦理相關的購匯及付匯手續。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涉及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的，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涉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兌換的外幣匯至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稱「59號文」，其中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對外匯手續進行了重大修改及簡化。根據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下稱「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於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有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已修訂，訂明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境內居民面臨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境內居民須就其在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及股息預扣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¹。該等股息亦可於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該一方的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且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符合以下條件：該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¹ 詞彙「一方」及「另一方」指中國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視文義而定。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於2015年4月24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對於聯屬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價格及費用的收取或支付，應遵循公平交易原則。價格及費用的收取或支付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則，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的，稅務機關有權作出合理調整。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有關聯方交易並符合相應條件的企業，應於每個納稅年度編製同期資料，並按照要求提交至稅務機關。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該公告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2017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6月15日修訂，倘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警告或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其可自行酌情作出調整補稅，同時，稅務機關亦可按照與自行酌情作出調整補稅的企業有關的規定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

與中國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集團業務未列入《負面清單》。

外商投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自2020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與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試行辦法統稱「**備案新規**」），其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備

監管概覽

案新規，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備案新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

保密和檔案管理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保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

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自簽立物業租房合約之日起計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開發(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備案手續。未能完成相關租約登記或會令租賃協議的訂約方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的罰款。

澳洲法律法規

下文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澳洲主要法律法規。

公司法

澳洲公司須遵守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公司法**」)。公司法載有所有公司須遵守的要求，包括與企業管治、財務報告、董事職責及股份發行程序有關的要求。公司法項下的公司義務由國家監管機構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負責管理。

公司辦公人員

公司須確保其每名秘書及董事於獲委任前提供一份簽字同意書。公司亦須保存該等同意書的記錄。此外，個人於獲任命為公司董事之前，須申請董事識別號。

關鍵變更通知

公司須就關鍵變更向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更新，如股權結構、辦公人員、註冊地址／主要營業地點的變更。例如，公司股權結構的變更須於變更發生後28天內通知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

進口

道路車輛型式認證

澳洲房車的進口及供應受2018年道路車輛標準法案(澳洲聯邦)(「**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監管。根據道路車輛標準法案，個人須獲得基礎設施、運輸、區域發展、通信及藝術部(「**基礎設施部**」)的批准才可合法將道路車輛進口至澳洲。「道路車輛」定義為(其中包括)拖車或設計用於在公路上由機動車牽引的其他車輛(包括裝有車輪的設備或機械)(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第6條)。機動車指使用或旨在使用：(a)揮發性汽油、天然氣、石油、電力或任何其他動力(人力或畜力除外)作為主要推進力的車輛；或(b)(a)中提到的一種以上的動力(人力或畜力除外)作為推進力，但不包括專用於鐵路或有軌電車的車輛(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第6條)。因此，「道路車輛」的定義涵蓋了房車。

任何人士不得將道路車輛進口至澳洲，除非該人士持有該特定車輛進口時有效的道路車輛型式認證(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第22條)。**ROVER**為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的管理系統。處罰適用。

合成性溫室氣體設備

此外，進口限制適用於含有受控制冷氣的車輛(即通常用於冰箱及空調的若干類型氣體，或被用於房車中)。1989年臭氧保護及合成性溫室氣體管理法(澳洲聯邦)(「**臭氧保護法**」)規定對涉及若干消耗臭氧層物質及合成性溫室氣體(「**合成性溫室氣體**」)的活動進行控制。個人可向部長申請多項執照，包括進口特定合成性溫室氣體設備的執照(臭氧保護法第14條)。

執照或會附加條件(臭氧保護法第18條)。適用於澳洲公司法的相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要求受許可人須於變更發生後30天內將地址變更或任何其他聯繫方式通知氣候變化、能源、環境及水資源部(「**DCCEEW**」)；
- 要求受許可人須於事件發生後30天內通知DCCEEW，倘：
 - 作為個體，受許可人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被裁定犯有可判處監禁6個月或以上的罪行；

監管概覽

- 作為公司，受許可人屬於2001年公司法第5章所述的外部管理形式之一，或已下達命令將公司置於外部管理之下，或被裁定犯有可判處30個或更多罰款單位的罪行；
- 要求受許可人不得容許他人或企業使用該執照號碼；
- 要求受許可人不得進口含臭氧層破壞物質（「**臭氧層破壞物質**」）的設備，除非該設備於1995年臭氧保護和合成性溫室氣體管理條例（「**《條例》**」）中明確豁免；及
- 要求於執照有效期內，受許可人須持有以下成員資格，並按照成員資格規則行事：
 - 倘進口製冷或空調設備 — Refrigerant Reclaim Australia或其他獲批准的產品監管計劃；或
 - 倘進口其他類型設備 — 適當批准產品監管計劃（如有）。

產品監管為一種管理不同產品及材料對環境以及人類健康及安全影響的方法。產品監管計劃有助於在產品生命週期內管理該等影響。該等計劃為：

- 行業主導的自願性計劃；
- 行業與政府之間共同監管安排；或
- 法律規定的強制性計劃。

出口

澳洲公司將房車從澳洲出口至新西蘭。已對從澳洲出口房車的適用管制措施進行審查，從澳洲向新西蘭出口房車無需從澳洲當局獲得額外的限制及／或執照。

執照及許可

根據國家車輛標準法獲得批准

在澳洲，除非車輛被列入核准車輛登記冊（「**核准車輛登記冊**」）（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第24條），否則不能首次向個人提供道路車輛。所有道路車輛（包括房車）均必須在澳洲首次向市場提供之前被列入核准車輛登記冊（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第24條）。

此外，除非獲得基礎設施部的批准，否則通常不能將道路車輛列入核准車輛登記冊（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第15條）。

汽車經銷商執照

澳洲公司向維多利亞州的經銷商批發銷售房車，並直接向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西澳州及維多利亞州的公眾銷售新車及二手房車。房車的銷售需要在若干州／地區獲得許可，包括新南威爾士州、西澳州及昆士蘭州。

澳洲公司亦與澳洲及新西蘭各地經銷商達成安排，於此情況下，持有及獲得執照的要求須由經銷商承擔。

新南威爾士州

於新南威爾士州，根據2013年汽車經銷商和維修法案（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法案**」），零售及批發銷售房車必須持有汽車經銷商執照。「零售」及「批發」並無定義。

根據新南威爾士州法案，除非某一人士持有汽車經銷商執照，且該業務乃於或擬於頒發執照的地點進行，且該業務乃按照或擬按照執照進行，否則不得從事或宣傳從事或願意從事汽車經銷商業務（新南威爾士州法案第11條）。

相關內容：

- 「汽車經銷商」指以零售商或批發商身份從事機動車交易業務的人士（新南威爾士州法案第5條）；
- 根據新南威爾士州法案第4條的定義，「機動車」指自帶發動機裝置驅動的車輛，包括拖車 — 任何對有輪車輛的描述，但不包括鐵路或有軌電車或飛機以外的車輛。我們注意到未對車輛進行定義；及
- 根據新南威爾士州法案第4條的定義，「拖車」指為拖曳而製造的車輛，或由機動車拖曳，且在正常使用過程中，無論其運動是否受其他動力來源的推動，不受機動車拖曳則無法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但不包括被拖曳的機動車或淨重為250公斤或以下的拖車。房車通常屬於「拖車」的定義，因此屬於「機動車」。

汽車經銷商執照持有人不得於通知場所以外的場所提供或展示機動車以供銷售（新南威爾士州法案第48條）。

西澳州

根據1973年機動車經銷商法案(西澳州)(「**西澳州法案**」)，於西澳州銷售房車須持有機動車經銷商執照。

法人團體如以經批准形式向專員申請特定類別的車輛經銷商執照，並向專員支付規定的費用，於達致專員對若干事項的要求後，即可獲得執照(西澳州法案第15(3)條)。可對執照施加條件(西澳州法案第18A條)。

各經銷商均應於獲發執照的任何授權場所以規定的形式保存或促使保存一份登記冊，並應於登記冊中記錄或促使記錄於該等場所交易過程中達成的每筆交易的規定詳情(西澳州法案第25條)。

根據西澳州法案，從事無執照交易(其中包括在未獲得經銷商執照的情況下從事經銷商業務)屬犯罪行為(西澳州法案第30條)。

相關內容：

- 「經銷商」通常指從事以下任何類別或業務的人士：購買或銷售車輛，或作為其他人士購買或銷售車輛的代理人(包括通過拍賣銷售車輛的業務)、金融家或租車營運商；及
- 「車輛」指(其中包括)規定的車輛(西澳州法案第5(3)條)。1974年機動車經銷商(規定車輛)條例(西澳州)第3條對房車作出規定。

經銷商執照申請須具體說明申請人擬根據執照授權開展業務的每個場所(西澳州法案第20E(1)條)。

昆士蘭州

於昆士蘭州，根據2014年汽車經銷商和動產拍賣商法案(「**昆士蘭州法案**」)，銷售二手房車須持有汽車經銷商執照。根據昆士蘭州法案的規定，除非某一人士持有汽車經銷商執照，且其於開展汽車經銷商業務時所從事的活動獲得該人士執照的授權，否則不得從事汽車經銷商業務(昆士蘭州法案第119條)。相關內容：

- 汽車交易執照授權執照持有人(汽車經銷商)從事多種活動，其中包括收購二手機動車(主要用於轉售)及出售機動車(昆士蘭州法案第76條)；

監管概覽

- 「銷售」包括同意銷售、為銷售而作宣傳或展示、試圖銷售、為銷售而擁有、為銷售進行磋商，以及以任何方式參與銷售(昆士蘭州法案附表3)；
- 「機動車」指(其中包括)房車(昆士蘭州法案第12條)；及
- 「二手機動車」通常指於任何時候已經根據昆士蘭州或其他州的法律獲得執照或登記的機動車，或指倘並未登記用於展示或促銷而本應屬於新機動車或二手進口車輛的機動車(昆士蘭州法案附表3)。

其他州／地區

澳洲公司於維多利亞州、塔斯馬尼亞州及南澳州銷售房車無須持有機動車執照。原因如下：

- 於維多利亞州，根據1986年汽車貿易商法案(維多利亞州)(「**維多利亞州法案**」)第7條的規定，買賣「機動車」須持有執照。然而，「機動車」的定義與1986年道路安全法案(維多利亞州)中「機動車」的定義相同，即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車輛：(a)使用或設計使用揮發性汽油、天然氣、石油、電力或任何其他動力(人力或畜力除外)作為主要推進力，或(b)使用上述一種以上動力(人力或畜力除外)作為推進力，惟不包括專門用於鐵路或有軌電車的車輛。該定義不包括房車；
- 於塔斯馬尼亞州，根據2011年機動車貿易商法案(塔斯馬尼亞州)(「**塔斯馬尼亞州法案**」)第6條的規定，買賣「機動車」須持有機動車交易執照。然而，「機動車」的定義僅包括由構成車輛一部分的發動機驅動的車輛(塔斯馬尼亞州法案第3條及1999年車輛和交通法案(塔斯馬尼亞州)第3條)。該定義不包括房車；及
- 於南澳州，根據1995年二手車經銷商法案(「**南澳州法案**」)，僅二手車交易須持有執照，而新車交易則無須持有執照。澳洲公司並不直接向南澳州公眾銷售房車，即房車是通過授權經銷商銷售的。此外，與此相關的是，南澳州法案第3條中「車輛」的定義適用於設計為全部或部分由發動機驅動的車輛(不包括房車)。因此，根據南澳州法案，房車的銷售不需要機動車牌照，即使需要牌照，獲得此類牌照的義務亦落在經銷商身上，而並非澳洲公司。

生產及裝配

澳洲公司於澳洲維多利亞州的兩個地方設有生產工廠，從事房車的「預組裝」及「最終組裝」。

澳洲車輛設計規則規定了房車的若干要求，包括有關車門、燃氣裝置及滅火器的要求（見《車輛標準（澳洲設計規則44/02 — 特殊用途車輛要求）2006》（澳洲聯邦））。此外，澳洲設計規則亦規定，所有澳洲車輛製造商均須持有由國家車輛及駕駛員信息交換系統（「NEVDIS」）頒發的世界製造商ID，所有於澳洲生產的車輛須有車輛識別號碼（「VIN」）（見《車輛標準（澳洲設計規則61/03 — 車輛標記）2020》（澳洲聯邦））。

此外，如上所述，所有車輛須於核准車輛登記冊上登記。為了在登記冊上登記，供應商須滿足「准入途徑」的要求，其中之一是獲得道路車輛型式認證。一般而言，若基礎設施部部長認為（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屬實，則可授予道路車輛型式認證：

- 車輛類型符合部長決定申請時有效的適用國家道路車輛標準；
- 申請批准的人士對該類車輛的設計、組件及製造過程的所有階段都有控制權，或能夠獲得資料，包括與該類車輛的設計、組件及製造過程有關的、可能影響該類車輛符合適用的國家道路車輛標準的任何變化的資料；
- 該人士能夠確保設計、組件及製造過程能夠持續生產該類型的車輛；及
- 該人士能夠安排部長或檢察員檢查製造過程中使用或將要使用的場所，以評估是否符合適用的國家道路車輛標準，以及道路車輛標準法案、2019年道路車輛標準規則（「**道路車輛標準規則**」）或根據道路車輛標準法案或道路車輛標準規則制定的文書中適用於該人員或該類型車輛的任何其他要求。

（道路車輛標準規則第19條）。

外商投資條例

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澳洲聯邦)

澳洲的外國投資制度主要受《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澳洲聯邦)(簡稱「**FATA**」)及《201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條例》(「**FATR**」)規管。澳洲財政部長(「**財政部長**」)於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FIRB**」)的協助及建議下，負責管理**FATA**。澳洲有一套外國投資審批制度，對「外國人士」若干類型的收購進行監管，一般適用於個別外國人士及其聯繫人收購一家公司20%或以上的股份及投票權(「**重大權益**」)，或兩個或兩個以上無關聯的外國人士及其聯繫人收購一家公司40%或以上的股份及投票權(「**合計重大權益**」)。

投資是否需要**FIRB**批准取決於投資者的特徵(尤其是投資者是否為外國政府投資者)、企業資產的價值以及相關企業的類型(是否為國家安全企業)。

投資澳洲公司

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收購澳洲公司的權益是否需要取得**FIRB**批准取決於投資者的特徵。投資者有責任於認購全球發售股份前確定是否需要**FIRB**批准，並確信其於澳洲公司的投資符合澳洲**FIRB**制度，包括獲得**FIRB**的任何政府同意及批准。投資者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就澳洲公司而言，「外國人士」於認購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股份時無需獲得**FIRB**的強制批准，除非彼等為「外國政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須於獲得「重大權益」(對於外國政府實體而言，單獨或連同一個或多個聯繫人)或「合計重大權益」(對於一個或以上外國的外國政府實體而言，連同任何一個或多個聯繫人)之前事先獲得**FIRB**的批准。為免生疑問，於計算「外國政府投資者」的百分比時，須將其聯繫人的利益合計起來。根據**FATA**第6(1)(I)條，外國政府投資者的「聯繫人」具體包括來自同一國家(該國家任何部分)的任何其他外國政府投資者。這意味著，若來自同一國家的「外國政府投資者」超過一個，且若其權益總額超過20%，則須獲得**FIRB**的批准。

FATR第17條對「外國政府投資者」的定義包括：

- 外國政府或獨立的政府實體；或

監管概覽

- 公司、信託的受託人或有限合夥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 外國政府或獨立的政府實體持有重大權益(擁有20%或以上)；或
 - 外國政府或一個以上外國的獨立政府實體合計持有重大權益(超過40%或以上)。

根據FATA第4條，

- 「外國政府」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實體
 - 外國的政治團體；
 - 外國部分地區的政治團體；或
 - 外國政治團體的一部分或外國部分政治團體的一部分；
- 「獨立政府實體」是指屬於外國或外國一部分的機構或部門，但不屬於外國或外國一部分政治團體的個人、公司或獨資公司。

在須獲得FIRB批准的情況下，須通知財政部長，並於完成相關行動之前獲得FIRB批准。若未經通知進行須經FIRB批准的投資，包括由財政部長宣佈交易無效，則可適用違法行為及民事處罰。

產品規管

於聯邦層面，負責車輛／車輛相關部件產品規管的主要監管機構是：

- 基礎設施部，負責實施道路車輛標準法案及道路車輛標準規則(統稱為「**道路車輛標準法規**」)；及
-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ACCC負責監管《2010年競爭及消費者法(澳洲聯邦)》(「CCA」)，包括《澳洲消費者保護法》(「ACL」)(載於CCA附表2)。

運輸部與ACCC於2023年3月17日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概述了運輸部與ACCC之間的關係。諒解備忘錄確立了基礎設施部與ACCC(「**代理人**」)之間的合作與協調框架，內容有關道路車輛標準法規及ACL第3-3部分「消費品及產品相關服務的安全」下的消費品安全。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目的是指定牽頭處理與車輛有關的召回及其他安全問題的代理人（「牽頭代理人」）。

負責召回及其他安全問題的牽頭代理人是：

- 基礎設施部關於：
 - 以下各項產生安全問題的道路車輛（如汽車、房車、商務車、露營車、拖車）：
 - 首次供應的道路車輛中的部件，如發動機、點火及傳動系統、電池、制動系統、照明及信號；
 - 首次供應道路車輛時隨車提供的配件，如地板墊、新車隨車提供的千斤頂；或
 - 於售後市場上以同類產品替換道路車輛上的部件或配件；及
 - 核准道路車輛部件，如核准倒車燈、巴士座椅或制動系統；
- ACCC關於：
 - 非道路車輛，但屬於消費品的車輛，如高爾夫球車、小型摩托車、電動伐步工具、四輪摩托車；
 - 屬於消費品的新的及二手的售後市場汽車部件及配件（除非是道路車輛的同類替換品），例如通用電池或輪胎、兒童安全座椅、便攜式斜坡、回收帶、自行車架；及
 - 房車及露營車，其部件或配件與人類居住有關，與車輛無關，如房車中的冰箱及爐灶。

牽頭代理人的職能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包括風險溝通）、自願及強制召回及收到的傷害報告。

道路車輛標準法規下的產品監管

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第37條要求基礎設施部制定有關出於安全目的或因不符國家道路車輛標準而召回核准道路車輛部件的規則。

總而言之，道路車輛標準規則第8部分「*道路車輛或核准道路車輛部件的召回*」規定了可

強制召回「道路車輛」或「核准道路車輛部件」的情況(如部長認為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具有實質性)，及自願召回「道路車輛」或「核准道路車輛部件」的通知要求。

根據道路車輛標準規則第211條，在下列情況下，個人可自願採取行動，召回特定種類的道路車輛或核准道路車輛部件：

- 個人採取行動的依據是，該等(車輛或)部件將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傷害，或合理預見使用(包括不當使用)該等車輛或部件將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傷害；
- 個人採取行動的依據是該等車輛不符合或很可能不符合以下條件：
 - 適用的國家道路車輛標準，
 - 由部長根據第89(2)小節「確定 — 符合標準」確定的適用標準；或
 - 根據1989年機動車標準法案第7條「道路車輛部件的含義」制定的適用標準；或
- 個人採取行動的依據是，該等部件不符合或很可能不符合適用的國家道路車輛標準。

個人必須在採取召回行動後2天內向部長發出符合規則第212(7)條要求的書面通知(該條規定了書面通知中應包含的資料)(道路車輛標準規則第212條)。

此外，向澳洲境外的他人「供應」召回範圍內核准道路車輛部件的人士，必須向澳洲境外的該人士提供符合規則第212(7)條要求的書面通知，並在發出通知後10天內向部長提供該通知的副本(道路車輛標準規則第212(6)條)。在道路車輛標準法案中，「供應」定義為(a)作為動詞使用時，包括以銷售、交換、租賃、租用或租購方式供應(包括再供應)；及(b)作為名詞使用時，具有相應的含義；「供應」和「供應商」具有相應的含義(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第5條)。

值得注意的是，若個人已根據ACL第128(2)條就此類車輛或核准道路車輛部件發出了自願召回通知，則彼等亦會被視為已根據道路車輛標準規則發出通知(道路車輛標準規則第212(8)及212(9)條)。然而，我們注意到，在實際操作中，ACCC網站會指導供應商在對道路車輛和核准道路車輛部件進行召回時，使用ROVER系統。

若出現以下情況，部長亦可發出強制召回通知，其中包括：

- 該車輛，或可合理預見使用該車輛的（包括不當使用）將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傷害，且供應商未採取令人滿意的措施防止該車輛對任何人造成傷害；或
- 車輛不符合適用的國家道路車輛標準，不符合標準的情況具有實質性，且供應商未採取令人滿意的措施糾正不符合標準的情況。

（道路車輛標準規則第206條）。

消費者法律下的產品監管

如上所述，ACL與若干車輛和車輛部件有關。

個人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才作為「消費者」獲得了「商品」：

- 為「商品」已支付或應支付的金額不超過100,000美元；
- 商品通常為個人、家庭或家居使用或消費而購置的類型；或
- 商品包括主要用於在公共道路上運輸商品的車輛或拖車。

（ACL第3(1)條）。

然而，若個人在生產或製造過程中的「貿易或商業」中獲得了商品，或為了再補給的目的，或為了使用或改造商品而證明自己獲得了商品，則不屬「消費者」（ACL第3(2)條）。「貿易或商業」指澳洲境內或澳洲境內外之間的貿易或商業。

需要注意的是，「商品」應與「消費品」區分開來。並非所有「商品」都是「消費品」。「商品」的範圍廣泛，包括其他車輛和商品的任何部件或配件（ACL第2條）。相比之下，「消費品」則定義為打算用於或可能用於個人、家庭或家居使用或消費的商品，並包括自供應以來已成為固定裝置的任何此類商品，條件是已發出商品召回通知，或個人已自願採取行動召回商品（ACL第2條）。房車通常擬用於或可能用於個人、家庭或家居使用或消費。在這種情況下，房車既是消費品，也是商品。

根據ACL，製造商和供應商須遵守一系列法定保證（稱為「消費者保證」），包括（其中包括）保證房車質量合格（即安全、耐用、無缺陷、外觀和表面處理合格、適合通常使用的所有

目的)、與所提供的描述相符,以及在購買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維修和備件(見ACL第54至59條)。若個人未能遵守消費者保證,消費者有權獲得補救措施——維修、更換或退款以及對個人的賠償(視具體情況而定)。此外,還可對製造商提起缺陷產品訴訟。

若「商品」的「製造商」在貿易或商業中提供商品,而商品存在「安全缺陷」,且個人因該安全缺陷而受到傷害,則該製造商有責任對個人進行賠償(ACL第138(1)條)。個人可通過對製造商提起訴訟,追回其遭受的損失或損害金額(ACL第138(2)條)。

根據ACL,「製造商」包括以下人士,其為(其中包括):

- 種植、提取、生產、加工或組裝商品的人士;
- 向公眾表明其為商品製造商的人士;
- 將商品進口到澳洲的人士,但該人士不是商品製造商,且在進口時,商品製造商在澳洲沒有營業地點。

(ACL第7(1)條)。

若商品安全性不符合一般人有權期望的程度,則商品存在「安全缺陷」(ACL第9(1)條)。該標準為客觀標準,其依據是相關公眾群體而非特定個人有權期望達到的程度。儘管適用的檢驗標準是客觀的,但並未為普通法中的「合理的人」檢驗標準。該檢驗標準為「一般人有權期望」的標準,其要求法院考慮產品所針對或銷售的人群。在確定商品的安全程度時,應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銷售方式及用途;
- 包裝;
- 與之相關的任何標記的使用;
- 關於使用或不使用本品或與本品有關的任何行為的指示或警告;
- 可合理預期對其採取的行動或與之有關的行動;及
- 製造商供貨時間。

(ACL第9(2)條)。

若供應商根據第259(4)條「針對商品供應商的訴訟」有責任就消費者遭受的損失或損害向消費者支付損害賠償，而製造商根據第271條「針對商品製造商的損害賠償訴訟」有責任或將有責任就同一損失或損害向消費者支付損害賠償，則製造商有責任向消費者供應商品的供應商作出賠償(ACL第274(1)條)。

此外，製造商及供應商有義務根據ACL履行產品安全報告義務。根據ACL，製造商及供應商必須在發現因使用或可預見不當使用產品而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人員死亡、嚴重傷害或疾病後2天內向ACCC報告(ACL第131條)。若商品存在安全缺陷，ACCC可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在若干情況下強制召回產品(ACL第122條)。另外，在以下情況下，供應商或製造商可選擇自願召回消費品：

- 消費品將會或可能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傷害；
- 合理預見使用(包括不當使用)消費品將會或可能會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傷害；
- 消費品的安全標準已生效，但消費品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該標準(請參閱下文安全標準)；或
- 消費品的臨時禁令或永久禁令已經生效(我們尚未發現任何相關禁令)。

(ACL第128(1)條)。

就業法

澳洲就業法主要受《2009年公平工作法》(澳洲聯邦)(「公平工作法」)以及各州有關工作健康與安全、工人賠償、長期服務休假、工作場所監督及歧視等問題的法律所管轄。公平工作法規定了最低就業標準，即國家就業標準(「國家就業標準」)。未能支付或提供國家就業標準屬違反公平工作法的行為，可能會導致賠償及處罰命令。公平工作法亦規定工作場所欺凌、性騷擾、不公平解僱、非法解僱及一般申請保護等事項。

在澳洲，諸多僱員亦將享有現代獎項(獎項)，部分僱員可能享有企業(或集體)協議。獎項是由公平工作委員會(澳洲聯邦就業法庭)創建的文件，其中規定了法律適用的各種最低僱傭條款。僱員能否享有獎項取決於彼等的職位及／或僱主經營的行業。企業協議是僱主與

僱員談判的結果，載有經協定的僱傭條款及條件。獎項及協議須獲得公平工作委員會的批准。大多數僱員亦將成為僱傭合約的一方。僱傭合約不得提供低於最低國家就業標準權利或適用獎項或企業協議的條款。

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僱主須代表全體僱員繳納退休金（類似於養老金）。退休金支付予僱員指定的合規退休基金，倘僱員未指定，則支付予僱員的固定基金。退休金目前按僱員平時收入的11%計算，最高可達一定的上限，於2025年7月1日將逐步增至12%。

各類監管機構均能夠執行上述立法，並可對不合規情況進行重大處罰。

工作健康與安全法

澳洲的工作健康與安全（「工作健康與安全」）法在州、地區及聯邦層面上受到監管。示範工作健康與安全法包括示範工作健康與安全法、示範工作健康與安全法規及示範工作健康與安全慣例守則，除維多利亞州外，澳洲所有州及地區均已實施示范法。然而，根據《2004年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維多利亞州），維多利亞州亦承擔類似的義務及責任。工作健康與安全法例的主要目標是提供一個框架，確保工人及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並確定所有相關方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主要職責要求責任人須積極主動地識別、消除及最大限度降低健康與安全風險，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工人及工作場所所有其他人士的健康與安全。亦有處理特定安全問題的其他具體法律，例如記錄保存、事故通知、工人培訓、與工人及其他責任人協商、危險材料、電氣安全及運輸安全。

責任人須符合工作健康與安全法律補充規定中概述的特定危害及風險標準。該等規定涵蓋噪音、機械及人工操作等領域，亦規定了若干活動所需的許可證、公司須保留的記錄以及須提交的報告。例如，若干高風險工作需要許可證，部分責任人須保存有關其工作健康與安全管理及控制的記錄及資料。一些行為準則為實現法律要求的健康與安全標準提供實際指導。國家級示範工作健康與安全行為準則通常由各州及地區當局採用。在每個司法權區，均設立有工作健康與安全或職業健康與安全監管機構（通常稱為勞保局或勞動安全局）。該等機構檢查工作場所，提供建議及幫助，並通過檢查員執行法律。不遵守工作健康與安全法的可受到包括監禁在內的重重大處罰。

知識產權

澳洲的知識產權保護包括立法及普通法保護兩部分。聯邦立法規定了對商標、專利及工業設計等知識產權的註冊及保護以及對著作權的保護。

商標

用於或擬用於特定商品及／或服務的標誌受《1995年商標法》(澳洲聯邦)的保護。名稱、標誌、包裝、形狀、顏色、聲音及氣味方面均可申請商標。《2010年競爭及消費者法案》(澳洲聯邦)亦對商標、名稱及品牌提供保護，禁止公司在貿易或商業中從事誤導或欺騙行為。

專利

《1990年澳洲專利法》(澳洲聯邦) (「**專利法**」) 賦予專利所有人製造、使用、銷售、出租及以其他方式實施專利發明的專有權。為符合資格獲得標準專利保護，發明須具有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專利法亦承認創新專利，該等專利擬用於較不重要的發明，具有較低的發明門檻。創新專利有效期為八年，且不可延長。

著作權

著作權為《1968年著作權法》(澳洲聯邦) 賦予作者及其他創作者的一系列權利，涉及書籍、計算機程序、繪畫、照片、錄音、電視廣播及電影等創造性作品。該等權利為著作權所有者獨有，並於有限時間內授予。著作權保護思想的表達，而非思想本身或信息。與專利、商標及設計不同，澳洲不需要(或沒有能力)像一些海外司法權區一樣註冊著作權。作品一旦被製成物質形式(如書面形式或錄像形式)，著作權便自動得到保護。亦概無要求規定出版作品或於作品上註明著作權聲明。

設計

《2003年設計法 — 設計註冊》(澳洲聯邦) 可防止模仿產品設計特徵，包括形狀、配置、圖案。在澳洲註冊的設計須在形狀、配置、圖案及紋飾等設計上具有視覺獨特性。意即該設計於申請日期前不應於澳洲或其他地方使用或發表。一經獲得批准，該設計的註冊期限為5年，並可再延長5年。在澳洲申請日期前6個月申請國際註冊的設計師有資格獲得公約優先權。

數據保護

《1988年私隱法》(澳洲聯邦) (「私隱法」) 及澳洲私隱原則 (「澳洲私隱原則」) 適用於澳洲私隱原則實體。澳洲私隱原則實體包括「組織」，即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營業額為3百萬澳元或以上的企業。

私隱法為澳洲保護個人信息處理的主要法例，包括收集、使用、存儲及披露澳洲個人的個人信息。

澳洲私隱原則有13條，彼等管理以下方面的標準、權利及義務：

- 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信息；
- 組織或機構的管理及責任；
- 個人信息的完整性及正確性；
- 個人訪問其個人信息的權利。

澳洲私隱原則實體須設有私隱策略。澳洲私隱原則1.4包含澳洲私隱原則實體必須於其澳洲私隱原則私人政策中包含的非詳盡信息列表：

- 該實體收集及持有的個人信息種類 (澳洲私隱原則1.4(a)) ；
- 如何收集及持有個人信息 (澳洲私隱原則1.4(b)) ；
- 收集、持有、使用及披露個人信息的目的 (澳洲私隱原則1.4(c)) ；
- 個人如何參閱個人信息及尋求更正 (澳洲私隱原則1.4(d)) ；
- 倘實體違反澳洲私隱原則或任何已註冊且具有約束力的澳洲私隱原則守則，個人如何投訴且投訴將如何處理 (澳洲私隱原則1.4(e)) ；及
- 實體是否有可能向海外接收者披露個人信息 (澳洲私隱原則1.4(f)) ，如有可能，於政策中指明該等接收者可能所在的國家 (倘實際可行) (澳洲私隱原則1.4(g)) 。

每個州及地區均有其本身獨立的私隱法例，很大程度上符合私隱法的規定。

澳洲的租賃及租約

澳洲的租賃條款及條件取決於市場標準及慣例，也有立法及普通法隱含的條款。特別是，已制定大量零售租賃法例來保護零售租戶，尤其是規模較小的專業租戶。一般而言，相關方不得將該等條款排除在外。

不同州及地區的租賃慣例在註冊方面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向擁有物業的租戶提供短期租賃毋須註冊即可授予不可撤銷的租賃所有權。除維多利亞州及南澳州(租期為一年或以下)外，所有司法權區的短期租賃為三年或以下的租賃。

在所有司法權區(維多利亞州除外)，租賃(短期租賃除外)均須註冊，以獲得不可撤銷的租賃所有權，並保留若干合約條款，例如重續權(並確保其對所有權繼承人可強制執行)。維多利亞州則屬例外，在維多利亞州，不論租期長短，擁有物業的租戶均會獲授不可撤銷的租賃所有權。因此，維多利亞州幾乎毋須租賃註冊。

一般而言，新南威爾士州、維多利亞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州的租賃毋須繳納印花稅。

轉移定價

根據(i)澳洲所得稅評估法；(ii)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中的相關企業條款；及(iii)澳洲稅務局頒佈的轉移定價法規及規則，對於聯屬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收取或支付由此產生的價格及費用，應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價格及費用的收取或支付偏離公平交易原則，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的，稅務機關保留作出合理調整的權利。

根據澳洲所得稅法，從事關聯交易並符合相應條件的企業，應於每個納稅年度編製同期資料，並按照要求提交至稅務機關。同期資料包括國家報告、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同期材料報告。

澳洲稅務局有權在評估澳洲企業所得稅申報後的七年內啟動與轉移利得稅有關的調查。澳洲企業有義務在作出相關抗辯或與澳洲稅務局達成和解之前全額繳納轉移利得稅。

澳洲稅務局可根據轉移定價處罰條款及一般稅收處罰條款對納稅人進行處罰，處罰金額由澳洲稅務局確定為未足額繳付稅款。

稅項

以下稅項分類適用於澳洲公司：

企業所得稅

澳洲所得稅根據《1936年所得稅評估法》(澳洲聯邦)、《1997年所得稅評估法》(澳洲聯邦)及《1953年稅務管理法》(澳洲聯邦)(統稱為「《稅法》」)進行評估。澳洲稅務居民公司有義務就其於澳洲境內或境外的所有收入及資本收益繳納澳洲稅項。外國稅務居民公司僅對來自澳洲的收入繳納澳洲所得稅。然而，若一家公司居住於與澳洲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國家，則澳洲對企業利潤徵稅的權利通常僅限於歸屬於澳洲常設機構的利潤。

澳洲公司稅率(「**公司稅率**」)現時為當前財政年度應納稅收入的30%(2022年至2023年)，但「中小型企業」公司除外，其稅率降低至25%。於2023年至2024年預算中，澳洲政府宣佈將對全球年收入至少為750百萬歐元(約12億澳元)的跨國公司徵收15%的全球最低稅率及國內最低稅率。核心規則自2024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建議改革尚未由澳洲聯邦議會立法，因此尚未形成法律。倘若非居民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或不受條約保護，則其源自澳洲的收入將按類似的公司稅率納稅。然而，並非透過常駐機構於澳洲經營的稅務居民公司，如該地已經與澳洲訂立雙重徵稅協議，則一般僅須就源自澳洲的被動收入(例如租金、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股息)納稅。

就所得稅而言，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為澳洲居民。若一家公司於澳洲展開業務，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在澳洲，或者其投票權由澳洲居民控制，則該公司就稅項而言可被視為澳洲居民。

資本利得稅

澳洲稅法使用判例法的原則，將收益(收入)及損失與資本收益及損失區分開來。一般而言，根據普通所得稅規則，僅屬於資本收益及損失的項目毋須納稅或扣除。然而，稅法中的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條款可能適用。對於公司而言，資本收益按相關公司稅率納稅。資本利得稅條款適用於指定資本利得稅事件的收益及損失。指定資本利得稅事件列表包括出售資產、授出購股權及租賃以及稅收合併規則引起的事件。資本收益通過確定資本利得稅事件的資本收益(已收或應收款項或已收或應收物業的市場價值)並扣除成本基礎計算得出。資本利得稅收益按其他可評估的金額減少。資本損失僅可自應稅資本收益中扣除。資本損失無法自普通收入扣除。然而，普通或交易損失可自應稅資本淨收益中扣除。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是對在澳洲已售或已消費的大多數商品、服務及其他項目徵收10%的廣泛稅。若干商品及服務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即商品及服務稅免稅或進項稅務。一般而言，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的業務或其他組織將：

- 將商品及服務稅計入彼等就其商品及服務收取的價格；及
- 一般而言，就計入彼等為其業務購買的商品及服務之價格的商品及服務稅申索抵免，惟收購與作出進項稅務供應品有關則除外。

印花稅

印花稅為對書面文件及若干交易徵收的稅項。其由澳洲州政府或地區政府施加，且稅率視乎州或地區而有所不同。可能須繳納印花稅的主要交易為物業(如房地產及經營性資產)轉讓。印花稅稅率根據所涉及交易的類型及價值而有所區別。視乎交易性質而定，或可獲得若干優惠及豁免。

附加福利稅

附加福利稅(「**附加福利稅**」)指僱主向僱員或僱員之聯繫人提供若干福利，為除薪金及工資或代替薪金及工資而繳付的稅務。福利可由僱主、僱主的聯繫人或根據僱主安排由第三方提供。僱員可為現任、將任職或前任僱員。附加福利包括權利、優先權及服務。部分福利(如主要用於工作的電腦及移動電話)獲免繳附加福利稅。

工資稅

工資稅乃按州徵收。然而，在計算工資稅免稅額時，包括全澳洲已付工資總額在內。澳洲每個州及地區均有本身的工資稅率及免稅額。工資稅乃對僱主應課稅工資進行徵收，惟以已繳或應繳工資稅的工資為限：

- 用於或關於僱員在各自州或地區上執行的服務，
- 用於或關於兩個或以上澳洲州或地區的僱員提供的服務，或
- 由僱主為或就僱員提供的服務並在各自州或地區已付或應付者。

概覽

我們是於澳洲和新西蘭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房車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定製拖掛式房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及銷量計，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市場份額中均位居第二。憑藉滿足各種客戶需求的產品線，我們經營三個特色品牌，即：(1)中端品牌Snowy River；(2)豪華品牌Regent；及(3)半越野品牌NEWGEN。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銷量計，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的房車行業市場份額中位居第二。

於成立之初，我們就設想進軍澳洲和新西蘭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4年澳洲和新西蘭市場已成為房車產品的第三大市場。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以拖掛式房車為主，於2023年，該地區超過90%的新註冊房車為拖掛式房車。此外，澳洲和新西蘭市場距中國更近，可以利用我們的生產能力(與北美及歐洲這兩個最大的房車市場相比)。於2014年，我們識別及通過成立Regent公司收購擁有30多年悠久歷史的知名房車品牌Regent，正式進軍澳洲市場。同一時期，我們開始通過戴德隆翠製造並組裝拖掛式房車，並最終銷售予我們於澳洲的經銷商。於2020年5月，我們與新西蘭第一家第三方經銷店訂立經銷商安排，擴大我們在該司法權區的經銷網絡。多年來，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動態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其中包括13家第三方經銷店、兩家自營店及在線官方網站，以及四家與澳洲和新西蘭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合營店。有關我們銷售及經銷戰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於2022年籌備上市期間，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為規範本集團架構以反映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重點，我們於2024年5月完成重組。有關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重組」。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務發展中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u>年份</u>	<u>里程碑</u>
2014年	我們於9月成立Regent公司並收購品牌Regent，並於同月開始向澳洲出口拖掛式房車。 戴德隆翠開始製造並組裝拖掛式房車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我們於11月在澳洲推出房車品牌Snowy River。
2019年	我們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Green RV一同推出了半越野房車品牌NEWGEN。 我們的SRC21車型於11月獲得房車世界的澳洲最佳房車(Best Aussie Van)獎。
2020年	我們於5月在澳洲成立我們合營企業旗下的首家合營店Leisure Lion，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將經銷網絡擴大至新西蘭，並於5月於新西蘭建立我們第一家第三方經銷店。
2021年	我們於年內交付的房車數量超過1,000輛。
2022年	本公司於5月註冊成立。 我們於澳洲開設第一家自營店。 我們於此年度交付的房車數量超過2,000輛。
2023年	按銷量計算，於該年度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市場份額中位居第二。
2024年	我們於5月完成重組。

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列實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重大貢獻：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持有股份	本集團在該等實體下的主要業務活動
Regent公司	澳洲	2014年9月2日	100%	拖掛式房車的銷售
Snowy River RV公司	澳洲	2015年12月23日	100%	拖掛式房車的銷售
Leisure Lion ⁽¹⁾	澳洲	2019年7月11日	51%	拖掛式房車的銷售
戴德隆翠 ⁽²⁾	中國	2014年2月19日	不適用 ⁽³⁾	拖掛式房車的生產、組裝及出口

附註：

- (1) 於2023年9月13日，自Regent公司於Leisure Lion的股權增至51%後，Leisure Lion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 公司發展 — Regent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戴德隆翠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營運實體之一。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戴德隆翠有關製造、組裝及出口拖掛式房車業務的所有資產及物業已由興隆翠收購，以集中及整合對相關業務的管理。相關轉讓完成後，戴德隆翠持續擔任吉奧集團內多個實體的控股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重組 — 自戴德隆翠的業務收購」。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德隆翠為浙江新吉奧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主要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情況：

戴德隆翠的歷史營運

一直以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主要由戴德隆翠營運。

戴德隆翠是一家於2014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戴德隆翠自其成立起曾為吉奧集團控股公司浙江新吉奧的附屬公司。有關吉奧集團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與吉奧集團的關係」。

成立Regent公司

為實現我們擴展至澳洲和新西蘭市場的願景，並考慮品牌Regent的知名聲譽及其於澳洲房車市場的成熟地位，我們於2014年9月2日註冊成立Regent公司，以收購與品牌Regent有關的資產及業務。於2014年9月22日，Regent公司與獨立第三方Caravans Australia Pty Ltd（「Caravans Australia」）訂立一份業務銷售契據（「契據」），以收購Caravans Australia豪華房車（以品牌Regent開展）的設計及製造業務。

根據契據，Regent公司向Caravans Australia購買(其中包括)：(i)所有資產、所有業務合約利益以及房車品牌Regent；(ii)餘下儲備(如原材料、半成品及房車)；及(iii)Caravans Australia商標的轉讓權，包括與Regent有關的商標。交易代價合共為375,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695,188元)，乃根據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收購已於2014年9月22日完成。

自其成立以來及重組之前，Regent公司曾是隆翠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Regent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拖掛式房車。

Regent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8年以來，Regent公司於澳洲成立了四間實體(即Snowy River RV公司、Leisure Lion、United RV及Captivating Caravans)。於該等實體中及於往績記錄期間，Snowy River RV公司、Leisure Lion及United RV主要從事房車品牌的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ptivating Caravans尚未開展業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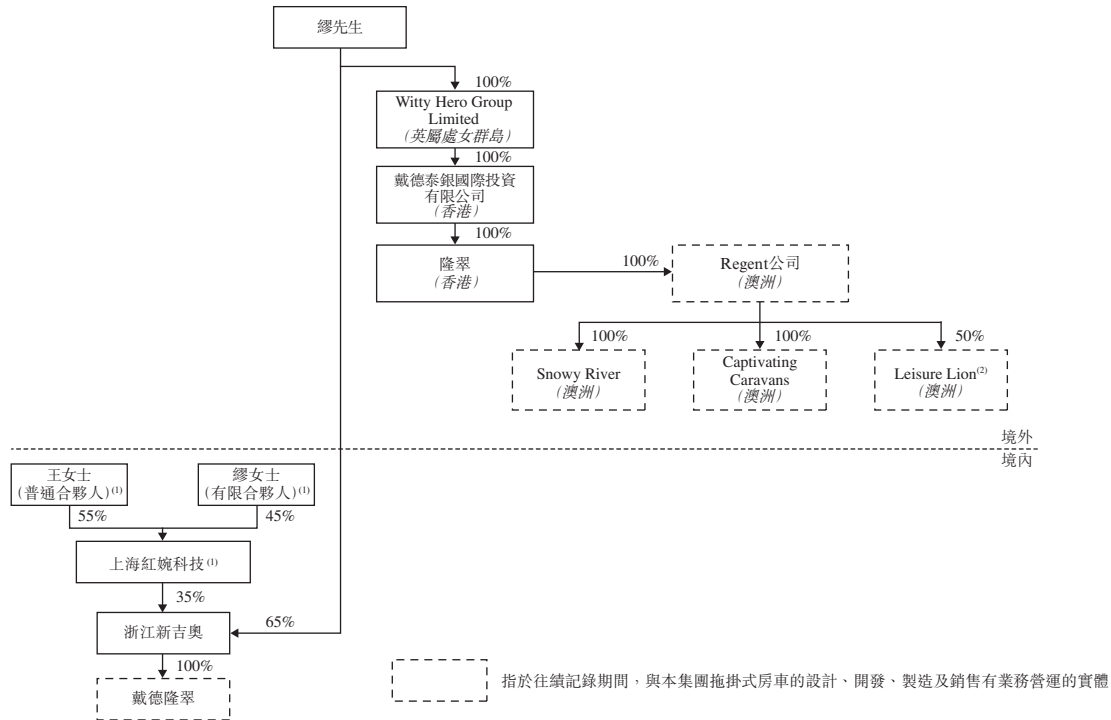
Leisure Lion成立於2019年7月11日，Regent公司及澳洲知名房車經銷商Green RV各自持有50%及50%的股權。於2023年，根據Regent公司與Green RV於2023年9月13日訂立的協議，Regent公司於Leisure Lion持有的股權於注資15,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67,807.5元)後增加至51%，此乃根據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因此，Leisure Lion成為Regent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United RV成立於2023年6月6日，Regent公司及BUYIT RV PTY LTD(一家由兩家獨立第三方成立的控股公司，彼等均決定將房車行業作為彼等當時進軍澳洲和新西蘭的業務項目之一)各自持有51%及49%的股權。除彼等作為我們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外，Green RV及BUYIT RV PTY LTD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除Leisure Lion外，Snowy River RV公司、United RV及Captivating Caravans自註冊成立後一直為Regent公司的附屬公司。

就Regent公司收購Leisure Lion 1%的股權而言，概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因此，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Leisure Lion的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簡化股權架構及主要附屬公司：

緊接重組前的吉奧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王女士為繆先生之配偶，而繆女士為繆先生及王女士之女兒。彼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及繆女士通過於上海紅婉科技之權益分別持有上海紅婉科技55%及45%的股權。王女士為上海紅婉科技的普通合夥人，而繆女士為有限合夥人。
- (2) 於2022年5月開始的重組前，Leisure Lion由Regent公司及Green RV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權，後者由Carl Green先生及Jack Green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權。Carl Green先生亦為Leisure Lion董事，而Jack Green先生為Carl Green先生之子。於2023年9月13日，Regent公司於Leisure Lion的股權增至51%後，Leisure Lion隨即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Leisure Lion及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 公司發展 — Regent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組

我們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以期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公司。

重組包含以下步驟：

成立境外架構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22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於註冊成立之日初步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為控股股東設立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實體

Snowy Limited於2022年5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M.X.Z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M.X.Z Holdings由創始人繆先生於2022年5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設立中間持股實體

New Gonow BVI於2022年5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Gonow HK是一家於2023年11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並由New Gonow BVI全資擁有。New Gonow HK成立作為我們於中國營運的中間控股公司。

LONGTREE RV於2023年11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ONGTREE RV成立作為我們於澳洲的營運實體的中間控股公司。

收購Regent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根據LONGTREE RV與隆翠於2024年5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LONGTREE RV以代價1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4.5百萬元)自隆翠(由繆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Regent公司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方於轉讓時經公平磋商釐

定。收購代價由隆翠發出的承兌票據悉數支付，並於同日以LONGTREE RV為受益人授出相當於收購代價的墊款。有關墊款其後於2024年5月27日由隆翠悉數豁免。收購完成後，Regent公司成為LONGTREE RV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設立境內架構

成立興隆翠

為使我們的上市結構正常化，以反映並聚焦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興隆翠於2024年1月15日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New Gonow HK全數認購。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興隆翠成為New Gonow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自戴德隆翠的業務收購

為集中及整合我們定製拖掛式房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出口業務的管理，興隆翠與戴德隆翠於2024年3月13日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興隆翠自戴德隆翠收購其與拖掛式房車製造、組裝及出口業務有關的全部資產及物業，並為此承擔全部負債及責任。2024年4月30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戴德隆翠繼續擔任吉奧集團內多個實體的控股公司。根據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52,829,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戴德隆翠持有的資產淨值估值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戴德隆翠並無因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受到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亦無參與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澳洲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各收購事項已妥為及依法完成及結清。

遵守中國及澳洲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澳洲法律顧問確認，已就重組獲得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監管批准，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有效，或在我們於中國及澳洲進行重組步驟的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中國及澳洲的相關法律法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5月14日，本公司議決向NRV Benefit Limited發行及配發82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83%，該公司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員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以董事會決議案之方式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人員，並向該等人員提供激勵，與股東價值增加直接掛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826,500股股份有關的全部826,500份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八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於上市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儘管NRV Benefit Limited已成為相關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放棄根據相關信託契據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在歸屬及相關承授人行使與NRV Benefit Limited所持股份相關的相關購股權之前，NRV Benefit Limited所持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將不會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歸屬任何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進賬後，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相關數額資本化，向於上市日期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620,000,000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公眾持股量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Snowy Limited及NRV Benefit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25%已發行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中國的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1)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加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定》，提呈發售及重組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此乃由於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中國公司或個人(為《併購規定》界定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而成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關於《併購規定》是否按此詮釋及實施還需進一步確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a)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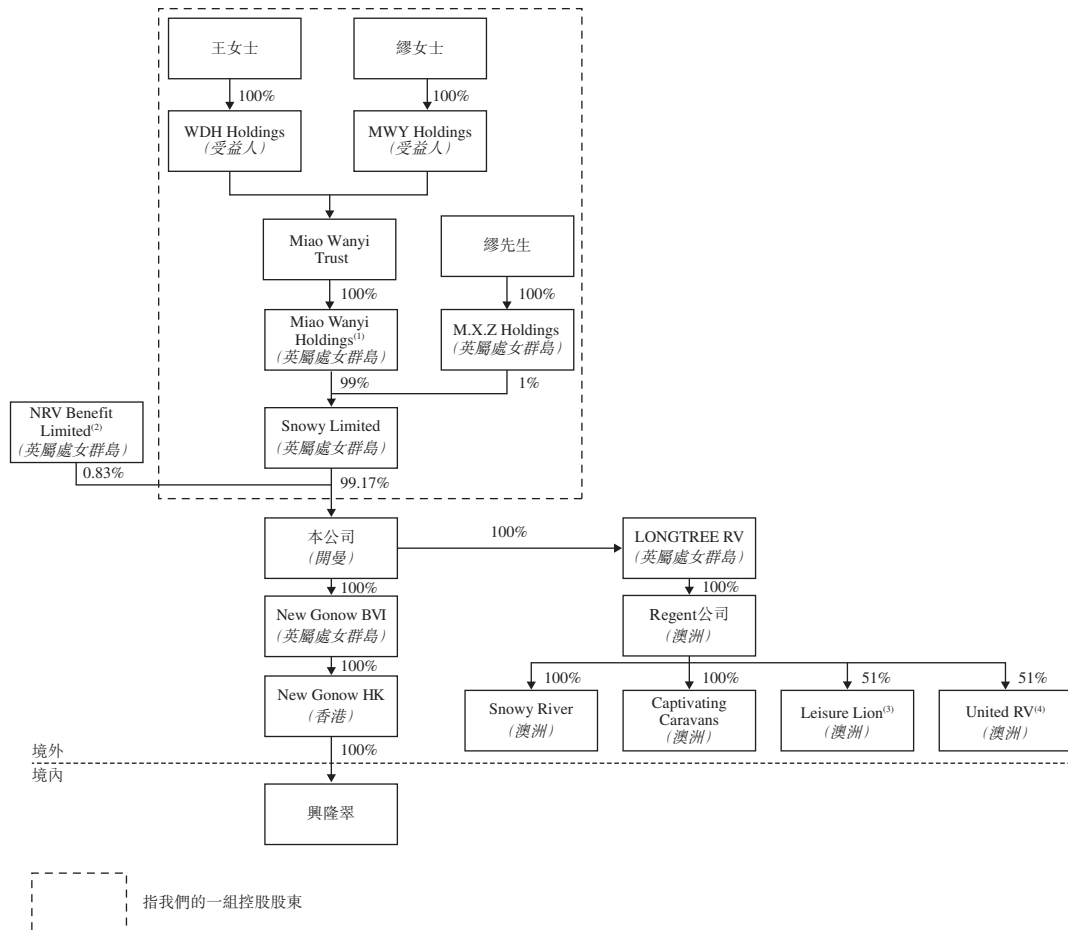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繆先生、王女士及繆女士(彼等均為中國居民)已分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完成彼等境外投資的初始外匯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我們的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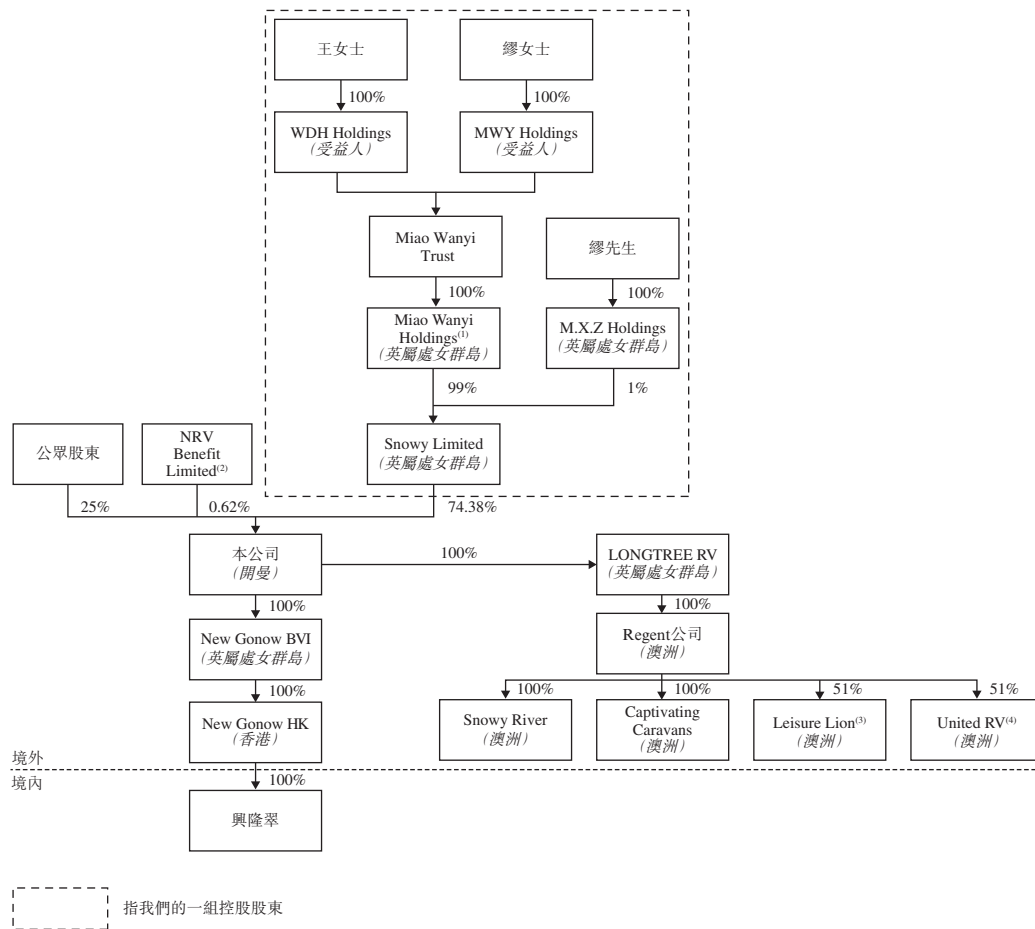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Miao Wanyi Holding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繆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Miao Wanyi Trust持有100%權益，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其有權行使Miao Wanyi Holdings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Dedao Trust Limited為Miao Wanyi Trust的受託人，WDH Holdings及MWY Holdings為Miao Wanyi Trust的受益人。
- (2) NRV Benefit Limited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3) 請參閱「— 緊接重組前的吉奧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的附註(2)。
- (4) 請參閱「— 公司發展 — Regent公司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一 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我們的架構」的附註(1)至(4)。

概覽

我們是於澳洲和新西蘭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房車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定製拖掛式房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及銷量計，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市場份額中均位居第二。憑藉我們的產品研發、製造、銷售及經銷能力，我們從構思到所有權設計房車車主用戶體驗的每一個方面。在設計及製造房車時，我們注重於舒適性、安全性及功能性，為房車車主創造一個可滿足其身心休憩需求的移動住宅。我們的能力橫跨整個房車行業價值鏈，包括遠見卓識的設計、精細化的製造、本地化銷售及經銷以及具輔助性的售後服務。我們以致力定製化服務為使命，從外觀美學到室內佈局及功能等各方面為車主提供按單定製服務，個性化定製房車。這使我們能夠打造出反映不同房車車主個性化需求的房車，並提供從概念化、設計挑選、定製、交付到各種售後服務的卓越、端到端車主體驗。

我們擁有橫跨整個房車行業價值鏈的專業知識，這為我們的增長軌跡奠定了基礎：

- **品牌管理和房車系列更新**。自2014年收購擁有30多年悠久歷史的著名澳洲房車品牌Regent以來，我們已成為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知名公司，經營著三個獨特的品牌，即中端最暢銷品牌Snowy River、豪華品牌Regent及半越野品牌NEWGEN。考慮到我們的房車車主希望在房車上生活、度假或旅行，我們提供拖掛式房車，包括適合家庭娛樂的家用車型、適合冒險家的緊湊車型、適合渴望增加房車空間人群的可伸縮車型，以及用於終極半越野冒險的多地形車型。從重視價值的新手，到渴望高檔豪華及個性化房車的資深房車愛好者，我們能夠滿足各類房車車主的需求。
- **產品研發**。我們一直在不斷更新及擴充房車系列，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促進銷售。我們定期推出新車型，並不斷升級我們現有的房車系列，以吸引不同需求的新客戶，促成現有客戶的回購，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並推出Regent旗下九款新車型，Snowy River旗下六款新車型，升級Snowy River旗下21款車型，並開發及推出NEWGEN旗下五款新車型。此外，我們矢志為我們的車主打造一條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的房車電氣化之路，目前正開發拖掛式電動房車的開拓性車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批將電動房車方案商業化的房車專家之一。

- **製造**。我們通過戰略合理化及不斷升級生產流程來優化製造工作流程。我們於中國浙江的生產工廠佔地面積約為47,567平方米，由焊接、噴漆、層壓、裁剪及傢俬五個專門車間及兩條先進的組裝線組成。此外，我們在澳洲的兩條總裝線通過承接我們房車的最終組裝以補充我們於中國的主要製造能力。其靠近當地市場的終端客戶，亦使我們能夠迅速滿足彼等對最後加工及定製要求的需求。從整合來自美國及澳洲的最新機器到開發全面的技術系統以執行及協調房車的高度定製化，我們生產流程中的各個環節都經過精心設計，以堅持嚴格的質量標準並滿足客戶期望。通過將專有知識與各方面的精湛生產技術相結合，我們卓越的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在製造房車時具備強大的靈活性、先進的自動化及卓越的營運效率。
- **銷售及經銷**。我們透過橫跨澳洲和新西蘭的充滿活力、多方位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及各種營銷活動，銷售我們的房車並與客戶互動。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穩固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其中包括13家第三方經銷店、兩家自營店及在線官方網站，以及四家與澳洲和新西蘭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合營店。我們的地理足跡遍佈澳洲和新西蘭的主要城市，包括墨爾本、悉尼、布里斯班、阿德萊德、珀斯、堪培拉、奧克蘭及基督城，於各個地方均戰略性地設有一到三家經銷店、合營店及／或自營店。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3年銷量而言，我們在昆士蘭充滿活力的房車市場的市場份額超過了我們在更廣泛的澳洲房車市場的表現。此外，我們通過在線促銷及線下活動，積極開展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獲取客戶。

由於我們具備從房車概念化到製造、最終銷售及經銷的端到端管理能力，我們已成為房車領頭人，按2023年的銷量計，在澳洲和新西蘭的標準房車中位居第二。憑藉我們在房車產業價值鏈所展現出的精通能力，以及我們於澳洲和新西蘭穩固且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強勁的銷售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客戶交付合共1,330輛、2,127輛、2,694輛及1,427輛房車，從2021年到2022年及從2022年到2023年分別增長59.9%及26.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激增。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9.7百萬元、人民幣498.8百萬元及人民幣720.3百萬元，該等年度相應毛利率為16.7%、16.5%及25.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422.0百萬元，同期相應毛利率為32.0%。我們的淨利潤自2021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8.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0.4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定製拖掛式房車，提供全方位的功能及更廣範圍的配套服務，滿足尊貴的房車車主的個性化品味及要求。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成功量產49款房車，均為標準房車，涵蓋Snowy River、Regent及NEWGEN三個特色品牌下的八個不同系列，產品陣容強大，詳情如下：



SRC系列(13款車型)



SRT系列(6款車型)



SRP系列(4款車型)



RDC系列(5款車型)



RCC系列(4款車型)



NG系列(17款車型)

即將推出



電動房車

敬請期待

- **Snowy River房車**。截至2024年6月30日，Snowy River房車包括(i) SRC系列下的13款傳統旅居車型，即SRC14、SRC16、SRC17、SRC18、SRC19、SRC20、SRC20F、SRC21、SRC21S、SRC22、SRC22F、SRC22S及SRC23，(ii) SRT系列下的六款帶多地形懸架的多地形車型，即SRT18、SRT18F、SRT19、SRT20、SRT20F及SRT22F，及(iii) SRP系列下的四款車型，即SRP18、SRP18F、SRP19及SRP19F。
- **Regent房車**。截至2024年6月30日，Regent房車包括(i) Discoverer系列下的五款傳統豪華車型，即RDC196、RDC206、RDC210、RDC210F及RDC236，及(ii) Cruiser系列下的四款可伸縮豪華車型，即RCC206、RCC216、RCC220及RCC226F。
- **NEWGEN房車**。截至2024年6月30日，NEWGEN房車提供NG系列下的17款車型，即NG13、NG15、NG17、NG18、NG18R、NG18F、NG19、NG19R、NG19S、NG20、NG20SR、NG21F、NG23、NGB19、NGB20、NGB21F及NGB21S。

此外，我們矢志為我們的車主打造一條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的房車電氣化之路。我們正打造一款拖掛式電動房車的開拓性車型，預期於2025年第一季度開始於澳洲和新西蘭交付。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採用再生制動能量回收系統，在行駛過程中為房車充電，其亦能夠作為戶外電氣設備及家庭備用電源的電源。此外，我們的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搭載智能技術及自動駕駛系統，自帶魔術活扣，可通過遠程控制我們的雙電機傳動系統自動瞄準、對準及拴住房車。此外，其配備穩定的控制功能，令車主可自動倒車、泊車及定位拖掛式房車。此外，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底於澳洲和新西蘭首次推出混合動力越野拖掛式房車及自行式房車，並最終在歐洲及加拿大市場推出我們的房車系列。

我們的市場機遇

近年來，國內及全球消費者更加注重可移動解決方案的產品質量及服務，尤其是安全性及便利性。消費者更願意購買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以換取更好的旅行體驗、更大的空間及更多的私隱及舒適度。該趨勢使房車旅行逐漸成為現代旅行者尋求多功能、自足式旅行解決方案的首選。

此外，人們對生活品質日益增加的投資需要(尤其是在與家人朋友共度美好時光方面)在能使目標消費者私密、安全地旅行的房車旅行及生活方式中得以充分體現。經過多年的技術進步及市場拓展，房車產品已融入旅行及戶外休閒活動的各個層面。在北美、歐洲、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已成為現代生活方式的重要主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地區一

直是房車產品的最大市場，按2023年的房車使用量計，合計約佔97%的全球市場份額。尤其是澳洲和新西蘭，一直是繼北美及歐洲後的第三大房車產品市場。於2023年，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的新房車銷量為40,000輛，佔全球市場的6.5%。

由於經濟的不確定性、供應鏈中斷及材料成本上漲，自2021年至2023年，全球房車市場銷量大幅下降，而澳洲和新西蘭市場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澳洲和新西蘭進口房車銷量達23,600輛，約佔澳洲和新西蘭新房車總銷量的59%，而中國為澳洲和新西蘭進口房車的主要來源。此外，拖掛式房車在澳洲和新西蘭格外受歡迎，佔其房車市場的95%以上，彰顯我們的產品在該地區的巨大增長潛力。與自行式房車相比，拖掛式房車一般具有更高的可負擔性及更低的總體擁有成本，因此對於希望購買第一輛房車或預算有限的個人及家庭而言，拖掛式房車更容易獲得。此外，拖掛式房車亦具有更大的使用靈活性，可從牽引車上拆下，便於在當地進行探索，並可將車輛與居住區分開使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疫情後全球經濟的復甦，預計消費者將有更多的可支配收入用於休閒及旅遊支出，因此，預計未來五年全球房車市場將按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8年將超過863,600輛。具體而言，預計於2024年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將出現波動，隨後於2024年至2028年溫和復甦，逐漸恢復到更穩定的增長軌跡。

自2021年至2023年，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的整體銷量及收入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2021年COVID-19疫情導致房車需求激增，因為社交距離措施使越來越多人選擇房車進行旅遊和出行。這一激增導致市場需求量被提前透支，致使2022年及2023年的銷量及收入均有所下降。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COVID-19對全球供應鏈的破壞，於2021年及2022年期間，全球以及從中國到澳洲和新西蘭等主要航線的航運價格達致歷史新高。這一增長給依賴海外供應鏈的房車製造商帶來巨大壓力。成本上升加上海運時間延長擾亂了生產流程以及擠壓了利潤空間，為房車製造商帶來巨大的挑戰。

此外，隨著於2021年7月1日起生效的道路車輛標準法案實施更嚴格的法規，市場上製造商的數量於2022年及2023年有所下降。道路車輛標準法案要求全部輕型拖車製造商及進口商於2023年6月30日前完全遵守該規定，將大幅提高小型房車製造商的准入門檻。更多詳

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澳洲法律法規 — 進口 — 道路車輛型式認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的實施，澳洲和新西蘭的房車製造商數量將自2021年的逾220家(其中近一半為小型家族企業)下降至2023年12月的少於190家，反映市場整合的趨勢。該整合凸顯大型房車製造商日益集中的趨勢，使如我們的主要企業能進一步鞏固其領先的市場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整體增長有所下降，但收入、毛利及淨利潤的持續增長證實我們的財務業績經受住相關整體市況。我們將此歸因於我們在上游產品開發方面的努力，以及從物流到銷售的下游能力。上游方面，我們於研發的持續投資使我們能夠每年推出引領潮流的房車車型，以保持我們的產品吸引力，並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我們從2021年至2023年推出的房車車型於澳洲和新西蘭市場獲極大認可，亦是我們業績強勁增長的重要動力。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主要暢銷車型Snowy River(包括SRC16、SRC17、SRC19、SRC21、SRC22S、SRT19、SRT20及SRT22F)在此期間的銷量呈持續且強勁的增長。同樣，Regent Cruiser系列旗下的RCC 216及RCC 220車型，以及NEWGEN品牌旗下的NG19R、NG20SR及NG21F車型的銷量亦有顯著增長。儘管在更廣闊的行業中存在挑戰，多車型、多品牌的持續增長表明市場認可我們產品的吸引力，鞏固我們推動銷售勢頭及實現增長的能力。

下游方面，得益於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牢固合作關係，我們的彈性供應鏈並無經歷過影響許多競爭對手的中斷，確保我們房車跨境運輸(尤其是海運物流)的高效、可靠及具有成本效益。於COVID-19期間，我們向終端市場不間斷交付房車，從而保證房車的及時交付和順利銷售。最後，在銷售推廣方面，我們強大且正不斷擴大的經銷商網絡增強了我們產品的分銷和可及性。我們有效的營銷策略亦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市場知名度。與以批發價(通常低於零售價)向經銷商銷售房車相比，我們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零售房車佔比更高，同時亦推動我們業務的增長。該等因素使我們能夠抓緊市場機遇，並在這一時期的市場波動(主要受到COVID-19的影響)中仍處於有利地位。

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抓住巨大的市場機遇，尤其是在中高端拖掛式房車行業。我們一直在不斷豐富及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而我們認為這是維持業務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謹慎分配資源用於產品研發，以致力於提供頂級房車產品及服務，吸引及挽留客戶，鞏固我們在中高端拖掛式房車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目前所獲成功的關鍵並對我們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廣受認可的品牌及充滿活力的房車系列

我們的定製房車系列以三個特色品牌進行策劃，即Snowy River、Regent及NEWGEN，我們將其視為品質、工藝、創新及性能的象徵。我們於2014年收購擁有30多年悠久歷史的知名品牌Regent，多年來，我們通過富有遠見的設計、精湛的製造及本地化銷售及經銷能力，為該品牌注入新活力。緊隨該收購後，我們於2015年於澳洲推出Snowy River，其提供一系列價格實惠、時尚且工藝精湛的房車，使我們能夠在澳洲和新西蘭的各個地區迅速擴張及滲透，並開拓更多樣化的客戶群，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

憑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我們將在中國的自主產品設計及製造專業知識與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的本地銷售能力相結合，為房車車主提供從概念化、設計挑選、定製、交付到各種售後服務的端到端車主體驗。我們的Regent房車及Snowy River房車已成功於澳洲和新西蘭建立市場知名度。Snowy River旗下的SRC-21房車車型於2019年及2022年榮獲「澳洲最佳房車(Best Value for Money)」獎。

為追求不懈創新及產品開發，於2019年，我們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Green RV推出NEWGEN品牌旗下的全新系列房車，其使半越野品牌具體化，旨在吸引戶外冒險家。NEWGEN房車滿足了尋求半越野能力的客戶需求，但並不具備Snowy River SRT系列的全部堅固特性。NEWGEN房車的定位在Snowy River SRC及SRT系列之間，其兼具經濟性及功能性，並通過這一冒險房車系列重新贏得我們在房車參與者中的聲譽。

我們相信不斷更新及擴大我們的房車系列是我們業務增長的關鍵驅動力。除定期推出新車型外，我們亦根據市場調研及客戶反饋，通過結合房車的內飾及外觀升級不斷更新現有產品系列，使其煥發新的活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並推出Regent旗下九款新車型，Snowy River旗下六款新車型，升級Snowy River旗下21款車型，並開發及推出NEWGEN旗下五款新車型。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獲取客戶，我們透過活動贊助、廣告投放及數字社交媒體營銷積極參與定向營銷。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贊助V8超級跑車中2022–2023年度的Tickford Racing Team及將贊助2024–2025年度的Blanchard Racing Team，這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獲得廣泛的曝光率。我們亦通過積極參與提供露營體驗及與房車生活

方式一致的當地活動，為房車生活方式現場造勢，將我們的品牌置於關鍵目標市場的核心，該市場由戶外冒險家(彼等為潛在的房車愛好者)組成。該等平台為我們提供寶貴的機會，以展示我們的產品、進行現場演示並與潛在客戶直接互動，為銷售及品牌知名度提供額外途徑。尤其是，SRT和SRC車型於澳洲布里斯班及其他重點城市的主要房車展上佔據突出地位。

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設計、開發、製造並銷售各種定製拖掛式房車，包括適合家庭娛樂的家用車型、適合冒險家的緊湊車型、適合渴望增加房車空間人群的可伸縮車型，以及用於終極半越野冒險的多地形車型。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成功量產了49款房車，均為標準房車，涵蓋三個特色品牌下的八個不同系列，產品陣容強大。

不斷更新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系列以吸引客戶並促進銷售，須為產品開發建立有紀律、可擴展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技術框架。於過往年度，我們於專有技術及基礎設施方面不斷進行投資，使我們能夠推出引領潮流且具有智能、輕質、環保功能的房車車型。我們的房車具備太陽能、智能控制及可持續材料等先進功能，重新定義了現代旅行的標準。

通過利用我們強大的先進技術，我們的房車產品可以進行定製，以適應各種惡劣的戶外條件，包括紫外線輻射、暴雨及冰雹等極端天氣條件。我們定期推出新車型，並不斷升級現有房車系列，充分證明了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及可擴展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並推出Regent旗下九款新車型，Snowy River旗下六款新車型，升級Snowy River旗下21款車型，並開發及推出NEWGEN旗下五款新車型。我們目前正開發配備智能技術及自動駕駛系統的拖掛式電動房車的開拓性車型，並預計於2025年第一季度前開始於澳洲和新西蘭交付該等拖掛式電動房車。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繼續為客戶提供具有優質、精緻的設計方案及卓越技術性能的價值主張，這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於未來數年繼續提高研發能力，加大產品開發投資力度，我們相信這對保持我們產品的吸引力至關重要，從而成為提高客戶滿意度和保持房車市場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力。

卓越的製造能力並具備精確度及成本效益

我們注重加強卓越的製造能力，同時兼顧精確度及成本效益。我們於中國浙江的生產工廠佔地面積約47,567平方米，由焊接、噴漆、層壓、裁剪及傢俬五個專門車間及兩條先進

的組裝線組成。此外，我們在澳洲的兩條總裝線通過承接我們房車的最終組裝以補充我們於中國的主要製造能力。其靠近當地市場的終端客戶，亦使我們能夠迅速滿足彼等對最後加工及定製要求的需求。

得益於我們的綜合製造能力，我們設計生產的房車產品工藝先進，質量優越。我們對所有品牌及設計車型均實施了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每款產品均具有耐用性、安全性及美觀性。例如，我們所有房車的室外地面、牆體、車頂均採用ALOPEX[®]夾芯板建造，該夾芯板兼具鋁型材及高密度XPS絕緣泡沫的特徵，並配有玻璃纖維板。這一組合確保我們的房車重量輕、防雨防冰雹，同時可較好地抵禦極端溫度。地面下方是有機富鋅銀色金屬底盤，並配置50毫米球形聯軸器及扭力懸架，提高安全性並提供更平穩的駕駛體驗。我們的內飾櫥櫃及傢俬採用優質實心膠合板及環保板材製成，圓潤的邊緣提高檔次和品味。

我們引以為豪的是，我們有能力在實現卓越製造的同時保持成本效益。通過設施的標準化及自動化以及供應鏈的集中化管理，我們對從創新設計到精密工程的每個生產階段均進行了精心打磨，在提供卓越品質的同時，又不失經濟實惠。我們致力於優化製造流程，提高生產力，確保每輛離廠房車均體現精湛工藝，同時在市場上保持具競爭力的價格。

此外，我們從國內外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組件及零部件，包括傢俬及電器。通過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一直努力控制材料採購的相關單位成本，實現規模經濟。

有效及多元化的經銷渠道

有效執行銷售與營銷策略對我們的銷售增長至關重要。我們透過由橫跨澳洲和新西蘭的合共19家門店組成的充滿活力、多方位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及各種營銷活動，銷售我們的房車並與客戶互動。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由13家第三方經銷店組成的強大經銷網絡，並成功地在澳洲和新西蘭的主要地點建立了廣泛的業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澳洲建立兩家自營店，確保直接在當地開展業務、促進與客戶的聯繫並獲得寶貴的一手市場洞見。我們於2022年於西澳州開設第一家自營店，迅速獲得市場的廣泛好評，並

實現顯著收入增長。門店收入從2022年的5.4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4.4百萬元)激增至2023年的22.1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99.9百萬元)，實現令人印象深刻的三倍增長。此外，我們於2020年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開設第一家合營店，並於2023年開設另外三家合營店，令我們能夠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同時減少重大間接費用。我們的地理足跡遍佈澳洲和新西蘭的主要城市，包括墨爾本、悉尼、布里斯班、阿德萊德、珀斯、堪培拉、奧克蘭及基督城，於各個地方均戰略性地設有一到三家經銷店、合營店及／或自營店。

完善的供應鏈管理和及時交付

為執行及協調我們高度定製化的房車，我們已於營運各方面集成(i)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ii)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及(iii)系統應用與產品(SAP)系統，讓我們可實時即時檢索及分析運營及財務數據，包括採購、銷售、存貨及客戶。該綜合業務系統為我們的生產、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等各方面業務提供了可擴展性及效率優勢。

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團隊、先進的數字化能力以及在房車行業多年的專業知識，我們及時交付一貫高品質的定製房車。我們房車幾乎每個方面均可以根據個別客戶的具體需求、喜好和品味進行定製。

此外，我們與一家中國跨國企業集團(從事全球航運及物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進一步加強我們確保高效可靠的海運物流和及時交付的能力，體現我們在業務營運各個方面的精細化管理策略。

作為中國製造及出口拖掛式房車的領頭人，我們擁有超越競爭對手的顯著優勢，尤其是在產品交付、產能規劃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客戶交付合共1,330輛、2,127輛、2,694輛及1,427輛房車，從2021年到2022年及從2022年到2023年分別增長59.9%及26.7%。

擁有廣泛跨學科專業知識且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深諳汽車行業並擁有豐富的企業戰略、技術開發和投資經驗的資深人士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在房車行業擁有平均10年的經驗，於更廣泛的汽車行業擁有20年的經驗。

我們的創始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繆雪中先生擁有逾25年的汽車產業經驗及豐富的管理經驗。於本集團成立之前，繆先生亦成立了吉奧集團並擁有廣汽乘用車(杭

州)有限公司及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等其他汽車公司的經驗。有關繆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團隊由其他具有不同專業知識的行業資深人士組成，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芹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劉濤先生。

劉芹女士在房車行業及更廣泛的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芹女士於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職於鄂爾多斯(武漢)森林河汽車有限公司。

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在房車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對澳洲和新西蘭的當地市場有著深刻的見解。於加入本集團前，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就職於Jayco Corporation Pty Ltd(一家於澳洲成立的房車公司)。

劉濤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濤先生於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擔任杭州宏景智駕科技有限公司(中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財務部副總裁，並於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擔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座椅業務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85)的首席財務官。

我們的策略

加強於澳洲和新西蘭的領導地位，並擴展至歐洲及加拿大市場

我們的房車在商業上取得了成功，而我們的品牌在澳洲和新西蘭市場贏得了廣泛的讚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銷量計，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市場份額中位居第二。我們最暢銷的品牌Snowy River的車型因其創新的設計和精湛的工藝而贏得眾多獎項，包括其SRC-21房車車型於2019年及2022年贏得由CZONE頒發的「澳洲最佳房車(Best Value for Money)」獎及於2022年由Caravan World Media頒發的「澳洲最佳房車(6萬以下)(Best Aussie Van Under 60k)」獎。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的將來成為澳洲和新西蘭第一銷售商，並成為澳洲和新西蘭客戶首選的房車品牌。為鞏固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將加大力度與更多的經銷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通過建立更多的自營店(通過有機增長或在理想地點收購其他合適的房車門店)及合營店擴大我們的佈局。此外，我們將通過為銷售團隊提供全面培訓，升級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並進行相關數據分析，進一步提高現有門店的銷售業績。

鑒於在澳洲和新西蘭市場取得的成功，我們準備將業務擴展至歐洲及加拿大，以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我們擬將在澳洲市場取得的成功複製到該等新地區。與澳洲和新西蘭的業務模式類似，我們擬將經銷店及自營店相結合，以有效利用自有及當地合作夥伴的銷售及營銷資源。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產地為中國的房車出口至歐洲或加拿大不適用進口稅。有關我們在歐洲及加拿大的擴張計劃所面臨的潛在關稅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於經營所在或計劃擴展業務的國家被徵收關稅」。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6.7%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維持及提升我們於拖掛式房車市場的品牌形象

我們擬繼續維持及提升我們於拖掛式房車方面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從而不僅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且在現有客戶中培養更強的忠誠度。我們將專注於進一步深化對中高端市場的滲透，精心打造以私人空間、安全性、舒適性及定製化為核心的品牌形象，同時在市場上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通過我們定製的房車系列，我們將繼續為每名房車車主策劃個性化的購車體驗。

我們尋求通過各種營銷活動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該等活動可能包括贊助跑車賽事及音樂節、參加房車展及特別活動、廣告投放、數字社交媒體營銷以及與品牌形象大使及名流合作。各項舉措旨在展示我們品牌形象的本質，並在更深層次上與我們的客戶產生共鳴。

持續更新及擴大我們的房車系列

於2023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澳洲和新西蘭的房車市場及標準房車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6.8%及9.7%。為把握全球市場的機遇，我們將通過對房車進行內飾及外觀升級以繼續升級及豐富現有的產品系列並推出新車型，從而吸引有不同需求的新客戶，促成現有客戶的回購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系列。此外，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底於澳洲和新西蘭首次推出混合動力越野拖掛式房車及自行式房車，並最終在歐洲及加拿大市場推出我們的房車系列。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引領房車行業的發展，且已開發並將繼續加強我們的新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該等車型重量更輕，兼具汽車設計及結構特徵。請參閱「— 產品開發與創新 — 我們籌備中的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於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升級及自動化我們的生產工廠

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收購土地，建立最先進的生產工廠。這一戰略性工廠擴建預計將為我們提供支持未來增長所需的基礎設施。此外，我們致力於不斷進行工廠升級及設備自動化，確保我們的工廠仍然處於技術進步的前沿。

在房車行業，產品本身是消費者決策的核心，以及消費者滿意度及忠誠度的基石。意識到這一點，我們致力於提高生產效率及效益，以滿足並超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升級傢俬生產、焊接及裁剪流程，不斷優化生產工作流程。

在生產升級的同時，我們亦致力於投資研發，開拓新技術及製造技術，旨在降低成本，實現更高的製造工藝精確度。通過投資自動化，我們旨在降低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及產品一致性，以滿足嚴格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認為對電動房車的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廠進行投資是我們增長戰略的重要部分，符合行業向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的轉變。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3.3%用於我們生產工廠的建設與翻新。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於澳洲和新西蘭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房車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定製拖掛式房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及銷量計，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市場份額中均位居第二。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按三個獨特的品牌展示，即中端最暢銷品牌Snowy River、豪華品牌Regent及半越野品牌NEWGEN。考慮到我們的房車車主希望在房車上生活、度假或旅行，我們提供拖掛式房車，包括適合家庭娛樂的家用車型、適合冒險家的緊湊車型、適合渴望增加房車空間人群的可伸縮車型，以及用於終極半越野冒險的多地形車型。我們矢志提升客戶滿意度，提供高度定製化的各類房車車型。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在設計及製造房車時，我們注重於舒適性、安全性及功能性。根據弗若斯特

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銷量計，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市場份額中位居第二。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引領房車行業的發展，且正處於開發新型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的最後階段，該車型重量較輕，兼具汽車設計及結構特徵，我們是首批將拖掛式電動房車方案商業化的房車專家之一。請參閱「— 產品開發與創新 — 我們籌備中的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此外，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底於澳洲和新西蘭首次推出混合動力越野拖掛式房車及自行式房車，並最終在歐洲及加拿大市場推出我們的房車系列。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產地為中國的房車出口至歐洲或加拿大不適用進口稅。如有必要，我們將在未來聘請獨立稅務顧問及／或關稅顧問，以確保遵守我們經營所在或計劃擴展業務的國家的稅務及海關政策。有關我們在歐洲及加拿大的擴張計劃所面臨的潛在關稅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於經營所在或計劃擴展業務的國家被徵收關稅」。

憑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我們將在中國的自主產品設計及製造專業知識與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的本地銷售能力相結合，為房車車主提供從概念化、設計選擇、定製、交付到各種售後服務的卓越、端到端車主體驗。我們於中國的製造團隊與我們位於澳洲和新西蘭的營銷及經銷團隊密切合作，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端到端服務。受益於我們在中國的整合製造能力以及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數十年的本地佈局、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及豐富的營銷經驗，我們利用最新的真空壓機技術及先進的工藝在中國生產我們的車架及底盤，然後將其運送至我們位於墨爾本的組裝線，以按照澳洲聯邦標準進行組裝，並在澳洲及新西蘭進行銷售。

我們的房車可在澳洲及新西蘭出售及交付，除稅前底價介乎50,9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30,093元）至84,99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84,197元），視乎品牌及車型而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通過結合三個不同的渠道建立充滿活力、多方位的銷售及經銷網絡：(i)由澳洲和新西蘭13家第三方經銷店組成的穩健而廣泛的網絡，提高我們的銷售覆蓋範圍及市場滲透率；(ii)澳洲兩家自營店及在線官方網站，確保直接在當地開展業務、促進與客戶的聯繫並獲得寶貴的一手市場洞見；及(iii)與我們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四家合營店，令我們能夠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同時減少重大間接費用。我們的地理足跡遍佈澳洲和新西蘭的主要城市，包括墨爾本、悉尼、布里斯班、阿德萊德、珀斯、堪培拉、奧克蘭及基督城，於各個地方均戰略性地設有一到三家經銷店、合營店及／或自營店。請參閱「— 銷售及經銷」。

我們亦提供配套服務支撐我們的核心業務並與之產生協同作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4家推薦房車維修車間（包括我們的自營店及合營店）網絡，提供各種售後服務（包括房車保養、維修及各類房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及升級），確保客戶可獲得保持車輛平穩

業 務

高效運行所需的一切服務。通過將該等額外服務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致力於與房車車主建立持久的關係而非僅限於交易，確保滿意度、長期客戶忠誠度及卓越的車主體驗。此外，自2023年起，我們為客戶提供以其合資格的二手房車購買我們在所有自營店及合營店提供的新房車的選擇，並通常在同一門店轉售該等二手房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當中包括絕對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房車銷售	298,586	99.6%	498,116	99.9%	710,747	98.7%	309,526	100.0%	396,894	94.1%
— Snowy River	233,273	77.8%	402,690	80.7%	550,175	76.4%	235,517	76.1%	335,096	79.4%
— Regent	35,098	11.7%	49,347	9.9%	84,338	11.7%	35,514	11.5%	26,514	6.3%
— NEWGEN	30,215	10.1%	46,079	9.2%	76,234	10.6%	38,495	12.4%	35,284	8.4%
銷售二手房車	—	—	—	—	8,691	1.2%	—	—	23,396	5.5%
其他 ⁽¹⁾	1,086	0.4%	664	0.1%	865	0.1%	—	—	1,683	0.4%
總計	299,672	100.0%	498,780	100.0%	720,303	100.0%	309,526	100.0%	421,973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我們在提供售後服務期間銷售房車零部件產生的收入，該等服務乃是我們房車銷售核心業務的輔助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房車銷售	49,755	16.7%	82,172	16.5%	179,521	25.3%	71,381	23.1%	127,662	32.2%
— Snowy River	39,455	16.9%	63,590	15.8%	140,804	25.6%	55,844	23.7%	105,169	31.4%
— Regent	6,938	19.8%	7,535	15.3%	15,572	18.5%	6,517	18.4%	8,207	31.0%
— NEWGEN	3,362	11.1%	11,047	24.0%	23,145	30.4%	9,020	23.4%	14,286	40.5%
銷售二手房車	—	—	—	—	1,415	16.3%	—	—	6,777	29.0%
其他	348	32.1%	72	10.9%	115	13.3%	—	—	464	27.6%
總計	50,103	16.7%	82,244	16.5%	181,051	25.1%	71,381	23.1%	134,903	32.0%

整體而言，房車銷售的毛利率波動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房車車主定製化程度高，通

常會帶來較高的毛利率，(ii)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零售房車所佔比例，此乃由於零售價相對高於經銷商的批發價，及(iii)運輸及裝卸開支的波動。

具體而言，Snowy River房車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6.9%下降至2022年的15.8%，主要由於COVID-19期間運輸及裝卸開支的增加。於2023年，Snowy River房車的毛利率增至25.6%，主要由於(i)更高程度的定製，(ii)零售佔比較高，及(iii)2022年COVID-19期間運輸及裝卸開支增加。Snowy River房車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7%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4%，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零售房車的佔比高於以批發價(通常低於零售價)向經銷商銷售的佔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Regent房車的毛利率主要受運輸及裝卸開支波動的影響。毛利率由2021年的19.8%下降至2022年的15.3%，繼而增至2023年的18.5%，主要由於(i)因COVID-19導致全球供應鏈中斷而致使運輸價格上漲，從而導致每輛車的運輸及裝卸開支增加，及(ii)2021年毛利率較高的房車車型貢獻相對較多收入。Regent房車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4%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0%，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零售房車的佔比高於以批發價(通常低於零售價)向經銷商銷售的佔比。

NEWGEN房車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1.1%增至2022年的24.0%，主要由於(i)更高程度的定製，及(ii)我們就NEWGEN車型的若干零部件與更具成本效益的供應商合作，從而降低採購成本。於2023年，NEWGEN房車的毛利率增至30.4%，主要由於(i)2022年COVID-19期間運輸及裝卸開支增加，及(ii)零售佔比較高。NEWGEN房車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5%，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零售房車的佔比高於以批發價(通常低於零售價)向經銷商銷售的佔比。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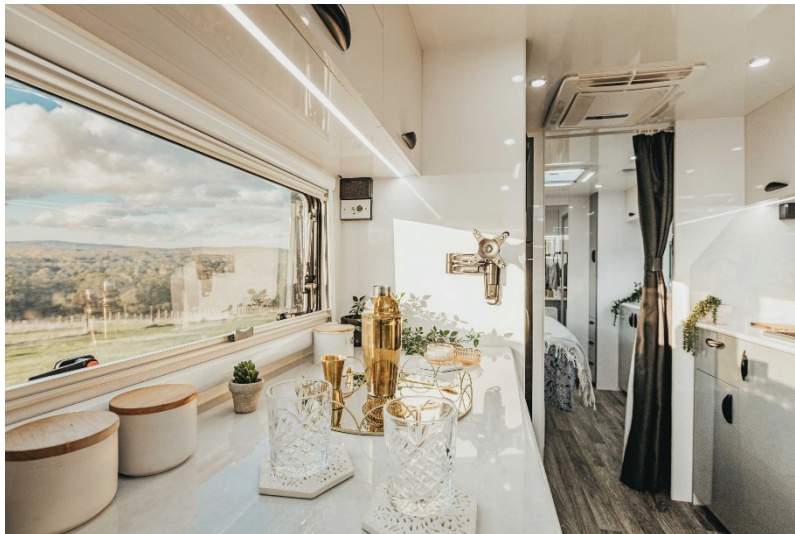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廣泛的拖掛式房車。我們設計及生產的每輛房車均注重於舒適性、安全性及功能性。我們的房車擁有創新的設計及一套先進技術，使其不同於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我們的房車展示以下共同特徵。

- **外觀。**我們採用夾芯板建造房車地面、牆體及車頂，確保其堅固、輕便及防水。地面下方是有機富鋅銀色金屬底盤，並配置50毫米球形聯軸器及扭力懸架，提高安全性並提供更平穩的駕駛體驗。此外，我們的防搖擺控制系統增強車輛穩定性，進一步提高駕駛安全性及舒適性。
 - **地面、牆體及車頂。**我們所有的室外地面、牆體、車頂均採用ALOPEX®夾芯板建造。該等夾芯板採用從美國採購的最先進機器在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工廠內部製造。ALOPEX®夾芯板兼具鋁型材及高密度XPS絕緣泡沫的特徵，並配有玻璃纖維板。這一組合確保我們的房車重量輕、防雨防冰雹，同時可較好地抵禦極端溫度。
 - **底盤。**底盤採用DuraGal矩形空心型材(強度為250兆帕(TBC)的鋼)製造。底盤由技術嫺熟的焊工完全焊接，然後塗漆以進行最終的表面處理和保護。底盤經過設計和測試，符合澳洲聯邦標準，額定重量為3,000公斤，視乎車型而定。
 - **懸架。**我們的Snowy River SRC系列、Regent Discoverer及Cruiser系列採用扭力懸架。扭力懸架由一個獨特的六角形外軸管組成，該外軸管包含三個由三槽內管軸固定的橡膠元件，以抑制行駛過程中的阻尼衝擊，提供平穩、穩定和安全的牽引體驗。借助扭力懸架，我們的房車在泥濘小徑及瀝青高速公路的崎嶇路況中均可以行駛。我們的Snowy River SRT系列及NEWGEN NG系列房車車型配備3.5T獨立線圈拖臂懸架，可實現高離地間隙。該款拖臂懸架由內部設計及測試，擅長穿越起伏的越野賽道等具挑戰性的地形。
 - **防搖擺控制系統。**我們所有的拖掛式房車均配備有試驗安全緊急制動系統，該系統與牽引車分離時，會立即施加制動並使拖掛式房車停下。此外，我們

提供防搖擺控制系統，該系統可以分配重量，管理制動輸出並進行高級制動操作以有效控制房車搖擺，以作為我們車主的定製選項。

- **內飾**。我們精心設計及製造房車內部的室內配件及定製傢具，以致力滿足房車車主的高度高端定製需求，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為緊跟市場趨勢，我們亦與第三方內部設計顧問合作，通過市場調查及對焦點小組的研究來選擇室內主題及顏色。我們房車內的每一個元素均由我們熟練的專業團隊精心策劃，確保卓越質量及定製化服務，從而滿足我們車主的不同品味及偏好。
 - **傢俬**。我們的櫥櫃及傢俬均由優質實心膠合板製成。每個面板及櫥櫃門均用膠水固定，並用各種顏色及樣式的亞克力材料層壓。我們的所有車門均採用圓潤邊緣，並配有軟關閉氣撐桿及重型把手和門鎖，提高檔次和品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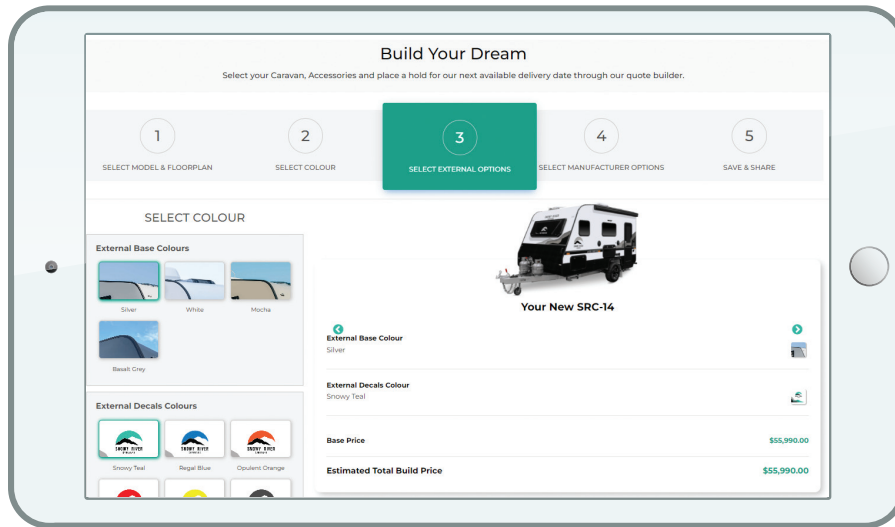


- **電氣**。所有房車均配備有Projecta電池管理系統，包括保險絲盒、太陽能控制器、電池充電器、水泵開關、熱水切斷開關及主載荷。通過將該等系統集成在一起，可於發生各類超載事件時確保乘員的安全。大部分電氣系統均集中在單一的頭頂櫥櫃中以便檢修。我們所有房車在交付前均經過合格電工的嚴格檢查，並根據澳洲聯邦標準獲頒電氣證書。

- **安全特徵。**車主及乘員安全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房車配備滅火器、煙霧警報器及關鍵設備關閉開關以應對緊急狀況。此外，我們所有的拖掛式房車均配備有試驗安全緊急制動系統，該系統與牽引車分離時會立即施加制動並使拖掛式房車停下。

我們以致力定製化服務為使命。我們利用我們卓越的製造能力和熟練的工藝提供按單定製服務並促進高度個性化，確保每輛房車都能反映其車主的獨特偏好和需求。從外觀美學到室內佈局和功能以及無論是融入獨特的設計元素、添加特殊設施，或微調每個細節，我們的團隊都致力於打造反映不同房車車主個性化需求的房車。

我們為所有房車車型提供高度定製化服務，包括室內佈局、電器、外觀設計到傢具和配件，幾乎完全切合客戶要求，同時保持與我們生產週期相關的成本優勢。為了讓車主想像其夢想中的房車，我們提供在線虛擬選擇界面並提供不同選項的預估定價。



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定製房車系列以三個特色品牌進行策劃，即Snowy River、Regent及NEWGEN，我們將其視為品質、工藝、創新及性能的象徵。我們的每個品牌在風格和技術性能上均具有鮮明特徵及精確識別度：

- Snowy River是我們最暢銷的品牌，完美結合當代及現代設計元素，注重細節和功能，面向中端客戶。
- Regent是我們的豪華高端品牌，擁有三十多年的歷史，以豪華座艙、寬敞而優雅的內部佈局為特徵。
- NEWGEN為半越野品牌，旨在吸引年輕一代客戶。

Snowy River



Snowy River房車於2015年在澳洲問世，提供一系列價格實惠、時尚且工藝精湛的房車（包括旅居及多地形範圍車型）。Snowy River房車有多種佈局可供選擇，滿足澳洲尋求最具性價比房車的客戶需求。Snowy River自2015年亮相以來獲得諸多獎項，包括於2019年及2022年由CZONE頒發的「澳洲最佳房車(Best Value for Money)」獎、於2022年由Caravan World Media頒發的「澳洲最佳房車(6萬以下)(Best Aussie Van Under 60k)」獎及於2022年由MSA 4x4 Accessories頒發的「年度性價比類房車(Caravan of the Year for the Value for Money Category)」獎。

截至2024年6月30日，Snowy River房車提供三個系列，即(i)傳統的旅居房車SRC；(ii)多地形範圍房車SRT，具有多地形懸架，根據尺寸、佈局及範圍可進一步細分為17款車型；及(iii)頂篷露營房車SRP。

- **SRC系列**。SRC系列提供廣泛的家用車型、適合單人冒險家的緊湊車型及適合渴望額外空間人群的可伸縮車型。SRC車型的室內設計及裝飾具有現代感及優雅感。SRC車型配備連接浴室、內部廚房、大號床(大多數車型可選單人床)及L形休息室、俱樂部休息室或咖啡廳小餐區之一。SRC車型配備圓形櫃面及獨特的弧形頭頂櫥櫃以實現寬敞感，同時配備LED櫥櫃燈條，進一步增強了寬敞感。客戶選擇傢具時，可從各種時尚的內飾及織物選項中進行選擇。



- **SRT系列**。SRT系列旨在應對崎嶇不平的路況。我們的所有SRT車型均配備3.5T獨立線圈拖臂懸架，可在起伏路徑上實現更平穩的駕駛體驗，同時不影響房車的穩定性及控制力。此外，SRT車型具有廣泛的石材保護功能，包括底盤的岩石塗層、帶有大型擋泥板及地面刷的石材防護裝置，保護房車在越野旅行中免受損壞。SRT車型配備有充裕的太陽能及鋰電池，為離網露營提供足夠能量。



- **SRP系列**。SRP系列集創新、時尚及功能性於一體。SRP系列的設計考慮了現代探險家，以按下按鈕即可彈出的頂篷為特色，為露營體驗營造通風寬敞的內部空間。行駛過程中，車頂會下降以改善空氣流動，確保在旅途中平穩操控及提高燃油效率。此外，SRP系列在車頂收起時還具有低風阻的外形，可在標準車庫中輕鬆存放物品。SRP車型的佈局專為情侶及家庭量身定製，包括帶雙層床的選項，配備專用座椅、套間浴室、設備齊全的廚房及舒適的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Snowy River品牌下車型的規格。

車型	推出時間	尺寸 ¹ (毫米)	最大容納 人數	截至2024年 6月30日的標價 ²	
				(千澳元)	人民幣千元)
SRC(旅居)					
SRC-14	2020年11月	L5927*W2390*H3071	2	50.9	230.1
SRC-16	2020年12月	L6452*W2390*H3071	2	54.1	244.6
SRC-17	2020年11月	L6827*W2390*H3071	2	56.4	255.0
SRC-18	2020年11月	L7127*W2390*H3071	2	62.3	281.6
SRC-19	2020年11月	L7452*W2390*H3071	2	63.6	288.0
SRC-20	2020年11月	L7727*W2390*H3071	2	65.0	293.8
SRC-20F	2020年11月	L7727*W2390*H3071	4	66.4	300.1
SRC-21	2020年11月	L8027*W2390*H3071	2	66.4	300.1
SRC-21S	2020年12月	L8027*W2390*H3221	2	71.4	322.8
SRC-22	2020年11月	L8327*W2390*H3071	2	67.3	304.2
SRC-22F	2020年11月	L8327*W2390*H3071	5	70.0	316.4
SRC-22S	2020年12月	L8327*W2390*H3221	2	72.3	326.8
SRC-23	2020年11月	L8527*W2390*H3071	2	68.6	310.1
SRT(多地形範圍)					
SRT-19	2021年12月	L8220*W2390*H3110	2	76.4	345.3
SRT-20	2021年12月	L8520*W2390*H3110	2	77.7	351.2
SRT-20F	2022年1月	L8520*W2390*H3110	4	81.8	369.8
SRT-22F	2022年1月	L9120*W2390*H3110	5	81.8	369.8
SRT18	2024年5月	L8000*W2390*H3100	2	83.0	375.2
SRT18F	2024年5月	L8100*W2390*H3100	4	84.5	382.0
SRP(頂篷露營)					
SRP18	2024年5月	L7052*W2390*H2658	2	58.5	264.4
SRP18F	2024年5月	L7052*W2390*H2658	4	60.5	273.5
SRP19	2024年5月	L7302*W2390*H2658	2	61.5	278.0
SRP19F	2024年5月	L7302*W2390*H2658	4	63.0	284.8

附註：

¹ 根據外部車身測量得出。

² 最終零售價等於標價加定製費(一般介乎標價的約5.0%至10.0%)。

Regent



我們於2014年收購Regent品牌。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成立Regent公司」。於2021年，我們利用我們的製造能力將Regent房車由使用老式木結構改造成新的全複合夾芯板結構，這對於澳洲當時的大多數本地房車車企而言遙不可及。Regent房車提供種類繁多的豪華房車，工藝精湛，有Discoverer及Cruiser兩個系列。我們的Regent房車全系列均採用先進技術及設備，確保每輛房車均具有豪華房車車主所期望的全部功能及舒適性。多年來，我們的Regent房車已成為於澳洲廣受認可的房車品牌之一。



業 務

利用ALOPEX®外部構造技術，Regent系列的車身前後採用獨特的一體式玻璃纖維模具，形成子彈頭列車外觀，並配備平坦的雙層玻璃窗及岩石塗層底盤，形成完整的外觀。我們Regent系列的內飾採用優質電器及時尚豪華的平面櫥櫃和皮革內飾。所有Regent房車均標配額外的安全功能，例如防搖擺控制系統。



截至2024年6月30日，Regent系列包括Discoverer系列下五款傳統豪華車型及Cruiser系列下四款可伸縮豪華車型。下表載列我們Regent品牌下車型的規格。

車型	推出時間	尺寸 ¹ (毫米)	最大容納 人數	截至2024年 6月30日的標價 ² (相當於 千澳元) 人民幣千元)	
Discoverer					
RDC196	2020年9月	L8370*W2400*H2950	2	70.9	320.5
RDC206	2020年12月	L8670*W2400*H2950	2	72.7	328.6
RDC210	2020年12月	L8820*W2400*H2950	2	74.5	336.8
RDC210F	2021年1月	L8820*W2400*H2950	5	76.4	345.4
RDC236	2020年12月	L9570*W2400*H2950	2	78.2	353.5
Cruiser					
RCC206	2021年1月	L8670*W2400*H2950	2	80.0	361.6
RCC216	2020年8月	L8970*W2400*H3100	2	81.8	369.8
RCC220	2021年1月	L9120*W2400*H2950	2	83.6	377.9
RCC226F	2023年5月	L9270*W2400*H3100	5	85.0	384.2

附註：

¹ 根據外部車身測量得出。

² 最終零售價等於標價加定製費(一般介乎標價的約5.0%至10.0%)。

NEWGEN

NEWGEN
CARAVANS

NEWGEN房車於2019年推出，滿足了尋求半越野能力的客戶需求，但不具備SRT系列的全部堅固特性。NEWGEN房車的定位在SRC及SRT系列之間，其定價在經濟性及功能性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的所有NEWGEN車型均採用與Snowy River相同的ALOPEX®外部構造技術，以及3.5T獨立線圈拖臂懸架，可在起伏路徑上實現更平穩的駕駛體驗，而不影響房車的穩定性及控制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NEWGEN房車僅通過我們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Leisure Lion所經營的合營店銷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NEWGEN提供NG系列下的17款車型。下表載列NG系列下車型的規格。

車型	推出時間	尺寸 ¹ (毫米)	最大容納 人數	截至2024年 6月30日的標價 ² (相當於 千澳元) 人民幣千元)	
NG					
NG13	2020年10月	L6530*W2390*H3160	2	56.4	255.0
NG15	2020年6月	L7135*W2390*H3160	2	58.2	263.1
NG17	2019年8月	L7805*W2390*H3160	2	66.4	300.2
NG18	2019年12月	L8045*W2390*H3160	2	70.9	320.5
NG18R	2019年12月	L8045*W2390*H3160	2	68.2	308.3
NG18F 2 Bunks	2021年12月	L8045*W2390*H3160	4	70.9	320.5
NG19	2019年8月	L8355*W2390*H3160	2	71.8	324.6
NG19R	2020年1月	L8405*W2390*H3160	2	71.8	324.6
NG19S	2019年9月	L8455*W2390*H3260	2	80.0	361.6
NG20	2021年1月	L8655*W2390*H3160	2	72.7	328.6
NG20SR	2023年3月	L8755*W2390*H3260	2	81.8	369.8
NG21F	2020年11月	L8755*W2390*H3160	5	75.4	340.8
NG23	2020年3月	L9585*W2390*H3160	2	81.8	369.8
NGB19	2024年5月	L7717*W2390*H2967	2	68.6	310.1
NGB20	2024年5月	L8017*W2390*H2967	2	71.6	323.7
NGB21F	2024年5月	L8317*W2390*H2967	4或5	75.6	341.7
NGB21S	2024年5月	L8317*W2390*H2967	2	77.1	348.5

業 務

附註：

- ¹ 根據外部車身測量得出。
- ² 最終零售價等於標價加定製費(一般介乎標價的約5.0%至1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相當於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相當於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相當於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相當於 人民幣 千元)
(輛)	(千澳元)		(輛)	(千澳元)		(輛)	(千澳元)		(輛)	(千澳元)		
房車銷售												
— Snowy River	1,066	45.3	218.8	1,752	49.2	229.8	2,165	54.2	254.1	1,234	57.9	271.6
— Regent	131	55.4	267.9	173	61.0	285.2	275	65.4	306.7	78	72.4	339.9
— NEWGEN	133	47.0	227.2	202	48.8	228.1	254	64.0	300.1	115	65.4	306.8
總計	1,330	46.5	224.5	2,127	50.1	234.2	2,694	56.2	263.8	1,427	59.2	278.1

房車的平均售價自2021年的約46,5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24,500元)穩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9,2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78,100元)，呈持續上升趨勢，主要由於下列關鍵因素。首先，我們不斷拓展房車產品系列，推出更多高端房車車型，從而自然地由高價位產品轉型。此外，與以批發價(通常低於零售價)向經銷商銷售房車相比，我們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零售房車佔比更高，同時亦推動此次增長。再者，該時期通貨膨脹的影響亦促使我們上調所有產品的價格。

產品開發與創新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因此，我們不斷投放大量資源，以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技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由44名成員組成。

我們一直在不斷豐富及擴充我們的產品系列。除定期推出新車型外，我們根據市場調研及客戶反饋，對我們房車的內飾及外觀進行升級，不斷升級及豐富我們的現有產品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及推出Regent旗下九款新車型及Snowy River旗下四款新車型，並升級Snowy River旗下13款車型。我們致力於持續推出新車型，以吸引有不同需求的新客戶，促成現有客戶的回購並擴充我們的產品系列。

此外，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底於澳洲和新西蘭首次推出混合動力越野拖掛式房車及自行式房車，並最終在歐洲及加拿大市場推出我們的房車系列。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4年第四季度推出Snowy River旗下的六款混合動力越野拖掛式房車車型，車長介乎13英尺至16英尺。該等混合動力拖掛式房車結合營地拖掛式房車的緊湊性及房車的便利性及舒適性，具有適合冒險旅行的越野韌性。我們的新車型將同時滿足情侶及年輕家庭的需求，為各種旅行需求提供多功能、舒適的選擇。此外，我們計劃於2024年第四季度推出Snowy River旗下的三款自行式房車車型，每款車型都採用不同的底盤。該等通常可容納兩至三人的自行式房車乃由貨運車改裝而成，可以使用標準汽車駕照駕駛。為了實現更全面的產品覆蓋，我們即將推出的車型旨在通過向客戶提供可靠、設施齊全的產品以佔領該細分市場。

我們籌備中的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

我們目前正開發一款拖掛式電動房車的開拓性車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的生產計劃及3D設計。我們預計於2025年第一季度前開始於澳洲和新西蘭交付該等電動房車車型。我們的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採用嚴格的車輛生產流程進行設計：

- **高效牽引**。我們電動房車車型的牽引安全、平穩，無論是以油車抑或電動汽車進行牽引。我們採用創新技術推動房車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並開發了新的自行式房車，為牽引車提供所需動力。此舉顯著減輕與電動房車牽引相關的里程焦慮。我們採用全鋁框架結構，使輕質複合材料與可持續材料相結合，並採用雙電機主動推進輔助系統為電動房車提供動力。
- **智能電源**。我們採用再生制動能量回收系統，在行駛過程中為電動房車充電。此外，我們的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配備有太陽能系統，將太陽能轉化為超級充電電源，通過多種方式引入多功能能源，從而使用及享用電源。除典型的電動汽車電池外，我們亦為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配備集成太陽能充電系統，可在旅途中或停車時自行充電。
- **智能化**。我們的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具有魔術活扣，可自動瞄準、對準及拴住房車。此外，其配備有遠程控制功能，令車主可自動倒車、泊車及定位拖掛式房車。

產品開發週期

我們圍繞各關鍵決策節點建立高度結構化的週期，以管理新產品發佈。該週期始於營銷部進行的市場分析，以確定潛在的市場機會，估計銷售潛力，並監控及分析同行的表現。根據市場分析，我們於中國的製造團隊與位於澳洲和新西蘭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密切合作，建立符合本地市場潛在客戶需求的新產品佈局。一旦完成全部工程計算，我們將設計生產玻璃纖維組件所需的模具，並為我們的新車型組裝初始原型。於原型車型通過內部質量控制後，我們便開始作出全面生產規劃。我們一直不斷地通過有選擇地引入新產品、撤回過時車型並進行改裝更新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及市場日益變化的需求。我們新房車車型的產品開發週期通常歷時12個月。

以下流程圖闡述我們產品開發週期的主要階段：



市場分析

在產品開發過程的初始階段，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及我們的業務策略制定產品創新及改進計劃。我們的營銷團隊在市場分析中發揮關鍵作用，負責識別潛在市場機會，評估與該等機會相關的潛在銷量，監測及分析我們競爭對手的活動。我們的營銷團隊與我們客戶、經銷商及售後服務團隊緊密互動，以監察客戶反饋並參照所設目標評估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實際表現，從而確定我們的產品及客戶體驗有待改進的方面。

我們的營銷團隊將我們的產品定位與新出現的客戶需求領域進行比較，以確定我們產品系列存在的潛在差距。此舉有助我們確保我們的產品系列涵蓋所有已確定的需求領域，同時最大限度地消除我們品牌內部和品牌之間的產品重疊。我們的營銷團隊亦定期監測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活動，為我們提供可能威脅我們競爭地位的產品創新或其他行動的預警。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持續為客戶提供的價值主張具有優質、精緻的設計方案及卓越的技術性能。

初步設計

在初始概念生成後，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以評估所需投資，作為確定是否繼續開發的依據。一旦我們初步決定進行新車型的開發，我們就會與該品牌的项目經理密切協調，並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確定技術參數的情況下開展設計開發。我們通常在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技術中心進行內部設計開發。我們所有的房車均採用最先進的3D建模計算機輔助設計軟件及有限元分析(FEA)進行設計。FEA是一種複雜計算機方法，可準確預測產品對真實世界力量(包括振動、熱量及其他物理元素)的反應。

模具生產及原型組裝

一旦完成全部工程計算，我們即聘用高素質專業技術人員團隊設計生產原型的玻璃纖維組件所需的模具。裝配完成後，我們測試原型產品是否符合所有技術和財務參數以及監管和證書要求。

生產及供應鏈規劃

於原型車型通過內部質量控制後，我們便開始作出全面生產規劃。工業工程團隊繪製並優化生產及裝配所需的所有步驟，確定物料清單(即新設計車型生產所用的所有原材料、組件及子組件清單)，並組織針對我們整個生產流程的專門供應鏈。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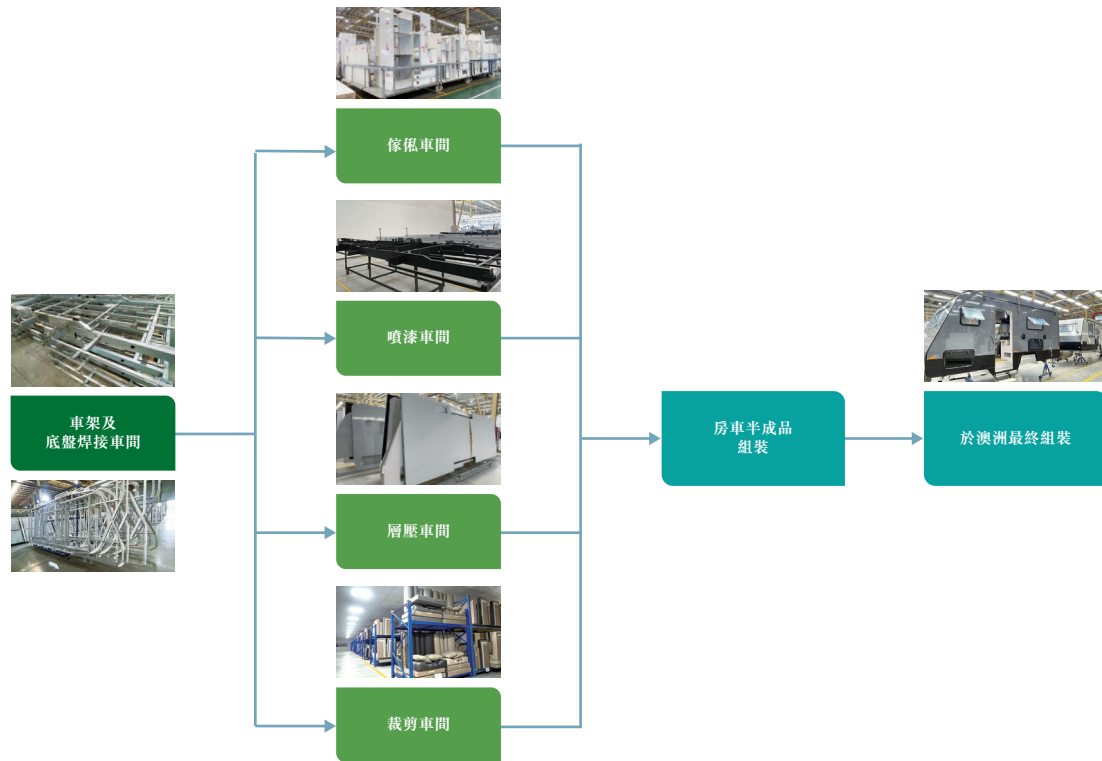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及工廠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原理以產品質量、持續改進、靈活性、高度自動化及高運作效率為中心。我們擁有生產房車(從車架及底盤生產到最終組裝及測試)的專有知識。此外，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生產技術。我們將專有知識與各方面的生產技術相結合，支持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對房車的組件及質量進行控制。

我們各房車品牌的生產週期在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的生產工廠開始，並在我們位於澳洲墨爾本的總裝線結束。整個生產流程歷時約12周，不包括將接近完工的拖掛式房車運送至澳洲總裝線的交付時間。

下圖載列我們房車生產週期的關鍵階段及分階段：



我們完全自主建造我們的房車。我們於中國浙江的生產工廠佔地面積約為47,567平方米，由焊接、噴漆、層壓、裁剪及傢俬五個專門車間及兩條先進的組裝線組成。此外，我們於澳洲的兩條總裝線在房車的最終組裝環節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該流程包括切割、焊接及組裝鋼金屬以形成我們房車的「骨架」或車架及底盤。這一工作在獨立的車間進行，然後將所有材料均運送至噴漆車間進行噴漆。

同時，員工負責在我們的傢俬車間建造室內地面、天花板、牆體及木製固定裝置，並在裁剪車間生產內飾。員工亦負責生產將焊接至車架的夾芯板，以形成我們房車的外觀。我們完成外部建造後，熟練的工匠便會安裝所有傢俬及裝飾品，然後將其運送至澳洲工廠進行最終組裝。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房車組件及原材料，而我們認為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更大可擴展性及靈活性，同時補充定製選擇。具體而言，房車關鍵組件包括電器、車軸、玻璃纖維板及線束，主要原材料包括鋼、鋁及電線。我們主要於中國境內採購該等材料。

料。然而，只要我們有意保留或開發專有技術，或我們認為外包會損害我們生產流程（例如車架及底盤）的效率及靈活性，我們會保留內部組件生產及組裝。我們定期監測並維護可替代供應商名單，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及質量。

我們設有嚴格的供應商甄選程序及篩選標準。我們與新供應商合作之前會評估多個方面，包括其質量控制及管理、資質、研發實力、定價及現場檢驗結果，只有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方有資格擔任我們的獲批供應商。我們定期檢討現有供應商的表現，並評估委聘額外供應商生產我們房車的必要性及益處。此外，我們有專門的質保團隊定期在我們供應商廠房進行現場檢驗。我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程度相對較低。我們的單個供應商通常提供有限範圍內的產品，如輪胎，而市場上亦有該等產品的可替代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應商概無嚴重違反我們的合約條款，而我們與供應商亦無任何重大糾紛。

以下載列與我們供應商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

- **合約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下單**：我們向供應商下達訂單，註明交付時間及所需數量。供應商須嚴格按照訂單數量、單價、交付日期及交付地點執行訂單。
- **產品質量及檢驗**：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包括各項條款，要求其符合我們及澳洲聯邦質量控制標準。我們於原材料交付時對其進行現場檢驗，以確保產品質量。
- **產品缺陷及退回**：供應商須負責於協議規定的質保期內維修供應的組件，並賠償我們因有關缺陷引致的損失。然而，任何在海外出售的產品不會退予供應商進行維修，供應商須直接賠償我們因有關缺陷引致的損失。
- **質保金**：供應商通常須向我們支付採購總價款2%的質保金。我們通常在協議屆滿後一個月內向供應商退回質保金。

業 務

- **付款**：我們一般於收到我們已驗收原材料的發票後30至90日內向供應商付款。
- **違約**：供應商須就任何原材料短缺或延遲交付向我們支付違約金。

生產工廠及組裝線

我們在三個生產工廠及組裝線生產房車。下表概述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各生產工廠及組裝線的關鍵特徵：

生產工廠／組裝線	位置	概約總佔地		涉及的生产階段
		面積 (平方米)		
浙江工廠	中國浙江	47,567		金屬板焊接； 層壓及噴漆； 傢俬生產及其他定製 工作； 預組裝
Stanley工廠	澳洲墨爾本	14,251		總組裝(包括針對當地合規 目的的定製工作及質量 控制)
Union工廠	澳洲墨爾本	16,320		總組裝(包括針對當地合規 目的的定製工作及質量 控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工廠的最大生產單位、實際交付單位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最大生產 單位 ¹	實際交付 單位 ²	利用率	最大生產 單位 ¹	實際交付 單位 ²	利用率	最大生產 單位 ¹	實際交付 單位 ²	利用率	最大生產 單位	實際交付 單位	利用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浙江工廠	4,000	1,801	45%	4,000	2,236	56%	4,000	3,063	77%	4,000	1,541	不適用
澳洲工廠	2,000	1,330	67%	3,000	2,127	71%	4,000	2,694	68%	4,000	1,427	不適用

附註：

- (1) 我們浙江工廠的最大年產能乃根據有關期間我們的工廠在有關政府批准的情況下可生產的最大拖掛式房車數量計算。澳洲工廠的最大年產能乃根據我們組裝線的面積(以平方米為單位)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澳洲工廠的最大年產能有所提高，這是因為新增墨爾本Union工廠，使我們能夠擴大產能，以適應未來的業務增長及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 (2) 實際交付單位乃根據有關期間交付的房車數量計算。

質量控制及保證

我們所有品牌及設計車型均採用統一的質量體系，有助於管理層透過多個關鍵績效指標監督生產活動，並於需要時即時採取糾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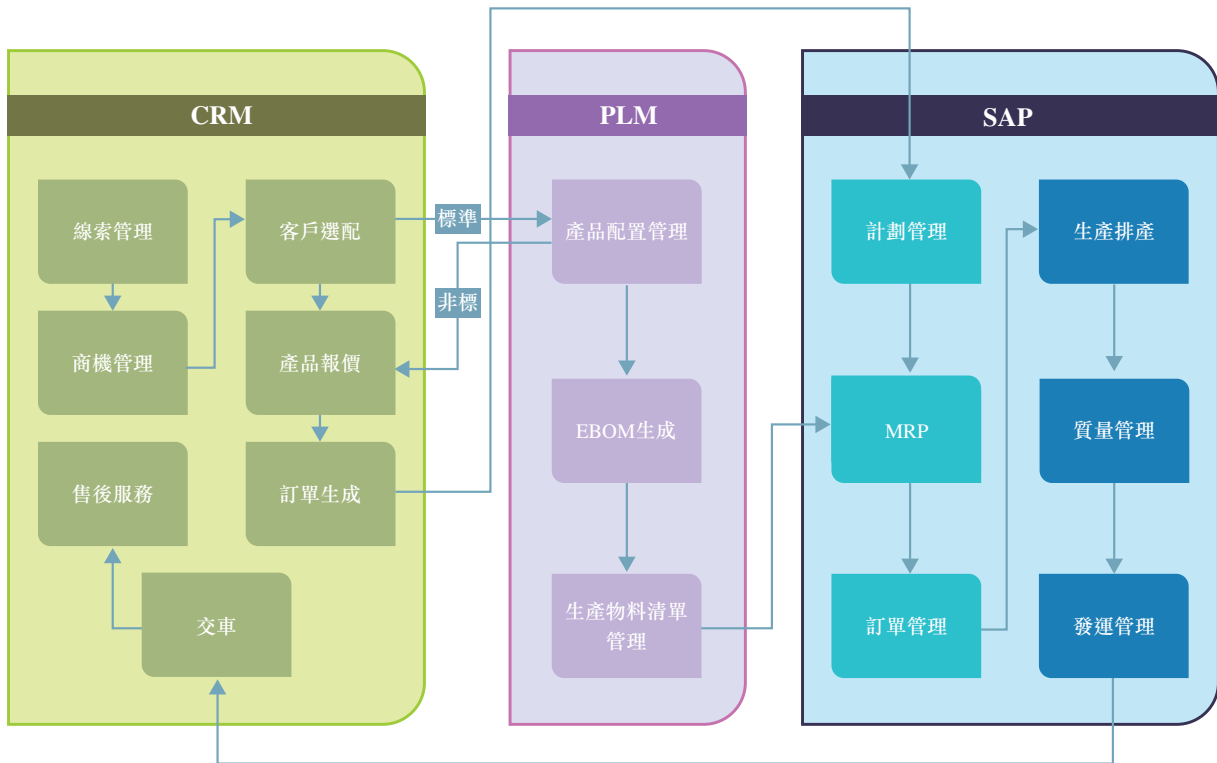
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包括三個主要階段。第一階段涉及測試及檢驗我們生產週期中使用的原材料，以及嚴格評估所有供應商。第二階段涉及檢驗生產週期中使用的半成品，例如車架、底盤、傢俬及固定裝置，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規格後方才收貨。我們根據詳細的評估方案監督我們內部生產流程的每一步，重新核驗所有材料後方將其安裝在房車上，並額外測試若干關鍵流程及組件。最終階段旨在確認房車離開中國生產工廠前所有電器及內部裝置的正確組裝及運作。我們亦將此反饋用於調整生產流程，以糾正可能出現或識別的任何生產缺陷。

就質量保證而言，我們已委任一支團隊監督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流程，確保我們遵守澳洲道路車輛標準法案、識別可能有待改進的方面並採取措施進行持續優化。

信息技術系統

為執行並協調我們高度定製化的房車，我們與成熟軟件開發商合作建立先進、全面的技術系統，為我們高效的業務開發奠定基礎，並將我們業務營運的每一個環節連接起來，主要包括訂單管理、供應鏈管理、生產管理及售後服務。為此，我們已集成(i)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ii)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及(iii)系統應用與產品(SAP)系統，讓我們可實時即時檢索及分析運營及財務數據，包括採購、銷售、存貨及客戶。

下圖載列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主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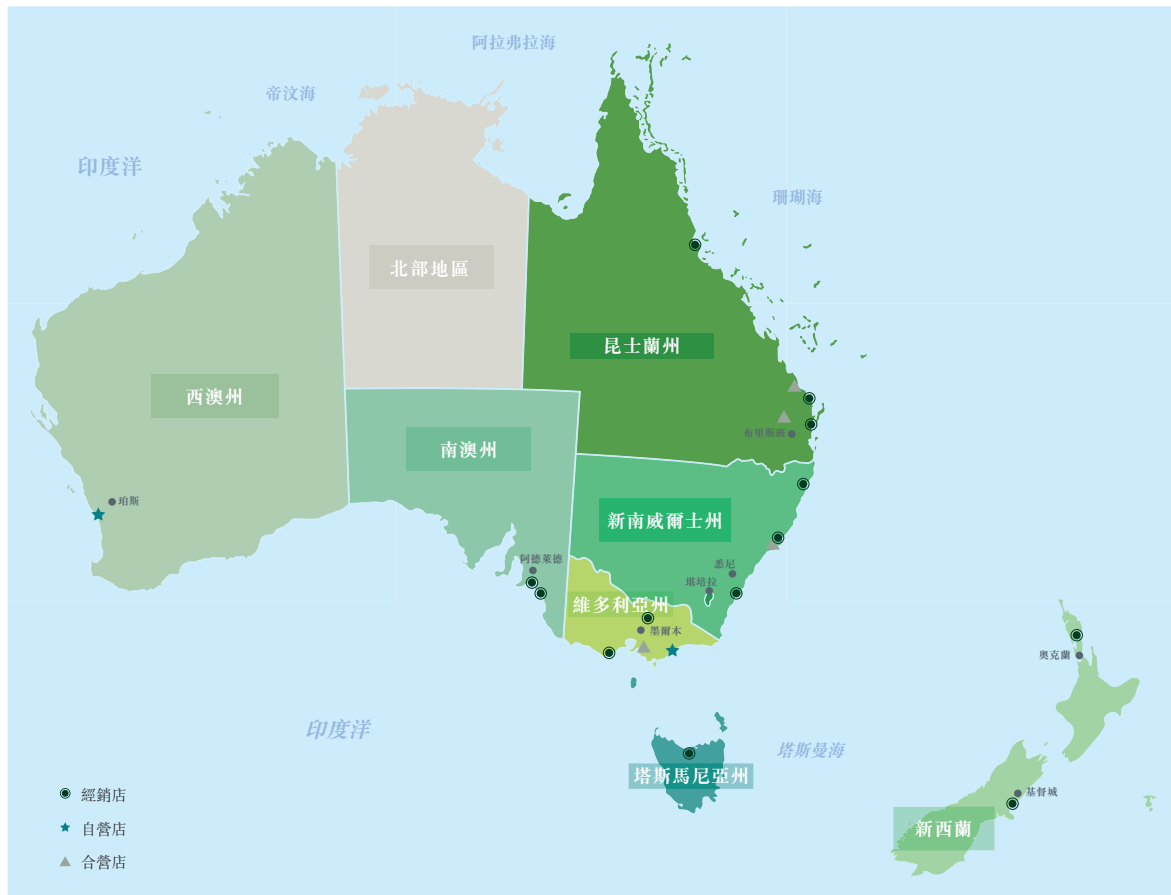
- **CRM系統**。我們已設計及建立中央客戶關係管理中心，以收集客戶基本信息、生成訂單規格，並根據客戶的定製化程度預估造價。我們匯總通過我們網站、於車展期間或在實體店提交的客戶訂單，並在我們的CRM系統進行處理。此外，我們接獲訂單後，會利用客戶郵政編碼將其與最近的經銷商配對以進行諮詢及房車定製。我們的CRM系統亦管理售後服務，包括離廠房車的維修及保修。
- **PLM系統**。我們通過PLM系統建立並維護標準化及規範的產品數據庫及在線設計規格系統，提高產品定製流程的效率。我們的PLM系統管理我們供應鏈中房車生產週期每一步的所有資料及流程，包括管理項目、零部件、產品、文檔、要求、工程變更單及質量工作流程的數據。訂單信息進入PLM系統後，工程物料清單(EBOM)會根據特定訂單信息生成所需原材料及組件清單。於2024年6月，我們

預計將通過升級產品設計數據管理、物料清單(BOM)管理、產品配置管理及項目管理等關鍵環節，進一步提高PLM系統的效率、準確度及響應能力。此外，為符合客戶到生產商的戰略，我們將於2024年前簡化從CRM系統接收訂單信息並自動將該信息傳輸至PLM系統中生產BOM的流程，旨在進一步提高生產管理效率。

- **SAP系統**。我們技術能力的核心是我們的中央內部管理系統，該系統令各部門均可訪問並共用通用數據，以加強業務合作。SAP系統有效地管理客戶訂單信息，並通過各部門收集的信息控制生產計劃、訂單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我們的SAP系統協助我們對存貨及原材料進行規劃及管理。SAP系統提供實時存貨及原材料信息，為管理團隊提供清晰可視化數據。

銷售及經銷

我們透過橫跨澳洲和新西蘭的充滿活力、多方位銷售及經銷網絡，銷售我們的房車並與客戶互動。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合共19家門店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i)澳洲和新西蘭13家強大而廣泛的第三方經銷店網絡，提高我們的銷售覆蓋範圍及市場滲透率；(ii)澳洲兩家自營店及在線官方網站，確保直接在當地開展業務、促進與客戶的聯繫並獲得寶貴的一手市場洞見；及(iii)與我們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四家合營店，令我們能夠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同時減少重大間接費用。我們的地理足跡遍及澳洲和新西蘭的主要城市，包括墨爾本、悉尼、布里斯班、阿德萊德、珀斯、堪培拉、奧克蘭及基督城，於各個地方均戰略性地設有一至三家經銷店、合營店及／或自營店。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策略有助於我們有效接觸澳洲和新西蘭的客戶，同時優化我們的銷售基礎設施投資及最大限度地提高銷售覆蓋的靈活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房車產品供應商與經銷商接觸，利用彼等對當地營銷慣例及客戶偏好的相關知識，這符合行業規範。



	昆士蘭州	新南威爾士州	維多利亞州	南澳州	西澳州	塔斯馬尼亞州	新西蘭
經銷店	3	3	2	2	-	1	2
自營店	-	-	1	-	1	-	-
合營店	2	1	1	-	-	-	-
總計	5	4	4	2	1	1	2

我們通過三種不同渠道組成的19家門店的多層面銷售及經銷網絡以銷售房車：第三方經銷店、合營店及Snowy River RV公司經營的自營店。

直接買賣模式 — 我們通常與第三方經銷商(就經銷店而言)、合營經銷商(就合營店而言)及Snowy River RV公司(就我們的自營店而言)建立直接買賣關係。該等門店其後將房車出售予終端客戶，並直接向終端客戶收款。



附註：

(1) 銷售渠道營運商包括(i)經營自營店的Snowy River RV公司；(ii)第三方經銷商；及(iii)合營經銷商。

融資模式 — 此外，我們亦與融資合作夥伴合作，為我們所有三種類型的銷售渠道營運商提供融資選擇，而該融資合作夥伴為該等銷售渠道營運商提供融資，以通過全面的展銷融資安排購買Regent房車及Snowy River房車的存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融資安排」。

我們為所有房車提供按單定製服務，使車主能個性化定製房車的各個方面。終端客戶在進行初步諮詢後通過我們的銷售渠道營運商下達訂單。之後，銷售渠道營運商填寫訂單配置表，反映各種規格及終端客戶的設計選擇，包括不同樓層的佈局、內飾及外觀顏色以及更多其他功能。在收到銷售渠道營運商的最終確認後，我們開始生產已下單的房車。終端客戶的定製要求主要由我們在製造過程中進行管理及處理。然而，對於不涉及房車結構改變的改進，如安裝太陽能電池板，我們的銷售渠道營運商有能力及合資格進行該等非結構改裝。我們銷售渠道營運商的平均訂單履行期為六個月。

在直接買賣模式下，銷售渠道營運商須於訂購的房車自澳洲總裝線發出後21天內向我們全額付款。在融資模式下，融資合作夥伴須於我們將訂購的房車自澳洲總裝線交付予銷售渠道營運商前，並於我們發票出具之日起計21天內向我們全額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渠道營運商付款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遲。

此外，銷售渠道營運商通常要求房車購買者向銷售渠道營運商支付定金(通常不多於最終零售價的10%)。根據標準銷售合約，倘終端客戶取消其訂單，銷售渠道營運商有權終止銷售合約並保留定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房車購買者取消其訂單的極少數情況下，我們與

業 務

銷售渠道營運商進行真誠討論，將取消的訂單轉換為銷售渠道營運商日常業務需求所需的另一訂單，或將訂單轉換為存貨展列房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訂單取消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車型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的房車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買賣模式	298,586	100.0%	485,429	97.5%	627,779	88.3%	272,771	88.1%	385,725	97.2%
融資模式	—	—	12,687	2.5%	82,968	11.7%	36,755	11.9%	11,169	2.8%
總計	<u>298,586</u>	<u>100.0%</u>	<u>498,116</u>	<u>100.0%</u>	<u>710,747</u>	<u>100.0%</u>	<u>309,526</u>	<u>100.0%</u>	<u>396,893</u>	<u>100.0%</u>

我們於2022年推出展銷融資方案。我們通過融資模式銷售房車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通過融資模式銷售的房車銷量由2022年的51輛增加至2023年的331輛。我們通過融資模式銷售房車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乃主要因為我們的一家大型經銷商選擇了其他融資機構，導致我們的展銷融資安排使用率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車型劃分的的房車銷售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買賣模式	49,755	16.7%	80,215	16.5%	162,375	25.9%	63,095	23.1%	125,524	32.5%
融資模式	—	—	1,957	15.4%	17,146	20.7%	8,286	22.5%	2,138	19.1%
總計	<u>49,755</u>	<u>16.7%</u>	<u>82,172</u>	<u>16.5%</u>	<u>179,521</u>	<u>25.3%</u>	<u>71,381</u>	<u>23.1%</u>	<u>127,662</u>	<u>32.2%</u>

於2021年及2022年，直接買賣模式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6.7%及16.5%，其後於2023年增加至25.9%。鑒於2022年融資模式的收入貢獻微不足道，且融資模式對每輛房

車毛利率的財務影響有限，該趨勢與我們同期房車銷售的整體毛利率趨勢基本一致。我們直接買賣模式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1%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5%，主要由於通過直接買賣模式實現的零售佔比較高。

我們融資模式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5.4%增加至2023年的20.7%，與同期房車銷售整體毛利率的上升趨勢基本一致。與直接買賣模式相比，我們融資模式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我們於融資模式項下產生的額外開支被確認為收入減少，及(ii)直接買賣模式的零售佔比較高。我們融資模式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5%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1%，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展銷融資安排支付的利息天數延長，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

經銷店

我們透過經銷店銷售時，即與經銷商存在買賣關係。一旦我們收取經銷商的全額付款，我們便不再保留對我們售予經銷商的房車擁有權。所有與該等房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保險責任，於房車由生產工廠運送至澳洲進行最終組裝時轉移至經銷商。因此，我們於向經銷商交付房車且經其驗收合格後才確認銷售收入。此外，我們的經銷商可以選擇由融資合作夥伴提供的展銷融資安排。於該等融資安排下，融資合作夥伴就該等融資房車向我們支付費用，並出售予我們的經銷商，經銷商又將房車出售予終端客戶。然後，經銷商根據協定的融資條款直接向融資合作夥伴履行其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融資安排」。

我們透過經銷商銷售時，不存在與終端客戶的任何合約關係，且此類關係不受我們控制或監管。經銷商根據經銷協議對我們承擔若干責任。例如，根據經銷協議，經銷商須盡全力按我們不時發佈的價格表列明的建議標價銷售房車，允許我們對一貫優質的產品統一採用合理透明的市價。我們在公司網站上公開顯示所有建議價格，以保持對經銷商及終端客戶的透明度。我們亦在網站上推出了「打造您的夢想(Build Your Dream)」工具，客戶可以定製自己的房車，並看到自動彈出的建議價格。客戶在與經銷商磋商時，可以該報價作為基準，確保彼等參考建議零售價。此外，每名經銷商均會收到一份詳細的價格表，其中包括所有房車車型及配件的批發價及建議零售價，我們鼓勵其與建議價格保持一致。雖然我們不能直接強制經銷商定價，但經銷商之間的市場競爭態勢有助於保持定價的一致性及公平性。

業 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11家第三方經銷商，除我們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Green RV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經銷商銷售房車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8.6百萬元、人民幣472.8百萬元、人民幣581.6百萬元及人民幣25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房車銷售所產生收入的100.0%、94.9%、81.8%及63.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經銷渠道劃分的房車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向經銷商銷售	298,586	100.0%	472,834	94.9%	581,632	81.8%	268,175	86.6%	252,513	63.6%
直銷										
— 通過自營店	—	—	25,282	5.1%	100,769	14.2%	41,351	13.4%	76,302	19.2%
— 通過合營店 ⁽¹⁾	—	—	—	—	28,346	4.0%	—	—	68,079	17.2%
總計	298,586	100.0%	498,116	100.0%	710,747	100.0%	309,526	100.0%	396,893	100.0%

附註：

- (1) 自2020年於澳洲昆士蘭州開設第一家由Leisure Lion經營的合營店起，我們一直通過合營店開展房車銷售。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有四家合營店：其中三家由Leisure Lion經營，包括一家於2020年開業及兩家於2023年開業；及其中一家於2023年開業，由United RV經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 自營店及合營店」。Leisure Lion最初為一家均等擁有的合營企業，隨後於2023年9月成為我們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United RV自其註冊成立起一直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就Leisure Lion經營的合營店而言，倘Leisure Lion仍為我們的均等擁有合營企業，我們將房車銷售收入確認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期間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Leisure Lion於2023年9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後，收入列為通過合營店直銷產生的收入。因此，儘管我們的第一家合營店於2020年5月成立，2021年及2022年概無透過合營店直銷錄得收入。就United RV所經營並於2023年開業的合營店而言，收入列為通過合營店直銷產生的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經銷渠道劃分的房車銷售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向經銷商銷售	49,755	16.7%	73,235	15.5%	127,451	21.9%	55,133	20.6%	63,659	25.2%
直銷										
— 通過自營店	—	—	8,937	35.3%	40,820	40.5%	16,248	39.3%	34,196	44.8%
— 通過合營店	—	—	—	—	11,250	39.7%	—	—	29,807	43.8%
總計	<u>49,755</u>	<u>16.7%</u>	<u>82,172</u>	<u>16.5%</u>	<u>179,521</u>	<u>25.3%</u>	<u>71,381</u>	<u>23.1%</u>	<u>127,662</u>	<u>32.2%</u>

我們通過各經銷渠道銷售房車的毛利率趨勢與同期我們銷售房車的整體毛利率趨勢基本一致。該趨勢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亦推動我們的整體毛利率：(i)更高程度的定製，這通常會產生更高的毛利率；(ii)因房車車型內飾及外觀更新迭代而導致房車標價上漲；及(iii)COVID-19疫情導致2022年運輸及裝卸開支增加的影響。

此外，我們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進行房車零售，而零售價相對高於經銷商的批發價格，因為作為經銷商經營的自然慣例，面向經銷商的批發價格包括了零售價的折扣，允許經銷商銷售房車以獲取溢利。因此，與向經銷商銷售相比，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直銷均達致更高的毛利率。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經銷商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經銷商數目	7	7	9	11
新增經銷商	0	2	3	0
終止現有經銷商	0	0	1	0
期末經銷商數目	<u>7</u>	<u>9</u>	<u>11</u>	<u>11</u>
經銷商周轉率	0%	0%	11.1%	0%

附註：

- (1) 周轉率乃按某特定年份／期間終止的現有經銷商數目除以該年年初／該期期初呈列的經銷商數目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經銷店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經銷店數目	7	9	11	13
新增經銷店	2	2	3	0
終止現有經銷店	0	0	1	0
期末經銷店數目	<u>9</u>	<u>11</u>	<u>13</u>	<u>13</u>
經銷店周轉率	0%	0%	9.1%	0%

附註：

- (2) 周轉率乃按某特定年份／期間終止的現有經銷店數目除以該年年初／該期期初呈列的經銷店數目計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與一名經營一家經銷店的經銷商的合作，乃由於該經銷商已永久關閉其門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經銷店的收入貢獻分別為13.0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62.0百萬元)、19.4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92.4百萬元)、7.7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6.7百萬元)及零。由於該門店於售出全部存貨房車後永久關閉，我們並無從該經銷商處購回任何未售出的房車。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運營的經銷店的主要營運數據。

序號	經銷店	經銷商	房車品牌	地點	開始營運的時間
1.	Green RV — Forest Glen	Green RV	Regent Snowy River	澳洲昆士蘭州	2015年
2.	Green RV — Tanah Merah	Green RV	Regent Snowy River	澳洲昆士蘭州	2021年
3.	Auswide Caravans — South Nowra	Auswide Caravans & RV's Pty Ltd	Regent Snowy River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2016年
4.	Dario Caravans St. Marys	Intuitive Sales Pty Ltd	Snowy River	澳洲南澳州	2017年
5.	Dario Caravans Pooraka	Intuitive Sales Pty Ltd	Snowy River	澳洲南澳州	2019年
6.	Sherriff Caravans	Westside Panels Pty Ltd	Regent Snowy River	澳洲塔斯馬尼亞州	2019年
7.	Vanari Caravans	Vanari Caravans Limited	Regent Snowy River	新西蘭	2020年
8.	Newcastle RV Super Centre	New Age Caravans Newcastle Pty Ltd	Regent Snowy River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2022年
9.	ABCO Caravans	ABCO Caravan Services Pty Ltd	Snowy River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2021年
10.	Regent RV Townsville (The Caravan Hub)	Townsville Caravan Repair Centre Pty Ltd	Regent Snowy River	澳洲昆士蘭州	2022年
11.	Great Ocean Road RV & Caravans (Warrnambool)	Great Ocean Road RV and Caravans Pty Ltd	Regent Snowy River	澳洲維多利亞州	2023年
12.	Bendigo Caravan Group	Decas Victoria Pty Ltd	Snowy River	澳洲維多利亞州	2023年
13.	CMG Campers	Euromarque Holdings Ltd	Regent Snowy River	新西蘭	2023年

我們與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初始為期一年，可由雙方經共同協定選擇重續兩至五年的期限。
- **指定地區**。我們的授權經銷商僅可在我們經過戰略分析後允許的指定地區開設門店，其本地廣告活動應限於指定距離內。

- **房車供應。**經銷商同意擔任我們的非獨家經銷商，而我們承諾於合理時限內履行自經銷商接獲的房車訂單；然而，倘因計劃、生產或物流延誤而導致延遲交付及／或製造房車以供銷售，我們概不就經銷商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付款條款。**經銷商須於發票日期起計21日內作出付款。
- **銷售目標。**我們為經銷商設定年度銷售目標，並將該目標用於監察經銷商的業績及市場變化。自2021年至2024年，每名經銷商的平均年度銷售目標分別約為156輛、241輛、277輛及319輛，乃根據經銷店的規模、經銷店的地理位置以及經銷商的銷售地區而釐定。
- **存貨水平。**我們為經銷商設定各品牌房車的最低存貨量，隨著新車型的推出，該存貨可能會發生變化。該等房車指符合經銷商的特定要求而定製的展列房車，且經銷商承擔展列該等房車的相關費用。根據經銷商的年度銷售目標，每名經銷商所需的平均年度最低存貨量約為44輛。
- **價格管理。**經銷商同意盡全力按我們不時發佈的定價表列明的建議標價出售房車。
- **知識產權。**我們授予經銷商於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協議期限內使用商標、服務標誌、徽標、商品名稱、商號名稱、代號或設計或配色方案以銷售及推銷房車的非獨家及免版稅許可。
- **彌償。**經銷商同意就我們因經銷商的行為，或經銷商與其客戶、公眾或其他第三方的關係，或全部或部分由經銷商或其僱員或其代表的任何作為、疏忽、違約或不作為而可能直接或間接遭受或招致的全部訴訟、法律程序、判決、損害賠償、索償、費用及開支向及保持向我們作出彌償，並使我們免受以上各項的損害。我們亦向經銷商提供類似彌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經銷商均無向另一方就彌償義務支付任何款項。
- **指讓。**經銷商不得出售、轉讓或指讓該等經銷協議。
- **保密性。**各訂約方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他方的商業機密或其他業務資料。

- **終止**。經銷協議可(其中包括)(i)由任何一方通過發出90日書面通知表明有意終止協議；(ii)於發生嚴重違約時由非違約方；或(iii)由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清盤、清算、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 **房車處置**。於經銷協議終止或屆滿後，我們可選擇按訂約方協定的購買價購買全部或部分未售出房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原發票價(不包括運費)，以避免房車被接管及進一步保護我們的品牌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違反任何協議的情況，亦無與任何經銷商之間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援引上述與我們可於經銷協議終止或屆滿後自經銷商購買任何未售出房車的選擇權有關的條款。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兩家房車銷售公司進行約兩年的非獨家合作，提供額外銷售渠道，透過該渠道，我們銷售少量房車。然而，考慮到其鄰近我們現有或即將開設的店舖以及過往銷售業績等因素，我們已終止該等合作。

經銷商管理

我們選擇經銷商時乃基於其卓越的經銷能力、對其本身目標市場的熟悉程度、財務實力、信用記錄及經營規模。我們要求所有經銷商具備銷售及經銷我們產品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若經銷商違反相關經銷協議(包括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會向經銷商發出通知並要求進行整改。若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採取補救措施，我們將有權終止相關經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或不遵守監管規定而終止與任何經銷商的業務關係。

此外，我們採取整套全國性營銷計劃，通過我們廣泛的經銷網絡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產品知名度。我們為經銷商提供一系列銷售點材料，包括產品手冊、旗艦產品及其他可增強到店體驗的品牌商品。此外，我們提供財政支援及安排資深銷售人員協助進行現場產品演示及客戶參與，積極支持我們經銷商參與房車展。其他旨在加強經銷商營銷工作的協助包括通過公司網站及社交媒體渠道指導經銷，向經銷商提供可隨時於社交媒體發佈的內容，推廣經銷商銷售活動及邀請品牌大使參加經銷商活動。

自2021年至2023年，我們採用下列方法收集存貨資料。我們的代表不定期對銷售渠道營運商進行訪問，以核實存貨水平，並協助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與銷售渠道營運商保持定期溝通，討論存貨水平。此外，由於銷售渠道營運商或會利用我們的融資合作夥伴提供的融資以購買房車存貨，因此我們可通過展銷融資安排以監控銷售渠道營運商的存貨水平。該等措施共同確保我們掌握銷售渠道營運商的存貨水平，使我們能保持有效的存貨管理。自2024年起，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報告系統，以監控銷售渠道營運商的存貨水平。通過該系統，我們每週可自銷售渠道營運商獲得最新、最準確的存貨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渠道營運商持有的未出售存貨總量為662輛，其中50輛庫齡超過一年。

自營店及合營店

為加速擴大實體店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於2020年開始開設合營店，並於2022年開設自營店。我們的店舖戰略性地位於高人流區域，因為我們相信該等位置能有效地提高品牌曝光度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客流。我們的自營店集展示、銷售等功能於一體，為顧客提供便捷、高效、個性化的購車體驗。我們通過與自營店及合營店保持公平交易，確保所有銷售渠道的待遇一致。此外，於直接買賣模式下，我們的自營店及合營店與第三方經銷商一樣享有21天信貸期。考慮到宏觀經濟、市場狀況及區域重點，我們尋求於日後開設更多自營店及合營店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此外，自2023年起，我們為客戶提供以其合資格的二手房車購買我們在所有自營店及合營店提供的新房車的選擇，並通常在同一門店轉售該等二手房車。於2023年，我們銷售二手房車的收入為人民幣8.7百萬元，名義上佔總收入的1.2%。

我們的以舊換新政策確保以舊換新及評估二手房車過程的有序透明。符合條件的二手房車車齡須於10年內，且車況良好，產權清晰，並無未清償的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以舊換新價格的釐定包括根據客戶提供的基本資料進行初步估算，然後全面檢查，評估房車的車況、車齡、車型、市場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必要，服務技術人員可幫助開展機械評估。在我們全面檢查及評估的基礎上，最終報價由門店的銷售總經理批准。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位於澳洲特拉拉爾根的自營店。



下圖展示我們位於澳洲墨爾本的合營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自營店及合營店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自營店數目	0	1	2	2
合營店數目	1	1	4	4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運營的自營店的主要營運數據。

序號	自營店	房車品牌	地點	開始營業的時間
1.	Regent RV Perth ¹	Regent Snowy River	澳洲西澳州	2022年
2.	Regent RV Traralgon	Regent Snowy River	澳洲維多利亞州	2023年

附註：

- (1) 我們已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自2024年3月1日起計為期五年，以獲得一個額外的倉庫，用於展示房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運營的合營店的主要營運數據。

序號	合營經銷商	合營店	合營企業 合作夥伴	本公司持有 的擁有權	房車品牌	地點	開始營業的 時間
1.	Leisure Lion	QLD Caravan Clearance Centre (Leisure Lion Gympie)	Green RV ¹	51%	NEWGEN	澳洲昆士蘭州	2020年
		Regent RV Toowoomba	Green RV ¹	51%	Snowy River Regent NEWGEN	澳洲昆士蘭州	2023年
		NEWGEN Caravans NSW (Morisset) ²	Green RV ¹	51%	NEWGEN	澳洲新南威爾士 州	2023年
2.	United RV	Regent RV Frankston	Buyit RV Pty Ltd	51%	Regent Snowy River	澳洲維多利亞州	2023年

附註：

- (1) Green RV亦為我們的經銷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銷售及經銷 — 經銷店」。
- (2) 我們已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自2024年5月1日起計為期五年，並自2024年7月起逐步將該合營店從Morisset搬遷至Heatherbrae。Morisset原址的租約於2024年9月到期。

兩家合營經銷商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

- **目的。**合營經銷商的目的為在澳洲從事房車營銷及銷售。本公司負責組裝及生產，而我們合營企業合作夥伴負責營銷及銷售。
- **期限。**合營經銷商將持續至雙方同意解散、項目完成或合法清盤為止。
- **出資及分佔損益。**根據股權架構等額分攤損益。
- **股份轉讓。**一方轉讓股份僅會於承讓人與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承擔、遵守、履行及達成轉讓方於細則及相關協議項下的責任時生效。
- **向第三方出售股份。**若一方有意接納第三方要約收購其全部股權，則該方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其有意接納要約，並給予其他方14日的時間同意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此等權益，並於其後30日內完成。
- **聘用訂約方。**合營經銷商須委聘任何合資格提供服務或商品的訂約方，而我們所提供房車的批發生產成本須於達成若干條件時支付。
- **董事會。**我們在合營經銷商的董事會中有兩個席位，而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只有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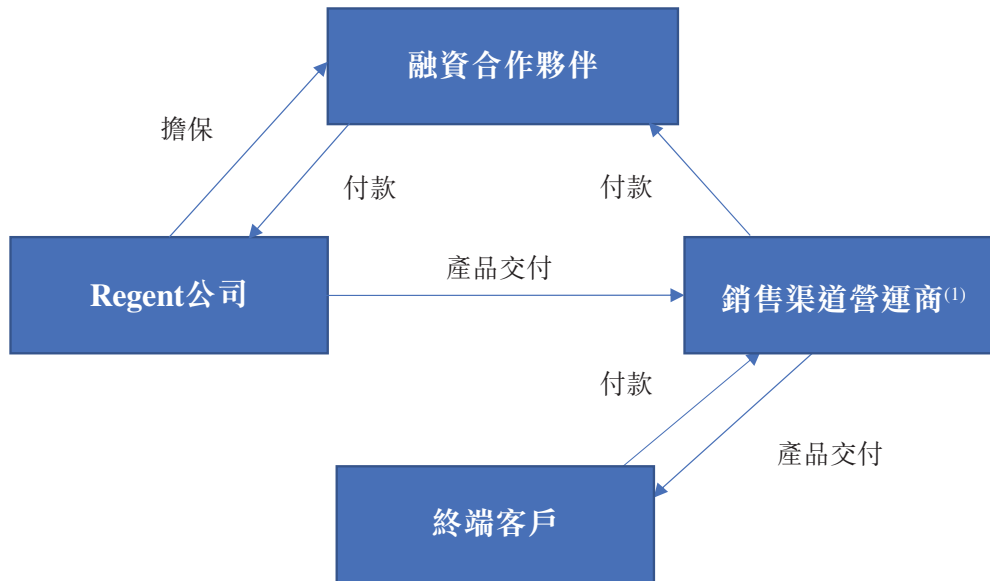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房車數量分別為零、83輛、394輛及438輛。於相同期間，自營店及合營店所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1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房車銷售所產生總收入的零、5.1%、18.2%及36.4%。

融資安排

自2022年起，我們已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合作，為我們的銷售渠道營運商（即Snowy River RV公司（其經營我們的自營店）、第三方經銷商及合營經銷商）提供融資選擇。該融資合作夥伴為我們所有三種類型的銷售渠道營運商提供融資，以通過展銷融資安排購買Regent房車及Snowy River房車的存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房車產品供應商

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合作，為銷售渠道營運商提供融資選擇，符合行業規範。該展銷融資安排使我們更快收到付款，且有助於為我們的銷售渠道營運商釋放現金流量，使其能够在不中斷存貨增長的情況下維持業務。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合共交付51輛、331輛及48輛房車，該等房車均於該等展銷融資安排的覆蓋範圍內。

下圖說明Regent公司、我們銷售及經銷網絡內三種銷售渠道營運商及融資合作夥伴之間的典型展銷融資安排，最終將我們的房車銷售予終端客戶。



附註：

(1) 銷售渠道營運商包括(i)經營自營店的Snowy River RV公司；(ii)第三方經銷商；及(iii)合營經銷商。

根據該展銷融資安排，融資合作夥伴就該等融資房車向我們支付費用，並出售予相關銷售渠道營運商，進而將房車售予其終端客戶。其後，銷售渠道營運商根據彼等協定的融資條款直接向融資合作夥伴履行其義務。融資房車由我們直接轉送至銷售渠道營運商指定的店舖，而終端客戶在該等指定店舖提取房車。

我們已就上述安排與融資合作夥伴另行訂立協議，向融資合作夥伴提供以下擔保：若銷售渠道營運商違約，我們須自融資合作夥伴購回房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渠道營運商概無違約。因此，該購回責任從未被援引。我們自2022年開始提供有關擔保。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已發出擔保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自2022年至2023年，已發出擔保金額的增加與我們門店數量的戰略擴張直接相關，以鞏固我們於澳洲和新西蘭的市場領導地位，這需要於我們的新門店中展列更多房車。因此，我們需要更廣泛的展銷融資，以容納該等經擴大展示目的所需的額外存貨，從而促進房車銷售。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發出的擔保金額有所減少，乃主要因為我們的一家大型經銷商選擇了其他融資機構，導致我們的展銷融資安排使用率下降。

此外，我們已採取政策以降低銷售渠道營運商的違約風險。通過每月進行存貨審查，我們有效地監控我們銷售渠道營運商的存貨水平，從而使我們能夠及時處理與過期存貨有關的問題。此外，我們的代表對銷售渠道營運商進行不定期、不定時的訪問，以核實存貨水平並評估彼等表現，此舉有助於確保彼等持續的合規性及營運效率。

為激勵銷售渠道營運商，展銷融資安排提供90日的免息期。銷售渠道營運商須於房車出售時或展銷融資安排項下的最長融資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兩年）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全額支付房車款項及免息期後的相關利息。

Regent公司、我們的銷售渠道營運商及融資合作夥伴之間的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及目的**。融資合作夥伴同意向銷售渠道營運商提供若干融資計劃。銷售渠道營運商作為融資合作夥伴批准的若干設備（即房車）的經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該等設備。Regent公司就銷售渠道營運商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如下文Regent公司的義務及賠償條款中所述）作出若干承諾。
- **申請**。銷售渠道營運商可向融資合作夥伴提交申請，融資合作夥伴可全權酌情批准或拒絕任何申請。

- **銷售渠道營運商之義務主要包括下列內容：**
 - 除非以書面形式向融資合作夥伴明確披露，否則應確保銷售／發票價格以公平市價為基礎，以確保向銷售渠道營運商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均以設備的真實市場再銷售價值為基礎；
 - 在融資合作夥伴的成本範圍內，完成融資合作夥伴為保護融資合作夥伴於相關金融產品協議下的權益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事宜；
 - 未經融資合作夥件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收回或同意歸還任何設備或修改任何金融產品協議的條款。
- **銷售渠道營運商的賠償。**銷售渠道營運商賠償融資合作夥伴因違反銷售渠道營運商與終端客戶之間作出或訂立的任何保證或陳述、銷售渠道營運商根據本協議作出不真實或不正確的陳述或保證、或銷售渠道營運商違反本協議而使融資合作夥伴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費用、責任或開支。
- **Regent公司的義務及賠償。**Regent公司就銷售渠道營運商於任何時候均將適當履行所有義務，並支付根據本協議應向融資合作夥伴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若干承諾。此外，Regent公司將於長達90日的免息期內或直至房車出售時(以較早者為準)為銷售渠道營運商支付利息，利率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6.11%至7.56%的澳洲荷蘭合作銀行最優惠年利率加2.09%的額外年利率。該安排旨在鼓勵銷售渠道營運商保持最佳的工作存貨水平，使其能夠有效地管理存貨而不會立即造成財務壓力。此外，此舉可激勵銷售渠道營運商在90天內輪換工作存貨(主要包括展列房車)，確保定期展示最新房車車型，以吸引潛在客戶並進一步提高整體銷售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利息支付安排符合行業規範。於2022年及

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合共交付51,331輛房車，其中48輛透過展銷融資安排交付，相應確認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於同期，Regent公司每輛房車支付利息的平均天數約為48天、69天及74天，相應的利息開支總額分別為25,606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20,201元)、534,451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507,199元)及94,361澳元(相當於人民幣441,183元)。

- **期限及終止**。本協議有效期為36個月，可自動延期12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通知終止協議。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無力償債、違反協議)或融資合作夥伴無故提前90日通知的情況下，可立即終止協議。

售後服務及保修

我們為房車提供具競爭力的保修條款，包括(i)覆蓋房車底盤、牆體、地面及車頂的五年結構保修；及(ii)覆蓋房車所有其他組件的兩年材料及零部件保修。我們通常參考銷量及保修服務的預估單位成本計提產品保修撥備。我們定期重新評估保修撥備是否充裕。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判斷及估計 —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保修撥備」。

我們相當重視客戶滿意度。我們的產品輔以一整套售後服務，與房車車主建立持久的關係而非僅限於交易，確保滿意度、長期客戶忠誠度及卓越的車主體驗。我們的自營店及合營店提供各種售後服務(包括房車保養、維修及各類房車零部件的銷售及升級)，確保客戶可獲得保持車輛平穩高效運行所需的一切服務。同時，我們亦向我們的客戶推薦合資格第三方房車維修車間提供維修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由54家推薦房車維修車間(包括自營店及合營店)組成的網絡，覆蓋澳洲及新西蘭33個城市及地區。在推薦第三方房車維修車間時，我們通常會評估維修車間的經驗、提供售後服務的歷史表現以及彼等與我們建立的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推薦房車維修車間(包括自營店及合營店)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4年
年／期初推薦房車維修車間 數目	47	47	48	54
年／期內新聘的推薦房車維 修車間數目	0	1	7	0
年／期內終止的推薦房車維 修車間數目	0	0	1	0
年／期末推薦房車維修車間 數目	47	48	54	54
推薦房車維修車間周轉率	0%	0%	2.1%	0%

附註：

- (1) 周轉率乃按某特定年份／期間終止的現有推薦房車維修車間數目除以該年年初／該期期初的推薦房車維修車間數目計算。

根據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倘存在產品缺陷、損壞或其他故障導致房車不滿意或不符合規格，我們接受產品退貨，但須遵守特定條件。就輕微損壞(包括裂縫、凹痕、缺口、劃痕及太陽能電池板缺陷)而言，我們通常會安排房車維修。就重大損壞(包括產品或零部件故障，如電池缺陷、規格不適應及其他故障問題)而言，我們評估並考慮修復該等損壞的可行性。修復措施包括將維修工作外包予銷售渠道營運商所在地附近的獨立維修商、將損壞的房車運回我們於澳洲的組裝線進行維修、接受損壞房車退貨，及／或向我們的銷售渠道營運商提供損壞房車的替代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符合行業規範。

產品安全及責任

車輛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房車的安全。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對我們的房車採用了一套寬泛的內部測試及質量控制程序。請參閱「— 生產 — 質量控制及保證」。

根據《澳洲消費者保護法》，倘相關商品存在安全缺陷，且個人因該安全缺陷而受到傷害，則個人可向生產商追償所遭受的損失或損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澳洲法律法規 — 產品規管」。因此，倘因我們的房車存在任何質量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我們有法律義務承擔產品責任。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房車並無發生任何因房車缺陷而導致的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產品召回，亦無因房車的質量及安全相關問題而遭客戶提出任何投訴、糾紛、產品責任申索或其他法律申索。

儘管存在前述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於善意接受了10輛房車的退貨，合約總價值為557,852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521,770.0元），該等房車存在若干工藝問題，例如內飾的顏色變化及差異。該等房車為早期生產階段之部分，在維持滿足全部標準的同時，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流程，確保我們的產品繼續符合客戶的較高標準。該等事件絕非產品召回或產品質量事故，而是考慮到我們與銷售渠道營運商建立的牢固合作關係，以及我們對保持高水平及公認質量標準承諾的善意舉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影響我們產品質量或安全的供應商相關問題，因此，無需採取具體措施解決任何供應商相關問題。對於退回的房車，我們通過作出任何所需調整即時進行處理，確保其適銷狀態。一旦完成改進，房車將被分類並作為二手或展銷房車進行銷售。截至2024年6月30日，於退回的10輛房車中，1輛已售出，4輛正在澳洲的總裝線上進行必要調整，剩餘5輛處於準備的最後階段，等待作為展銷房車銷售。

在手訂單

在手訂單指截至特定日期仍未竣工工程的估計合約價值。合約價值指我們預期於按照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後，可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金額。在手訂單並非公認會計政策所界定的計量項目。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在手訂單可能會因意外而調整和取消，因此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品牌劃分的在手訂單項目未完成合約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輛	相當於 人民幣			輛	相當於 人民幣			輛	相當於 人民幣			輛	相當於 人民幣			輛	相當於 人民幣		
房車	千澳元	千元	%	房車	千澳元	千元	%	房車	千澳元	千元	%	房車	千澳元	千元	%	房車	千澳元	千元	%	
Snowy River	955	48,028	217,111	76.3	1,337	73,004	330,015	80.7	1,240	68,457	309,460	83.9	1,236	66,806	301,997	82.8	1,267	70,629	319,278	92.3
Regent	144	8,692	39,292	13.8	173	11,354	51,326	12.6	72	4,631	20,934	5.7	77	4,924	22,259	6.1	13	868	3,926	1.1
NEWGEN	116	6,194	28,000	9.8	94	6,023	27,227	6.7	144	8,465	38,266	10.4	158	8,973	40,562	11.1	90	5,053	22,841	6.6
總計	1,255	62,914	284,403	100.0	1,604	90,381	408,567	100.0	1,456	81,553	368,660	100.0	1,471	80,703	364,818	100.0	1,370	76,550	346,045	100.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在手訂單合約價值總額分別約為62.9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84.3百萬元）、90.4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408.7百萬元）、81.6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68.9百萬元）及80.7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64.8百萬元）。在手訂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2.9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8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0.4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408.7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量訂單的湧入超過我們的生產力，導致訂單履行的交付時間延長。在手訂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0.4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40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1.6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6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提高生產力，以支持我們的銷售預測。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在手訂單維持相對穩定在80.7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64.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手訂單的平均合約期約七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在手訂單包括1,370輛房車，均為按單定製房車，包括889輛展列房車。根據我們的產能，該等車輛需要約五個月方可製造並交付。根據不同的配置，通常於下單後，從我們於澳洲的總裝線向房車車主交付房車所需的時間約為六個月。就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訂單而言，我們並無取消任何在手訂單或產生相關損失。就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訂單而言，我們分別取消了3輛及9輛房車。所有取消均由我們作出，涉及向我們的銷售渠

道營運商購買展列房車。我們定期監控彼等的存貨水平，並與彼等維持頻密的溝通。根據我們對彼等銷售業績的評估，我們取消了部分訂單，以幫助彼等調整存貨水平並緩解彼等的現金流壓力，藉此幫助我們避免了由於銷售放緩而導致營運商延遲付款的問題。

我們並未因該等取消而蒙受任何虧損，因為其是在我們的銷售渠道營運商對產品規格進行最終確認之前所作出，當時我們尚未開始採購或製造已下單的房車。有關我們訂單取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銷售及經銷」。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及倉庫

我們在中國及澳洲均經營倉庫，主要用於儲存在製品、成品以及若干組件及原材料。我們通常利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i)將我們中國倉庫的房車半成品運送至澳洲倉庫以進行最終組裝；及(ii)將我們澳洲倉庫的房車成品運送至終端客戶。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轉移、裝載、卸載、運送及交付予客戶)過程中因疏忽導致的任何損壞及損失。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與澳洲和新西蘭19家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運送我們的房車。我們亦與一家中國跨國企業集團(從事全球航運及物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進一步加強我們確保高效可靠的海運物流和及時交付的能力。

於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時，我們審慎考慮多項因素，確保以高效、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送我們的房車。我們一般會評估供應商在所需物流類型方面的具體專業知識，包括其跨境運送房車的國際及國內物流能力。此外，我們審查其遵守服務協議及提供一貫物流服務方面的過往表現及財務穩定性。

全面了解所有相關成本(包括燃油費、通行費及運輸費)及滿足我們物流需求的供應商車隊規模和組成，以及與我們的運輸需求相匹配的廣泛覆蓋範圍，對我們的決策過程亦至關重要。此外，我們評估供應商遵守澳洲行業規章(例如國家重型車輛法律)的情況、安全標準、車輛適行性、保險範圍充分性及相關事故歷史。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澳洲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所有必要的牌照及批准，並已遵守中國及澳洲有關從中國向澳洲和新西蘭出口房車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74天、122天、138天及166天。我們通常採取按單定製生產的模式，並根據客戶訂單生產房車以使存貨維持在最低水平。

我們已制定存貨管理政策及系統，監察供應鏈的波動情況，確保存貨足以應對需求變化，並促進盤點流程及永續記錄與實際盤點的對賬。我們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核實資產負債表所示與現有實物相對應的存貨，包括數量及價值。此外，我們已建立數字化存貨管理系統，該系統及時準確地追蹤存貨項目的變動情況。所有證明文件，包括負責盤點人員註明日期及簽字的盤點表及存貨管理系統發出的摘要報告，均須維持可審計狀態。顯示價值及數量影響的決算報告亦將由財務部保留，以佐證因實物盤點程序而需要作出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存貨撤銷。

營銷及客戶參與

定價

我們旨在按具吸引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我們對房車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產品定位、競爭格局、目標客戶的消費模式及我們的基礎成本等多項因素。

具體而言，在隱形成本削弱購物體驗的情況下，我們的Snowy River房車及Regent房車因其透明的定價政策而脫穎而出。所有經銷商採用統一定價使客戶能夠放心，知道其可按相同的透明價格在全國任何地方提取其選擇的房車，這進一步強調了我們作為可信賴且對消費者友好的品牌地位及我們提供卓越產品及服務的同時不損害透明度的承諾。

營銷

我們通過線上促銷及線下活動積極參與定向營銷，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獲取客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產生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入的2.2%、3.9%、5.8%及7.6%。

我們的主要品牌推廣活動包括贊助、參與房車展及特別活動、廣告投放，以及數字社交媒體營銷。於2022年，我們還聘請V8超級跑車賽事前冠軍且最有名的車手之一James Courtney，作為我們的賽車手及品牌形象大使。我們相信，通過我們與James Courtney的合作，令其擔任房車展模特並在其社交媒體賬號分享推廣活動，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該等品牌推廣活動乃由一支由59名僱員組成的專門團隊開展。我們認為，該等舉措進一步增強客戶參與度，同時在此過程中提高品牌忠誠度，這促進更多客戶重複惠顧及宣傳品牌。

贊助

我們的贊助活動亦是提高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手段。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贊助V8超級跑車(澳洲首屈一指的賽事)中2022–2023年度的Tickford Racing Team及將贊助2024–2025年度的Blanchard Racing Team，旨在通過電視及社交媒體平台、賽車隊採訪、幕後內容及營銷材料中的品牌商品等各種渠道獲得廣泛的曝光率。

此外，我們贊助大型音樂節(尤其是提供露營體驗的音樂節)，為活躍的節日現場造勢。這一戰略舉措將我們的品牌置於關鍵目標市場的核心，該市場由熱愛戶外活動的音樂節觀眾及潛在房車愛好者組成。

房車展及當地活動

我們經常參加澳洲主要房車及戶外生活節目及展覽以及一些符合房車生活方式的當地事件及活動。該等線下活動使我們能夠進行現場產品演示並與潛在客戶互動，亦可能促進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直接銷售。

數字及社交媒體營銷

我們通過各種途徑進行數據驅動及有針對性的在線營銷，以提高我們的知名度並獲取關於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的信息。我們主要利用(i)各品牌的獨立網站；(ii)於在線社交媒體平台的官方賬號(例如Facebook、Instagram和YouTube)；(iii)在Google AdWords等在线門戶及流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廣告投放；及(iv)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具吸引力及最新榜單(例如Caravan & Camping Sales和RV Trader)。此外，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於其自身網站宣傳我們的房車車型。

客戶參與

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客戶體驗，積極管理及轉化銷售線索，以及發展可信賴及密切的客戶關係。我們通過舉辦多維度的線上線下推廣活動及車主群活動來推動客戶參與，從而支持用戶增長及培養活躍的用戶群。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獲邀參加我們定期的信息性、沉浸式及娛樂性聚會及房車旅行。通過該等活動，我們與用戶互動，定期了解其需要及偏好，並根據用戶體驗及時收集反饋。此外，我們已建立現時擁有或已下單購買我們房車的車主群，構建活躍的用戶社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Facebook圈內，我們的車主群共有逾10,000名成員。我們亦定期與關鍵意見客戶合作，促使在線及線下分享其房車見解及體驗。我們客戶已在主要在線平台分享該等活動的用戶生成內容，這顯著提高了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尋求通過註冊商標、專利備案及其他途徑(包括許可、保密及不披露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侵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澳洲及新西蘭擁有20項註冊商標及兩項註冊或授權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重要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我們所有核心技術註冊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i)我們並無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亦無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競爭

影響我們行業競爭的因素包括價格、可靠性、安全性、法規、聲譽、設備及質量、及時交付能力、高度定製化、一致性及服務及時性。我們認為，我們主要在質量口碑、房車性能及設計、定價、品牌形象及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用戶體驗方面面臨競爭。我們是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知名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銷量計，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市場份額中位居第二。

我們認為，我們較房車行業的同行具有競爭優勢，包括我們標誌性的品牌系列有悠久的歷史、廣泛而多樣化的產品種類及獨特的品牌矩陣、有效及多樣化的銷售及經銷策略、卓越的生產能力及重大產品開發投資。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我們透過其向終端客戶銷售房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5%、74.4%、55.2%及46.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2%、27.3%、25.1%及23.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Green RV持有我們附屬公司Leisure Lion 49%的股權，截至2024年6月30日亦為經營我們兩家經銷店的經銷商。Green RV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Green RV經銷商協議」。

Leisure Lion最初是Regent公司與Green RV於2019年7月於澳洲建立的合營企業，Green RV及我們分別持有50%的股權。隨後，於2023年9月，Leisure Lion於Regent公司於其持有的股權增加至51%時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Leisure Lion分別是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

就我們所深知，我們所有五大客戶(除我們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Green RV及我們的合營經銷商Leisure Lion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以收入計的前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 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結算資料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Green RV ⁽¹⁾	房車	2014年	21天或90 天	銀行轉賬	100,434.9	23.8
客戶B ⁽⁴⁾	房車	2022年	21天或90 天	銀行轉賬	29,870.8	7.1
客戶F ⁽⁸⁾	房車	2022年	21天或90 天	銀行轉賬	29,354.1	7.0
客戶A ⁽²⁾	房車	2016年	21天或90 天	銀行轉賬	18,508.0	4.4
客戶C ⁽⁵⁾	房車	2017年	21天或90 天	銀行轉賬	16,897.4	3.9
總計					<u>195,065.2</u>	<u>46.2</u>
客戶	我們銷售的 主要產品／ 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結算資料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Green RV ⁽¹⁾	房車	2015年	21天或90 天	銀行轉賬	181,139.9	25.1
客戶A ⁽²⁾	房車	2016年	21天或90 天	銀行轉賬	75,000.4	10.4
Leisure Lion ⁽³⁾	房車	2020年	21天或90 天	銀行轉賬	51,809.3	7.2
客戶B ⁽⁴⁾	房車	2022年	21天或90 天	銀行轉賬	49,095.3	6.8
客戶C ⁽⁵⁾	房車	2017年	21天或90 天	銀行轉賬	41,295.7	5.7
總計					<u>398,340.6</u>	<u>55.2</u>

業 務

客戶	我們銷售的 主要產品／ 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結算資料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Green RV ⁽¹⁾	房車	2015年	21天或90 天	銀行轉賬	136,027.7	27.3
客戶D ⁽⁶⁾	房車	2016年	21天或90 天	銀行轉賬	90,638.5	18.2
客戶A ⁽²⁾	房車	2016年	21天或90 天	銀行轉賬	70,789.1	14.2
Leisure Lion ⁽³⁾	房車	2020年	21天或90 天	銀行轉賬	37,568.2	7.5
客戶E ⁽⁷⁾	房車	2019年	21天或90 天	銀行轉賬	36,010.8	7.2
總計					<u>371,034.3</u>	<u>74.4</u>

客戶	我們銷售的 主要產品／ 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結算資料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Green RV ⁽¹⁾	房車	2015年	21天或90 天	銀行轉賬	78,588.1	26.2
客戶D ⁽⁶⁾	房車	2016年	21天或90 天	銀行轉賬	62,968.2	21.0
客戶A ⁽²⁾	房車	2016年	21天或90 天	銀行轉賬	43,529.6	14.5
客戶C ⁽⁵⁾	房車	2017年	21天或90 天	銀行轉賬	30,372.0	10.1
Leisure Lion ⁽³⁾	房車	2020年	21天或90 天	銀行轉賬	26,062.9	8.7
總計					<u>241,520.8</u>	<u>80.5</u>

附註：

* 21天信貸期屬直接買賣模式，90天信貸期屬融資模式。有關詳情，請參閱「— 銷售及經銷」。

業 務

- (1) Green RV為一家於2018年6月13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亦是我們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
- (2) 客戶A成立於2013年，是一家聲譽卓著的經銷商，在澳洲南海岸銷售高品質的新房車及二手房車。其亦為新南威爾士州房車及露營行業協會的成員。
- (3) Leisure Lion最初是Regent公司與Green RV於2019年7月於澳洲建立的合營企業，Green RV及我們分別持有50%的權益。隨後，於2023年9月，Leisure Lion於Regent公司於其持有的股權增加至51%時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 (4) 客戶B自2016年1月起開始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銷售房車。其擴大業務規模，並自2022年起開始作為我們的經銷商銷售Regent及Snowy River房車。
- (5) 根據其網站介紹，客戶C為家族企業，在房車行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其於澳洲阿德萊德北部及南部經營兩個工廠。
- (6) 客戶D是澳洲墨爾本領先的房車經銷商。其為一家家族房車經銷商，在房車行業擁有近50年的經驗，提供種類繁多的房車。
- (7) 客戶E是一家位於塔斯馬尼亞州的家族房車經銷商，專注於銷售Snowy River房車。其亦為不同的房車品牌及車型提供維修服務及廣泛的房車零部件，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8) 客戶F是一家私營獨立經銷商，位於Townsville, Far North Queensland。其貨場於2020年開業。

最大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生產投入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8.7%、30.1%、22.8%及22.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0.6%、11.1%、8.8%及7.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均非我們的客戶。

戴德隆翠房車科技，於2021年及2022年均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戴德隆翠之聯屬人士，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戴德隆翠房車科技是一家於2010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的繆先生控制。為加強我們的議價地位並獲得更有利的採購條款，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透過戴德隆翠房車科技集中採購材料，包括原材料、電器、有關內飾及外觀的傢具及裝飾。該等集中採購安排於2023年終止。鑒於房車業務營運相對獨立，且我

業 務

們為客戶提供按單定製生產的服務，獨立採購使我們具有更大的靈活性，使我們能夠更加積極主動地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及品味。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大，我們的議價能力亦在穩步增強，使得分散採購的方式更具優勢。終止該等集中採購安排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商丘吉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戴德隆翠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主要從事房車零部件製造業務。商丘吉順是一家於202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的繆先生控制。有關我們與商丘吉順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就我們所深知，除上述戴德隆翠房車科技及商丘吉順外，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以採購額計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結算資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A ⁽¹⁾	電器、門及遮陽篷	2014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及 銀行票據	14,496.0	7.8%
供應商C ⁽³⁾	基板	2017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 銀行票據	7,986.2	4.3%
商丘吉順 ⁽⁹⁾	門窗	2022年	45天	銀行轉賬及 銀行票據	6,831.0	3.7%
供應商G ⁽⁸⁾	玻璃纖維板	2020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 銀行票據	6,786.8	3.7%
供應商H ⁽¹⁰⁾	電器	2020年	60天	銀行轉賬及 銀行票據	6,398.1	3.4%
總計					42,498.1	22.9%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結算資料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電器、門及遮陽篷	2014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及 銀行票據	40,540.8	8.8%
供應商B ⁽²⁾	內飾及外觀	2018年	60天	銀行轉賬及 銀行票據	18,585.3	4.1%
供應商C ⁽³⁾	基板	2017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 銀行票據	16,056.2	3.5%
供應商D ⁽⁴⁾	基板	2016年	40至60天	銀行轉賬及 銀行票據	15,260.8	3.3%
供應商E ⁽⁵⁾	管道設備	2017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4,398.2	3.1%
總計					<u>104,841.3</u>	<u>22.8%</u>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結算資料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電器、門及遮陽篷	2014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及 銀行票據	32,473.5	11.1%
供應商E ⁽⁵⁾	管道設備	2017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7,039.7	5.8%
戴德隆翠房車 科技 ⁽⁶⁾	通過關聯方集中採購	2021年	90天	銀行轉賬及 銀行票據	14,735.4	5.0%
供應商B ⁽²⁾	內飾及外觀	2018年	60天	銀行轉賬及 銀行票據	13,370.2	4.6%
供應商D ⁽⁴⁾	基板	2016年	40至60天	銀行轉賬及 銀行票據	10,814.0	3.6%
總計					<u>88,432.8</u>	<u>30.1%</u>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結算資料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戴德隆翠房車 科技 ⁽⁶⁾	通過關聯方集中採購	2021年	90天	銀行轉賬及 銀行票據	52,093.3	20.6%
供應商A ⁽¹⁾	電器、門及遮陽篷	2014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及 銀行票據	16,366.5	6.5%
供應商C ⁽³⁾	基板	2017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 銀行票據	11,291.3	4.5%
供應商D ⁽⁴⁾	基板	2016年	40至60天	銀行轉賬及 銀行票據	9,746.1	3.9%
供應商集團F ⁽⁷⁾	電器	2021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 銀行票據	8,061.3	3.2%
總計					<u>97,558.5</u>	<u>38.7%</u>

附註：

- (1) 供應商A(其業務佈局位於中國及澳洲)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公司，專門從事食品及飲料、氣候、電力及控制及其他應用領域的移動生活品牌解決方案。
- (2) 供應商B成立於2014年，專門生產房車門、窗、冰箱及其他增值產品。其已在歐洲、美國及加拿大等30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其業務，並與多家國內外知名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3) 供應商C成立於2003年，位於江蘇省徐州市。其專門生產面板、膠合板、傢具及配件。
- (4) 供應商D成立於2008年，位於浙江省寧波市。其專門從事建築材料、電子元件及針紡織品的批發及零售。
- (5) 供應商E是一家專門為房車製造商提供管道設備及電子合約勞動解決方案的公司。其運營一個獨立的服務車間，為貿易及終端用戶客戶提供保修支持以及售後維護、維修、升級及進口合規服務。
- (6) 戴德隆翠房車科技為戴德隆翠的聯屬人士，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 (7) 自2021年到2023年，我們自供應商集團F及其兩家附屬公司購買產品。供應商集團F成立於2020年，位於中國浙江，其主要從事汽車製造業務。

業 務

- (8) 供應商G成立於2018年1月26日，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玻璃纖維產品。
- (9) 商丘吉順為戴德隆翠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主要從事房車零部件製造業務。
- (10) 供應商H成立於2014年，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房車所用的製冷設備、空調及冰箱。

僱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共有733名僱員，其中526名位於中國，而207名位於澳洲。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百分比
生產及供應鏈	417	89.1%	405	78.9%	531	79.2%	566	77.2%
銷售及市場推廣	6	1.3%	24	4.7%	52	7.8%	59	8.0%
一般及行政支持	19	4.1%	38	7.4%	43	6.4%	54	7.4%
產品開發及技術	26	5.5%	46	9.0%	44	6.6%	54	7.4%
總計	468	100.0%	513	100.0%	670	100.0%	733	100.0%

我們認為，維持穩定及積極進取的員工隊伍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認為，僱員的專業知識水平及技能對於我們持續成功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定期提供各項培訓計劃投資於員工培訓。我們在公開市場招募人員，並根據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需要及擴張計劃制定招聘政策。我們採取綜合評估標準並考慮經驗、技能及勝任能力等多項因素甄選候選人。我們通過面試及適當的能力測試評估候選人的資歷及適合性。

我們根據職位為僱員提供不同的薪酬待遇。整體而言，僱員的薪酬架構包括薪資、福利及花紅。薪酬計劃旨在根據僱員的表現支付薪酬，並按照具體的客觀標準予以衡量。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中國僱員維持標準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於澳洲，我們根據澳洲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僱員作出標準的養老金供款，為僱員提供休假權利，並投購必要的保險（包括工傷賠償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Regent RV公司委聘獨立承包商的時間相對較短。據我們的澳洲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我們對註冊員工的退休基金供款及適用的澳洲勞動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目前澳洲勞動法尚不完善，Regent RV公司委聘的獨立承包商有可能聲稱存在彼等歷來被錯誤歸類的風險，而根據相關法律的新變化，彼等實際為法律上的僱員。倘獨立承包商被錯誤歸類，並於之後被視為法律上的僱員，則我們可能會面臨根據澳洲勞動法對未支付的僱員權益及退休金供款提出的申索，追溯期為六年。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募營運所需人員方面亦無任何困難。

我們亦僱用中國職業介紹機構的派遣工人，其主要在我們的總組裝、傢俬、焊接及層壓車間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獨立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以委聘派遣工人。根據服務協議，服務供應商派遣的個人為該服務供應商的僱員。因此，服務供應商須承擔該等派遣工人的薪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其他僱員福利成本，而我們負責向有關職業介紹機構支付服務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派遣工人數目不得超過僱員總人數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的派遣工人數目並未超過10%的監管門檻。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足額繳納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我們部分僱員出於個人考慮不願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社會保險及／或住

房公積金繳款差額部分產生的潛在負債計提撥備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已取得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未發現我們違反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受到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相關的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書面確認由主管部門出具。

此外，我們正在完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監督和管理，包括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合規支付納入我們的內部政策，學習主管部門頒佈的官方規章制度，定期審查所有合資格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情況，並定期對人力資源負責人就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更新事宜進行內部培訓。有關與供款不足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繳納僱員福利計劃的額外供款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滯納金和罰款」。我們計劃調整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分批供款的繳款基數，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全額供款，預計該調整於2024年底完成。

保險

為防範風險及突發事件，我們投購各類保單。我們投購財產險、機器故障險、公眾及產品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險及司機責任險，而我們認為這符合本行業的商業慣例。其中，我們的公眾及產品責任保險涵蓋我們房車的標準公眾及產品責任，包括因我們的產品缺陷導致第三方受傷及財產損失的申索以及相關訴訟費用。保單中規定，每項公眾責任申索及每項產品責任申索的最高賠償限額為20百萬澳元，亦分別為每項公眾責任申索及每項產品責任申索的年度賠償總額。即保險公司承擔的每項公眾責任申索及每項產品責任申索的最高賠償金額為20百萬澳元，且於投保期（即一年）內發生的所有公眾責任申索及所有產品責任申索的合計最高賠償金額亦為該相同金額。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公眾及產品責任保險與房車行業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任何要員保險，亦無投購涵蓋信息技術系統損害的保單。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保障我們的主要資產、設施及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澳洲租賃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物業。我們的租約期限一般介乎三至六年，且我們預計在租約屆滿後續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生產 — 生產流程及設施 — 生產工廠及組裝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對中國一處租賃物業及澳洲昆士蘭州、西澳州、塔斯馬尼亞州及新南威爾士州的七處租賃物業完成租賃登記。就具有上述缺陷的任何租賃物業而言，倘我們須停止佔用任何該等租賃物業，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可資比較物業作為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任何延誤、重大成本及中斷我們的業務。關於我們於中國未登記的租賃物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然而，倘我們及業主未能按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我們可能須就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關於我們於澳洲未登記的租賃物業，根據我們的澳洲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該等租賃的可執行性及約束力，但可能會引起不可撤銷所有權的問題，即第三方（如業主的債權人）可佔有該等租賃物業，而不受未登記租賃的約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澳洲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澳洲法律，有關租賃物業的缺陷不會影響有關協議的有效性。有關租賃物業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法律缺陷」。

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生產工廠的業主之一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概無物業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我們毋須將物業估值報告納入本招股章程。

業 務

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我們須就營運獲得各類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部門獲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不時重續所有此類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下表載列我們重大牌照、批准及證書的清單。

編號	持有人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名稱	初始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330494000Y	興隆翠	海關備案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2024年1月26日	2099年12月31日
澳洲				
EQPL35816883	Regent公司	根據《1989年臭氧保護和合成溫室氣體管理法》(Ozone Protection and Synthetic Greenhouse Gas Management Act 1989)(Cth)獲頒進口SGG設備的設備許可證	2024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8日
MD29380	Snowy River (以Regent RV Perth 的名義進行 交易)	根據《1973年汽車經銷商法》(Motor Vehicle Dealers Act 1973)(WA)向公司頒發的汽車經銷商許可證(營業地點為1110-1116 Albany Highway, St James, WA 6102)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4618678	Leisure Lion	根據《2014年汽車經銷商和動產拍賣商法案》(Motor Dealers and Chattel Auctioneers Act 2014)獲頒的汽車經銷商許可證	2022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3日
MD091066	Leisure Lion	根據《2013年汽車經銷商和維修商法》(Motor Dealers and Repairers Act 2013)(NSW)獲頒的許可證(營業地點為21 Advantage Avenue, Morisset, NSW 2264)	2022年11月22日	2027年11月21日

據澳洲法律顧問所告知，United RV經營零售業務，直接向澳洲維多利亞州的客戶供應Regent房車，並通過澳洲維多利亞州的實體合營店直接與終端客戶建立聯繫。由於在澳洲維多利亞州銷售房車不需要持有汽車經銷商許可證，因此United RV無需申請汽車經銷商許可證。

我們監察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有效期限，並在屆滿日期前及時申請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或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澳洲法律顧問所告知，重續此類許可證或牌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知名度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已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年度性價比類房車(Caravan of the Year for the Value for Money Category)	2022年	MSA 4x4 Accessories (澳洲)
澳洲最佳房車(性價比類)(Best Aussie Van in the Value for Money Category)	2019年	CZONE BLA (澳洲)
2023浙江省優秀企業家	2023年	浙江省企業家聯合會 浙江省企業家協會
2022年度房車露營行業卓越領袖飛鷹獎	2022年	21世紀房車網
2021綠色城配推廣人物	2021年	中國新能源物流車綠色城配大會
2014中國改革優秀人物獎	2014年	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經濟導報社
2014中國(汽車)行業最具影響力人物	2014年	第三屆中國財經峰會組委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主要方面。因此，我們的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採納了一項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責任的綜合政策(「**ESG政策**」)。ESG政策概述(其中包括)(i)ESG事宜的適當風險治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ii)ESG戰略制定程序；(iii)ESG風險管理及監察；(iv)識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v)相關計量指標及緩解措施。

我們的ESG政策亦規定了各方在管理ESG事宜方面的責任及權力。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及確定影響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並採納ESG政策及相關目標，並根據ESG目標每年審查我們的表現，倘發現與目標有重大差異，則適當修改ESG戰略。董事會已設立一個ESG工作小組，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相關ESG部門的管理層)。ESG工作小組在以下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a)執行協定的ESG政策、目標及戰略；(b)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並評估我們如何根據氣候變化調整業務；(c)在編製ESG報告的同時收集各方的ESG數據；及(d)持續監測本集團ESG相關風險應對措施的實施情況。ESG工作小組必須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ESG表現及ESG系統的有效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據澳洲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Regent RV、Snowy River RV公司及United RV的業務模式及主要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洲環境法律法規的重大方面並不適用於我們在澳洲的業務營運。

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對ESG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監督及有效管理對於我們執行增長戰略及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作為其年度深入戰略及風險管理會議的一部分，董事會定期收取有關各類ESG主題的最新資料，包括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事宜，以及全年的持續討論及定期報告。

於管理層層面，我們的ESG工作小組負責確保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完全融入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我們的ESG工作小組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管理層在管理我們關鍵戰略ESG目標方面的進展，涵蓋各種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主題及舉措。

戰略及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

我們將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融入更大的企業戰略中，以加強戰略決策，同時考慮長期、有彈性的營運。我們認識到，環境保護的監管環境日益嚴格，倘處理不當，將帶來重大的營運及財務風險。更嚴格的排放控制、用水限制及廢棄物管理要求均可能影響我們維持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生產的能力。未能滿足該等不斷變化的法規亦可能導致處罰、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

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識別、評估及監控我們營運中與ESG相關的關鍵風險，包括氣候變化及其他破壞因素引致的風險。該框架包括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範圍的風險評估，由我們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方針。

根據該等風險評估，我們已實施以下主要緩解措施：

- 減排舉措：我們投資升級生產設備及流程，以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其包括過渡到更清潔的燃料來源、安裝排放控制技術以及優化生產工作流程。
- 資源節約計劃：為了解決能源消耗及用水量的問題，我們推出了資源節約舉措，例如實施用水循環系統，升級至更高效的照明及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以及提高員工對可持續實踐的認識。
- 供應商參與：我們正在積極與供應商合作，以更好地了解及管理我們整個價值鏈中的環境影響。其包括在原材料採購及物流中合作制定減少排放、浪費及資源使用的舉措。
- 氣候風險分析：我們將與氣候相關的物理及轉型風險（例如極端天氣事件及法規變化）納入我們的常規風險評估流程。倘其被視為重要，則我們會將該等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納入我們的戰略及財務規劃中。

業 務

下表進一步說明本公司的ESG風險和機遇。

風險類型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0至1年)	中期 (1至5年)	長期 (5至20年)	緩解策略
轉型風險	政策及 法律	國際政府已對自行式房車實施適用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底推出的自行式房車的燃料消耗標準。不符合該等要求的產品將無法出售。	中等風險	中等風險	中等風險	<p>為遵守提高燃料效率的新要求，我們將在自行式房車的設計中採用如下設計，旨在使其重量比傳統房車減輕15%至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輕質結構設計：我們將採用空心副車架並增加工藝孔，確保結構強度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輕重量。 應用輕質新材料：我們將使用聚氨酯(PU)泡沫隔熱板、航空鋁板及聚氨酯(PU)龍骨等輕質材料。 重型優化傢具：我們將使用輕質膠合板及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製造傢具以減輕房車的整體重量。

業 務

風險類型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0至1年)	中期 (1至5年)	長期 (5至20年)	緩解策略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	由於法規的影響，溫室氣體排放的定價上升	低風險	低風險	低風險	為配合中國在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國家計劃，我們已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耗。 我們的戰略主要是盡可能地避免及減少排放。
		由於對現有產品採取更嚴格的環保措施，合規成本增加	低風險	低風險	中等風險	我們積極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組織合作。技術部門通過開發新產品及研究解決人們對ESG及氣候日益增加的關注度。
	市場	由於消費者偏好轉變，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	低風險	低風險	中等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監察銷售趨勢及市場發展，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業 務

風險類型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0至1年)	中期 (1至5年)	長期 (5至20年)	緩解策略	
物理風險	急性	極端天氣擾亂了我們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的供應及生產	低風險	低風險	中等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分佈在不同的地理區域，盡量降低因單一地區的局部天氣事件而同時造成中斷的風險。
	慢性	與持續升溫有關的成本增加	低風險	低風險	中等風險	我們採取節能措施，減少用電量，杜絕不必要用電。
機遇類型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0至1年)	中期 (1至5年)	長期 (5至20年)	實現策略	
資源效率	通過降本增益以降低營運成本	低風險	低風險	低風險	我們不斷尋求節能替代方案及舉措，以全面實施節能措施。我們制定了減少環境影響的目標，並每年根據該等目標評估我們的績效。	
產品及服務	通過對可持續產品的需求增加收入	低風險	低風險	中等風險	與傳統交通方式相比，我們的產品提供一種更環保的可替代出行解決方案，並鼓勵人們選擇更加可持續的方式探索戶外。我們將繼續教導我們的顧客，提高彼等對環境問題的意識。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持續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方針，包括每年審查我們緩解措施的有效性及其與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表現。我們致力於適時修改我們的ESG戰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任何風險或機遇。

此外，為努力減少本集團的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及用水量，我們制定於未來一年內、未來三年內及未來五年內分別減少3%、7%及10%排放量(與2023年的使用量相比)的目標。我們相信，在明確目標及高級管理層承諾的支持下，該等廣泛的措施將有效減輕我們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遵守不斷變化的法規。我們將保持警惕，不斷審查並改進該等計劃，以推動表現的進一步改進。

我們的ESG工作小組將繼續與供應商及內部員工合作，通過採購綠色材料、提高生產工廠的效率及效益、簡化工藝流程等方式，探索減少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及用水量的機遇。我們的ESG工作小組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各項措施的成效及目標實現情況。

指標及目標

董事會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及上市時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披露要求，為每項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我們每年審查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需求。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時，我們已考慮各項指標的歷史水平，並已全面審慎地考慮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展，旨在平衡業務增長及環境保護，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定期監控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房車物流燃料的使用以及生產及辦公場所使用的電力。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列示如下：

	<u>2021年</u>	<u>2022年</u>	<u>2023年</u>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	4.5	4.5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75.3	1,089.0	1,352.4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79.8	1,093.4	1,356.9
總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收入)	0.004	0.002	0.002

根據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和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 — 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修訂本)》，我們的範圍3排放分類為上游活動及下游活動，其中包括因用於

業 務

製造房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如電器)的開採及生產、分別用於生產、組裝、經銷及銷售的外購原材料及成品房車的運輸及經銷，以及已售出房車於其使用壽命結束後的處置以及員工商務出差而產生的排放。

作為一家房車製造商，我們認識到範圍3排放可能代表我們上游及下游價值鏈活動中整體碳足跡的一部分。然而，我們尚未完成對該等範圍3排放源的識別、量化及分類的全面評估。我們正積極努力改進此領域，因為我們旨在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的透明度及完整性。我們正制定更佳的數據收集流程，並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其他各方合作，收集所需資料，以便於未來提供範圍3排放更詳盡的明細。我們的目標是於2025年財政年度披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表現。以2025年為基準年，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將單位收入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3%，於未來五年內減少5%。

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一年內、未來三年內及未來五年內，逐步將單位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減少3%、7%及10% (與2023年的使用量相比)。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改進生產工廠，從而提高能源效率；
- 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節能意識；及
- 進行持續監控，確保員工遵守節能指引。

環境及自然資源

資源利用

我們通過消耗能源及水以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主要包括生產及辦公設施。我們分別使用年度用電量及年度用水量來評估能源使用及用水量。我們致力通過以下各項措施，積極節約能源及水資源。我們亦通過內部培訓提高僱員的節能節水意識。我們擬繼續努力，在未來節能節水。於往績記錄期間，能源及水消耗量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用電量 (兆瓦時)	1,784.4	1,786.5	2,186.4
用電密度 (兆瓦時／收入)	0.006	0.004	0.003
用水量 (立方米)	16,238.0	14,334.0	17,407.0
用水密度 (立方厘米／收入)	0.006	0.003	0.002

業 務

我們計劃不斷降低我們的用水量及耗能。我們的目標是於未來一年內、未來三年內及未來五年內，逐步將單位收入的生產公用事業消耗量分別減少3%、7%及10%（與2023年的使用量相比）。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會議結束後，關閉音響、空調、照明及其他電器並進行定期檢查，確保所有員工遵守規定；
- 加強對各類管線、閥門、抽水機、齒輪箱等的檢查，及時消除跑、冒、滴、漏現象；及
- 組織生產部門不斷改革創新，最大限度減少污染物排放，嚴禁過度用水，最大限度地實現節能降耗、減排增效。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主要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產工廠產生的生產廢棄物；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產工廠及辦公室產生的生產廢棄物。為了收集有害廢棄物，我們委聘合格的第三方進行處理。無害生產廢棄物，如廢金屬，由第三方回收公司收集。垃圾和餐廚垃圾由政府垃圾收集部門處理。清洗房車的廢水用於循環再用，而生活廢水則排入市政污水管網。我們已獲得有效期至2027年10月的排污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排放的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及廢水量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有害廢棄物 (噸)	23.8	42.6	37.1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收入)	0.0001	0.0001	0.0001
無害廢棄物 (噸)	1,202.0	1,401.0	1,667.3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收入)	0.004	0.003	0.002
廢水 (立方米)	13,610.0	12,027.0	16,212.0
廢水密度 (立方厘米)	0.005	0.002	0.002

作為我們環保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已聘任第三方檢測公司於2024年4月對我們生產現場產生的廢水、廢氣排放及固體廢棄物進行檢測。我們所遵循的排放標準均在法定範圍內。

於未來一年內、未來三年內及未來五年內，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措施，將單位收入的廢棄物排放密度分別持續降低3%、7%及10% (與2023年的使用量相比)：

- 繼續開發新的生產創新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生產廢棄物及廢水的排放；
- 探索回收生產廢棄物及廢水的方法；及
- 通過在辦公紙張的兩面列印以及重複使用單面列印的紙張以鼓勵節約用紙。

與氣候相關機遇及風險相一致的商業活動

我們已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納入我們的企業戰略，以加強戰略決策，應對該等挑戰。在供應商選擇過程中，我們優先考慮於採購材料時優先考慮環保做法的可持續供應商。在產品設計中，我們將節能設計原則融入房車製造中，包括使用輕質材料來降低油耗。我們亦通過在房車中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來產生清潔能源，將可再生能源融入我們的產品中。在製造過程中，我們實施量測及減少碳足跡的舉措。我們優化生產流程，降低能源消耗，並促進廢棄物減少及回收利用。管理層相信，隨著我們的房車產品激勵個人採用更持續的戶外探險方式，本公司將在收入方面受益於氣候相關的機遇。因此，我們從新房車及二手房車銷售中獲得的收入與氣候相關的機遇相一致。然而，由於對氣候相關機遇的財務影響無法單獨識別，我們無法量化氣候相關機遇導致的財務影響。

就與氣候相關風險而言，我們的公用事業費用及排污費容易受到氣候相關轉型風險的影響。由於更嚴格的法規，廢棄物處理及廢氣排放的價格上漲可能會導致我們增加運營開支。我們估計，於2023年產生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公用事業費用及排污費容易受到氣候相關轉型風險的影響。我們的一部分銷售成本也可能容易受到氣候相關轉型風險的影響。市場可能會對更可持續的產品提出需求，從而導致銷售成本的增加。儘管如此，我們相信隨著市場的不斷成熟，可持續產品的成本會降低，因此對我們的銷售成本並無重大影響。由於我們的生產工廠、倉庫及辦公室均在室內，我們的資產不存在實質性的物理風險。然而，我們意識到有必要加強對未來極端氣候風險和緊急情況的保護。我們已成立應急預案領導小組，以應對未來發生的極端天氣事件。

為了確保我們的生產工廠符合國家環境標準，我們在環境設施方面投資約人民幣6.08百萬元，包括廢氣處理設施、污水收集及處理、有害廢棄物倉庫及固體廢棄物處理以及隔音設施。

社會責任

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

我們已採用並維持一整套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和措施，為我們的員工保持健康安全的環境。我們執行安全指南，列出有關潛在安全隱患的資料。我們要求新員工參加安全培訓，以熟悉相關的安全規則和程序。此外，要求現有員工根據其職責參加進修培訓，例如有害廢棄物處理程序。此外，每月對生產工廠進行檢查，以主動識別並及時解決任何潛在的危險或不安全區域。

倘發生安全相關事故，安全委員會將事故報告提交給人力資源部門，人力資源部門其後將向監管部門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工傷死亡事故或重大工傷事故。

反貪污

我們已制定反貪污政策，概述員工在商業道德、反貪污及反賄賂、利益衝突以及數據保密方面的行為標準，以確保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達到高道德標準。我們亦為員工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建立舉報渠道，以舉報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及涉嫌不當行為。本公司保護舉報人的身份，並對舉報資料保密。本公司將進行內部調查以核實報告的案件，並在必要時根據調查結果採取補救措施。

供應鏈管理

我們樂於與各類型具備不同背景的供應商緊密合作，旨在為業務貢獻更多價值。我們已制定採購管理政策，明確我們在採購過程中對公開、公平及有效競爭的承諾，並制定嚴格的管理程序，精心選擇具有高標準商業誠信和產品及服務可靠性的供應商。

為妥善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我們已在採購文件及合約中概述我們的期望及要求(包括環境及社會績效)，確保供應商於業務活動中充分理解並承擔規則所限的責任。根據交付、物料及服務質素、管理體系及定價標準，我們定期對現有名單上的供應商進行績效

評估，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的一致性。倘發現任何不合格問題，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供應商如持續未能滿足我們要求的標準和被發現違反法律及法規，則將從獲批供應商的名單中刪除。

健康及職業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的各類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並實施一系列措施，為員工維持健康安全的環境。例如，我們要求新員工參加安全培訓，以熟悉相關的安全規則及程序。此外，我們進行現場安全評估及危險源識別，這有助於我們提高整體健康及安全管理的有效性。我們已建立事故記錄及處理系統。我們有指定的人員負責處理工作事故及傷害，並保存健康及安全生產合規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導致個人或財產損失索賠或向僱員支付賠償的重大事故。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會受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法律程序、爭議及索賠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無捲入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保護及私隱

我們致力於遵守數據保護和私隱法律並保護用戶數據安全。一方面，我們於中國僅從事生產流程，不涉及用戶數據的收集及儲存。另一方面，我們通常不會收集個人客戶的個人資料，因為該等客戶主要由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於第三方經銷店交易，惟與Regent公司、Snowy River RV公司及合營經銷商運營相關的用於產品註冊及保修索賠的客戶相關數據除外，包括彼等於我們合營店及自營店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尤其是，我們採

用各種技術以保護我們的受託數據。例如，我們以加密格式存儲所收集的機密個人數據。我們亦採取其他技術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處理、傳輸及使用。為最小化對敏感數據的訪問，我們採用內部敏感數據分類及分級系統。一旦敏感數據被分類及分級，僅少數獲得授權的人員才可訪問該等數據。我們收集或保存的所有數據均存儲於我們自有的資料系統中，不會共享或傳輸予任何外部人員。我們亦採用全面的備份系統，將數據備份到不同的存儲系統中，以確保所收集的數據得到妥善保存。我們亦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以確保所收集數據的安全。我們的合規團隊負責監控我們的業務營運，以確保我們遵守最新的適用政策、規則及法規，包括確保所收集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傳播符合適用法律以及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方面的現行行業慣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澳洲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數據私隱及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各類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設計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我們所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源自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整體市場狀況變化，我們在預期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增長時管理業務增長的能力，我們在行業同行中的競爭力，以及我們對不斷變化的法規和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的遵守情況。有關我們在業務營運方面所面臨的各類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致力於將合規文化融入我們的日常工作流程，並推廣公司政策及程序，以加強我們的合規地位。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以及每年評估和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概述如下：

- 已建立審核委員會，由經驗豐富、稱職的人員組成，負責審查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就企業管治相關的政策及慣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董事會負責(i)制定和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批本公司的年度重大風險管理事項；(iii)審查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並就我們的風險管理方針向本公司風險合規部提供指導意見；(iv)批准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v)批准風險評估標準及主要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vi)批准本公司的綜合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 本公司風險合規部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日常風險管理慣例。為規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並建立透明、標準化的風險管理績效，本公司的風險合規部將(i)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制定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實施基本管理流程；(ii)配合相關部門制定全面的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劃並推動實施；(iii)制定風險評估標準，監督本公司重大及關鍵風險的識別及評估；(iv)配合相關部門出具有關重大計劃、投資項目及新業務的獨立風險評估報告；(v)監督所有部門識別並評估各部門內的重大及重要風險，並加強風險管理措施；及(vi)配合相關部門收集國內外有關重大風險的最佳實踐及案例研究。

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並一直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為我們實現目標提供合理的保證，包括與有效及高效的營運、準確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目標。下文概述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

- 內部審計部門對內部報告進行獨立的內部審計及定期審閱，監督該等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並直接向本公司總經理匯報。
- 我們已制定行為準則，要求全體僱員與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進行交易時，須恪守道德、誠信及行為的最高標準。
-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已採取各項措施及程序，包括銷售及採購管理、生產及存貨管理、財務管理、法律及合規管理、質量保證、信息披露、反貪污政策、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等。作為員工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
- 審核委員會持續審查及評估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的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進行全面且具事實依據的評估，並提出建議，以加強我們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慣例的有效性。檢查的重點領域包括銷售與採購、研發、生產及存貨、人力資源及薪酬、保險、財務報告、信息技術、關連交易及稅項。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建議，彼等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漏。

我們亦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上市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結束前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就相關監管機構根據上市規則提出的要求提供支持及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本集團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繆先生創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繆先生為首的一組控股股東包括繆先生本人、王女士(繆先生之配偶)、繆女士(繆先生及王女士之女)、Snowy Limited、M.X.Z Holdings、Miao Wanyi Holdings、Miao Wanyi Trust、WDH Holdings及MWY Holdings。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通過Snowy Limited(作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9.17%。Snowy Limited(i)由M.X.Z. Holdings(一家由繆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的權益；及(ii)由Miao Wanyi Holdings(一家由Miao Wanyi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99%的權益，該信託由繆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設立，WDH Holdings(一家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MWY Holdings(一家由繆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信託受益人。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將合共繼續控制我們約74.4%的投票權，因此於上市後仍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競爭確認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規定。

我們與吉奧集團的關係

自2014年成立起，本集團的業務一直作為一家獨立企業運營，以探索及建立於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已於2014年成為房車產品的第三大市場，並且距中國更近，可以利用我們的生產能力(與北美及歐洲這兩個最大的房車市場相比)。通過註冊成立Regent公司並收購與Regent品牌相關的資產及業務，本集團於澳洲和新西蘭就聚焦定製拖掛式房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開展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另一方面，繆先生通過浙江新吉奧持有吉奧集團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新吉奧由繆先生及上海紅婉科技分別持有65%及35%的股權，而上海紅婉科技則由王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5%的股權及繆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5%的股權。吉奧集團於2013年9月開展業務，僅於中國從事廣泛的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租賃以物流為導向的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動汽車、製造、租賃及銷售自行式房車、製造汽車零部件、經營露營地及研發休閒娛樂平台。因此，吉奧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的地域劃分，二者業務的重點完全不同。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文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繆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仍擔任浙江新吉奧(吉奧集團的控股公司)及吉奧集團六家附屬公司董事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於吉奧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有關繆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 董事會七名成員中有六名成員將完全獨立於吉奧集團，且並無於吉奧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個人利益干擾本公司最佳利益。倘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如繆先生)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其須就批准任何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於相關的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內；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繆先生或其聯繫人概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於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基於豐富經驗的建議。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獨立判斷，並為此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繆先生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運營獨立

儘管有物業租賃協議(詳情見下文進一步闡述)，我們已獨立於吉奧集團的業務，作為一項獨特的單獨業務獨立經營並將繼續獨立運營。我們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可處理日常經營。我們的研發、生產及供應鏈、銷售及營銷、行政、設施管理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吉奧集團)，並擁有專門分別從事該等領域的員工團隊及部門，該等部門持續經營，預計將繼續單獨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吉奧集團)經營業務。我們還擁有開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知識產權，並有意於適時使用部分所得款項遷移至浙江省的新生產基地。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其中一項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另外一項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生產工廠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中國業務(即製造、開發、設計及銷售拖掛式房車)已由戴德隆翠轉讓予興隆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為確保平穩過渡，防止我們的生產活動中斷，我們已與吉奧集團附屬公司隆翠浙江於2024年4月30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以使用生產工廠製造本集團的拖掛式房車，為期五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物業租賃協議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構成本集團一次性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分類為資本資產的一次性收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一次性關連交易」。

重組後，我們擁有所有製造機器、電子產品、設備及存貨(包括使用所有必要許可證、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權利)用於製造我們的拖掛式房車。因此，儘管物業租賃協議為我們的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產活動提供場地，但我們的業務將由本集團獨立經營及開展。我們亦有意於適時使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建設我們在浙江省的新生產基地。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有物業租賃協議，我們仍能夠於所有重大方面獨立於吉奧集團運營。

供應及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本集團已向繆先生的30%受控公司商丘吉順採購拖掛式房車的房車零部件，用於生產本集團的拖掛式房車。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商丘吉順之間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零、0.6%、2.2%及3.7%。本集團可獨立接觸提供房車零部件的其他供應商，以相若的條款替代向商丘吉順採購的房車零部件，並備存本集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以便本集團可隨時從中獲取替代品。因此，董事認為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造成影響。

上述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示本公司過分依賴控股股東，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已成立內部財務部，該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部可獨立運作，且不受控股股東任何不當影響。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獨立審核制度、標準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根據適用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內部會計政策。此外，我們一直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應付予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未償還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維持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契據

於2024年11月22日，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承諾人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作出以下承諾，其中包括：

- (i) 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境內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合夥企業、參股或參與債務或以代理、委託人、受託人、僱員或任何其他身份)單獨通過第三方或借助第三方(自然人、企業、合夥企業或任何組織)直接或間接投資、發展、從事、參與或收購下列業務的權益：(i)向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和新西蘭)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式房車；(ii)向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和新西蘭)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拖掛式房車；及(iii)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即於澳洲和新西蘭設計、製造、出口及銷售定製拖掛式房車)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其他業務(「**限制性業務**」)；
- (ii) 各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a)參與或從事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任何活動；或(b)誘導或促使我們任何客戶、供應商或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及
- (iii) 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無從事或參與任何限制性業務，且並無於從事限制性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上確認及／或契諾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以開展限制性業務；
- (ii)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下文「 — 新商機選擇權」一段中在我們決定不再進行於新商機(定義見下文)情況下所持有的權益；或
- (iii)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任何實體中所持權益，前提為(a)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持股份或股本權益總數低於任何該等實體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全部股本權益的10%；及(b)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擁有委任任何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董事的權利或參與任何該公司的管理或日常營運的權利。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收購新商機的選擇權以及有關限制性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新商機選擇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均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在不競爭契據中作出承諾，在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向其提供的限制性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後20個營業日內，其應並應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通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推薦或推介該新商機，並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的性質及詳情以及收購成本(「**要約通知**」)，以便我們考慮(a)該新商機是否歸類為限制性業務，及(b)收購該新商機的權益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彼有義務盡最大努力促使我們以公平合理的條款且其條款不遜於首次向其提供的條款方式首次獲得該商機。其不得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我們發出書面通知拒絕已獲提呈的機會，或(ii)我們未能於收到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的要求延長額外30個營業日)內回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轉介的任何新商機。於收到要約通知的七個營業日內，我們將通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有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供其考慮。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執行或拒絕任何新商機的決定以及有關決定的理據及於適時另行公告。

如果先前向我們所轉介或推薦的新商機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遵循上文所載相同程序，向我們提供要約通知，以反映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並在收購有關經修訂新商機時提供協助。

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轉讓、出售、租賃、特許已提呈予我們但我們尚未接納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保留的任何新商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授出該等新商機的權利(「建議交易」)，則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東協議及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承諾，應有權按照向任何第三方提呈建議交易的相同條款並且於向任何第三方提呈建議交易之前或同一時間獲提呈建議交易。其須及時以書面通知告知我們建議交易(「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上建議交易的條款以及所有我們合理需要的信息，以便我們決定是否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建議交易，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我們就拒絕行使優先購買權發出的通知，或(ii)我們未能於發出出售通知的2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要求延長額外30個營業日)內回覆。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於收到出售通知的七個營業日內，我們將通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有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向彼等提供必要資料，供其考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我們決定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條款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由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及我們釐定。

上文所述的該等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的任何行使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應我們的要求，不時向我們及我們核數師提供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限制性業務及新商機相關的所有公司及財務資料；
- (b) 在不違反任何保密協議的情況下，應我們或我們核數師的合理要求，提供有關任何第三方交易的重要財務或公司資料，以確定各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c) 其將會承諾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確定執行及遵守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必要資料，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函，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是否已優先向我們提呈新商機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確認並同意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上述確認納入我們的公告或年度／中期報告；
- (d) 其將允許我們向任何法律、監管或證券交易機構披露(i)不競爭契據詳情；及(ii)與限制性業務或新商機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上市所需的披露；及(ii)於我們的公告、年度／中期報告中與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決定有關的披露；及
- (e) 其將不會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就有關我們業務的任何信息或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任何資料或信息作出任何公開公告或向任何公司、實體、機構或個人提供或披露。

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在我們的年報披露及公佈就行使或放棄適用的優先購買權作出的任何決定及決定的理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監察不競爭契據的持續遵守情況，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收到任何要約通知或出售通知的七個營業日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通知；
- (b) 在我們的年報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每則已收到的要約通知及／或出售通知的審議結果以及決定的理據；及
- (c) 在我們的年報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累積評估新商機的充分經驗。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委任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專家，以就審議行使不競爭契據下的權利提供意見。

不競爭契據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後終止：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相關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提供一份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以便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提供本公司所需全部必要信息，以審查本集團與繆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以及不競爭契據的履行情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查有關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承諾的事項所作決定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在適當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如果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在相關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就相關決議案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如果於股東層面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我們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載列下文(i)本集團於上市前與若干關連人士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ii)與關連人士之若干交易將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關連人士已與我們訂立一次性關連交易或將與我們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隆翠浙江	隆翠浙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控股股東之一繆先生的30%受控公司。
Green RV	Green RV為我們附屬公司Leisure Lion的主要股東，以及Leisure Lion董事Carl Green先生的30%受控公司。
商丘吉順	商丘吉順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控股股東之一繆先生的30%受控公司。

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次性關連交易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物業租賃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5,708千元	人民幣5,708千元	人民幣5,708千元	人民幣5,708千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房車零部件採購	第14A.76(2)條	公告規定	零	人民幣1,806千元	人民幣9,988千元	人民幣6,831千元	人民幣15,004千元	人民幣18,985千元	人民幣19,890千元
Green RV經銷商協議	第14A.101條	公告規定	16,262千澳元	29,094千澳元	38,613千澳元	21,395千澳元	46,014千澳元	50,832千澳元	不適用
			(相當於人民幣78,588千元 ^{附註})	(相當於人民幣136,028千元 ^{附註})	(相當於人民幣181,140千元 ^{附註})	(相當於人民幣100,435千元 ^{附註})	(相當於人民幣219,257千元)	(相當於人民幣245,354千元)	

附註：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等值金額分別按1.00澳元兌人民幣4.8325元、1.00澳元兌人民幣4.6755元、1.00澳元兌人民幣4.6912元及1.00澳元兌人民幣4.6943元的匯率計算，即各相應期間的平均匯率。

一次性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與隆翠浙江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隆翠浙江同意向本公司租賃位於浙江省建築面積約為47,567平方米的生產工廠（「物業租賃協議」），自2024年4月30日起為期五年，且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定價政策

截至2029年4月30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年度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元計算）為人民幣5,708,047.20元。年度租金乃參考(i)於2022年至2027年止五年期間戴德隆翠租賃予租戶的鄰近設施的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元；及(ii)鄰近設施的市場租金通常介乎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9.00元至人民幣10.50元之間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租金與相同區域的市場租金相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對協議各方均有效力、具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進行交易的理由

重組前，本集團的拖掛式房車一直於隆翠浙江擁有的生產工廠內進行生產，即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同一處所。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董事認為，現有生產工廠最能滿足本公司的生產需求，任何搬遷均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干擾，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708,000元、人民幣5,708,000元、人民幣5,708,000元及人民幣5,708,000元。

物業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及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適用會計標準，本集團(作為租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資本資產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故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12月18日，興隆翠與商丘吉順訂立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興隆翠同意向商丘吉順採購若干房車零部件(主要包括門窗)，用於生產本集團的房車。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定價政策

興隆翠向商丘吉順採購用於製造本集團房車之房車零部件之價格應根據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標價(須每六個月予以審閱及調整)釐定。上述標價乃並將參考(i)製造房車零部件之成本及開支，並考慮商丘吉順可接受之利潤率水平(即約17%)；(ii)於各調整作出時相關房車零部件之市場價格；(ii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房車零部件的價格；及(iv)本集團與商丘吉順之間的歷史交易價格(包括重組前交易方戴德隆翠與商丘吉順之間的歷史交易價格)而釐定。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上述成本加成定價機制以及設定標價時考慮的利潤率水平符合房車行業類似的一般市場慣例。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澳洲和新西蘭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定製拖掛式房車業務。為平衡本集團生產房車對房車零部件的需求，避免過度依賴某一供應商，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向能夠提供與本集團房車最匹配產品的供應商採購房車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商丘吉順一直為本集團的房車零部件供應商。尋找生產與本集團房車兼容的房車零部件的新供應商將產生不必要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根據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向商丘吉順採購房車零部件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商丘吉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商丘吉順的材料採購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806,000元、人民幣9,988,000元及人民幣6,831,000元，佔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零、約0.43%、1.85%及2.38%。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根據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8.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8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理由及因素進行估算：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商丘吉順之間材料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重組前交易方戴德隆翠與商丘吉順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於各相應財政年度分別為零、人民幣1,806,000元及人民幣9,988,000元。由於商丘吉順於2021年3月註冊成立，正處於業務籌備階段，因此我們並無於2021年自彼等採購任何房車零部件。於2023年，本集團與商丘吉順之間的交易金額較2022年大幅增加，乃由於(i)隨著其業務的發展，商丘吉順能夠提供的房車零部件類型增加，及(ii)由於2023年我們的經銷商、自營店及合營店數量增加，隨著房車交付數量的激增，本集團對房車零部件的需求增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發展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大，我們預期對商丘吉順房車零部件的需求（以及據此預期的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

關連交易

- (ii) 商丘吉順供應的房車零部件數量預期增加，且商丘吉順製造的房車零部件類型與本集團房車相匹配。於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隨著商丘吉順的業務發展及本集團與商丘吉順之間的交易增加，商丘吉順對本集團不同品牌及型號的房車規格有更深入的了解，因此能夠提供更多與本集團房車相匹配的房車零部件類型。自2022年至2023年，商丘吉順提供的房車零部件類型由13種增加至32種，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內將進一步增加到至37種以上。此外，隨著商丘吉順生產能力亦不斷擴大，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彼等將能夠更大規模地製造及供應房車零部件；
- (iii) 由於本集團將在不久的將來擴展業務，本集團對房車零部件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產能及產品系列，房車交付數量的增加將導致對房車零部件的更高需求。雖然我們亦聘請其他獨立供應商為我們的房車供應房車零部件，但我們預計2025年及2026年與商丘吉順的交易金額仍將相對較高；及
- (iv)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房車零部件的預估市場價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得出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惟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報告規定。

豁免申請

由於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不時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並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進行審核。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函。

Green RV經銷商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5月14日，Regent公司與Green RV訂立經銷商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統稱「Green RV經銷商協議」），據此，Green RV同意作為Regent公司的非獨家經銷商，而Regent公司同意向Green RV供應房車及房車相關產品及商品（「房車及房車零部件」），以供於澳洲銷售及經銷，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且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一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因此，倘續簽，則Green RV經銷商協議的期限預計合計為兩年。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Green RV作為非獨家經銷商分銷而出售房車及房車零部件的價格，須根據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單獨採購訂單予以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不時向其所有經銷商提供的一套全國統一標價。上述標價須基於(i)製造房車及房車零部件的成本及開支，並考慮本集團及Green RV均可接受的利潤率水平，介乎10%至30%及(ii)房車及房車零部件於有關時間的市場價格。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上述製造商與經銷商之間採用的成本加成定價機制以及設定標價時納入的利潤率水平，符合房車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澳洲和新西蘭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定製拖掛式房車的業務，並通過位於澳洲及新西蘭的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拖掛式房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澳洲擁有九家第三方經銷商，於新西蘭擁有兩家第三方經銷商。我們與經銷商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因其令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接觸到澳洲及新西蘭各地的客戶，同時降低大量的管理成本。有關我們與經銷商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藉助Green RV於銷售流程、基準測試、培訓計劃及軟件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不斷擴大銷售覆蓋範圍。根據Green RV經銷商協議向Green RV銷售房車及房車零部件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向Green RV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Green RV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16,262,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78,588,000元^{附註})、29,094,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36,028,000元^{附註})、38,613,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81,140,000元^{附註})及21,395,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00,435,000元^{附註})，佔相應期間收入總額的約25.1%、27.3%、26.2%及23.8%。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6.0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22.0百萬元)及50.83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45.4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理由及因素估計：

- (i) 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Green RV銷售房車及房車零部件的總金額。於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至2022年增加66.4%，並由2022年至2023年進一步增加44.4%，主要由於交付予我們客戶的房車數量增加，自2021年至2022年增加59.9%，並自2022年至2023年增加26.7%。於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由2021年至2022年及2022年至2023年分別同比增長73.1%及33.2%，與上述相應期間收入大幅增長的趨勢大致相若。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到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產能及產品系列，我們房車交付數量的上升趨勢，以及於2023年12月

附註：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等值金額分別按1.00澳元兌人民幣4.8325元、1.00澳元兌人民幣4.6755元、1.00澳元兌人民幣4.6912元及1.00澳元兌人民幣4.6943元的匯率計算，即各相應期間的平均匯率。

關連交易

31日止三個年度Green RV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有關我們生產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隨著我們的產能及產品系列的擴張，我們將能夠增加向我們的經銷商(包括Green RV)銷售的交付數量。因此，我們預計於2024年及2025年，與Green RV的交易金額亦將按比例增加；

- (ii) 房車及房車零部件標價的預期同比增長約3%，該價格根據Regent公司管理層成員的專業判斷並參考因通貨膨脹及市場情況而估計增加的營運成本(包括勞動力成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而作出調整；及
- (iii) 本集團業務的預計增加導致對本集團房車及房車零部件的需求增加。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預期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繼續增長，拖掛式房車將在2024年及2025年繼續主導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預期通過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從而推動本集團房車需求的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en RV是我們附屬公司Leisure Lion的主要股東，亦為Leisure Lion董事Carl Green先生的30%受控公司。因此Green RV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Green RV經銷商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Green RV經銷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申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經銷商的經銷網絡對擴大本公司的銷售覆蓋範圍至關重要，Green RV經銷商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由於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交易預計將按經常性基準不時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並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Green RV經銷商協議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進行審核。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函。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部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已於及將於(如適用)(i)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有關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i)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節所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i)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商丘吉順及Green RV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條款；及(ii)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在上市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董事會及本集團融資部將共同負責評估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交易，尤其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關連交易

- 董事會及本集團融資部將共同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以及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一致、準確及完整，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董事會及本集團融資部將定期監察年度上限的履行情況，以及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交易更新情況；
- 董事會及本集團融資部將定期監察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知悉任何違規事宜或若干關連交易受到任何監管機構限制時及時向融資部及董事會匯報；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按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繆雪中先生	53歲	2014年2月19日	2022年5月17日	本集團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董 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日常管 理、戰略規劃及 整體運營	無
劉濤先生	47歲	2023年3月20日	2024年5月22日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管理	無
劉芹女士	37歲	2014年9月1日	2024年5月22日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及戰略規劃，以 及本集團於中國 的日常經營管理	無
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	52歲	2020年5月11日	2024年5月22日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及戰略規劃，以 及本集團於澳洲 的日常經營管理	無
余明陽先生	60歲	2024年5月22日 (自本招股章 程日期起生 效)	2024年5月22日 (自本招股章程 日期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及就本集團的 經營及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無
何潔女士	44歲	2024年5月22日 (自本招股章 程日期起生 效)	2024年5月22日 (自本招股章程 日期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及就本集團的 經營及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吳永蓓女士	52歲	2024年5月22日 (自本招股章 程日期起生 效)	2024年5月22日 (自本招股章程 日期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及就本集團的 經營及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繆雪中先生，53歲，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繆先生於2022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繆先生自2014年2月就任戴德隆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營運實體之一)的首席執行官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彼於2024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戰略規劃及整體運營。

於本集團成立之前，繆先生成立了浙江新吉奧，後發展為吉奧集團。自2009年11月浙江新吉奧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並在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有關吉奧集團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與吉奧集團的關係」。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繆先生擔任廣汽乘用車(杭州)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汽車集團乘用車(杭州)有限公司及廣汽吉奧汽車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自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繆先生擔任浙江吉奧汽車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此之前，繆先生亦於2002年9月至2008年4月及2002年7月至2005年2月分別擔任上海吉奧陽光板有限公司及上海匯塔陽光板有限公司的監事。自1999年10月至2002年6月，繆先生就職於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不同附屬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總裁，負責監督該集團的整體運營。

繆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專業進修證書。

繆先生曾於2005年3月獲選為台州市人大代表、於2012年12月榮獲由品牌聯盟頒發的品牌中國(汽車產業)年度人物，以及由2013中國經濟高峰論壇頒發的2013中國經濟新領導人物。彼此前亦獲選為浙江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繆先生曾於下列公司各自被吊銷營業執照時擔任其監事或負責人。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地點	擔任職務			
漢中吉奧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及摩托車配件	2016年6月28日	業務營運長期不活躍
上海吉奧陽光板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製造及銷售木質板及塑料鋼板	2005年2月21日	業務營運長期不活躍
上海匯塔陽光板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製造及銷售遮陽篷	2008年4月14日	業務營運長期不活躍
臨海市風火輪摩托車銷售有限公司晉江分公司	中國	負責人	銷售摩托車及摩托車配件	2001年12月25日	業務營運長期不活躍

繆先生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上述各公司於緊接其各自被吊銷前均具有償付能力；(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彼之申索，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可能針對彼之威脅或潛在申索，及並未因有關吊銷而導致未決申索及／或負債；及(iii)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被吊銷的不當行為。

劉濤先生，47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劉先生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2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自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劉先生擔任中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杭州宏景智駕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副總裁，負責投融資活動及融資相關事宜。自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劉先生擔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座椅業務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85）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劉先生擔任夢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居用品業務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13）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投融資活動及融資相關事宜。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4月，劉先生任職於艾仕得塗料系統（上海）有限公司（「艾仕得塗料（上海）」），擔任營運控制經理及艾仕得塗料（上海）附屬公司上海艾仕得金力泰塗料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劉先生擔任偉創力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FLEX）之全資附屬公司偉創力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華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區財務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自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劉先生擔任金天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高級經理，負責監督內部審計工作。自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劉先生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擔任審計經理，負責為客戶提供審計工作。自2004年1月至2007年4月，劉先生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風險諮詢服務部的高級核數師。自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劉先生就職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八達集團。

劉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劉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彼亦於2013年7月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頒發的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

劉芹女士，3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女士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戴德隆翠項目經理及公關經理，並自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擔任戴德隆翠總經理。彼自我們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總經理，並於202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日常經營管理。

自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劉女士任職於鄂爾多斯(武漢)森林河汽車有限公司。

劉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南大學英語學士學位。

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Crank先生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Regent公司總經理並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Crank先生自我們註冊成立後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並於202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於澳洲的日常經營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Crank先生就職於Jayco Corporation Pty Ltd(一家於澳洲成立的房車公司)。自2000年4月至2017年11月，Crank先生擔任Actco-Pickering Metal Industries Pty Ltd(「APMI」)的董事，一家私營金屬製造集團，彼主要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在此期間，彼於2000年擔任財務主管，自2001年至2017年擔任運營及項目總監，於2005年擔任設計及研發總監。同時，彼創辦Trade Service Bodies division(現稱為Ridgeback Service Bodies)，其為APMI的內部部門。於2011年，彼亦擔任Pioneer Campers的總經理及銷售經理，其為APMI的內部部門，亦為越野營地拖掛式房車的獲獎製造商。自1995年10月至2000年8月，Crank先生曾擔任Surcan Projects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

Crank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得澳洲Box Hill College of 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的工程專科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潔女士，4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察及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24年1月起，何女士擔任Lotus Cars Limited業務發展主管。自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何女士任職於上海路特斯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自2014年12月至2022年8月，何女士就職於FCA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Co., Ltd.，其為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N.V.(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跨國汽車公司(股份代號：FCAU))之附屬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何女士就職於菲亞特(中國)商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06年2月至2011年6月，何女士擔任基德律師事務所(上海代表處)的高級律師，其業務專注於跨境併購交易、中國外商直接投資及中國房地產交易。

何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何女士於2004年5月取得美國芝加哥肯特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何女士自2023年起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全球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何女士於2004年5月於紐約州取得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明陽先生，6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察及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目前，余先生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中國企業發展研究院院長。彼亦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除身為學者外，余先生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自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余先生曾擔任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25）的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余先生擔任金牌廚櫃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80）的獨立董事。自2007年9月至2016年1月，余先生擔任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余先生擔任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67）的獨立董事。自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余先生擔任獐子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9）的獨立董事。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5月，余先生擔任捨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酒類公司，股份代號：600702）的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運營。

自2023年4月起，余先生亦擔任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79）的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4月起，上海徐家匯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61）的獨立董事。

余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杭州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余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6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永蓓女士，5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察及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吳女士於財務申報、管理及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24年4月起，吳女士擔任諾輝健康(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起，吳女士擔任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至2021年11月，吳女士先後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現稱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4)的顧問、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吳女士擔任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0年8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9)的首席財務官，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06年5月至2010年2月，彼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8)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04年11月至2006年5月，彼就職於北泰汽車工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11月至2004年11月，彼就職於華洋印刷控股有限公司。自2001年9月至2003年5月，彼就職於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自1997年8月至2001年9月，吳女士就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吳女士於1996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取得企業金融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職位	職責
繆雪中先生	53歲	2014年2月19日	2014年2月19日	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戰略規劃
劉濤先生	47歲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3月20日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劉芹女士	37歲	2014年9月1日	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日常經營管理
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	52歲	2020年5月4日	2020年5月4日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於澳洲的日常經營管理

有關繆雪中先生、劉濤先生、劉芹女士及Andrew CRANK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聯席公司秘書

常可先生，於202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加入本集團前，常先生於2021年7月至2024年4月在合眾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兼證券中心總經理。常先生於此前曾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36））及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投資銀行部。

常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得南加州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雪艮女士，於202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會計、財務及企業秘書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簡女士目前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

簡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於2010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永蒨女士、余明陽先生及何潔女士。吳永蒨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審核程序、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潔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吳永蒨女士。何潔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繆先生、吳永蒨女士及余明陽先生，繆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挑選董事會人選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最終人選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法律、會計及營銷。彼等獲得各類專業學位，包括會計、哲學、公司金融學、法律及工程學。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6歲至60歲之間。我們有三名女性董事。我們認識到，鑒於我們大多數董事為男性，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有待改善，我們將繼續基於能力並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準則。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備存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除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透過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生涯發展機會，就支持繼任計劃向彼等提供知識及技能培訓，並確保董事會未來可達致性別多元化，致力提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連續年度報告中加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其中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5月2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人士；(ii)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影響其獲委任時之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及監事職位。有關董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繆雪中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整體公司和業務策略，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和運營決策。董事認為，由繆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可通過確保對本集團的一致領導以及作出及時有效的決策並予以實施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此外，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至少須經過大多數董事批准；(ii)繆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這要求(其中包括)彼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較高的獨立性)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故董事認為，該結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我們將繼續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並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原則。

董事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及薪酬，金額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倘合適)釐定。本公司亦補償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審閱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所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內其他崗位的僱傭情況及績效掛鉤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的形式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相當於約人民幣4.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股價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的任何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股份 ⁽¹⁾	
		數目	%	數目	%
繆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99,173,500	99.17%	99,173,500	74.4%
	全權信託委託人 ⁽³⁾	99,173,500	99.17%	99,173,500	74.4%
王女士	配偶權益 ⁽²⁾ ；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³⁾	99,173,500	99.17%	99,173,500	74.4%
繆女士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³⁾	99,173,500	99.17%	99,173,500	74.4%
Miao Wanyi Trust ⁽³⁾	受控法團權益 ⁽³⁾	99,173,500	99.17%	99,173,500	74.4%
Miao Wanyi Holdings ⁽³⁾	受控法團權益 ⁽³⁾	99,173,500	99.17%	99,173,500	74.4%
Snowy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99,173,500	99.17%	99,173,500	74.4%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繆先生為王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繆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nowy Limited由M.X.Z Holdings擁有1%的權益，而M.X.Z Holdings為繆先生的全資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繆先生被視為於Snow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Snowy Limited由Miao Wanyi Holdings擁有99%的權益。Miao Wanyi Holding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Miao Wanyi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該信託已告成立，由繆先生作為委託人。Dedao Trust Limited為Miao Wanyi Trust的信託人，而WDH Holdings及MWY Holdings為Miao Wanyi Trust的受益人。

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股份及股份概況：

	<u>面值</u> (美元)
本招股章程生效日期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法定股本	
每股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	50,000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本	
每股0.0001美元的100,000,000股股份	10,00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	
法定股本	
每股0.0001美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每股0.0001美元的620,000,000股股份	62,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每股0.0001美元的240,000,000股股份	24,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大綱及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公司章程 — 2.1股份 — (c)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大綱及章程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公司章程 — 2.1股份 — (b)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的要求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所規限，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除外)之總面值：

- (a) 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購權利或認股權證；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根據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我們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2) 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期。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關於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所規限，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回購。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公司重組」一節。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ii) 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期。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公司重組」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作出。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節選事件的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於澳洲和新西蘭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房車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定製拖掛式房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及銷量計，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市場份額中均位居第二。憑藉我們的產品研發、製造、銷售及經銷能力，我們從構思到所有權設計房車車主用戶體驗的每一個方面。在設計及製造房車時，我們注重於舒適性、安全性及功能性，為房車車主創造一個可滿足其身心休憩需求的移動住宅。我們的能力橫跨整個房車行業價值鏈，包括遠見卓識的設計、精細化的製造、本地化銷售及經銷以及具輔助性的售後服務。我們以致力定製化服務為使命，為車主提供按單定製服務，個性化定製房車的各個方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9.7百萬元、人民幣498.8百萬元及人民幣720.3百萬元，該等年度相應毛利率分別為16.7%、16.5%及25.1%。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2.0百萬元，該等期間相應毛利率為23.1%及32.0%。我們的淨利潤於2021年為人民幣25.1百萬元，於2022年為人民幣33.0百萬元，於2023年則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8.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未開展任何業務，惟下文所述公司重組除外。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至澳洲的房車以及通過澳洲及新西蘭的經銷商及門店銷售房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透過乃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多間實體開展。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我們的業務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控股股東面臨的風險及裨益存在持續性。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及呈列，猶如當前本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我們的業務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我們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前按其賬面值計量。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對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完成前，我們的若干製造活動乃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兩間實體進行，但於重組完成時該等實體並無變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而言，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完成相關流程，以明確識別該兩間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歷史財務資料僅包括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交易及結餘。由於重組前製造活動乃作為兩間實體的分部開展，因此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列示母公司投資淨額（即由該兩間實體管理控制的與上市業務有關的資產淨值）而非股東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一貫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到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居民的消費意願、我們的主要交易貨幣與該等地區使用的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原材料及運輸成本、我們目標市場的休閒文旅蓬勃發展以及全球及地區房車行業的競爭格局等一般因素的影響。

特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主要及更直接地受到以下特定因素的影響：

投資擴大及更新我們的產品系列

我們一直在不斷振興及擴大產品系列，以吸引客戶及促進銷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產品開發、升級及創新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目前，我們的產品分為三個不同品牌，即中端最暢銷品牌Snowy River、豪華品牌Regent及半越野品牌NEWGEN。考慮到我們的房車車主希望在房車上生活、度假或旅行，我們提供拖掛式房車，包括適合家庭娛樂的家用車型、適合冒險家的緊湊車型、適合渴望增

加房車空間人群的可伸縮車型，以及用於終極半越野冒險的多地形車型。此外，我們目前正在打造拖掛式電動房車的拓展車型，預計於2025年第一季度前開始於澳洲和新西蘭交付。我們擬於未來數年繼續投資振興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系列，我們相信這對保持我們產品的吸引力至關重要，從而成為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驅動力。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我們持續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及執行有效銷售與營銷策略的能力

有效執行銷售與營銷策略對我們的銷售增長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充滿活力、多層面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憑藉三個不同渠道的組合優勢：(i)澳洲和新西蘭13家第三方經銷店的強大及廣泛的網絡；(ii)澳洲兩家自營店及線上官方網站；及(iii)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成立的四家合營店。我們將繼續增加門店數量，擴大我們於澳洲及新西蘭的實體銷售與服務網絡，加強本集團內部的網絡效應及協同效應，從而吸引新客戶，增加收入基礎並提高營運效率。

無論是通過與第三方經銷商合作或建立新的自營店及合營店，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均需要大量投資。尤其是，鑒於新門店於營運初期通常收入較低及營運成本較高，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開設新自營店及合營店的時間以及該等新門店數量的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到多項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與新的及現有經銷商建立及保持穩固關係，以有效推廣及銷售房車的能力。

我們亦通過多種其他渠道積極開展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包括線上推廣及線下活動，包括贊助、參加房車車展及特別活動、廣告投放、數字及社交媒體營銷及與品牌大使及名人合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2.2%、3.9%、5.8%、5.6%及7.6%。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客戶參與度，同時在這一過程中提升品牌忠誠度，從而促進更多的經常性業務以及客戶對品牌的擁護。我們擬繼續投資於該等營銷活動。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運輸及裝卸開支以及間接費用。

我們旨在提高產品開發、供應鏈、製造以及銷售與營銷等業務各方面的營運效率。例如，我們利用第三方經銷商、自營店及合營店的組合優勢，戰略性地建立了一個強大的銷售及經銷網絡，這使我們能夠在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的同時，降低大量的間接費用。此外，我

們的供應鏈影響銷售成本及毛利率，隨著我們擴大產量並實現規模經濟，我們預計每台產品的零部件物料清單成本將持續降低。我們亦注重提高製造流程的效率，充分利用我們在中國浙江的生產工廠與澳洲墨爾本的組裝線之間製造營運的戰略性分佈優勢。

此外，運輸及裝卸開支為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通常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就運輸房車進行合作。因此，物流領域的全球及地方動態，包括貨運能力及價格的波動、基礎設施及勞動力可用性的地區差異，以及影響該等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其他更廣泛的行業挑戰或具體問題，均會影響我們的物流流程及相關成本。此外，該等問題可能影響我們有效規劃定價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COVID-19導致全球供應鏈中斷，全球以及從中國到澳洲和新西蘭等主要航線的運輸價格於2021年及2022年達到歷史最高水準。自2022年起，COVID-19的影響逐漸減弱，運輸價格開始正常化，在2023年年中恢復至疫情前水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運輸及裝卸開支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使得全球供應鏈中斷導致運輸價格上漲。

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主要受到澳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我們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就各集團實體而言，其財務報表中的項目通常以該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記錄，其中可能包括澳元或名義上為新西蘭元。我們以人民幣列示的財務資料可能會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影響，主要有關澳元的匯率波動。因此，相較匯率穩定時的預期數據，該等數據或會有增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的歷史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影響了全球經濟。為應對COVID-19疫情，包括自2021年底以來COVID-19的奧密克戎變異株在全球範圍內的再次出

財務資料

現，各國政府實施眾多措施以遏制病毒的傳播，包括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旅行禁令及限制以及居家令。

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遭遇多種挑戰。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疫情防控政策我們的若干僱員受限於特定地區實施的檢疫要求而無法於現場工作。此外，由於各國政府為應對疫情而對設施或運輸網絡實施特別或臨時限制或關閉，全球航運及物流系統均受到負面影響，導致運輸及裝卸開支增加。

儘管存在上述影響，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均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疫情後全球經濟復甦，預計消費者將有更多的可支配收入用於休閒和旅游支出，並有動力購買優質產品和服務，提升旅行體驗，以換取更好的旅行體驗、更廣的空間以及額外的私隱及舒適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在2021年至2023年期間實現了大幅增長，尤其是在2022年，受進口房車銷量增長9.2%的推動，增長尤為顯著。另外，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99.7百萬元增加66.4%至2022年的人民幣49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4.4%至2023年的人民幣720.3百萬元，該等年度的相應毛利率分別為16.7%、16.5%及25.1%。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2.0百萬元，該等期間相應毛利率為23.1%及32.0%。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客戶交付合共1,330輛、2,127輛、2,694輛及1,427輛房車，從2021年到2022年及從2022年到2023年分別增長59.9%及26.7%。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該等準則要求我們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最近期可獲得的資料、我們自身的過往經驗以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其結果將作為判斷通過其他來源未明顯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若後續財務報告的實際結果與估計不同，則可能導致與先前財務報告出現偏差。我們認為下文討論的政策及估計對理解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至關重要，因為其應用最為需要我們管理層作出判斷。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以租賃形式使用我們的資產時歸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物

我們主要從事房車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銷售房車及零部件的收入於我們將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確認。我們為產品提供自銷售日期起長達五年的保修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履約義務獲達成時(即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當資產未出現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恢復為按總額基礎計算。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我們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其附帶條件時，便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政府補助。

用於彌補我們已產生開支的補助，將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

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於擔保期內確認。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來自我們根據展銷融資安排向融資合作夥伴提供的擔保，若銷售渠道營運商違約，我們須自融資合作夥伴購回房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渠道營運商概無違約。因此，該購回責任從未被援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 融資安排」。

我們自2022年開始提供有關擔保。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發出擔保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我們基於融資合作夥伴提供的資料監控違約風險，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當時合理可用的資料調整擔保責任。由於估計違約的可能性很小，而從抵押品中收回款項可以抵銷擔保的預期現金流出，因此擔保責任極低。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單獨的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內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傢具	3至5年
汽車	4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適時進行調整。

租賃資產

我們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則控制權發生轉移。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我們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具)租賃除外)。當我們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我們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現值初步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實時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平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我們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倘我們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財務資料

當發生租賃修改時，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出現變動（倘有關修改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於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且該等寬減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

存貨

存貨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於生產過程中出售或於生產過程中或於提供服務時消耗的以材料或用品形式存在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時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我們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財務資料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我們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時及我們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通常通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進行貼現而予以釐定。

當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相關概率可能結果的加權確認保修撥備。

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合約持續的預期成本淨額(根據履行合約義務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釐定)之較低者的現值計量。本集團於確立撥備前確認該合約相關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將實際可確定的任何預計補償確認單獨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確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惟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現值的評估，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經銷開支及相關稅項。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動的舉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相關撇減撥回金額，並影響我們的損益及資產淨值。

釐定租期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h)的政策所解釋，我們初步以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就包括我們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的租賃而言，於其開始日期釐定租期時，我們會考慮所有可能促使我們行使選擇權的經濟因素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我們營運的重要性)，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當我們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將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稅項法律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累積稅項虧損確認。

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時方可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

財務資料

判斷評估未來產生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其評估，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保修撥備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r)所解釋，我們計及近期索賠經驗，就我們銷售的房車作出保修撥備。由於我們持續升級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賠經驗或不預示於日後將收到以往銷售的索賠。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其中包括各細列項目的實際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99,672	100.0%	498,780	100.0%	720,303	100.0%	309,526	100.0%	421,973	100.0%
銷售成本	(249,568)	(83.3%)	(416,536)	(83.5%)	(539,252)	(74.9%)	(238,145)	(76.9%)	(287,070)	(68.0%)
毛利	50,104	16.7%	82,244	16.5%	181,051	25.1%	71,381	23.1%	134,903	32.0%
其他收入／(虧損)	8,107	2.7%	9,115	1.8%	14,517	2.0%	7,667	2.5%	(2,667)	(0.6%)
銷售及經銷開支	(6,479)	(2.2%)	(19,316)	(3.9%)	(41,547)	(5.8%)	(17,255)	(5.6%)	(32,184)	(7.6%)
行政開支	(12,385)	(4.1%)	(21,155)	(4.2%)	(36,209)	(5.0%)	(14,078)	(4.5%)	(35,605)	(8.4%)
研發開支	(2,835)	(0.9%)	(5,112)	(1.0%)	(7,968)	(1.1%)	(4,010)	(1.3%)	(5,625)	(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9)	(0.0%)	(65)	(0.0%)	34	0.0%	7	0.0%	(21)	(0.0%)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 (虧損)	912	0.3%	1,083	0.2%	113	0.0%	(283)	(0.1%)	—	—
經營利潤	37,415	12.5%	46,794	9.4%	109,991	15.3%	43,429	14.0%	58,801	13.9%
財務成本	(3,090)	(1.0%)	(2,533)	(0.5%)	(2,315)	(0.3%)	(1,079)	(0.3%)	(4,796)	(1.1%)
除稅前利潤	34,325	11.5%	44,261	8.9%	107,676	14.9%	42,350	13.7%	54,005	12.8%
所得稅	(9,245)	(3.1%)	(11,305)	(2.3%)	(28,908)	(4.0%)	(10,702)	(3.5%)	(13,575)	(3.2%)
年／期內利潤	25,080	8.4%	32,956	6.6%	78,768	10.9%	31,648	10.2%	40,430	9.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080	8.4%	32,956	6.6%	79,973	11.1%	31,648	10.2%	39,532	9.4%
非控股權益	—	—	—	—	(1,205)	(0.2%)	—	—	898	0.2%
年／期內利潤	25,080	8.4%	32,956	6.6%	78,768	10.9%	31,648	10.2%	40,430	9.6%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其呈列者。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以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項目計量作比較。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財務表現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財務表現。

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上上市開支調整後的年／期內利潤。

下表將我們的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於所示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期內利潤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25,080	32,956	78,768	31,648	40,430
加：					
上市開支 ⁽¹⁾	—	—	—	—	15,305
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5,080</u>	<u>32,956</u>	<u>78,768</u>	<u>31,648</u>	<u>55,735</u>

附註：

(1) 上市開支與本公司的本次全球發售有關。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房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9.7百萬元、人民幣498.8百萬元、人民幣720.3百萬元、人民幣309.5百萬元及人民幣422.0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房車	298,586	99.6%	498,116	99.9%	710,747	98.7%	309,526	100.0%	396,894	94.1%
— Snowy River	233,273	77.8%	402,690	80.7%	550,175	76.4%	235,517	76.1%	335,096	79.4%
— Regent	35,098	11.7%	49,347	9.9%	84,338	11.7%	35,514	11.5%	26,514	6.3%
— NEWGEN	30,215	10.1%	46,079	9.2%	76,234	10.6%	38,495	12.4%	35,284	8.4%
銷售二手房車	—	—	—	—	8,691	1.2%	—	—	23,396	5.5%
其他 ⁽¹⁾	1,086	0.4%	664	0.1%	865	0.1%	—	—	1,683	0.4%
總計	299,672	100.0%	498,780	100.0%	720,303	100.0%	309,526	100.0%	421,973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我們在提供售後服務期間銷售房車零部件產生的收入，該等服務乃是我們房車銷售核心業務的輔助業務。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市場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澳洲	280,331	93.5%	471,037	94.4%	675,987	93.8%	291,106	94.0%	400,332	94.9%
新西蘭	19,341	6.5%	27,743	5.6%	44,316	6.2%	18,420	6.0%	21,641	5.1%
總計	299,672	100.0%	498,780	100.0%	720,303	100.0%	309,526	100.0%	421,973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運輸及裝卸開支以及間接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168,099	67.3%	292,263	70.2%	419,556	77.8%	190,470	80.0%	221,371	77.1%
員工成本	36,666	14.7%	45,054	10.8%	69,999	13.0%	28,350	11.9%	35,536	12.4%
運輸及裝卸開支	27,702	11.1%	55,335	13.3%	20,302	3.8%	8,261	3.5%	18,929	6.6%
間接費用										
— 折舊	1,243	0.5%	2,431	0.6%	2,633	0.5%	1,215	0.5%	1,441	0.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38	4.1%	13,480	3.2%	18,531	3.4%	5,634	2.4%	5,644	2.0%
— 公共事業開支	1,258	0.5%	1,498	0.4%	1,915	0.4%	955	0.4%	958	0.3%
— 其他 ⁽¹⁾	4,462	1.8%	6,475	1.5%	6,316	1.1%	3,260	1.3%	3,191	1.1%
	17,101	6.9%	23,884	5.7%	29,395	5.4%	11,064	4.6%	11,234	3.9%
總計	249,568	100.0%	416,536	100.0%	539,252	100.0%	238,145	100.0%	287,07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保修開支、辦公室開支、社會保險費用及維護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181.1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9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6.7%、16.5%、25.1%、23.1%及32.0%。

其他收入／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外匯收益／虧損、政府補助及租賃修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1	0.0%	8	0.1%	39	0.3%	18	0.2%	26	0.9%
政府補助	1,103	13.6%	1,603	17.6%	—	—	—	—	—	—
銷售設備虧損淨額	—	—	(617)	(6.8%)	—	—	—	—	(25)	(0.9%)
租賃修改 ⁽¹⁾	6,704	82.7%	—	—	—	—	—	—	—	—
外匯收益／(虧損) ⁽²⁾	98	1.2%	7,544	82.8%	14,017	96.5%	7,772	101.4%	(2,464)	(92.4%)
其他	201	2.5%	577	6.3%	461	3.2%	(123)	(1.6%)	(204)	(7.6%)
總計	8,107	100.0%	9,115	100.0%	14,517	100.0%	7,667	100.0%	(2,667)	100.0%

附註：

- 於2018年，我們就澳洲的生產工廠訂立五年租賃協議，協議期滿後可選擇最多延長五年。隨後，我們決定將生產工廠搬遷至更大的地點，以適應未來業務擴張。因此，於2021年6月，我們決定行使部分延期權，將租期延長一年。由於整體租期從十年縮短至六年，我們於2021年確認租賃修改人民幣6.7百萬元。
- 我們的外匯收益／(虧損)來自於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實體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主要以澳元進行的房車銷售。於銷售及結算期間，倘澳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產生變化，則錄得外匯收益／(虧損)。我們的外匯收益／(虧損)包括已完成交易的已實現收益／(虧損)和未實現收益／(虧損)，反映待結算的預期收益／(虧損)。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833	43.7%	7,372	38.2%	17,322	41.7%	6,229	36.1%	14,811	46.0%
廣告及推廣開支	3,457	53.4%	10,618	55.0%	18,230	43.9%	9,361	54.3%	10,750	33.4%
差旅開支	29	0.5%	344	1.8%	1,501	3.6%	650	3.8%	1,250	3.9%
折舊及攤銷開支	21	0.3%	240	1.2%	1,079	2.6%	372	2.2%	2,820	8.8%
辦公室開支	126	1.9%	708	3.7%	1,903	4.6%	367	2.1%	1,241	3.9%
其他 ⁽¹⁾	13	0.2%	34	0.1%	1,512	3.6%	276	1.5%	1,312	4.0%
總計	6,479	100.0%	19,316	100.0%	41,547	100.0%	17,255	100.0%	32,18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公共事業開支及保險費。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服務及辦公室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8,609	69.5%	15,551	73.5%	24,990	69.0%	9,361	66.5%	12,925	36.3%
專業服務	477	3.9%	1,154	5.5%	946	2.6%	588	4.2%	253	0.7%
招聘開支	700	5.7%	614	2.9%	1,638	4.5%	668	4.7%	954	2.7%
折舊及攤銷開支	330	2.7%	704	3.3%	1,244	3.4%	564	4.0%	586	1.6%
辦公室開支	1,009	8.1%	1,198	5.7%	2,864	7.9%	1,414	10.0%	3,334	9.4%
信息技術開支	—	—	395	1.9%	1,575	4.3%	578	4.1%	760	2.1%
差旅開支	648	5.2%	737	3.5%	1,729	4.9%	491	3.5%	799	2.2%
上市開支	—	—	—	—	—	—	—	—	15,305	43.0%
其他 ⁽¹⁾	612	4.9%	802	3.7%	1,223	3.4%	414	3.0%	689	2.0%
總計	12,385	100.0%	21,155	100.0%	36,209	100.0%	14,078	100.0%	35,60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安保費、清潔費及公共事業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782	98.1%	4,756	93.0%	7,826	98.2%	3,973	99.1%	5,216	92.7%
其他 ⁽¹⁾	53	1.9%	356	7.0%	142	1.8%	37	0.9%	409	7.3%
總計	<u>2,835</u>	<u>100.0%</u>	<u>5,112</u>	<u>100.0%</u>	<u>7,968</u>	<u>100.0%</u>	<u>4,010</u>	<u>100.0%</u>	<u>5,62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用於研發項目的原材料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即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或撥回。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及於2023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4,000元，與貿易應收款項趨勢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000元，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1,000元。我們通常授予經銷商21天的信貸期，倘彼等選擇融資合作夥伴提供的展銷融資安排，則彼等獲授的信貸期為90天。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與採用適用會計準則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有關。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我們的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虧損指我們在Leisure Lion於2023年9月成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之前分佔Leisure Lion的利潤／虧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虧損為零，因為Leisure Lion於2023年9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貸款及借款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總額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6.9%、25.5%、26.8%、25.3%及25.1%。

稅項

我們於不同司法權區須按不同所得稅稅率繳稅。以下概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影響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洲適用稅的主要因素。

中國

根據有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提中國業務的所得稅項撥備。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內地的公司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利潤時，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向該等外國投資者分派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我們於可預見未來並無任何計劃要求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擬保留該等盈利以經營及擴展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因此，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並無產生與未分派盈利的中國內地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香港

於2018年4月1日之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於香港獲得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兩級利得稅制度生效，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超出2百萬港元部分的任何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

澳洲稅務居民公司須就其不獲豁免全球收入繳納所得稅。外國稅務居民公司僅須就來自澳洲的收入繳納澳洲所得稅。澳洲公司稅率現時為30%。倘若非居民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或不受條約保護，則其源自澳洲的收入將按類似的公司稅率納稅。然而，並非透過常駐機構於澳洲經營的稅務居民公司，如該地已經與澳洲訂立雙重徵稅協議，則一般僅須就源自澳洲的被動收入（例如租金、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股息）納稅。

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就所得稅而言一般為澳洲居民。倘若公司在澳洲開展業務，且其中央管理及管控位於澳洲或其投票權由澳洲居民控制，則該公司就稅項而言被視為澳洲居民。

根據相關的《澳洲所得稅評定法》，我們於澳洲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收入須按30%的標準所得稅稅率納稅。

年／期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9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9.1百萬元或66.4%至2022年的人民幣49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房車產生的收入。銷售房車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9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9.5百萬元或66.8%至2022年的人民幣498.1百萬元，乃主

要由於我們因持續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更新及拓寬房車產品系列，使得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房車銷量自2021年的1,330輛增加至2022年的2,127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4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0百萬元或66.9%至2022年的人民幣41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與增加採購若干關鍵房車零部件及主要原材料有關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例如內飾及外觀零部件及材料，包括電器、門及遮陽篷、管道裝置及基板；及(ii)由於COVID-19使得全球供應鏈中斷，運輸價格上漲，導致運輸及裝卸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或64.1%至2022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21年的16.7%下降至2022年的16.5%，主要由於COVID-19期間運輸及裝卸開支增加，導致銷售成本的增長速度快於收入。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12.4%至2022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外匯收益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2022年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2021年產生的租賃修改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於2018年，我們就澳洲的生產工廠訂立五年租賃協議，協議期滿後可選擇最多延長五年。隨後，我們決定將生產工廠搬遷至更大的地點，以適應未來業務擴張。因此，於2021年6月，我們決定行使部分延期權，將租期延長一年。由於整體租期從十年縮短至六年，我們於2021年確認租賃修改人民幣6.7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至2022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銷售及經銷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加大營銷力度，包括贊助、廣告投放、線上推廣及線下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獲取客戶，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或71.0%至2022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行政人員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80.3%至2022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與從事產品研發人員擴張相關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致力於我們的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的研發工作。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與貿易應收款項趨勢一致。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18.0%至2022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2年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1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22.3%至2022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與我們的利潤增長保持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或31.4%至2022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9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1.5百萬元或44.4%至2023年的人民幣72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房車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房車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9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2.6百萬元或42.7%至2023年的人民幣71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房車銷量自2022年的2,127輛增至2023年的2,694輛。此外，我們於2023年的二手房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7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 自營店及合營店」。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1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7百萬元或29.5%至2023年的人民幣53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與增加採購若干關鍵房車零部件及主要原材料有關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例如內飾及外觀零部件及材料，包括電器、門及遮陽篷、管道裝置及基板，部分被運輸及裝卸開支的減少所抵銷。自2022年起，COVID-19的影響逐漸減弱，運輸價格開始正常化，在2023年年中恢復至疫情前水準。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8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181.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6.5%增加至2023年的25.1%，乃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使2022年的運輸及裝卸開支增加，及(ii)採用加強的定製選擇且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房車車型的收入貢獻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或59.3%至2023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3年外匯收益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部分被2023年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銷售及經銷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加大營銷力度，包括贊助、廣告投放、線上推廣及線下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獲取客戶，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或71.0%至2023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行政人員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55.9%至2023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與從事產品研發人員擴張相關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致力於我們的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的研發工作。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2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65,000元，及於2023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4,000元，與貿易應收款項趨勢一致。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23年，該項目指我們在Leisure Lion於2023年9月成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之前分佔Leisure Lion的利潤，而於2022年全年，其指我們分佔該實體（當時為一家合營企業）的利潤。此外，Leisure Lion於2023年開始運營兩家新的合營店，導致大量初始成本影響其2023年的盈利能力。

財務成本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相較2022年，2023年的除稅前利潤更高。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8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78.8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5百萬元或36.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房車產生的收入。

銷售房車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4百萬元或28.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9百萬元。該增長得益於我們房車的強勁銷售及平均售價的上漲，有關按品牌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 我們的品牌」。其中，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直銷的已售出房車銷量大幅增加，導致於同期實現相應的收入增加。房車直銷銷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7輛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8輛。因此，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直銷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與此同時，通過向經銷商銷售房車的銷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63輛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89輛。因此，我們的經銷商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5百萬元。

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二手房車銷售收入人民幣23.4百萬元，有關以舊換新選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 自營店及合營店」。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0百萬元或20.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i)與增加採購若干關鍵房車零部件及主要原材料有關的原材料成本，例如內飾及外觀零部件及材料，包括電器、門及遮陽篷、玻璃纖維板、門窗及基板，及(ii)運輸及裝卸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1%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0%，乃主要由於同期通過自營店及合營店零售房車佔比較高，此乃由於零售價相對高於經銷商的批發價。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百萬元的外匯收益轉變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百萬元的外匯虧損，乃主要由於後期澳元兌人民幣整體疲軟。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銷售及經銷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與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就我們的一家自營店(即Regent RV Perth)及一家合營店(即NEWGEN Caravan NSW (Morisset))訂立的兩份新租賃協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有關租賃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 自營店及合營店」。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本次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以及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行政人員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致力於產品開發及升級的研發工作。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1,000元，與貿易應收款項趨勢一致。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項目指我們在Leisure Lion於2023年9月成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之前分佔Leisure Lion的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來自關聯方浙江必應貨滴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融資合作夥伴的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除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029	15,134	19,189	19,690
使用權資產	53,666	42,559	50,848	82,531
無形資產	21	—	—	107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724	900	—	—
遞延稅項資產	10,646	11,811	14,541	19,2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086	70,404	84,578	121,617
流動資產				
存貨	112,443	155,636	242,827	272,3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10	45,275	46,138	60,939
預付款項	2,934	2,689	6,021	11,554
受限制現金	2,350	4,753	4,889	14,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7	21,466	14,345	43,882
流動資產總值	146,234	229,819	314,220	403,48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589	161,656	240,666	274,399
合約負債	4,843	7,596	12,803	7,103
貸款及借款	26,686	9,117	31,208	104,588
租賃負債	14,469	23,726	29,016	10,646
即期稅項	—	1,251	7,418	10,037
撥備	914	1,896	2,970	3,079
流動負債總額	148,501	205,242	324,081	409,852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267)	24,577	(9,861)	(6,3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819	94,981	74,717	115,25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	—	408	345
租賃負債	46,862	34,995	43,362	75,826
撥備	1,987	3,032	3,761	3,7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8,849</u>	<u>38,027</u>	<u>47,531</u>	<u>79,969</u>
資產淨值	<u>26,970</u>	<u>56,954</u>	<u>27,186</u>	<u>35,2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26,970	56,954	25,282	32,5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970	56,954	25,282	32,500
非控股權益	—	—	1,904	2,783
權益總額	<u>26,970</u>	<u>56,954</u>	<u>27,186</u>	<u>35,283</u>

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及設備；(ii)辦公設備及傢具；及(iii)汽車。我們的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生產工廠及組裝線的機器及設備的翻新與添置。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租賃的辦公樓宇、門店及倉庫。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至人民幣5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新租賃協議。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我們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指我們於Leisure Lion的股權，該公司最初為Regent公司與Green RV於2019年7月在澳洲成立的合營企業。Green RV及我們分別持有50%的權益。其後，於2023年9月，Leisure Lion於Regent公司於其持有的權益增加至51%時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因此，Leisure Lion由Regent公司擁有51%的權益，由Green RV擁有49%的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Regent公司的附屬公司」。

我們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合營企業的經營狀況有所改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分別為零及零，主要是由於Leisure Lion自2023年9月已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收益、產品保修撥備、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ii)與業務增長及房車銷售額一致的產品保修撥備導致的暫時差額增加。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集團內部交易未變現收益增加的影響。該增加乃由於在直銷模式下，我們自營店及合營店展示的房車存貨大幅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2.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推出新的房車車型，增加產量及房車交付量以滿足強勁的客戶需求，以及於我們新設的自營店及合營店中展示的存貨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原材料	35,967	43,359	88,431	42,775
在製品	79,587	92,815	72,680	109,846
成品	3,217	24,095	86,996	127,332
小計	118,771	160,269	248,107	279,953
減：存貨減值撥備	(6,328)	(4,633)	(5,280)	(7,579)
總計	112,443	155,636	242,827	272,37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之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年內	110,715	151,562	239,504	265,922
1至2年	3,082	5,184	7,836	11,554
2至3年	1,663	1,643	227	2,275
3年以上	3,311	1,880	540	202
	118,771	160,269	248,107	279,953
減：存貨撥備	(6,328)	(4,633)	(5,280)	(7,579)
	112,443	155,636	242,827	272,374

我們實施多項存貨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生產計劃採購材料、定期監控存貨水平以及評估陳舊及損毀物品以確保存貨狀況良好等。我們為陳舊及損毀物品及成本低於其可變現淨值的物品作出撥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相同日期總存貨的5.3%、2.9%、2.1%及2.7%。由於我們的定製銷售模式且我們的房車乃以盈利為目的進行出售，我們面臨的與可變現淨值相關的風險較低。我們相信已就存貨作出充足撥備，並無重大可回收性問題。

財務資料

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在製品及成品合計分別佔我們存貨總額的69.7%、72.9%、64.4%及84.7%。該等項目一直呈現高水平存貨，乃主要由於生產及交付時間長。我們通常實施按單定製生產方式並根據客戶訂單生產房車，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的存貨。房車整個生產流程歷時約12周，不包括將接近完工的拖掛式房車運送至澳洲總裝線的交付時間。此外，從中國到澳洲的運輸過程進一步延長了該時期。此外，隨著2023年在直銷模式下更多門店的開業，我們新成立的自營店及合營店的房車存貨量大幅增加，致使成品進一步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六個月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74	122	138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照期內存貨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同期間的相應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74天、122天、138天及166天。自2021年至2022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超過了存貨的增長，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期間運輸成本上升導致運輸及裝卸開支增加。自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表明我們的銷售成本增長速度低於存貨。自2022年起，COVID-19的影響逐漸減弱，運輸價格開始正常化，導致2023年單位運輸及裝卸開支降低。與2021年相比，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2年及2023年大幅提高，表明我們的經營效率取得進展。由2023年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於我們的自營店及合營店中展示的存貨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介乎122至174天，主要由於影響我們存貨水平的生產及交付時間長。我們的生產流程歷時約12周，額外需要時間交付。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227.9百萬元或83.7%隨後已售出或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或較短期間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我們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計於一年內收回。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421	43,043	39,918	48,067
應收稅項	—	—	—	5,523
應收搬遷補貼	—	—	—	2,477
其他	289	2,232	6,220	4,872
總計	19,710	45,275	46,138	60,939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60.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變動，與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我們通常授予我們的客戶21天或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逾期賬齡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9,421	42,971	39,918	47,994
超過90天但少於180天	—	72	—	73
總計	19,421	43,043	39,918	48,06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六個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				
天數 ⁽¹⁾	23	24	23	23

附註：

-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照期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同期間的相應收入，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3天、24天、23天及23天，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46.0百萬元或75.5%隨後已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任何有關開票時間、金額或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爭議或分歧。

我們已實施數個信貸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與經銷商進行對賬、通過賬齡分析監察應收賬款及評估若干經銷商是否有經營問題等。

我們已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我們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及於2023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4,000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1,000元。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信貸期21天至90天。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100%、99.8%、100%及99.8%之貿易應收款項於90天內。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23天至24天之間波動。

鑒於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信貸期內收回及概無違約記錄，已就應收賬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且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收回性問題。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與購買材料及服務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購買材料	2,699	1,687	3,369	4,366
購買服務	235	1,002	2,652	2,927
預付上市開支	—	—	—	4,261
總計	<u>2,934</u>	<u>2,689</u>	<u>6,021</u>	<u>11,554</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7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生產擴張導致材料採購增加；及(ii)我們加大營銷力度，包括線上推廣及線下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獲取客戶，導致購買服務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付與本次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9.7百萬元或83.6%隨後已動用。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被限制用於租賃按金及已抵押作為貸款及借款的擔保。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以及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天到90天的信貸期。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較短期間內到期，有關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倘於一年以上到期，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	7,562	7,658	6,545	6,542
第三方	78,113	133,454	197,540	209,581
應付票據	3,280	3,000	4,760	9,270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7,079	11,566	21,513	17,608
應付增值稅及雜項稅	3,113	5,489	7,435	11,516
應付上市開支	—	—	—	12,017
應計開支	1,810	—	2,468	7,670
其他應付款項	2,442	489	2,873	1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589	161,656	240,666	274,399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人民幣161.7百萬元、人民幣240.7百萬元及人民幣274.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增加導致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有關本次全球發售的應付上市開支及增加應付增值稅及雜項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年內	88,572	143,286	204,983	220,690
1至2年	383	826	3,077	4,696
2至5年	—	—	785	7
總計	88,955	144,112	208,845	225,39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六個月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49	115	136	2024年 162

附註：

-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照期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同期間的相應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49天、115天、136天及162天。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49天減少至2022年的115天，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的增長超過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長，銷售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期間海運成本上升導致的運輸及裝卸開支增加。我們的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115天增加至2023年的136天，這表明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相比，我們的銷售成本增長速度較慢。自2022年以來，COVID-19的影響逐漸減弱，海運價格開始正常化，導致2023年組織運輸及裝卸費用下降。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36天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天，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增加導致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上市開支增加。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48.0百萬元或53.9%隨後已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我們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我們確認合約負債。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倘我們有權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我們的合約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墊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4,843	7,596	12,803	7,103
總計	4,843	7,596	12,803	7,103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客戶收取與銷售產品有關的墊款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客戶收取的與產品銷售有關的墊款減少。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4.5百萬元或63.4%隨後已動用並於收入內確認。該利用率主要反映了客戶指定交付時間表的影響。就各輛房車而言，我們允許客戶指定所需交付日期。而我們的生產流程大約需要12周，並需要額外時間交付。諸多客戶出於各種原因(如財務規劃)選擇遠超出該生產及交付時間範圍的交付日期。因此，在按照客戶要求的日期交付房車前，合約負債仍存在，且亦延遲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即期稅項

我們的即期稅項指根據年／期內預期應課稅收入，採用財務狀況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以及過往年度應課稅的任何調整。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即期稅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1,251	7,418
中國所得稅撥備	6,334	11,055	25,486	14,710
海外稅項撥備	—	1,241	5,932	3,741
已付暫繳利得稅	—	—	—	(5,680)
視作出資	(6,334)	(11,055)	(25,486)	(9,995)
匯兌調整	—	10	235	(157)
	—	10	235	(157)
於年／期末	—	1,251	7,418	10,03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期均為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該等撥備由戴德隆翠及隆翠浙江法人層面的資產結算，作為視同出資入賬。此外，我們亦為與澳洲業務相關的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淨虧絀

截至2021年1月1日，本集團的淨虧絀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澳洲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人民幣37.6百萬元，被母公司投資淨額人民幣34.4百萬元（其與控股股東在中國共同控制的兩間實體開展上市業務的若干生產活動的資產淨值有關）所抵銷。截至2021年1月1日，累積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收購Regent公司並進軍澳洲市場初期產生的虧損。當時銷量較低，而營運及生產成本相對固定。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2,443	155,636	242,827	272,374	232,026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	19,710	45,275	46,138	60,939	90,755
預付款項	2,934	2,689	6,021	11,554	19,730
受限制現金	2,350	4,753	4,889	14,738	49,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7	21,466	14,345	43,882	30,407
流動資產總值	146,234	229,819	314,220	403,487	422,8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101,589	161,656	240,666	274,399	297,240
合約負債	4,843	7,596	12,803	7,103	7,167
貸款及借款	26,686	9,117	31,208	104,588	74,728
租賃負債	14,469	23,726	29,016	10,646	14,230
即期稅項	—	1,251	7,418	10,037	11,293
撥備	914	1,896	2,970	3,079	3,723
流動負債總額	148,501	205,242	324,081	409,852	408,381
流動(負債)淨 額／資產淨值	(2,267)	24,577	(9,861)	(6,365)	14,482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人民幣232.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0.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97.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及(iv)貸款及借款人民幣74.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74.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及(ii)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04.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4百萬元；部分被(iii)存貨人民幣272.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24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0.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3.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40.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0百萬元；(ii)貸款及借款人民幣31.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人民幣29.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部分被(iv)存貨人民幣242.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2百萬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6.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5月完成重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重組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視作分派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138.2百萬元。於重組後，我們根據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確定對股東的分派，於現在或將來均不會記錄進一步視作分派的情況。隨著時間的流逝，消除該流出預計將增強我們減少流動負債淨額的能力。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4.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受限制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惟部分由本公司整體業務增長及持續盈利能力導致存貨減少所抵銷。我們預計通過監控現金流量並審慎調整資本開支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繼續受益於淨利潤。通過利用營運產生的現金，我們可加強履行短期債務的能力，並隨著時間的流逝改善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人民幣155.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2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5.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1.5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部分被(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61.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1百萬元，及(v)租賃負債人民幣23.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01.6百萬元，(ii)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6.7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人民幣14.5百萬元；部分被(iv)存貨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9.7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撥付現金需求的資金主要來自銷售房車所產生的現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409	57,784	119,770	108,160	35,5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99)	(5,409)	(2,703)	(1,974)	(3,1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70)	(39,881)	(124,801)	(114,550)	(2,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940	12,494	(7,734)	(8,364)	29,868
截至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1	8,797	21,466	21,466	14,345
外匯匯率變動的 影響	(244)	175	613	325	(331)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97</u>	<u>21,466</u>	<u>14,345</u>	<u>13,427</u>	<u>43,88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4.0百萬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0.5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部分被(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07.7百萬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6.3百萬

財務資料

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部分被(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及(v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4.3百萬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4.3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ii)存貨增加人民幣43.2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部分被(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4.3百萬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2.3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修改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62.7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8.3百萬元；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的付款，而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ii)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7.2百萬元；部分被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6.3百萬元；部分被銷售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4.6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貸款及借款，(ii)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及(iii)視作分派；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v)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及(v)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出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重組產生的付款人民幣52.8百萬元，(i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43.8百萬元，及(iii)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7.2百萬元；部分被(iv)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4.0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視作分派人民幣138.3百萬元，(i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9.5百萬元，及(iii)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8.3百萬元；部分被(iv)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1.1百萬元，及(v)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視作分派人民幣57.4百萬元，(ii)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被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8百萬元，(ii)視作出資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i)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1.3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我們可動用的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觀點，我們將有充足的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財務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我們預計於2024年及2025年的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用於我們的持續擴張計劃。有關我們目前擴張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目前的資本開支計劃於任何未來期間均可能發生變化，且我們可能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況以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各項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貸款及借款	26,686	9,117	31,208	104,588	74,728
租賃負債	14,469	23,726	29,016	10,646	14,230
非流動					
貸款及借款	—	—	408	345	408
租賃負債	46,862	34,995	43,362	75,826	72,195
總計	<u>88,017</u>	<u>67,838</u>	<u>103,994</u>	<u>191,405</u>	<u>161,561</u>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以及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104.9百萬元及人民幣7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貸款及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26,686	—	—	35,474	—
有抵押貸款及借款	—	9,117	31,208	69,114	62,011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	12,717
非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408	345	408
總計	<u>26,686</u>	<u>9,117</u>	<u>31,616</u>	<u>104,933</u>	<u>75,136</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無抵押關聯方貸款，該等貸款由隆翠提供並須按要求還款。於2022年，餘下的關聯方貸款全部轉換為Regent公司的資本，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無抵押關聯方貸款為零。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倘我們的附屬公司選擇展銷融資安排為彼等購買房車提供資金，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總額主要包括融資合作夥伴向經營我們自營店及合營店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有抵押貸款及借款。該等有擔保貸款及借款的利率為澳洲基準利率加2.09%，並由獲得資金的房車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 融資安排」。與2022年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總額有所增加，這與我們對該等附屬公司的銷售額增長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總額主要包括(i)融資合作夥伴向經營我們自營店及合營店的前述附屬公司提供的有抵押貸款及借款及(ii)無抵押關聯方貸款，即支付重組涉及的代價的臨時融資安排的餘下結餘，由我們控股股東間接30%受控公司提供，並已於2024年10月結清。

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相比，我們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反映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授予的新貸款，其中包括人民幣12.7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已獲得融資人民幣69.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3百萬元或22.1%未動用且可供使用。我們的融資合作夥伴已於相關融資協議中批准並正式確認上述融資，且相關融資協議未對該等融資的使用施加任何限制。我們的澳洲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澳洲法律，相關融資協議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469	23,726	29,016	10,646	14,230
1至2年	12,142	10,301	6,615	10,178	11,064
2至5年	21,076	16,036	21,915	33,169	28,097
5年以上	<u>13,644</u>	<u>8,658</u>	<u>14,832</u>	<u>32,479</u>	<u>33,034</u>
總計	<u>61,331</u>	<u>58,721</u>	<u>72,378</u>	<u>86,472</u>	<u>86,425</u>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現有租約相關的租賃義務減少，超過於2022年期間訂立的新租約產生的額外租賃義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增加至人民幣72.4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訂立新租賃協議。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86.4百萬元，其中部分由租金按金作抵押，且全部均為無擔保。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以及2024年10月31日，最高已發出擔保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向我們作出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從而預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以及2024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10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施加重大影響力，即彼此被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就銷售產品、購買材料、租賃、借款及債務轉資本等事項進行了多項交易。具體而言，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的戴德隆翠房車科技為戴德隆翠的關聯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為加強我們的議價地位，確保更優惠的採購條件，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通過戴德隆翠房車科技集中採購材料，包括原材料、電器、有關內飾及外觀的傢具及裝飾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戴德隆翠房車科技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零及零。2023年採購金額減少至零，主要原因是集中採購安排已於2023年終止。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16.7%	16.5%	25.1%	23.1%	32.0%
純利率 ⁽²⁾	8.4%	6.6%	10.9%	10.2%	9.6%
權益回報率 ⁽³⁾	93.0%	78.5%	187.2%	不適用	258.9%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1.2%	12.6%	22.5%	不適用	17.5%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⁵⁾	8.4%	6.6%	10.9%	10.2%	13.2%
流動比率 ⁽⁶⁾	1.0	1.1	1.0	不適用	1.0
速動比率 ⁽⁷⁾	0.2	0.4	0.2	不適用	0.3
債務權益比率 ⁽⁸⁾	1.0	0.2	1.2	不適用	3.0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利潤佔權益總額於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的百分比乘以100%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比率按期內利潤除以期內天數，再乘以365，其後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結果以百分比表示。年化比率僅供與往年比較，可能並不代表實際結果。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佔總資產於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的百分比乘以100%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比率按期內利潤除以期內天數，再乘以365，其後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結餘計算，結果以百分比表示。年化比率僅供與往年比較，可能並不代表實際結果。
- (5)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年／期內經調整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年／期內經調整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6)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即貸款及借款的賬面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毛利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6.7%、16.5%、25.1%、23.1%及32.0%。有關各期間影響毛利率的因素，請參閱「—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純利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8.4%、6.6%、10.9%、10.2%及9.6%。有關各期間影響純利率的因素，請參閱「—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權益回報率

我們於2022年的權益回報率為78.5%，而2021年為93.0%，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平均結餘的淨增加。於2022年，所有餘下的無抵押關聯方貸款均轉換為Regent公司的資本，導致我們的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於2023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增加至187.2%，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大幅增加以及由於視作分派金額增加而導致權益總額平均結餘淨減少所致。我們的年化權益回報率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8.9%，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化利潤與權益總額相比增幅更大。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11.2%及12.6%。於2023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至22.5%，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年化總資產回報率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5%，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資產與利潤相比增幅更大。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8.4%、6.6%、10.9%、10.2%及13.2%。

流動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1.0、1.1、1.0及1.0。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12月31日為0.2、於2022年12月31日為0.4、於2023年12月31日為0.2及於2024年6月30日為0.3。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2，主要由於所有餘下的無抵押關聯方貸款均已於2022年轉換為Regent公司的資本。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2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主要由於(i)有抵押短期貸款及借款增加，導致債務總額增加，及(ii)視作分派導致權益總額減少。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3.0，主要由於無抵押短期關聯方貸款增加以及有抵押短期貸款及借款增加導致債務總額增加，部分被權益總額增加所抵銷。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於澳洲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主要通過於澳洲的附屬公司Regent RV、Snowy River及Leisure Lion開展銷售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實體之一戴德隆翠主要負責生產、組裝及出口拖掛式房車。Regent RV、Snowy River及Leisure Lion通過我們於澳洲和新西蘭的自營店、合營店及經銷店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房車。

經合組織為一個國際合作的國際組織，頒佈了《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集團內部交易涉及的相關稅務管轄區(包括澳洲及中國)通常遵守該指南。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應基於公平交易，以避免於不同司法權區出現不真實應納稅收入。

我們已委聘轉讓定價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集團內部的跨境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查，以確保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並根據《OECD轉讓定價指南》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集團內部交易進行基準研究。

轉讓定價顧問根據集團內部交易的性質及特徵選擇評估方法。轉讓定價顧問就生產及出口業務選擇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並就經銷活動選擇轉售價格(「轉售價格」)法作為補充方法。交易淨利潤法將集團內部交易的完全成本加成(FCMU)與獨立方之間可比交易的完全成本加成進行比較。轉售價格法將集團內部交易的毛利率(GM)與獨立方之間可比交易的毛利率進行比較。轉讓定價顧問進行獨立分析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內部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格及利潤水平是公平，且處於彼等各自的公平交易原則利潤範圍內或之上，符合獨立交易的原則。因此，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我們的定價安排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南，產生重大轉讓定價所得稅的風險較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亦並不知悉任何澳洲及中國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作出而尚未了結的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密切監察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審查集團內部交易的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一如其他稅務相關事宜，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於往後將不會受到任何相關稅務機構的審查或面臨可能的質疑，儘管董事相信我們有合理理據就有關可能質疑作出抗辯。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風險」一節。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各類財務及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我們認為信貸風險低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來自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租賃負債以及貸款及借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主要是銀行現金以及貸款及借款且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化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及採購面臨貨幣風險，該等銷售及採購會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這種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澳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4年6月30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 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⁴⁾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⁵⁾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元 ⁽⁵⁾	(港元 等值) ⁽⁴⁾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4港元計算	32,393	243,240	275,633	0.29	0.3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4港元計算	32,393	328,451	360,844	0.38	0.41

附註：

- (1)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32,500,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07,000元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1.24港元(發售價下限)及每股股份1.64港元(發售價上限)分別發行的240,000,000股股份計算，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之其他估計有關開支(不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5,305,000元)，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上述調整後並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且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954,049,200股股份（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5,950,800股股份，即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的826,5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4) 僅供說明用途，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468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定。並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會日後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均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所規限。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根據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派付特別股息。我們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有關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53.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5.3%（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點）），其中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13.8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9.2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23.5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5.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約22.2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我們的股份，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從權益中確認為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支出約16.8百萬港元，其餘約14.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預計將在上市前支出。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及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作為一家於澳洲和新西蘭擁有廣泛業務網絡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定製拖掛式房車的房車企業，我們注重於在舒適性、安全性及功能性方面設計及製造我們的房車。我們擬通過我們的增長戰略實現該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我們承擔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2.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4港元(即1.24港元至1.64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目的：

- 約63.3%，或185.3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新生產基地及升級現有生產工廠。隨著我們擴大在澳洲和新西蘭的市場份額，並首次進入歐洲及加拿大新市場，該戰略性生產擴張預計為我們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長期增長，並滿足海外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計劃在該等新地區複製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的成功經驗。我們會繼續採取以客户及質量為中心的產品策略。我們擬定製房車設計以滿足歐洲及加拿大市場的地區需求，例如增強對寒冷氣候的絕緣性及提高在不同地形的越野能力。

我們亦將確保我們的房車符合當地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落實嚴格的質量控制。此外，我們計劃投資研發，在我們的房車中推出智能控制系統和太陽能充電等智能功能，以滿足消費者對最新技術的偏好。與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市場實施的成功方法一致，我們擬在新市場採取兼具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的定價策略。

另一個重要策略是建立強大的品牌形象。我們擬通過參加該等地區的主要房車展會和戶外展覽，並與當地旅遊局和露營地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進行投資以提高知名度。我們亦打算建立一個回應迅速的客戶服務系統，旨在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推動正面口碑，並提高我們在新市場的品牌聲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與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的商業模式類似，我們擬採用經銷店和自營店組合，有效地利用我們自身及當地合作夥伴的銷售和營銷資源。我們亦計劃通過專門的網站提升我們的線上形象，並輔以有針對性的社交媒體活動，以吸引潛在消費者。此外，我們計劃與租賃公司合作，以提高產品知名度。

為保持我們於該等新市場中有效競爭的優勢，我們會不斷投資於研發，以跟上技術趨勢(例如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和智能功能)。我們亦將評估與當地廠商、供應商和銷售渠道合作的機會，這使我們能夠利用共享資源和優勢，我們期望參與行業協會以提高我們的影響力並隨時了解行業發展。此外，我們將招聘和培訓具有特定市場專長的人才。我們亦打算積極識別和減輕外匯波動、貿易政策變化和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等潛在風險。憑藉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市場管理跨境業務的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然為駕馭該等新市場的複雜性做好充分準備。

預計隨著本集團房車車型、銷售及經銷網絡方面業務的擴張，到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房車的預計產量將分別達致我們當前產能的約87.5%、117.0%及175.0%。因此，有必要升級現有生產工廠以滿足短期需求，以及建設新的生產基地以提高本集團的長期產能，以滿足預期產能需求。具體而言，如「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建設新的自有生產基地亦是從吉奧集團附屬公司隆翠浙江撤出現有生產基地，從而提高本集團運營獨立性的重要一步。

於完成建立新的生產基地及升級現有生產工廠後，經及計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預計利用率將達致約90%。該增長不僅可以滿足當前需求，亦能有效地支撐未來增長。

- (i) 約60.0%或175.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位於中國浙江的新生產基地，包括：
 - a. 約8.3%，或24.4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浙江建立新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總用地面積超過100,000平方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浙江作為我們新生產基地的選址，因為(i)浙江為中國汽車行業的活力中心，其親商環境及繁榮的供應鏈生態系統吸引頂級汽車公司建立其運營及製造工廠，這可能會為我們在生產管理及研發方面帶來顯著優勢；(ii)該地區獨特的地理位置及發達的港口設施為我們提供了通往港口運輸房車的便捷通道；及(iii)其鄰近我們目前在中國的工廠，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協調我們各個場地的日常運營。

- b. 約23.3%，或68.2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基地的工廠建設；
- c. 約15.0%，或43.9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基地配套倉庫、辦公樓及員工宿舍的建設；
- d. 約13.3%，或39.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製造設備及系統，以營運我們的新生產工廠。

我們計劃在新工廠部署五條生產線，包括兩條智能木製品生產線及三條自動化組裝線。

假設我們能夠找到合適的地點，並於2025年第二季度獲得土地使用權，則新的生產基地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竣工。

- (ii) 約3.3%，或9.8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提升我們現有的生產工廠，通過不斷推出的設備自動化及升級，確保我們的工廠保持在技術進步的前沿。我們擬升級及自動化我們的現有車間，例如我們的焊接、傢具、噴漆及層壓車間。我們亦打算通過收購智能設備以升級我們倉庫的倉儲系統。通過投資智能生產系統，我們可以實現更高效、標準化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流程。

充足的市場需求足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澳洲和新西蘭是第三大房車市場，2023年在用房車量達89.54萬輛。預計到2028年，澳洲和新西蘭在用房車總量將達112.01萬輛，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超過北美及歐洲增速。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概覽 — 澳洲和新西蘭是全球第三大、增長最快的房車市場之一」。市場增長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跡凸顯消費者對房車的強勁需求，這得益於休閒旅行、探險旅遊及偏好戶外生活方式的趨勢。本集團擬繼續滲透澳洲和新西蘭各個地區，利用多樣化的客戶群推動進一步增長。

根據2023年的銷量數據，五大參與者總計佔約55.4%的市場份額。最大的市場參與者公司A佔29.2%的可觀市場份額。我們緊隨公司A之後，為澳洲和新西蘭第二大房車公司，銷售2,700輛房車，搶佔約7.8%的市場份額。其他三大參與者各自持有介乎4%至5%的市場份額。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的競爭格局」。儘管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競爭激烈且結構相對集中，但市場本身規模龐大且不斷增長，我們仍有充足的機會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及推動增長。

此外，基於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市場的成功，我們計劃最終在歐洲及加拿大市場推出我們的房車系列。北美洲、歐洲及澳洲和新西蘭是全球三大房車市場，該三大市場於2023年的在用房車量合計約佔全球總量的9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北美洲是全球最大的房車市場，預計會維持該地位，2024年至2028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2.8%，到2028年在用房車量達約16,384,300輛。同樣，歐洲為全球第二大房車市場，預計2024年至2028年按1.9%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到2028年，在用房車量將達約6,881,500輛。該兩個市場的房車需求強勁並不斷增長。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概覽 — 澳洲和新西蘭是全球第三大、增長最快的房車市場之一」。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產地為中國的房車出口至歐洲或加拿大不適用進口稅。如有必要，我們將在未來聘請獨立稅務顧問及／或關稅顧問，以確保遵守我們經營所在或計劃擴展業務的國家的稅務及海關政策。有關我們在歐洲及加拿大的擴張計劃所面臨的潛在關稅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於經營所在或計劃擴展業務的國家被徵收關稅」。

- 約16.7%，或48.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通過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升客戶粘性，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市場份額，包括：
 - (i) 約3.3%，或9.7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新的自營店及／或合營店，從而擴大我們的業務足跡並取得更廣泛的市場覆蓋面。我們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包括工廠及設備的翻新、購買及安裝，以及支付租金及其他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帶費用。我們現有的自營店及合營店的平均投資回本期約18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新成立的自營店及／或合營店的目標平均投資回本期約為18至24個月，乃經參考類似領域汽車行業的平均投資回本期。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開設約兩家新自營店及／或合營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擴張計劃開始準備工作，包括我們擬進入的新地理位置的市場調研，為我們計劃的新自營店探尋潛在的新場地，以及為門店物色新員工。

- (ii) 倘出現合適的機會，約13.4%，或39.0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第三方線下門店（未必為我們現有經銷商網絡內的門店）。我們計劃收購約四家第三方線下門店。我們計劃專注於澳洲和新西蘭新地點的該等門店，該等門店尚未被我們目前的線下網絡覆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房車行業有超過100家門店正在運營。倘我們收購任何第三方線下門店，並將其轉為自營店或合營店，我們將尋求與另一家第三方線下門店合作，確保第三方線下門店的總數穩定不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合適的潛在收購目標。

於尋求新的第三方線下門店時，我們將目標鎖定在新西蘭或昆士蘭州、新南威爾士州、維多利亞州或澳洲北部地區。除地點外，我們亦將考慮門店的因素，包括：(a)門店所在地的交通狀況及車流密度；(b)規模及經營記錄；(c)整體陳列及銷售產品；(d)股權及管理架構；及(e)總體聲譽。

此外，為防止潛在的蠶食，我們將在管理澳洲和新西蘭銷售及經銷網絡時遵守下列標準：

- a. 各門店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2小時車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我們將規定各州或地區的經銷店數量上限在一至七家。目前，我們將根據各種因素釐定並定期審查各地區的上限，如該地區的人口、家庭平均收入及失業率。

我們相信，通過開設該等新店，我們將佔據更多的市場份額，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關於支持我們擴張計劃的充足市場需求的討論，請參閱上文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0%，或29.3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持續的產品研發工作。為把握全球市場（除中國外）的機遇，我們將繼續升級及更新我們的現有產品系列，通過對房車的內飾及外觀進行升級，及推出新車型（例如小型房車），以吸引具有不同定製需求的新客戶，實現現有客戶的回購，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系列。引領房車行業的發展，我們將擴大我們新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的管線。由於(a)我們將為混合動力越野拖掛式房車及電動房車開發更多的車型，及(b)我們打算在新的地區推廣我們的拖掛式房車及電動房車，而該等地區的客戶對房車的風格及技術性能特徵的偏好不同於澳洲和新西蘭地區的客戶，我們預計研發費用較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預計將努力開發新的車型，並對新的地區進行市場調研。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具有房車研發經驗、具備適當資格的研發專業人員，以促進房車及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的建造、設計及升級。我們計劃實施下列招聘計劃，年薪總額約為3.4百萬港元至3.7百萬港元。
 - a. 一名擁有室內設計或相關專業學位且經驗豐富、精通設計軟件的澳洲室內設計師，負責構思及執行為我們的房車車型定製的室內設計策略，估計年薪為90千澳元；
 - b. 一名擁有機械工程、結構集成或相關專業學位且經驗豐富的中國結構工程師，負責我們房車車型的結構設計，估計年薪為人民幣200千元至人民幣300千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一名擁有室內設計、傢俬設計或相關專業學位且經驗豐富的中國室內設計師，負責設計我們房車車型的室內佈局及功能，估計年薪為人民幣200千元至人民幣300千元；
- d. 一名擁有機械工程或相關專業學位且經驗豐富的澳洲機械工程師，負責設計開發專門為房車應用定製的機械系統及零部件，估計年薪為110千澳元；
- e. 兩名擁有工業設計、產品設計或相關專業學位且經驗豐富的澳洲工業設計師，負責為房車的外觀及內飾進行創新及美觀的設計，估計平均年薪為90千澳元；及
- f. 兩名擁有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工程或相關專業學位且經驗豐富的產品經理，負責監督房車產品從概念開發到投放市場的整個生命週期以及持續的產品管理，其中一名為澳洲員工，估計年薪為125千澳元，另一名為中國員工，估計年薪為人民幣300千元至人民幣400千元。

我們亦打算購買更多的工業設計軟件及必要的原材料，以支持我們的研發工作。

作為我們開發新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戰略的一部分，於2024年12月，我們已與天津國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軒」）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74）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國軒將為我們的新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提供定製化動力電池解決方案，預計將於2025年開始研發。通過有關戰略合作，我們將能夠利用國軒的專業知識及營銷資源，在未來推廣我們的新拖掛式電動房車車型。

- 約10.0%，或29.3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載列上市後三年內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預期分配。本表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該等事件本質上受到若干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我們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市場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照預計的時間框架實現，並且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完全實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預期分配			總計
	上市後 第一年	上市後 第二年	上市後 第三年	
	(百萬港元)			
建設新生產基地及升級現有生產工廠	68.2	117.0	0.0	185.3
— 在中國浙江建設新生產基地	68.2	107.3	0.0	175.5
— 升級現有生產工廠	0.0	9.8	0.0	9.8
加強銷售及經銷網絡	3.3	22.7	22.7	48.7
— 新建自營及／或合營店	3.3	3.2	3.2	9.7
— 收購第三方線下門店的可能性	0.0	19.5	19.5	39.0
產品研發	6.3	10.0	12.9	29.3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9.8	9.8	9.8	29.3

倘發售價分別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64港元或1.24港元)，則我們自全球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6.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計算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89.4百萬港元，而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1.64港元計算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95.3百萬港元。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由於政府政策變動導致任何項目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任何金額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則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僅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

香港包銷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盈寶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16,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須待：

- (i) 上市委員會根據全球發售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獲達成後，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交付及國際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1) 倘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或升級或其升級、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此類相關／變異形式)(惟不包括截至本協議日期正持續發生且於後來並無加劇惡化的流行病、疫症、傳染病)、事故或運輸長時間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勞動糾紛、其他行業活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嚴重交通中斷、政府運作癱瘓、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經濟制裁、政府運行癱瘓、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無論是否永久)之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施加)、中國、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施加)、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機關宣佈)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中斷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v)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v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局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i)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或
- (ix) 任何債權人就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規定的到期日之前對其負責者作出的任何有效要求;或

包 銷

- (x)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xi) 除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應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就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發佈或應要求發佈香港招股章程之補充或修訂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其他文件；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受或被宣判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 (xv) 機關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
- (xvi) 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成為事實；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i) 任何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

包 銷

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x) 除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應要求發佈有關本招股章程(或用於擬發售及出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x) 累計投標過程中所下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人簽訂的協議而作出的投資承諾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而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全權及絕對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規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或發售股份的交付或分銷變為不明智、不恰當或不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導致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中的包銷受理申請及／或接收付款進行或者延遲；或

- (2)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獲悉下列情況：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正式通告、執行文件、初步發售通函、本公司聆訊後資料集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的公平及誠實的陳述；或
 - (b) 與全球發售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經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批准或任何一方批准)所載的任何失實、不正確或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聲明，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的公平及誠實的陳述；或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及中國證監會備案的重大遺漏或重大錯誤陳述；或
 - (d)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義務(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應承擔的義務除外)；或
 - (e)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f) 任何違約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或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未授出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倘獲批准，其後遭撤回、受限制(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暫緩；或
- (h)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刊發招股章程以所示形式或內容載入其報告、意見函或提述其名稱須獲得其同意)已撤回其同意在本招股章程中列名或同意發行就全球發售而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j) 主席、任何其他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
- (k)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發行)，亦不會訂立涉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

任何股份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2) 於上文(1)項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項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份的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1)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2)倘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

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我們將不會：

- (a) 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回購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索賠、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合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認購權或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意向，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承諾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B) 繆先生、Snowy Limited、M.X.Z Holdings的承諾

繆先生、Snowy Limited、M.X.Z Holdings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 (a) 彼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i)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銷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的(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意向，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完成)；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其將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的禁售要求且倘其訂立上文的(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進行有關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彌償

我們、繆先生、Snowy Limited及M.X.Z Holdings已同意彌償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發售股份的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容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在未獲准進行要約或邀請的任何情況下進行要約或邀請的目的，亦不構成對任何進行要約或邀請屬於非法的人士進行要約或邀請。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其各自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即2025年2月7日(星期五))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全權酌情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計不超過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當於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的包銷佣金(「**定額包銷佣金**」)。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最高不超過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1%的激勵費用。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仍可酌情分配部分定額包銷佣金。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定額包銷佣金的未分配部分將被視為酌情費用。本公司向所有包銷團成員應付之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根據及就上市規則第3A.34條而分類)的比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之前及之後)預計約為68.25：31.75，假設悉數繳付酌情費用。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及激勵費用(如有)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53.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4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他人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該等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方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訂立以資產(包括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而言，交易所的有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市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價格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測。

包 銷

謹請注意，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期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票市場的規定。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將於日後繼續向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我們的股東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工具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提呈24,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216,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的國際發售。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會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不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會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包括向在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及出售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並未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另作別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達成。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newgonowrv.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告。

於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的條款不計息退回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將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國際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預期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未予行使。

定價及分配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另行公佈(如下文所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4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64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預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發售價預期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5年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調減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認為合適，則可在經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任何相關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gonowrv.hk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定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當前披露的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發售價如經協定，則將會定於經修改的發售價範圍之內。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新資料。全球發售須首先取消，並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進行發售。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務請注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有所減少，申請一經提交即屬不能撤回。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調減，本公司將發佈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新資料。全球發售須首先取消，並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進行發售。

公佈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於我們網站www.newgonowrv.hk(中英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網站及我們網站所載全部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就定價達成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其他條件(包括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可按發售價在香港認購初步提呈發售的2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受限於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僅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倘適用)包括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經計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後)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任何奇數單位分配至甲組):

甲組: 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乙組: 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盈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無計及最終釐

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1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每組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須待重新分配。將按下列基準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後應用回補機制：

- (a) 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不超過4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b) 在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則最多24,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不超過4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在這種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重新分配。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倘根據上文第(a)(i)或(b)(ii)段所載情況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該等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48,000,000股發售股份）。此外，在不違反上述各段的前提下，在若干情況下，按照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均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表示有意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香港包銷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的有意申請。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不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列。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銷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1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9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受限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2.5%。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在符合S規例規定及依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以離岸交易形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計將對國際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配售。有意投資者可能需要承諾及確認彼等未曾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整體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有關投資者預期會否有可能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人士、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並擬致使按將會致令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發股份，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該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自簽署國際包銷協議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最多達36,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國際發售項下相同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任何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以降低市價為目的的活動且實現穩定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可能達到的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6,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許可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股份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股份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述(i)或(ii)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述(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倉的規模及期間並不確定；
- (iii)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iv)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宣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股價因而可能下跌；及
- (v) 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這意味著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公開作出公告。就全球發售而言，整體協調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綜合以上任何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36,0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方便處理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Snowy Limited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如下：

- (i) 與Snowy Limited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只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藉以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任何短倉補倉；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Snowy Limited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如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截止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Snowy Limited或其代名人；
- (iv)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的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v)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Snowy Limited作出任何付款。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代號為0805。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newgonowrv.hk查閱。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容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 2025年1月8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 截止時間為2025年 1月8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期的的最後日期方提出。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本身利益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申請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申請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而提出(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惟有關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行事，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違反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的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實體識別碼註冊文件；或
 - ii. 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如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載有英文及中文名稱，則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名稱。否則，本公司將接納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人須嚴格遵從其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則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如屬公司申請人，倘實體擁有法人實體識別碼證書，則須使用法人實體識別碼編號。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取得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如上文所述，則須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已於經紀開設交易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4名¹。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6.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而閣下須於上述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¹ 倘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較低上限，則可予變動。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每手2,000股股份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4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提供資金。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就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應付款項。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自的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 成功		申請/ 成功		申請/ 成功		申請/ 成功	
所申請香港	配發股份時應	所申請香港	配發股份時應	所申請香港	配發股份時應	所申請香港	配發股份時應
發售股份數目	付最高金額 ⁽²⁾	發售股份數目	付最高金額 ⁽²⁾	發售股份數目	付最高金額 ⁽²⁾	發售股份數目	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3,313.08	40,000	66,261.58	200,000	331,307.88	4,000,000	6,626,157.60
4,000	6,626.16	50,000	82,826.96	300,000	496,961.82	5,000,000	8,282,697.00
6,000	9,939.24	60,000	99,392.37	400,000	662,615.75	6,000,000	9,939,236.40
8,000	13,252.31	70,000	115,957.76	500,000	828,269.70	7,000,000	11,595,775.80
10,000	16,565.39	80,000	132,523.15	600,000	993,923.65	8,000,000	13,252,315.20
12,000	19,878.47	90,000	149,088.55	700,000	1,159,577.58	9,000,000	14,908,854.60
14,000	23,191.55	100,000	165,653.95	800,000	1,325,231.52	10,000,000	16,565,394.00
16,000	26,504.63	120,000	198,784.73	900,000	1,490,885.45	12,000,000 ⁽¹⁾	19,878,472.80
18,000	29,817.71	140,000	231,915.51	1,000,000	1,656,539.40		
20,000	33,130.79	160,000	265,046.30	2,000,000	3,313,078.80		
30,000	49,696.18	180,000	298,177.09	3,000,000	4,969,618.2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最初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申請所需的資料」一段規定在申請時提供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 閣下疑屬遞交或安排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作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並將遭拒絕受理。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會將所有申請記錄於其系統，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頒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 識別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約束，故所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已作編輯處理。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亦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 **G. 個人資料** — 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而言，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 **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基於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起訴；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若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於指定的配發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4小時，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有關(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及(ii)有條件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其中包括)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上顯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newgonowrv.hk 將提供香港證券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電話	+ 852 3691 8488 — 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若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錄FINI查看分配結果，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配發的任何差異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香港聯交

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newgonowrv.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開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5. 倘若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的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就此負責。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以下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²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時間：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沒有在上述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² 除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於超強颱風後發出「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交付支持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方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newgonowrv.hk 登載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懸掛，香港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供在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懸掛，對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或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實物股票。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懸掛，對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申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或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實物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了解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為下列目的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促成就香港發售股份進行抽籤；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及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任一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收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報告全文，載列於第I-1頁至第I-67頁。



就歷史財務資料向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I-4頁至第I-6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4頁至第I-6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已予以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初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2024年12月31日所編撰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列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申報吾等之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相關工作以合理保證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

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d)，其中聲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12月31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99,672	498,780	720,303	309,526	421,973
銷售成本		(249,568)	(416,536)	(539,252)	(238,145)	(287,070)
毛利		50,104	82,244	181,051	71,381	134,903
其他收入／(虧損)	5	8,107	9,115	14,517	7,667	(2,667)
銷售及經銷開支		(6,479)	(19,316)	(41,547)	(17,255)	(32,184)
行政開支		(12,385)	(21,155)	(36,209)	(14,078)	(35,605)
研發開支		(2,835)	(5,112)	(7,968)	(4,010)	(5,6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9)	(65)	34	7	(21)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13	912	1,083	113	(283)	—
經營利潤		37,415	46,794	109,991	43,429	58,801
財務成本	6(a)	(3,090)	(2,533)	(2,315)	(1,079)	(4,796)
除稅前利潤	6	34,325	44,261	107,676	42,350	54,005
所得稅	7	(9,245)	(11,305)	(28,908)	(10,702)	(13,575)
年／期內利潤		25,080	32,956	78,768	31,648	40,430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5,080	32,956	79,973	31,648	39,532
非控股權益		—	—	(1,205)	—	898
年／期內利潤		25,080	32,956	78,768	31,648	40,43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及 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隨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2,551	(803)	1,231	495	(56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551	(803)	1,231	495	(56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631	32,153	79,999	32,143	39,870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7,631	32,153	81,107	32,143	38,991
非控股權益	—	—	(1,108)	—	879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631	32,153	79,999	32,143	39,87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3,029	15,134	19,189	19,690
使用權資產	12	53,666	42,559	50,848	82,531
無形資產		21	—	—	107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3	724	900	—	—
遞延稅項資產	23(b)	10,646	11,811	14,541	19,289
		<u>78,086</u>	<u>70,404</u>	<u>84,578</u>	<u>121,6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12,443	155,636	242,827	272,3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9,710	45,275	46,138	60,939
預付款項	16	2,934	2,689	6,021	11,554
受限制現金	17(b)	2,350	4,753	4,889	14,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8,797	21,466	14,345	43,882
		<u>146,234</u>	<u>229,819</u>	<u>314,220</u>	<u>403,4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01,589	161,656	240,666	274,399
合約負債	19	4,843	7,596	12,803	7,103
貸款及借款	20	26,686	9,117	31,208	104,588
租賃負債	21	14,469	23,726	29,016	10,646
即期稅項	23(a)	—	1,251	7,418	10,037
撥備	22	914	1,896	2,970	3,079
		<u>148,501</u>	<u>205,242</u>	<u>324,081</u>	<u>409,852</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					
淨值		<u>(2,267)</u>	<u>24,577</u>	<u>(9,861)</u>	<u>(6,3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819	94,981	74,717	115,252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0	—	—	408	345
租賃負債	21	46,862	34,995	43,362	75,826
撥備	22	<u>1,987</u>	<u>3,032</u>	<u>3,761</u>	<u>3,798</u>
		<u>48,849</u>	<u>38,027</u>	<u>47,531</u>	<u>79,969</u>
資產淨值		<u>26,970</u>	<u>56,954</u>	<u>27,186</u>	<u>35,2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	—
儲備		<u>26,970</u>	<u>56,954</u>	<u>25,282</u>	<u>32,500</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26,970	56,954	25,282	32,50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904</u>	<u>2,783</u>
權益總額		<u>26,970</u>	<u>56,954</u>	<u>27,186</u>	<u>35,28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資產淨值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	—	—
權益總額	—	—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母公司							(虧損)/
		投資淨額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1)	匯兌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37,611)	34,434	—	(3,177)	—	(3,177)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6,077	19,003	—	25,080	—	25,08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51	2,551	—	2,551
	全面收益總額	—	—	6,077	19,003	2,551	27,631	—	27,631
	視作出資	1	—	—	2,516	—	2,516	—	2,51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	(31,534)	55,953	2,551	26,970	—	26,970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利潤	—	—	(1,474)	34,430	—	32,956	—	32,956
	其他全面虧損	—	—	—	—	(803)	(803)	—	(803)
	全面收益總額	—	—	(1,474)	34,430	(803)	32,153	—	32,153
	債務轉出資	20	—	44,191	—	—	44,191	—	44,191
	視作分派	1	—	—	(46,360)	—	(46,360)	—	(46,36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4,191	(33,008)	44,023	1,748	56,954	—	56,95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母公司						(虧蝕)/	
		投資淨額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1)	匯兌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44,191	(33,008)	44,023	1,748	56,954	—	56,954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虧損)	—	—	4,779	75,194	—	79,973	(1,205)	78,7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34	1,134	97	1,231
	全面收益總額	—	—	4,779	75,194	1,134	81,107	(1,108)	79,99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154	1,154
	收購一家合營企業股權並								
	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	13	—	—	—	—	—	1,858	1,858
	視作分派	1	—	—	(112,779)	—	(112,779)	—	(112,77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44,191	(28,229)	6,438	2,882	25,282	1,904	27,18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9,513	30,019	—	39,532	898	40,430
	其他全面虧損	—	—	—	—	(541)	(541)	(19)	(560)
	全面收益總額	—	—	9,513	30,019	(541)	38,991	879	39,870
	因重組而產生	1	—	4,684	—	(57,513)	—	—	(52,829)
	視作出資	1	—	—	21,056	—	21,056	—	21,056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	48,875	(18,716)	—	2,341	32,500	2,783	35,283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44,191	(33,008)	44,023	1,748	56,954	—	56,95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255	31,393	—	31,648	—	31,64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95	495	—	495
	全面收益總額	—	—	255	31,393	495	32,143	—	32,143
	視作分派	—	—	—	(103,498)	—	(103,498)	—	(103,498)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	44,191	(32,753)	(28,082)	2,243	(14,401)	—	(14,40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7(c)	19,409	57,784	119,770	108,160
已付所得稅		—	—	—	41,234
					(5,6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409	57,784	119,770	108,160
					35,554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4,563)	(6,271)	(7,185)	(1,981)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64	850	458	7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	—	—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2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13	—	—	4,02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99)	(5,409)	(2,703)	(1,974)
					(3,141)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出資		—	—	1,154	—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7(d)	—	27,893	41,055	11,070
償還貸款及借款	17(d)	—	(2,504)	(19,538)	(8,841)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7(d)	(3,803)	(4,655)	(8,320)	(2,47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7(d)	(1,349)	(843)	(887)	(339)
受限制現金付款		—	(2,357)	—	—
支付上市開支		—	—	—	—
重組產生的付款	1	—	—	—	—
視作分派	1	(3,818)	(57,415)	(138,265)	(113,9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70)	(39,881)	(124,801)	(114,550)
					(2,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940	12,494	(7,734)	(8,364)
					29,868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3,101	8,797	21,466	21,466
					14,34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44)	175	613	325
					(331)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8,797	21,466	14,345	13,427
					43,88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於2022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未開展任何業務，惟下文所述公司重組除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至澳洲的房車(「房車」)以及通過澳洲及新西蘭的經銷商及門店銷售房車(「上市業務」)。

於有關期間及下述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透過乃由繆雪中先生、王丹紅及繆婉漪(統稱「控股股東」)控制的多間實體開展。為在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過程中使公司架構合理化，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2024年5月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於有關期間及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控股股東面臨的風險及裨益存在持續性。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及呈列，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並於整個有關期間維持不變。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上市業務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上市業務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前按其賬面值計量。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對銷。

於有關期間及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的若干製造活動乃由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但於重組完成時並非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兩間實體進行。就本報告而言，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完成相關流程，以明確識別該兩間實體於有關期間與上市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歷史財務資料僅載列歸屬於上市業務的交易及結餘。由於重組前製造活動乃作為兩間實體的分部開展，因此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列示母公司投資淨額(即

由該兩間實體管理控制的與上市業務有關的資產淨值)而非股東權益。歸屬於上市業務的交易及結餘基於明確識別,惟以下所載者除外,彼等乃採用董事認為最相關的基準入賬:

- 員工成本、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已主要根據可明確識別及歸屬於上市業務的人員單一組別的人數分配,或根據產量以其他方式分配;
- 所得稅乃基於由兩間實體分部經營的上市業務為單獨應課稅實體的假設確定。由於所得稅按法律實體層面繳納,因此,於有關期間,與由該兩間實體分部經營的上市業務相關的稅款被視為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視作出資及上市業務的非現金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34,000元、人民幣11,055,000元、人民幣25,486,000元、人民幣10,46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995,000元(附註23);及
- 由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該兩間實體管理及控制的上市業務所用現金(於有關期間上市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18,000元、人民幣57,415,000元、人民幣138,265,000元、人民幣113,96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966,000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視作分派。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附屬公司興隆翠汽車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興隆翠」)與浙江戴德隆翠汽車有限公司(「戴德隆翠」)(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於2024年3月13日訂立協議,據此,興隆翠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2,829,000元自戴德隆翠收購所有資產,並承擔與上市業務有關的所有負債(人民幣19,027,000元的租賃負債除外)。貴集團於2024年4月30日交易完成後不再承擔人民幣19,027,000元的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被視為視作出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附屬公司Longtree Recreational Vehicles Holdings Limited(「Longtree RV」)於2024年5月7日訂立協議,自隆翠國際有限公司(「隆翠」)(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收購Regent RV Pty Ltd.(「Regent RV」)的全部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1,000,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4,769,000元),由Longtree RV以隆翠為受益人的本票結算,預付款為1,000,000澳元。隆翠隨後悉數放棄該筆預付款。該交易完成後,Regent RV成為貴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報告日期	
附屬公司				
持有直接股權：				
New Gonow Recreational Vehicl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2年5月24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ongtree Recreational Vehicl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3年11月13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股權：				
New Gonow Recreational Vehicles Limited	香港 2023年11月23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興隆翠汽車科技(浙江)有限公司(iv)	中國 2024年1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房車銷售及生產
Regent RV Pty Ltd. (ii)	澳洲 2014年9月2日	9,300,100澳元	100%	房車銷售及生產
Snowy River RV Pty Ltd. (ii)	澳洲 2015年12月23日	100澳元	100%	房車銷售
Leisure Lion Pty Ltd. (ii)	澳洲 2019年7月11日	100澳元	51%	房車銷售
Captivating Caravans Pty Ltd. (ii)	澳洲 2018年9月6日	100澳元	100%	房車銷售
United RV Pty Ltd. (ii)	澳洲 2023年6月6日	100澳元	51%	房車銷售

附註：

- (i) 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結日。
- (ii) Regent RV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Snowy River RV Pty Ltd.、Captivating Caravans Pty Ltd.、United RV Pty Ltd.及Leisure Lion Pty Ltd.，統稱「Regent RV集團」)。Regent RV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Nexia Melbourne Audit Pty Ltd.審核。Regent RV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正在籌備中及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iii) 除Regent RV集團外，於有關期間概無 貴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已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iv) 本附註中上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由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原因是該等公司並無登記或並無英文名稱。

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365,000元。基於 貴集團的利潤預測及經營現金流入，董事認為，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 貴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已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予以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則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為所有合併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業務合併。所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照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支付的合併代價賬面值的差額調整為權益。任何合併直接應佔成本於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合併日為合併實體取得對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換算收益或虧損除外)予以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分。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 貴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方式列報。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但未引起控制權喪失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所得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時按公平值計量。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否則該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i))。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一項安排，據此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而非對其資產的權利及債務的義務擁有權利。

除非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否則該權益以權益法入賬。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分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止。

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其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見附註2(i)(i))。

與以權益列賬之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乃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的投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分。當 貴集團處置合營企業時，累計金額相關比例重新分類為損益。

(f)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i))。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單獨的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價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內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傢具	3至5年
汽車	4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適時進行調整。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過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獲得及 貴集團有意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的資產時予以資本化。否則，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i)(iii))。

攤銷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內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	----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適時進行調整。

(h)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則控制權發生轉移。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具）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現值初步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實時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i)）。

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平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倘貴集團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時，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出現變動（倘有關修改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於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且該等寬減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於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下列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為收取僅代表本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短缺按(i)在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之情況下應付 貴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ii)在貸款被提取之情況下 貴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應收租賃款：計量應收租賃款時使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較短期間)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貸款承擔)。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就貸款承擔而言，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初始確認日期被視為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之訂約方當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貸款承擔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之貸款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即將違約：

- 借款人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 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倘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
- 貴集團按貴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會予撇銷。此情況一般發生在 貴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該等須撇銷的款項時。

以往撇銷的資產的後續收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是一紙合約，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在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的情況下，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的損失。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參照在公平交易中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異而釐定，即將貸款人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如因發出擔保而收到或可收到代價，該代價須根據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 貴集團政策確認。如並無或不會收到此等代價，則在損益中確認一項即時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隨後於擔保期內於損益作為收入予以攤銷(見附註2(s)(v))。

貴集團監控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並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高於擔保相關的賬面值時按較高金額重新計量以上負債。

除非自發出擔保起，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將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否則將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i)(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適用。

由於根據已擔保的工具條款， 貴集團僅須於特定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才進行付款，因此根據預期付款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以償還持有人因而產生的信貸虧損，並減去 貴集團預期從擔保的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然後採用針對現金流量特定風險進行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貼現金額。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除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之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減去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去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撥回減值虧損僅以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j) 存貨

存貨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於生產過程中出售或於生產過程中或於提供服務時消耗的材料或用品。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時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存貨金額的減少，並確認為開支。

(k)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s)(i)）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倘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後者的情況下，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1)）。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代價到期應付前僅需時間推移。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報（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納入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i)(i)）。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於該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該等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照附註2(v)確認。

(p)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可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但與某項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估計稅項及就往年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反映與所得稅相關任何不確定性的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滿足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務用途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初始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導致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為限；
- 商譽初始確認引起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模式規則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根據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就現時暫時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遞延稅項資產，倘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予以減少；有關減少在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增加時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按貴集團預期方式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滿足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通常通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進行貼現而予以釐定。

當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相關概率可能結果的加權確認保修撥備。

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合約持續的預期成本淨額(根據履行合約義務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釐定)之較低者的現值計量。貴集團於確立撥備前確認該合約相關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i))。

倘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將實際可確定的任何預計補償確認單獨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以租賃形式使用貴集團的資產時歸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物

貴集團主要從事房車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銷售房車及零部件的收入於貴集團將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確認。貴集團為產品提供自銷售日期起長達五年的保修服務。相關撥備按照附註2(r)確認。

(ii) 提供服務的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履約義務獲達成時(即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當資產未出現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恢復為按總額基礎計算。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其附帶條件時，便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政府補助。

用於彌補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將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v) 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

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於擔保期內確認(見附註2(i)(ii))。

(t)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研發活動直接應佔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 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將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標準通常於項目開發階段末期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時方才滿足。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確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惟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v)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須經相當長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w) 關聯方

(a) 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訂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屬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區表現的財務資料而釐定。

作財務報告時，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誠如附註1所詳述，就該等根據個別認定法不能歸屬於上市業務的交易及結餘，其分配乃基於董事認為最相關的分配基準作出。董事認為該等分配基準屬合理。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現值的評估，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與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相關的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經銷開支及相關稅項。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動的舉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相關撇減撥回金額，並影響 貴集團的損益及資產淨值。

(c) 確定租期

如政策附註2(h)所解釋， 貴集團初步以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就包括 貴集團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的租賃而言，於其開始日期釐定租期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可能促使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的經濟因素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 貴集團營運的重要性)，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當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將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稅項法律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累積稅項虧損確認。

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時方可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產生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其評估，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e) 保修撥備

誠如附註2(r)所解釋， 貴集團計及近期索賠經驗就 貴集團銷售的房車作出保修撥備。由於 貴集團持續升級產品設計及推出新車型，故近期索賠經驗或不預示於日後將收到以往銷售的索賠。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從事房車製造及銷售。

(a) 收入

(i)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房車	298,586	498,116	710,747	309,526	396,893
— 銷售二手房車	—	—	8,691	—	23,396
— 其他	1,086	664	865	—	1,684
	<u>299,672</u>	<u>498,780</u>	<u>720,303</u>	<u>309,526</u>	<u>421,973</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u>299,672</u>	<u>498,780</u>	<u>720,303</u>	<u>309,526</u>	<u>421,973</u>

(ii)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客戶中於相關年度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入10%的公司如下。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度詳情載於附註25(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78,588	136,028	181,140	80,732	100,435
公司B	62,968	90,6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C	43,530	70,789	75,000	35,509	不適用*
公司D	30,3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366	不適用*
	<u>215,458</u>	<u>297,456</u>	<u>256,140</u>	<u>148,607</u>	<u>100,377</u>

* 於相關年度佔貴集團收入10%以下。

由於房車銷售合約原預期期限於一年內或以下，貴集團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所載實際權宜方法，未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b) 分部報告

(i)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 貴集團通過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審閱 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表現及作出向該分部進行分配的決策。按此基礎， 貴公司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根據銷售房車所在國家的收入的地理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澳洲	280,331	471,037	675,987	291,106	400,332
新西蘭	19,341	27,743	44,316	18,420	21,641
	<u>299,672</u>	<u>498,780</u>	<u>720,303</u>	<u>309,526</u>	<u>421,973</u>

(ii) 非流動資產

根據非流動資產所在國家的該等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對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地理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澳洲	22,068	16,640	33,340	68,665
中國	<u>44,648</u>	<u>41,053</u>	<u>36,697</u>	<u>33,663</u>
	<u>66,716</u>	<u>57,693</u>	<u>70,037</u>	<u>102,328</u>

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	8	39	18	26
政府補助(i)	1,103	1,603	—	—	—
銷售設備虧損淨額	—	(617)	—	—	(25)
租賃修改(ii)	6,704	—	—	—	—
外匯收益／(虧損)	98	7,544	14,017	7,772	(2,464)
其他	201	577	461	(123)	(204)
	<u>8,107</u>	<u>9,115</u>	<u>14,517</u>	<u>7,667</u>	<u>(2,667)</u>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 貴集團的不同形式激勵及補貼。
- (ii) 於2021年6月， 貴集團修改其中一份租賃合約以將其租期自10年縮短至6年。該修改導致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附註12)，相關出售收入為人民幣6,704,000元。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	141	79	40	3,07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090	2,392	2,236	1,039	1,720
	<u>3,090</u>	<u>2,533</u>	<u>2,315</u>	<u>1,079</u>	<u>4,796</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4,270	83,123	134,160	57,251	68,71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i)、(ii)及(iii))	3,411	5,728	9,748	4,109	5,663
	<u>57,681</u>	<u>88,851</u>	<u>143,908</u>	<u>61,360</u>	<u>74,376</u>

附註：

- (i)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於有關期間基本薪金的16%至20%向該等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義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 (ii) 根據退休金法規，貴集團於澳洲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平時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基金作出供款。自2021年7月1日起，該比例為10%，此後每年7月1日增加0.5%，直至達到12%。該等供款一經繳付，隨即全部歸於僱員。向界定供款基金作出的供款於其成為應付款項時確認為開支。
- (iii) 貴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外並無有關支付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17	10	—	—	4
折舊費用					
— 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2,153	2,769	4,109	1,768	2,376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2)	10,118	11,563	12,153	5,800	8,115
短期租賃費用 (附註12)	440	428	429	214	1,177
撥備增加 (附註22)	3,158	5,502	7,065	2,993	5,412
上市開支	—	—	—	—	15,305
存貨成本 (附註14(b))	249,568	416,536	539,252	238,145	287,070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43,458,000元、人民幣61,172,000元、人民幣93,774,000元及人民幣41,993,000元，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1,808,000元、人民幣2,129,000元、人民幣2,730,000元及人民幣1,323,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於附註6(b)及6(c)披露的各項總金額。
- (ii) 於有關期間，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782,000元、人民幣4,756,000元、人民幣7,827,000元及人民幣5,217,000元，計入於附註6(b)披露的總金額。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6,334	12,296	31,418	10,464	18,451
遞延稅項					
撥回／(產生)暫時差額	2,911	(991)	(2,510)	238	(4,876)
所得稅開支	<u>9,245</u>	<u>11,305</u>	<u>28,908</u>	<u>10,702</u>	<u>13,575</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34,325</u>	<u>44,261</u>	<u>107,676</u>	<u>42,350</u>	<u>54,005</u>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適用 於相關司法權區利潤的稅率計算 (附註(i)、(ii)、(iii)及(iv))	7,202	11,305	28,172	10,702	13,57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43	—	—	—	5
暫時差額及未於當前年度／期間確認 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736	—	—
	<u>9,245</u>	<u>11,305</u>	<u>28,908</u>	<u>10,702</u>	<u>13,575</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v) 貴集團於澳洲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澳洲所得稅評定法》就應課稅收入按標準所得稅稅率30%納稅。

8 董事薪酬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繆雪中先生(i)	—	—	—	—	—
執行董事：					
劉芹女士(ii)	—	157	18	11	186
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ii)	—	701	200	99	1,000
	—	858	218	110	1,1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繆雪中先生(i)	—	—	—	—	—
執行董事：					
劉芹女士(ii)	—	210	24	11	245
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ii)	—	795	299	120	1,214
	—	1,005	323	131	1,4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繆雪中先生(i)	—	—	—	—	—
執行董事：					
劉濤先生(iii)	—	625	62	77	764
劉芹女士(ii)	—	363	29	11	403
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ii)	—	798	375	129	1,302
	—	1,786	466	217	2,46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繆雪中先生(i)	—	—	—	—	—
執行董事：					
劉濤先生(iii)	—	430	45	55	530
劉芹女士(ii)	—	168	12	7	187
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ii)	—	563	188	83	834
	—	1,161	245	145	1,55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繆雪中先生(i)	—	—	—	—	—
執行董事：					
劉濤先生(iii)	—	229	21	18	268
劉芹女士(ii)	—	164	14	3	181
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ii)	—	398	187	64	649
	—	791	222	85	1,098

附註：

- (i) 繆雪中先生於2022年5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 劉芹女士及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於202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i) 劉濤先生於2023年3月20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v) 於有關期間，上述薪酬為彼等以 貴集團僱員身份收取的薪酬。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已付董事的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 貴集團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僅一名、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其餘四名、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三名人士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668	2,815	3,026	1,509	1,162
酌情花紅	150	154	188	94	—
退休計劃供款	310	327	353	176	128
	<u>3,128</u>	<u>3,296</u>	<u>3,567</u>	<u>1,779</u>	<u>1,290</u>

四名、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2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	—	—
	<u>4</u>	<u>4</u>	<u>4</u>	<u>4</u>	<u>3</u>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乃按附註1所披露的基準編製，因此於本報告收錄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 傢具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7,010	547	716	—	18,273
添置	3,443	565	555	—	4,563
出售	(57)	(10)	—	—	(67)
匯兌調整	(335)	(33)	(81)	—	(44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0,061	1,069	1,190	—	22,320
添置	3,674	1,428	1,169	—	6,271
出售	(654)	(1,273)	(445)	—	(2,372)
匯兌調整	87	8	29	—	12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3,168	1,232	1,943	—	26,343
添置	4,010	1,174	2,001	—	7,185
出售	—	(31)	(724)	—	(755)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454	190	535	—	1,179
匯兌調整	217	54	128	—	3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7,849	2,619	3,883	—	34,351
添置	1,054	612	308	1,075	3,049
出售	(210)	(4)	—	—	(214)
匯兌調整	(114)	(17)	(62)	—	(193)
於2024年6月30日	28,579	3,210	4,129	1,075	36,993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 傢具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6,807)	(264)	(272)	—	(7,343)
年內費用	(1,828)	(185)	(140)	—	(2,153)
出售時撥回	1	2	—	—	3
匯兌調整	151	23	28	—	20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8,483)	(424)	(384)	—	(9,291)
年內費用	(2,125)	(343)	(301)	—	(2,769)
出售時撥回	404	488	13	—	905
匯兌調整	(40)	(4)	(10)	—	(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0,244)	(283)	(682)	—	(11,209)
年內費用	(2,654)	(634)	(821)	—	(4,109)
出售時撥回	—	3	294	—	297
匯兌調整	(87)	(17)	(37)	—	(1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2,985)	(931)	(1,246)	—	(15,162)
期內費用	(1,618)	(337)	(421)	—	(2,376)
出售時撥回	168	3	—	—	171
匯兌調整	43	5	16	—	64
於2024年6月30日	(14,392)	(1,260)	(1,651)	—	(17,303)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11,578</u>	<u>645</u>	<u>806</u>	<u>—</u>	<u>13,02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924</u>	<u>949</u>	<u>1,261</u>	<u>—</u>	<u>15,134</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864</u>	<u>1,688</u>	<u>2,637</u>	<u>—</u>	<u>19,189</u>
於2024年6月30日	<u>14,187</u>	<u>1,950</u>	<u>2,478</u>	<u>1,075</u>	<u>19,690</u>

12 使用權資產

	按成本列賬的 租賃作自用的 物業 ——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41,080
添置	42,461
租賃修改	(19,371)
匯兌調整	<u>(2,512)</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1,658
添置	136
匯兌調整	<u>44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2,234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2,844
添置	16,769
匯兌調整	<u>1,382</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3,229
添置	39,725
出售	(19,626)
匯兌調整	<u>(194)</u>
於2024年6月30日	<u><u>103,134</u></u>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0,270)
年內費用	(10,118)
租賃修改	11,873
匯兌調整	<u>523</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992)
年內費用	(11,563)
匯兌調整	<u>(12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675)
年內費用	(12,153)
匯兌調整	<u>(55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381)
期內費用	(8,115)
出售時撥回	19,626
匯兌調整	<u>267</u>
於2024年6月30日	<u><u>(20,603)</u></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u>53,666</u></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42,559</u></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50,848</u></u>
於2024年6月30日	<u><u>82,531</u></u>

貴集團在中國及澳洲租賃多個辦公樓宇、門店及倉庫。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3至10年。

(a)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0,118	11,563	12,153	5,800	8,115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3,090	2,392	2,236	1,039	1,72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40	428	429	214	1,177

(未經審核)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以及尚未開始的租賃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e)及附註21。

13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其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企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的詳情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Leisure Lion Pty Ltd.	註冊成立	澳洲昆士蘭州	100澳元	50%	0%	50%	銷售房車

於2019年7月11日，貴集團與Green RV Pty Ltd.根據合營協議在澳洲成立Leisure Lion Pty Ltd.。

於2023年9月13日，貴集團從Green RV Pty Ltd.收購Leisure Lion Pty Ltd.的額外1%股份，現金代價為15,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73,000元)。於該收購後，Leisure Lion Pty Ltd. (「Leisure Lion」) 成為貴集團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Leisure Lion為貴集團的業績帶來收入人民幣34,004,000元及虧損人民幣327,000元。若收購於2023年1月1日進行，則貴集團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733,054,000元及人民幣86,029,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董事已假定，倘於2023年1月1日已進行收購，於收購日期臨時釐定之公平值調整相同。

(i) 下列概述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	4,0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2
預付款項	215
存貨	47,382
設備	1,179
使用權資產	2,844
貸款及借款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498)
租賃負債	<u>(2,960)</u>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3,791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51%份額	<u><u>1,933</u></u>

存貨的公平值是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銷售成本釐定的。收購時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ii) 轉讓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73
加：貴集團先前於收購日期持有Leisure Lion權益的賬面值	<u>1,860</u>
	<u><u>1,933</u></u>

(iii) 收購的淨現金流量分析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73)
加：所收購現金	<u>4,097</u>
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u><u>4,024</u></u>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967	43,359	88,431	42,775
在製品	79,587	92,815	72,680	109,846
成品	3,217	24,095	86,996	127,332
小計	118,771	160,269	248,107	279,953
減：存貨減值撥備	(6,328)	(4,633)	(5,280)	(7,579)
總計	<u>112,443</u>	<u>155,636</u>	<u>242,827</u>	<u>272,374</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43,240	411,903	533,972	233,605	279,491
存貨撇減	6,328	4,633	5,280	4,540	7,579
總計	<u>249,568</u>	<u>416,536</u>	<u>539,252</u>	<u>238,145</u>	<u>287,070</u>

(未經審核)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421	43,043	39,918	48,067
應收稅項	—	—	—	5,523
應收搬遷補貼	—	—	—	2,477
其他	289	2,232	6,220	4,872
	<u>19,710</u>	<u>45,275</u>	<u>46,138</u>	<u>60,939</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賬齡分析

於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9,421	42,971	39,918	47,994
超過90天但少於180天	—	72	—	73
	<u>19,421</u>	<u>43,043</u>	<u>39,918</u>	<u>48,067</u>

貿易應收款項須於開票日期後21至90天內到期，因此，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5(a)。

16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購買材料	2,699	1,687	3,369	4,366
— 購買服務	235	1,002	2,652	2,927
— 上市開支	—	—	—	4,261
	<u>2,934</u>	<u>2,689</u>	<u>6,021</u>	<u>11,554</u>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8,797</u>	<u>21,466</u>	<u>14,345</u>	<u>43,882</u>

(b) 受限制現金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350,000元、人民幣4,753,000元、人民幣4,889,000元及人民幣14,738,000元受限用於租賃按金及銀行存款，作為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借款的質押擔保(附註20)。

(c)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4,325	44,261	107,676	42,350	54,00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2,288	14,342	16,262	7,568	10,495
財務成本	3,090	2,533	2,315	1,079	4,796
銷售設備的虧損淨額	—	617	—	—	25
租賃修改	(6,704)	—	—	—	—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利潤)/虧損	(912)	(1,083)	(113)	283	—
外匯虧損/(收益)	1,602	(871)	(933)	(885)	(9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62,696)	(43,193)	(39,809)	(12,319)	(29,5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652)	(23,914)	5,968	(10,704)	(14,80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31	245	(3,039)	(7,075)	(5,533)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	—	(7,8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8,448	60,067	24,512	88,566	35,28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8,257)	2,753	5,207	(837)	(5,700)
產品保修撥備增加	946	2,027	1,724	134	146
經營所得現金	<u>19,409</u>	<u>57,784</u>	<u>119,770</u>	<u>108,160</u>	<u>41,234</u>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貸款及借款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應計資本化上市開支(計入 貿易及其他應 付款項)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8,971	37,479	—	66,45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3,803)	—	(3,80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349)	—	(1,34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	(5,152)	—	(5,152)
匯兌調整	(2,285)	(2,345)	—	(4,63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42,461	—	42,461
租賃修改	—	(14,202)	—	(14,202)
利息開支 (附註6(a))	—	3,090	—	3,090
其他變動總額	—	31,349	—	31,349

	貸款及借款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應計資本化上市開支(計入 貿易及其他應 付款項)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6,686	61,331	—	88,01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7,893	—	—	27,893
償還貸款及借款	(2,504)	—	—	(2,504)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4,655)	—	(4,65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843)	—	(84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5,389	(5,498)	—	19,891
匯兌調整	1,092	360	—	1,452
其他變動：				
債務轉出資(i)	(44,191)	—	—	(44,191)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136	—	136
利息開支(附註6(a))	141	2,392	—	2,533
其他變動總額	(44,050)	2,528	—	(41,522)

	貸款及借款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應計資本化上市開支(計入 貿易及其他應 付款項)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117	58,721	—	67,83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41,055	—	—	41,055
償還貸款及借款	(19,538)	—	—	(19,538)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8,320)	—	(8,32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887)	—	(88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1,517	(9,207)	—	12,310
匯兌調整	893	899	—	1,792
其他變動：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10	2,960	—	2,970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16,769	—	16,769
利息開支(附註6(a))	79	2,236	—	2,315
其他變動總額	89	21,965	—	22,054

	貸款及借款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應計資本化上市開支(計入 貿易及其他應 付款項)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616	72,378	—	103,99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13,985	—	—	113,985
償還貸款及借款	(43,769)	—	—	(43,769)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7,206)	—	(7,20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124)	—	(1,124)
支付上市開支	—	—	(1,552)	(1,55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70,216	(8,330)	(1,552)	60,334
匯兌調整	25	6	—	31
其他變動：				
因重組而產生且視作分派 (附註1)	—	(19,027)	—	(19,027)
期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39,725	—	39,725
利息開支 (附註6(a))	3,076	1,720	—	4,796
資本化上市開支 (附註16)	—	—	4,261	4,261
其他變動總額	3,076	22,418	4,261	29,755
於2024年6月30日	104,933	86,472	2,709	194,114

- (i) 於2022年，貴集團從隆翠國際有限公司獲得的貸款9,300,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44,191,000元)轉為Regent RV Pty Ltd.的資本。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範圍內	440	428	429	214	1,177
融資現金流量範圍內	5,152	5,498	9,207	2,817	8,330
	<u>5,592</u>	<u>5,926</u>	<u>9,636</u>	<u>3,031</u>	<u>9,507</u>

該等金額與以下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5,592	5,926	9,636	3,031	9,507
	<u>5,592</u>	<u>5,926</u>	<u>9,636</u>	<u>3,031</u>	<u>9,507</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3,280	3,000	4,760	9,270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7,562	7,658	6,545	6,542	
— 第三方	78,113	133,454	197,540	209,581	
小計	88,955	144,112	208,845	225,393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7,079	11,566	21,513	17,608	
應付增值稅及雜項稅	3,113	5,489	7,435	11,516	
應付上市開支	—	—	—	12,017	
應計開支	1,810	—	2,468	7,670	
其他應付款項	632	489	405	195	
	<u>101,589</u>	<u>161,656</u>	<u>240,666</u>	<u>274,399</u>	

於有關期間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8,572	143,286	203,499	220,690
1至2年	383	826	4,561	4,696
2至3年	—	—	785	7
	<u>88,955</u>	<u>144,112</u>	<u>208,845</u>	<u>225,393</u>

19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4,843	7,596	12,803	7,103
	<u>4,843</u>	<u>7,596</u>	<u>12,803</u>	<u>7,103</u>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4,843	7,596	7,596	12,803
因年／期內確認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	(4,843)	(7,596)	(7,596)	(12,803)
因客戶墊款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4,843	7,596	12,803	6,759	7,103
於年／期末的結餘	<u>4,843</u>	<u>7,596</u>	<u>12,803</u>	<u>6,759</u>	<u>7,103</u>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0 貸款及借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i)	26,686	—	—	35,474
有抵押貸款及借款(ii)	—	9,117	31,208	69,114
	26,686	9,117	31,208	104,588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iii)	—	—	408	345
總計	<u>26,686</u>	<u>9,117</u>	<u>31,616</u>	<u>104,933</u>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關聯方貸款是由隆翠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的無抵押無息貸款，須按要求還款，於2022年4月轉為Regent RV Pty Ltd.的資本。

浙江必應貨滴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5.00%，自提取之日起一年內支付。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累計提取金額為人民幣35,474,000元。

- (ii) 有抵押短期借款由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根據經銷商展銷融資(如附註25(c)所述)提供，利率為荷蘭合作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09%，並以 貴集團內兩家附屬公司之間銷售安排下的房車為抵押。

- (iii) 無抵押銀行貸款由商業銀行提供，固定年利率為6.98%及7.04%，分五年分期償還。

21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租賃負債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469	23,726	29,016	10,646
1至2年	12,142	10,301	6,615	10,178
2至5年	21,076	16,036	21,915	33,169
5年以上	13,644	8,658	14,832	32,479
	46,862	34,995	43,362	75,826
	61,331	58,721	72,378	86,472

22 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產品保修撥備	914	1,896	2,970	3,079
非即期				
產品保修撥備	1,987	3,032	3,761	3,798
總計	2,901	4,928	6,731	6,877

於有關期間的產品保修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955	2,901	4,928	6,731
計提的額外撥備	3,158	5,502	7,065	5,412
已動用撥備	(2,009)	(3,548)	(5,457)	(5,154)
匯兌調整	(203)	73	195	(112)
於年／期末	2,901	4,928	6,731	6,877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914)	(1,896)	(2,970)	(3,079)
	1,987	3,032	3,761	3,798

保修撥備於相關產品售出時確認。根據 貴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 貴集團為房車提供保修服務（見附註2(r)）。因此，對於報告期末前保修期內的銷售， 貴集團根據該等協議對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計提撥備。撥備金額計及 貴集團近期的索償經驗、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1,251	1,251	7,418
中國所得稅撥備	6,334	11,055	25,486	10,464	14,710
海外稅項撥備	—	1,241	5,932	—	3,741
已付暫繳利得稅	—	—	—	—	(5,680)
視作出資 (附註1)	(6,334)	(11,055)	(25,486)	(10,464)	(9,995)
匯兌調整	—	10	235	—	(157)
於年／期末	—	1,251	7,418	1,251	10,037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產品保修		可扣減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交易的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243)	11,244	3	247	587	568	11,119	—	14,525
計入／(扣自) 損益	2,989	(4,548)	3	334	345	355	(3,462)	1,073	(2,911)
匯兌調整	597	(686)	(1)	(34)	(62)	(60)	(722)	—	(96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5,657)	6,010	5	547	870	863	6,935	1,073	10,646
計入／(扣自) 損益	2,004	(1,356)	20	74	586	605	(4,110)	3,168	991
匯兌調整	(96)	108	—	11	22	22	103	4	17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749)	4,762	25	632	1,478	1,490	2,928	4,245	11,811
計入／(扣自) 損益	154	(451)	(10)	74	478	703	(2,299)	3,861	2,510
匯兌調整	(102)	121	—	21	58	66	6	50	2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697)	4,432	15	727	2,014	2,259	635	8,156	14,541
(扣自)／計入損益	(19,738)	20,038	6	1,402	78	(637)	(299)	4,026	4,876
匯兌調整	(147)	128	1	(3)	(33)	(48)	(15)	(11)	(128)
於2024年6月30日	(23,582)	24,598	22	2,126	2,059	1,574	321	12,171	19,289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10,646	11,811	14,541	19,289
	10,646	11,811	14,541	19,289

24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未繳足的普通股：		
於2022年5月17日(註冊成立日期)、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00	—
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99,990,000	—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100,000,000	—

截至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的法定股份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根據股東於2024年11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股。

(b) 母公司投資淨額

於重組完成前，母公司投資淨額指與上市業務有關的資產淨值的變動，該等業務由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兩間實體管理及控制，直至呈列日期，包括累計經營業績。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債務轉換出資(附註20(i))。

(d)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f)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令產品及服務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當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定期積極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限制。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貴集團所面臨的這些風險及貴集團用以管理這些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來自現金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

除附註25(b)所載貴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擔保外，貴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於報告期末，就該財務擔保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25(b)。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建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貴集團對要求超出若干金額的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支付逾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開票日期起21天至90天內到期。結餘逾期3個月以上的債務人須在獲得任何進一步信貸之前結清所有未償還的結餘。貴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當貴集團主要與個別客戶往來時即面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6.37%、72.25%、45.73%及68.39%來自貴集團的前五大客戶。

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的客戶群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期內	0.05%	16,273	(8)
逾期1至30天	0.25%	2,365	(6)
逾期31至60天	0.56%	801	(4)
		<u>19,439</u>	<u>(18)</u>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期內	0.05%	34,456	(17)
逾期1至30天	0.31%	4,856	(15)
逾期31至60天	0.83%	1,737	(14)
逾期61至90天	1.01%	1,988	(20)
逾期90天以上	20.00%	90	(18)
		<u>43,127</u>	<u>(84)</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期內	0.03%	20,345	(7)
逾期1至30天	0.12%	13,706	(16)
逾期31至60天	0.38%	4,094	(16)
逾期61至90天	0.67%	1,824	(12)
		<u>39,969</u>	<u>(51)</u>
於2024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期內	0.04%	24,952	(9)
逾期1至30天	0.10%	16,006	(16)
逾期31至60天	0.32%	4,985	(16)
逾期61至90天	0.62%	2,105	(13)
逾期90天以上	19.78%	91	(18)
		<u>48,139</u>	<u>(72)</u>

預期虧損率根據實際虧損情況計算。該等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與當前狀況之間的差異以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觀點。

於有關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	18	84	84	51
已確認減值虧損	9	65	—	—	21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34)	(7)	—
匯兌(收益)／虧損	(1)	1	1	2	—
於年／期末	<u>18</u>	<u>84</u>	<u>51</u>	<u>79</u>	<u>72</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於報告期末，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當期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26,686	—	—	—	26,686	26,6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589	—	—	—	101,589	101,589
租賃負債	16,850	14,056	23,632	14,946	69,484	61,331
	<u>145,125</u>	<u>14,056</u>	<u>23,632</u>	<u>14,946</u>	<u>197,759</u>	<u>189,606</u>

	於2022年12月31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9,117	—	—	—	9,117	9,1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656	—	—	—	161,656	161,656
租賃負債	26,018	11,978	19,541	11,031	68,568	58,721
	<u>196,791</u>	<u>11,978</u>	<u>19,541</u>	<u>11,031</u>	<u>239,341</u>	<u>229,494</u>
	於2023年12月31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31,311	113	316	—	31,740	31,6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666	—	—	—	240,666	240,666
租賃負債	31,234	8,472	25,497	16,849	82,052	72,378
	<u>303,211</u>	<u>8,585</u>	<u>25,813</u>	<u>16,849</u>	<u>354,458</u>	<u>344,660</u>
	於2024年6月30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07,088	147	226	—	107,461	104,9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399	—	—	—	274,399	274,399
租賃負債	14,302	13,481	39,245	39,120	106,148	86,472
	<u>395,789</u>	<u>13,628</u>	<u>39,471</u>	<u>39,120</u>	<u>488,008</u>	<u>465,804</u>

經銷商展銷融資

為協助經銷商獲得購買房車作存貨的融資，貴集團於2022年開始與多家經銷商及第三方展銷貸款人訂立協議，為符合條件的經銷商若干金額的債務提供擔保。倘經銷商與第三方展銷貸款人之間的融資安排發生違約，貴集團於該等擔保下的義務將生效。協議規定將收回的房車歸還予貴集團，以換取貴集團承擔該等房車的債務。於有關期間並無經銷商違約。

貴集團繼續監察經銷商產生的違約風險，並將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當時合理可用的資料重新計量責任。由於估計違約的可能性很小，而從抵押品中收回款項可以抵銷擔保的預期現金流出，因此擔保責任極低。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已發出擔保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42,000元、人民幣27,533,000元及人民幣20,611,000元。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风险。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計息借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主要是銀行現金，且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化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i)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之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受限制現金	0.05%	2,350	0.5%/1.25%	4,753	0.5%/1.25%	4,889	0.5%/1.25%	14,738
貸款及借款	—	—	—	—	6.98%/7.04%	(408)	5.00%/ 6.98%/ 7.04%	(35,819)
租賃負債	4.75%	(61,331)	4.75%	(58,721)	4.75%	(72,378)	4.75%	(86,472)
		<u>(58,981)</u>		<u>(53,968)</u>		<u>(67,897)</u>		<u>(107,553)</u>
浮動利率：								
現金	當前存款利率	8,797	當前存款利率	21,466	當前存款利率	14,345	當前存款利率	43,882
貸款及借款	荷蘭合作銀行 最優惠利率加	—	荷蘭合作銀行 最優惠利率加	(9,117)	荷蘭合作銀行 最優惠利率加	(31,208)	荷蘭合作銀行 最優惠利率加	(69,114)
	2.09%	<u>8,797</u>	2.09%	<u>12,349</u>	2.09%	<u>(16,863)</u>	2.09%	<u>(25,232)</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百分點，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86,000元、人民幣118,000元及人民幣177,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於報告期末應用以重新計量由貴集團持有且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時，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以及母公司投資淨額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

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以及母公司投資淨額的影響被估計為對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通過銷售及採購面臨貨幣風險，該等銷售及採購會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這種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澳元、歐元、港元及美元。

(i) 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詳情。下表的風險金額乃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作呈列之用。因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歐元	澳元	歐元	澳元	澳元	港元	美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應收款項	—	62,228	—	121,292	117,310	—	—	176,453
公司間應付款項	—	(16,437)	—	(19,365)	(19,946)	—	—	(19,1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0)	—	(3,886)	—	—	(3,454)	(4,858)	—
合約負債	—	—	—	—	—	—	—	(237)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	(1,040)	45,791	(3,886)	101,927	97,364	(3,454)	(4,858)	157,034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具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變動，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以及母公司投資淨額將出現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利潤及母公司 投資淨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利潤及母公司 投資淨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利潤及母公司 投資淨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利潤及累計 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澳元	1%	3,434	1%	7,645	1%	7,302	1%	11,778
	-1%	(3,434)	-1%	(7,645)	-1%	(7,302)	-1%	(11,778)
歐元	1%	(78)	1%	(291)	1%	—	1%	—
	-1%	78	-1%	291	-1%	—	-1%	—
港元	1%	—	1%	—	1%	—	1%	(259)
	-1%	—	-1%	—	-1%	—	-1%	259
美元	1%	—	1%	—	1%	—	1%	(364)
	-1%	—	-1%	—	-1%	—	-1%	364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對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 貴集團各個實體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總體即時影響，且為呈報目的，隨後已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 貴集團內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因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

(e)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獲分類為三層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分類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大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可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

26 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隆翠國際有限公司(「隆翠」)	繆先生控制的實體
商丘吉順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吉順」)	繆先生控制的實體
浙江戴德隆翠房車科技有限公司(「戴德隆翠房車科技」)	繆先生控制的實體
隆翠(浙江)汽車有限公司(「隆翠浙江」)	繆先生控制的實體
越界(浙江)汽車有限公司(「越界」)	繆先生控制的實體
浙江豪彼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豪彼」)	繆先生控制的實體
河南吉商汽車有限公司(「吉商」)	繆先生控制的實體
浙江藍曼龍汽車有限公司(「藍曼龍」)	繆先生控制的實體
浙江必應貨滴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浙江必應」)	繆先生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Leisure Lion*	於2023年9月13日前為貴集團合營企業

* 於2023年9月，貴集團額外收購Leisure Lion 1%的權益，其此後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披露於附註13。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Leisure Lion	26,063	37,568	51,809	32,320	—
越界	—	—	—	—	1
豪彼	—	—	—	—	1
藍曼龍	—	—	—	—	4
購買材料					
吉順	—	1,806	9,988	4,136	6,831
戴德隆翠房車科技	52,093	14,735	—	—	—
吉商	—	—	—	—	209
租賃來自					
隆翠浙江	5,708	5,708	5,708	5,708	5,70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額外借款					
隆翠	—	16,622	—	—	—
浙江必應	—	—	—	—	54,829
償還借款					
浙江必應	—	—	—	—	20,000
借款利息開支					
浙江必應	—	—	—	—	645
債務轉資本					
隆翠	—	44,191	—	—	—

貴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向隆翠浙江租賃一個倉庫，年租費用為人民幣5,708,000元。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Leisure Lion(i)	2,213	7,561	—	—
越界(i)	—	—	—	1
豪彼(i)	—	—	—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吉順(ii)	—	840	3,909	4,902
戴德隆翠房車科技(ii)	7,562	6,818	2,636	1,394
吉商(ii)	—	—	—	246
	<u>7,562</u>	<u>7,658</u>	<u>6,545</u>	<u>6,542</u>
租賃負債				
隆翠浙江(iii)	41,296	42,846	44,194	25,763
非貿易相關：				
貸款及借款 (附註20)				
隆翠	26,686	—	—	—
浙江必應	—	—	—	35,474

附註：

- (i) 結餘來自向關聯方銷售房車及房車零部件。
- (ii) 結餘來自自關聯方購置房車零部件。
- (iii) 結餘來自向隆翠浙江租賃倉庫。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58	1,005	1,786	791	1,161
酌情花紅	218	323	466	222	2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131	217	85	145
	<u>1,186</u>	<u>1,459</u>	<u>2,469</u>	<u>1,098</u>	<u>1,551</u>

28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2024年5月14日， 貴公司向NRV Benefit Limited配發及發行826,500股股份，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截至報告日期，與826,500股股份相關的全部826,500份購股權已授予 貴集團的八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9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歷史財務資料尚未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下列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i>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i>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8號的結論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示例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i>	待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造成的影響。根據目前所得結論，採用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中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中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中「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4年6月30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在全球發售於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⁵⁾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 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⁴⁾		人民幣 元 ⁽⁵⁾	(港元 等值) ⁽⁵⁾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4港元計算	32,393	243,240	275,633	0.29	0.3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4港元計算	32,393	328,451	360,844	0.38	0.41

附註：

- (1)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32,500,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07,000元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1.24港元(發售價下限)及每股股份1.64港元(發售價上限)分別發行的240,000,000股股份計算，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之其他估計有關開支(不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5,305,000

元)，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上述調整後並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954,049,200股股份(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5,950,800股股份，即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的826,5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且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 (4) 僅供說明用途，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468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定。並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用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其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涉及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或預測或估計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2024年6月30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猶如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相關程序而加以依賴。

我們並不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是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發表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2月31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項。

2. 公司章程

章程於2024年11月22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章程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普通股。

(b)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相關類別股份會以相同方式受到審議中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更多類別的股份視為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新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新股的面值及新股附帶的相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本公司釐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分拆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般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d) 轉讓股份

在章程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連同根據章程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發行，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章程的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親筆簽立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立，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簽立的轉讓。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一個或多個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根據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章程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一定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限額由聯交所釐定)，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規限下，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每一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並無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有責任按本公司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該等股份須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並無禁止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全部或任何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首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收到至少14個淨日指明付款時間的通知後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並應被視為於授權該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相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股東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的利息(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淨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且截至付款日期仍可累計的任何利息(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或截止支付通知要求款項的日期。通知亦須列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未遵從該通知,則在按該通知要求支付款項前,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能會被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但於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自沒收當日至董事會釐定付款日期以來產生的利息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休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人數上限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章程釐定。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不論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任何情況不得被視為剝奪所罷免董事因其董事委任終止或因其董事委任終止而終止的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向該名董事支付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將會被免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未向董事會特別告假，連續12個月缺席、未委託代理人或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了一項董事因缺席而被免職的決議案；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免職；
-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一職；

(vi) 聯交所要求董事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
或

(vii) 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如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章程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代價按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惟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章程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為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而可能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以及行動及事宜。對大綱或章程作出的任何更改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指示，均不會使董事會先前在並無作出更改或給予指示時本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d) 借款權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款項或借款、擔保償付本公司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債務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章程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在章程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章程規定或據此就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何種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按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變現或就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利益，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已由彼等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其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已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並可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訂明，兩名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4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大綱及章程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批准修改本公司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必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普通決議案則指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所投之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所投之票,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概無人士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有關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猶如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可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以個人身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在該情況下，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列明，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均能同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即表示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此外，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提出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必須註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士簽名及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在提出有關要求之日後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召集在其後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要求人士或代表全部要求人士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有關大會不得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滿三個月之日。要求人士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而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報銷。

(d) 會議通知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藉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註明外，根據章程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本公司以郵遞方式按有關股東登記地址或(以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允許範圍為限)以電子方式或(如為通知)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個人。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規定者為短，倘上市規則允許，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及
- (ii)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持有不少於95%總表決權的股東)。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召開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情況(除非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延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後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因股東大會當天生效的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自動延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至少七個淨日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章程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屬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延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存放的方式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文據所涉及會議或延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上市規則格式。股東獲發任何表格，用於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審議任何事項時，須使該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或在未有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受委代表的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本公司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由上一份賬目開始的期內損益賬目，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確定，或以有關普通決議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在按照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遭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章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前提是(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按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從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分派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安排。

本公司不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別股息議決，儘管存在前述情況，股息仍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任何應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股份持有人，或通過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給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直接指定的人士的登記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有關股息或分派均會被沒收並撥歸予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章程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將就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款項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股東；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就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或應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以該等形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當事人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公司的選擇而定，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費用，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止，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作已註銷，惟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公司法》所規定者)的情況下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福斯訴哈波特爾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該大票數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 (ii)由股東自願; 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多種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該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應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的情況除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已無或可能無償債能力；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快捷地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督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書面計劃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書面計劃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書面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

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及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且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及保留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採納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在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被及繼續被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且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或整合公司的任何擔保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經或將會遵守外國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將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價值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向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但倘法院信納(i)公司並非擬作出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大多數票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受到公平對待；(iii)該交易可獲得商人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若干條文予以正式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可預期法院會批准交易。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則概無異議股東會獲得與其他司法權區法團的異議股東可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確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類似的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就另一家公司股份提出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方在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引性附註。倘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且從事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有關相關活動的經濟實質規定。不論是否為相關實體，所有公司須就其是否正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年度報告，而倘該公司正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則須通過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章程的副本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是一家於2022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桐鄉同仁路333號樓。

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章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章程概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4年7月12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簡雪艮女士(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2022年5月17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00股股份。

於2024年5月14日，本公司分別向Snowy Limited及NRV Benefit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163,500股及826,500股股份，代價為面值，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2024年11月22日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任何股本。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對本公司經營業績貢獻重大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LONGTREE RV

LONGTREE RV為於2023年11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普通股，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New Gonow HK

New Gonow HK是一家於2023年11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普通股，於2023年11月23日分配並發行予New Gonow BVI。

興隆翠

興隆翠於2024年1月15日作為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New Gonow HK全資擁有。

有關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Regent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營運實體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關於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11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並立即生效，以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以下條件完成後：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股份將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尚未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ii) 已釐定發售價；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於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
 - (iv) 包銷商及本公司已正式簽署包銷協議，
- (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62,000美元撥充資本，方法為按面值全數繳足620,00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根據其當時在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配發及發行給在本決議通過之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確保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施該資本化；
- (ii) 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批准，根據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設立之任何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該等修訂，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發售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而授出證券的權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能需要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而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券），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或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20%（不包括依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我們的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或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庫存股份及任何股份）；
- (v) 上文第(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而予以擴大，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或面值10%為限（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庫存股份或任何股份）；

- (vi) 批准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並授權董事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i) 授權由繆雪中先生及劉濤先生組成的委員會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價，並批准該發售價；
- (viii) 謹此授權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之任何委員會）批准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轉讓（包括根據任何借股協議（如有））與全球發售有關之該等股份數目；及
- (ix) 建議上市獲得批准，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上市。

上文(b)(ii)、(b)(iii)及(b)(iv)多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股份購回限制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4年11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日期。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受上述者所規限，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動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由股本撥付。購買時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溢價的任何金額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由股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iv)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v)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運營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vi) 一般事項

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96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生效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由於有關增加,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公司重組

為精簡公司架構,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彌償契據；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a) 專利***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申請地點	專利編碼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適用於寒冷地區的房車牆體	興隆翠	中國	ZL201520698239.0	201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9日
2.	一種用於房車的液化氣瓶支架	興隆翠	中國	ZL201620770154.3	201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b)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REGENT	澳洲	897369	Regent公司	12	2001年12月6日	2031年12月6日
2.	MONARCH	澳洲	916130	Regent公司	12	2002年6月13日	2032年6月13日
3.	<i>Regent Cruiser</i>	澳洲	1174643	Regent公司	12	2007年5月3日	2027年5月3日
4.	<i>Regent Cruiser</i>	澳洲	1174644	Regent公司	12	2007年5月3日	2027年5月3日
5.	<i>Regent Parklane</i>	澳洲	1174645	Regent公司	12	2007年5月3日	2027年5月3日
6.	<i>Regent Caravans</i>	澳洲	1174646	Regent公司	12	2007年5月3日	2027年5月3日
7.	<i>Regent Brimwood</i>	澳洲	1174647	Regent公司	12	2007年5月3日	2027年5月3日
8.	<i>MAYFAIR</i>	澳洲	1282677	Regent公司	12	2009年1月27日	2029年1月27日
9.	Discoverer	澳洲	1514368	Regent公司	12	2012年9月24日	2032年9月24日
10.	 Snowy River Caravans	澳洲	1928836	Regent公司 Snowy River RV公司	12	2018年5月23日	2028年5月23日
11.	OBSERVER	澳洲	2032856	Regent公司	12	2019年8月26日	2029年8月26日
12.	 REGENT CARAVANS	澳洲	2134127	Regent公司	12	2020年11月6日	2030年11月6日
13.	 SNOWY RIVER CARAVANS	澳洲	2155385	Regent公司	12	2021年2月11日	2031年2月11日
14.	ALOPEX	澳洲	2319631	Regent公司	12、17	2022年12月12日	2032年12月12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5.		澳洲	2319632	Regent公司	12、17	2022年12月12日	2032年12月12日

(ii) 正在申請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申請了以下商標的註冊，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要意義：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序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澳洲	2453412	Leisure Lion	12、35、37	2024年5月27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已於澳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並保有其所有權：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newgonowrv.hk	本公司	2024年5月6日	2025年5月6日
2.	snowyrivercaravans.com.au	Regent公司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2月16日
3.	regentcaravans.com.au	Regent公司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3月4日
4.	regentrvperth.com.au	Snowy River RV 公司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12月7日
5.	newgencaravans.com.au	Green RV	2019年1月7日	2025年6月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專利、商標或服務商標、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繆先生、劉濤先生、劉芹女士及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各自已於2024年11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潔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吳永蒨女士各自已於2024年11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委任函可根據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中的安排，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喪失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支付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賠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繆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全權信託的委託人 ⁽²⁾	99,173,500	74.4%
劉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7,750	0.223%
劉芹女士	實益擁有人	297,750	0.223%
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000	0.047%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Snowy Limited由M.X.Z Holdings擁有1%的權益，而M.X.Z Holdings為繆先生的全資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繆先生被視為於Snowy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Snowy Limited由Miao Wanyi Holdings擁有99%的權益。Miao Wanyi Holding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Miao Wanyi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該信託已告成立，由繆先生作為委託人。Dedao Trust Limited為Miao Wanyi Trust的信託人，WDH Holdings及MWY Holdings為Miao Wanyi Trust的受益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濤先生已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297,750份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股份。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芹女士已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297,750份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股份。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已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62,000份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股份。

主要股東權益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2.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為本公司的成功做出貢獻的優秀人員，並向董事會選定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員工或顧問（「合資格接受者」）提供激勵，使其能夠根據下文第2節所述的董事會授權授出的購股權（「參與者」），購股權與股東價值增加直接掛鈎，因此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2. 管理

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根據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力及權限：

- (a) 選擇合資格接受者作為參與者；
- (b) 釐定是否根據下文第6節向參與者授出購買計劃項下保留發行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及範圍；
- (c) 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量；
- (d) 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計劃的條款不符）；
- (e) 釐定條款及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計劃的條款不符），規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書面證明文件；及
- (f) 根據計劃的規定及本公司與參與者簽署的規定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書面協議（「購股權協議」），釐定購買購股權。

在當時生效的章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於其不時認為適當時採納、更改及廢除規管計劃的管理規則、指引及慣例、詮釋計劃及根據計劃（及任何相關購股權協議）發行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文，並以其他方式監督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根據計劃的條文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對所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3. 計劃標的股份

根據計劃保留並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股數為826,500股(「獎勵數目上限」)。該等股份應為授權及未發行股份。

倘購股權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而未獲行使，則於全球發售前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早日期(「最後授出日期」)前，根據計劃授出的未來獎勵將再次發行該等股份。倘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抵押任何股份作為債務擔保，並於清償債務後將該等股份退還至本公司，則於最後授出日期前，根據計劃授出的未來獎勵將再次發行該等股份。於最後授出日期前未授出的購股權所對應的股份數量將自獎勵數目上限中扣除。

4. 公司交易

倘出現任何合併、重組、併表、資本重組、股份股息或其他影響普通股的公司架構變動，則在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應在以下方面進行公平替代或按比例調整：(i)根據計劃保留發行股份總數，(ii)根據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類別、數目及購股權價格，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釐定。該等其他替代或調整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須遵守章程條文的規定。對於本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任何未兌現的獎勵，並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

5. 合資格性

合格接受者有資格授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應由董事會不時自行決定自合資格接受者中挑選。

6. 購股權

購股權可單獨授出或可作為根據計劃授出其他獎勵的補充。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且每份購股權的條款不必與每位參與者的條款相同。授出購股權的參與者應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協議的形式由董事會釐定，

其中應規定，獎勵持有人可購買因行使獎勵而發行股份的每份購股權價格（「行使價」），以及有關據此授出購股權的可行使性的規定。同一參與者可授出一個以上的購股權，並可同時行使。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並應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計劃的條款不符）：

- (a) 購股權行使價。根據計劃，既定參與者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本公司全球發售中提供予基石投資者價格的70%。
- (b) 歸屬。購股權應按由董事會設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中的歸屬時間、條款及條件歸屬，惟購股權應按購股權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分四期等額歸屬。第一個歸屬開始日期與上市日期一致，標誌著初始部分歸屬的開始。隨後三個歸屬日期將於上市日期後每十二個月進行一次，每次分期將增加購股權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
- (c) 加速歸屬。儘管計劃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下文），則參與者未根據計劃歸屬的購股權將悉數歸屬，以便該等已歸屬購股權於緊接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以下任一批准交易生效日之前歸屬：(i)與任何人士或多人合併或併入，包括出售本公司股份，且本公司現有股東不擁有本公司合併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或(ii)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控制權變更**」），成為可行使且不得沒收。
- (d) 可行使性。除第6(c)段及第6(g)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購股權均不得於全球發售前的任何時間或於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行使。
- (e) 行使方式。參與者將來需要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及時通知付款安排。倘參與者未於規定期限內行使該等購股權，則與此次行使機會相關的部分購股權將被視為無效或註銷。

- (f) 不得轉讓購股權。除非根據遺產及遺產分配法或董事會另行允許，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出讓任何購股權，於參與者終生所有購股權只能由參與者行使。
- (g) 特別調整或退出機制。參與者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者以僱員、顧問或董事身份為其提供服務) (「服務接受方」) 工作期間終止僱傭或服務，或申請退出計劃，將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產生以下影響：
 - (i) 因故解聘。倘參與者因故被服務接受方終止僱傭或服務，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僱傭或服務終止時終止，不論購股權當時是否歸屬、可行使或已行使；

就計劃而言，「因故」是指涉及以下一項或多項內容的任何行為：(i) 參與者未經授權披露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商業機密或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ii) 任何參與者實施的行為構成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競爭，或誘使任何客戶或供應商違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合約；(iii) 參與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i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參與者的深思熟慮或重大過失而遭受重大損失或損害；或(v) 參與者犯下任何重罪。

- (ii) 其他終止僱傭或服務的情況，或仍於服務接受方工作時申請退出計劃的情況。倘參與者因服務接受方解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受僱於服務接受方或為服務接受方服務，或參與者在服務接受方工作期間申請退出計劃：
 - a. 倘該等購股權尚未歸屬，則在參與者終止僱傭或服務時，該等購股權將終止並被沒收。購股權終止的股份將歸還計劃。
 - b. 倘該等購股權已歸屬，則該等購股權將由參與者擁有，惟不得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前六個月內行使。

7. 沒收購股權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可立即沒收任何尚未行使部分的購股權：

- (a) 根據計劃或購股權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或
- (b) 倘參與者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聲明，明確放棄其購股權。

8. 修訂及終止

在不違反章程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變更或終止計劃，但未經參與者同意，任何修訂、變更或終止均不得損害參與者根據之前授予的任何獎勵所享有的權利。

董事會可對之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進行修改，不論為前瞻性修改或追溯性修改，惟根據計劃第3段的規定，未經參與者同意，任何該修訂不得損害參與者的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為826,5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的所有股份已發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不會對我們股東的持股或我們每股盈利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826,500股股份有關的全部826,500份購股權已授予如下所示的本集團八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於上市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名稱	職務	地址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濤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中春路8889弄 56支弄1號102室	2024年7月1日	附註2	附註3	13.125	297,750	0.223%
劉芹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 嘉興市 南湖區 東柵街道 富盛名邸 24棟2603室	2024年7月1日	附註2	附註3	13.125	297,750	0.223%
Andrew Robert Crank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11 Warringine Creek Lane Bittern, 3918 Victoria Australia	2024年7月1日	附註2	附註3	13.125	62,000	0.047%
其他僱員								
何其駿	Regent RV之財務 經理	45 Hamel Street, Box Hill South, 3128 Victoria Australia	2024年7月1日	附註2	附註3	13.125	57,000	0.043%
易善臻	技術經理	中國河南省 商水縣黃寨鎮 唐店村1組	2024年7月1日	附註2	附註3	13.125	57,000	0.043%
李陸晏	採購副部長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路南街道李家村 2區18號	2024年7月1日	附註2	附註3	13.125	55,000	0.041%
							826,500	0.62%

附註：

- (1) 接納購股權概無支付代價。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分四期等額歸屬。第一期將於上市日期歸屬，其後每期將於上市日期後每12個月歸屬一次。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任何交易日歸屬後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行使，即使該等購股權已歸屬。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中國法律或澳洲法律下的遺產稅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未判決或威脅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賠。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上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已付及應付保薦人費用總額為8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5.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2.專家資格」中提及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此類買賣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售出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產生自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就代表權授出而繳納任何香港遺產稅及提供任何遺產稅結清單據。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於2024年11月22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於上市日期生效，以就(其中包括)上市日期可能面對及應付的任何申索，以及其因相關法律程序及／或不合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中國及澳洲經營所需的牌照、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租約登記、僱傭及法定備案)而遭受的所有虧損、負債或損害。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以下任何索償負上法律責任：(i)倘相關責任乃於上市日期後發生的任何事件(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或獲得或聲稱獲得收入或收益的交易，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收購或出售資產而產生的；(ii)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此類責任所致；(iii)非本集團成員人士解除該責任的範圍內，並以書面形式確認本集團無須就該責任的解除向該人士進行補償；(iv)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律的追溯性變更所致；(v)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致。

1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澳洲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寬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擔任本公司的稅務顧問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雜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2.專家資格」分段的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享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以及目前本集團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含該日)內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newgonowrv.hk公佈：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集團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澳洲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澳洲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發出的開曼法律意見；
- (h) 開曼公司法；
-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k)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分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和委任函；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m) 我們的稅務顧問上海筭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出具的轉讓定價報告；及
- (n)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NEW GONOW
新吉奥

New Gonow Recreational Vehicles Inc.
新吉奥房车有限公司

